

第一章 甘肃回族民俗文化

回族是甘肃省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回族人口 1184930 人，占全省人口比例 4.72%，占全国回族人口比例 12.07%。甘肃的回族人口分布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平凉、兰州及全省各地。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遍及回族人民生产、生活及社会经济、政治的各个方面，是甘肃回族历史传统、共同心理素质和生活方式的具体表现，集中体现了回族的民族特征和独特的文化传统。概览甘肃回族民俗，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回族社会生活，对弘扬回族传统文化，增强回族自尊、自强、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推动和促进回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甘肃回族民俗事项体现在回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信仰、礼仪、服饰、饮食、居住、婚姻、节日、丧葬、卫生、禁忌等，具有浓郁的民族和地方特色。

一、宗教信仰

甘肃回族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旧称“回教”，“回回教”；“回回教门”；“天方教”；“清真教”等。伊斯兰教通过陆上的“丝绸之路”和海上的“香料之路”分别传入中国内地。始传中国的年代有隋开皇（581—600）中，唐贞观（627—649）初，“唐永徽二年”（651）和“8 世纪初（约 712）”等诸说，国内一般多主陈垣（1880—1971）据《旧唐书》本纪及《册府

元龟》谓永徽二年大食始遣使朝贡之说（见《回回教人中国史略》）”。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回族先民就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当时甘肃的河西地区就有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大食、波斯客商留居。他们的宗教信仰因自身繁衍发展及与其他民族通婚等原因而被推广。以后随着穆斯林的增多及回族作为一个民族在元末明初形成以后，甘肃回族人口不断增加，伊斯兰教在甘肃得到了很大发展。明末清初，伊斯兰教四大苏非主义学派传入河湟地区后，在甘肃相继形成了格底目、伊赫瓦尼、西道堂和许多门宦，使甘肃成为中国伊斯兰教各种派别的主要产生地。但这些派别在教义教理上都属于伊斯兰教逊尼派，外在表现大同小异。

回族的宗教信仰表现在两个方面，即意识形态方面的基本信仰和宗教行为方面的基本功修。

1. 基本信仰

按照伊斯兰教的基本规定，回族穆斯林必须保持六大信仰，即信真主、信天仙、信经典、信圣人、信复生、信前定。

——信真主，这是回族基本信仰的核心。真主安拉是独一无二的，造化天地万物、日月星辰及主宰宇宙的一切。安拉无形象、无方位、无伙伴、无祈求、无始无终，但又无时、无处不在。安拉具备一切优美的德性，至知、至能、至全、至善。

——信天仙，伊斯兰教认为人世是现实的世界，此外还有一个由真主用光创造的诸天仙存在的属于妙世的世界范畴。天仙也是真主造化的属灵存在物，无性别、无老幼，遵照真主的意志管理天上和人间一切周转和善恶以及自然现象等。天仙数目很多，各司其职。伊斯兰教强调信天仙，但不允许崇拜天仙，不能把天仙和真主等同起来。

——信经典，《古兰经》是真主下降的最完美的经典。回族等穆斯林在宗教信仰、宗教生活、品德修养、社会活动等方面，都以《古兰经》为准则。

——信圣人，伊斯兰教认为，真主在人类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派来了使者，这些使者具有普通人所没有的品德，所以相对于普通人而言是圣人。其中穆罕默德是真主派来的最伟大、最完美、也是最后一位使者，“众先知的封印”（《古兰经》33：40）。他具有其他圣人所没有的品级、德性和奇迹，他肩负着替主行道、教诲世人的崇高任务。信仰穆圣为“众先知的封印”和他以前的诸先知或使者。

——信复生，伊斯兰教认为，整个宇宙及其一切生命，终有一天会毁灭，然后安拉又使一切复活，复活时，真主要赏善罚恶，善者进天堂，恶者下地狱。

——信前定，伊斯兰教认为，人的寿命、贫富、贵贱、美丑、善恶等，皆由真主前定。

2. 基本功修

回族的宗教功修主要表现在念、礼、斋、课、朝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做好了，才是一个合格的穆斯林。

——念，就是念清真言，即“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凡回族穆斯林，无论男女老幼，都要会念，还要理解其意，念念不忘真主。

——礼，就是礼拜。主要是每日的五时之礼（晨礼、晌礼、晡礼、昏礼、霄礼），每星期五的聚礼，以及尔德节、古尔邦节的会礼。礼拜时需大小净，然后到清真寺或家中进行。礼拜是回族穆斯林日常普遍的宗教活动，在甘肃回族中，聚居区礼拜人数多于散杂居地区，农村多于城市，年老者多于年少者。

——斋，就是斋戒、封斋。伊斯兰教规定，在伊斯兰教历每年九月，所有男子12岁、女子9岁以上的穆斯林都要斋戒一月（病者、孕妇、出门者等除外）。斋戒时每日东方发白前进食，日落后开斋再进食，中间不食不饮。斋戒的主要目的是锻炼和培养人的意志，并通过斋戒体会贫者的痛苦，从而激发人们的怜悯

之心。在甘肃回族中，斋戒的情况和礼拜一样，斋戒的人聚居区多于散杂区，农村多于城市，年长者多于年少者。

——课，即天课，实际上是一种“济贫税”。天课制度及天课的具体数目在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古兰经》中有明确的规定。凡穆斯林家庭每年均应在自己当年的全部收入中，依一定的比例，拿出收入的一部分给贫苦者，或给予慈善和公益事业。在这一方面，甘肃回族穆斯林基本上是随自己的意愿拿出一些钱接济穷人，或给清真寺。

——朝，即朝觐。伊斯兰教规定，凡有条件的穆斯林一生当中至少去沙特麦加朝觐一次。近年甘肃回族穆斯林朝觐人数逐年增多，甘肃省每年都组织朝觐团去麦加朝觐。朝觐者归来后，即被称为“哈知”，受到人们的普遍尊重。

甘肃回族穆斯林在基本信仰和遵行念、礼、斋、课、朝五功方面都是一致的，但由于甘肃是回族人口较多，教派门宦也很多的地区，有些地方，有些教派的穆斯林在其他一些宗教活动方面存在一些差别，如有些教派的回族穆斯林在纪念亡人时要举行宗教性质的“尔曼里”，而有些教派则不举行，又如有些地方在迎送阿訇时给阿訇披红挂绿，有些地方则不，有的教派在节日聚礼时要“出荒郊”（到野外空旷地带聚礼），有的则不，等等。

清真寺是回族穆斯林的主要活动场所，它是穆斯林洁身沐浴、做礼拜的场所，又是举行宗教教育、传播宗教常识、培养宗教职业者的讲坛和经堂，还是回族群众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及公益事业的中心。甘肃回族地区清真寺很多，有许多是历史比较悠久、影响较大的，而更多的是改革开放以后建造的。有些清真寺规模宏大、风格独特、工艺考究。从风格上看，主要有两类，一种是阿拉伯风格的圆顶建筑，如兰州西关清真大寺，另一种是中国古典式的宫殿型建筑，如临夏南关清真大寺。一般都有礼拜大殿、水房、经堂、宣礼塔、望月楼等建筑，其中礼拜大殿

都坐西向东，是清真寺最主要的建筑。凡人大殿者都需大小净和脱鞋，非穆斯林禁止入内。在清真寺的管理上，甘肃回族大多数地方是相同的，即每一个清真寺都有一个阿訇，其职责是领拜、讲经、教学，并处理本坊宗教事务，还有一位乡老，主管清真寺日常行政事务，另有一位寺师傅，负责水房烧水等具体事务。这三人是甘肃大多数清真寺都不可缺少的，但有些较大的坊寺则在三人以上，如有的坊寺设有“二阿訇”，协助阿訇进行宗教事务活动，有的坊寺由多人组成的寺管会管理，而不是乡老一人等。

甘肃回族的清真寺普遍都有住寺学经的满拉（学生），一般由阿訇亲自教学。经数年学习，学完一定的课程后成绩合格者，可举行仪式宣布毕业，同时取得阿訇资格，这一过程叫“穿衣”。“穿衣”仪式虽然是一种带有宗教色彩的隆重仪式，但在伊斯兰教中没有此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是人们根据有关宗教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在甘肃回族地区，阿訇资格的取得一般要经过热烈而隆重的穿衣仪式。这一仪式的内容一般有当众让穿衣者讲解经典教义，并由教他的阿訇当众介绍他们的教学及满拉学习情况、学习成绩等，并给穿衣者穿衣：戴代思达尔、穿阿拉伯式的绿色长袍，之后接受众乡亲及亲朋好友的祝贺等。穿衣这一隆重、热烈的仪式是宗教生活的延伸和发展，在甘肃回族地区形成传统并不断的发展。

在甘肃回族地区，除清真寺很多以外，拱北建筑也较多。如临夏、兰州等地就有很多拱北。在中国，拱北指门宦教主墓地或教主的修道处，为门宦的活动中心。在甘肃的回族地区，由于门宦众多，所以拱北也最多，每个门宦都有自己的拱北，有的门宦不止一处拱北。拱北也由不同的建筑组成，一般由陵墓、经厅、礼拜殿、水房等组成，规模和气势不亚于清真寺建筑，如临夏大拱北建筑群，规模宏伟，风格独特，精美考究。因拱北多葬有教主等人，所以一般是人们尊敬和有专人守护的地方。在教主的忌

日时，教众一般要去拱北上坟纪念，拱北也举行一定的宗教活动。同时，拱北也是门宦教主及负责人干功修道的地方。

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以履行宗教五功为宗教活动的主要内容，并对履行宗教五功好的人普遍尊重和仰慕，如阿訇、教主等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阿訇虽是带领群众履行宗教活动的人，但阿訇并没有特殊的权利，他仅仅是引导群众履行宗教功课、宣讲教义、而且是以身作则的人，他要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他也是有家庭、有妻室的平常人。

二、礼仪习俗

回族是一个注重礼仪的民族，甘肃回族自然不能例外。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甘肃回族形成了许多独特的礼仪习俗，体现在回族生活 and 人生历程的很多方面，而且甘肃回族非常注重礼仪传统的保持以及对下一代的礼仪培养和教育。

1. 人生礼仪

甘肃回族的人生礼仪自孩子孕育期就开始了。当孕妇怀孕后，人们一般叫“有喜”，孕妇不送亲，不参加婚礼，不见已故的人，不送葬，临产时，孕妇要洗大净，尽快进产房。孩子出生时，不允许人进入，连丈夫也不例外。孩子出生后，有些地方的习俗是视婴儿性别不同而在屋门置不同标志。孩子出生后，一般孩子的父亲要去孩子舅家报喜，然后请阿訇给孩子命名。给孩子命名的时间不甚严格，各地均有不同，有的地方是三天以内，有的是七天以内，而有些地方则在孩子满月以后。请阿訇给孩子命名，叫起经名。起经名的过程也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别。有的地方由家人到清真寺向阿訇说明孩子是男是女，然后阿訇询问家庭成员及主要亲属的经名之后，起一经名（目的是避免名字重复）。有些地方则请阿訇到家中，举行一定的礼仪，然后起一经名。也有的人不请阿訇，而是由自己或家人及亲朋好友起一经

名。回族经名一般是历代圣人及圣裔的美名，如男孩一般叫尔撒、尔里、努哈、尤素夫等等，女孩一般叫阿依舍、法图麦、素福夜、赛力麦等，也有以婴儿生日命名的，如出生在斋月，叫来麦丹，出生在星期五，叫主麻等。

甘肃回族人一般都有经名，大多数人也有汉名，无汉名者在记名登记时则在经名前冠以汉姓，如马尔撒、马义布拉等。起汉名时则随意性很大，无太多约束，但多以得、仓、福字居多，如马占得、马有仓、马德福等，反映一种美好的愿望。

在孩子满月后，甘肃回族人大多要给孩子做满月，尤其是长子长孙更不能例外。做满月时，主人要准备丰盛的饭菜招待来客，亲朋好友都要前来道贺，尤其是外爷、外奶、舅舅、舅母等不可不来，他们都要带一定的礼品如小孩衣物等前来道贺。

在回族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男孩还有一个重要的人生礼仪，即举行割礼。割礼俗称做“逊乃提”，即割除阴茎的包皮。回族割礼的目的是出于卫生的需要，因为包皮下常积聚污垢，作小净时不容易清洗干净，且时间长了会带来疾病。而割礼的来源则是宗教信仰。伊斯兰教规定，男孩到12岁已经开始懂事，要开始承担宗教义务，履行宗教功课，举行割礼能更好地大小净，使身心清洁。

2. 生活礼仪

甘肃回族人的生活礼仪体现在回族人的日常交往之中。俗话说“回回见面三分亲”，无论男女老幼，他们见面互相问候时，通用一句见面语，即说“色俩目”，即致礼者先说“安色俩目阿来依库木”，意为求真主赐你平安、幸福，回答者说“吾阿来依库色俩目”，意为求真主也赐你平安、幸福。这种带有宗教色彩的用语，经长期沿用，其意义广泛，代表了问答者全部的问好、祝愿之情，同时在一定意义上成为识别穆斯林的一种标志。

甘肃回族说“色俩目”有许多讲究。一般是晚辈向长辈先

致色俩目，年轻者向年长者致色俩目，教民先给阿訇致色俩目，少数人先对多数人致色俩目。在甘肃省，因教派和地方不同，回族在相互致色俩目时，礼节也有所不同。有的在致色俩目时相互握手，有的右手抚胸前，有的抱拳作揖，有的平摊双手。甘肃回族不允许说色俩目时表现出不稳重。年轻者见年长者不致色俩目，晚辈不向长辈致色俩目，是一种没有礼貌的行为。听到致色俩目而不回是一种自傲的表现，这些都会遭人们的谴责。在甘肃回族地区，色俩目不仅在相聚见面时说，在相互道别、再见时也说色俩目。这时行者先向送者说，以示道别。另外回族穆斯林之间在写信、打电话时，也先致色俩目，只不过在书面上直写“色俩目”或“色兰”，以示最亲切的问候和祝福。

甘肃回族人诚实憨厚、和蔼可亲、热情好客、有礼有节。当家中来了客人时，主人要尽快迎接，客人进屋时，要主动揭开门帘，让于正屋，进屋后即请客人上炕坐定，立即置炕桌于客人面前。如一位客人，即让于正中，如数位客人即让年长者于正中位置。随即洗净盖碗，放家中最好的茶叶及冰糖、桂圆等，用滚烫的开水沏上，先让客人喝茶，然后立刻准备饭菜。主人一不陪坐，二不陪吃，站在地下不断地劝让、夹菜、添水，让客人吃好，吃饱。甘肃回族人家不论贫富，在待客方面都热情、好客，从不怠慢任何客人。尤其在临夏地区更为突出。

回族人在作客时，要求礼貌、大方、庄重。同桌入席时，要请年长者动筷子后其他人才能吃。吃饭时不胡言乱语，不挑不嫌食物，不乱搅乱拨，小口进食。吃烙馍、油香时，不直接大口咬食，而要用手掰着吃。与左右人谈话时，不能一边大口进食一边谈话。对主人的不断谦让、招呼要表示感谢，不能无动于衷。送客时，要和颜悦色，一再挽留，并送客人出大门。

甘肃回族在亲朋、邻居有病人时，都要去看望和慰问，在亲朋、邻居家有喜事时都要去道贺祝愿，在出远门时要讨父母的口

唤（同意），并安排好家中的事务，回来后要向父母讲述出门情况。不私下议论人，不叫别人外号（绰号）。修院盖房时要征得左邻右舍的同意，不能影响左邻右舍。对上门乞讨者不能无任何施舍。

三、服饰习俗

服饰是民族外在的、标志性的特征，所以回族服饰体现了回民族的外在特征，是从外部特征上识别回族的标志之一。甘肃回族服饰具有自己明显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甘肃回族人称服饰为“衣着”和“穿戴”。根据性别和年龄的不同，甘肃回族服饰男女老幼各有特色。

1. 男子服饰

号帽：也称“巴巴帽”、“礼拜帽”，外族人多称“回回帽”。是一种无檐平顶小帽，一般有白、黑、棕色三种。其中白色号帽非常普遍，黑、棕色多为年长者戴。白色号帽一般由的确良、涤卡、棉布等制成，还有用白棉线钩制成的，而黑、棕色则多用平绒、华达呢制成，也有用粗毛线钩制的。但近年来，甘肃回族号帽在保持原有特点的基础上逐渐趋于精致、美观，有的镶有金边和美丽的花纹，这些大多是由朝觐者从国外带回的，有沙特制作的，也有巴基斯坦制作的，穆斯林多称为“哈知帽”。

在甘肃回族地区，因教派的不同，有些群众所戴的号帽很有特点。如张家川及陇南一带哲赫忍耶穆斯林所戴的号帽，是一种圆边六角号帽，其帽为六角折叠式，不戴时可折叠，顶端有一小疙瘩，也有白黑两种。据说这种号帽是由中国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门宦创始人马明心所创制，六角代表六大信仰，顶端代表惟真主独一。这种在服饰中形象地赋予宗教信仰的象征意义，是很特别的。虽然号帽是回族男子非常普遍的服饰，但由于其具有宗教意义，并成为历代沿袭的传统性服饰，所以号帽在回族穆斯林的心

中是崇高、洁净的象征，因而爱护备至。随时用净水洗净，不戴时挂于高处或洁净之处，不与其他衣物混杂。

甘肃回族男子的另一头饰是“代思达尔”，即缠头巾，多为白、黄色细软布料，长一丈左右。缠头时前边缠到发际处，一端留出一截吊于背后，另一端缠定后压至缠巾层里。缠“代思达尔”者多为做礼拜等宗教活动时，平时大多不缠。

准白：意即“袍子”或“长大衣”。这是甘肃回族满拉、阿訇及老人喜爱的服装。一般选用黑、白、灰等颜色的布料制成，有单、夹、棉几种。

除上述几种主要服饰之外，甘肃回族男子普遍喜好穿白衬衣（农村多叫汗褂），黑坎肩，一般在白衬衣上穿黑坎肩，再戴白号帽。显得精干、整洁、大方，干活非常方便。随着时代的发展，回族男子着装也有所变化，制服、西装等也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

在注重着装的同时，甘肃回族男子还喜好留须，认为留须是一种能显示男子气魄的方式，也能增加美感。但回族男子留须与汉族不同，一般单从胡须的特点上就能判断是否穆斯林，可见回族留须有自己的特点。但甘肃回族因教派不同，留须特点也不尽相同，如大多数回族男子留一种全脸胡，而有些只留上唇胡须及下巴胡须。回族男子留须以后，一般要经常洗、梳、剪，进行修饰，上唇胡须不允许太长，以不出唇沿为限，更不留八字胡。一般年长者留全胡，年轻者则多只留上唇胡须。

2. 女子服饰

甘肃回族妇女的服饰以头饰最有特点，这就是不论老幼，一般都戴盖头（也叫搭盖头）。盖头是一种能盖住头、耳朵和脖颈的服饰。回族女子戴盖头的习俗，主要源于宗教信仰。伊斯兰教将妇女的头发、脖颈等列为羞体，必须遮盖起来，所以中国回族妇女普遍戴盖头。甘肃回族妇女的盖头，多用丝、绸、纱、绒等

细料制成，颜色分绿、黑、白三种。绿色盖头多为少女、少妇戴，显得清俊秀丽，中年妇女戴黑色盖头，显得素雅端庄，老年妇女戴白色盖头，显得洁净老成。和“号帽”一样，盖头对甘肃回族女子而言，是洁净、崇高的象征，所以平时戴时都显得整洁、干净，在家中不戴时，也挂于高处，或放于洁净之处，不与其他衣物混杂。

甘肃回族妇女的盖头，以临夏地区最为漂亮、美观，虽然从颜色上大体表现为绿、黑、白三种，但花纹、图案、面料丰富多彩。临夏不仅有许多专门从事制作盖头的人，也有许多从事批发、零售盖头面料的人，所以制作的盖头最为美观、大方，深得回族妇女的喜爱。

戴盖头是回族妇女普遍的服饰现象，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近年甘肃城市及聚居区的回族少女，大多喜欢搭盖颜色、品种更为多彩的大方巾或大三角巾，以代替盖头。这种方巾或三角巾和盖头一样，都能遮盖头发、耳朵、脖颈等，颜色以白、绿、金黄居多，间有许多彩色图案和饰物，所以少女们戴上以后，显得更美丽大方，而又不失少女们活泼、可爱的特点。

在服装上，甘肃回族女子喜好大方、朴素的衣物，以宽松、舒适、方便、美观为标准。一般说来，少女、少妇们的衣物颜色鲜亮，中年妇女喜好素雅的颜色，老年妇女以青、蓝、灰色为主。在甘肃的农村地区，回族老年妇女喜穿大襟衣服，有些还扎裤脚。

在甘肃回族妇女的饰品中，金、银首饰是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回族女子大都佩戴金银耳环、戒指、手镯等，女孩子七八岁时就扎耳朵眼，戴耳环。还喜欢用凤仙花（张家川等地叫指甲花）染指甲。已婚妇女闲时还经常开脸，以求美观、洁净。

四、饮食习俗

由于甘肃回族是以具有我国西北地域特点的农业生产为经济基础，加上宗教对回族人民的影响，所以甘肃回族饮食大体上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①在主食方面以面食为主，其品种多、花样新、味道美、技术精；②在菜肴中喜好羊、牛、鸡肉菜，且制作方法独特；③喜好饮茶；④擅长制作许多风味小吃。

1. 面食

甘肃回族的面食制作丰富多彩，以煮、炸、烙、煎等为主，口味上以香、甜、酥、酸、辣、脆等为特色。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甘肃回族形成了一些普遍的、各地都有的面食制品，如：

油馓、馓子：都是用精白面粉，以清油、鸡蛋、蜂蜜、花椒水等和好，经油炸而成。馓子是将和好的面，搓成筷子般细，然后盘成簸箕形，放入油锅炸成，色呈金黄，香酥可口。油馓是将面作成各种造型，如几何图案、花卉等，然后放入油锅炸成。馓子、油香一般为节日食品，做好后除招待客人、自家食用外，还要分送亲朋好友。但由于其香酥可口，近年在兰州等城市出现了专门出售馓子的个体商贩，受到各族人民的喜爱和欢迎。

油香：是回族人的一种特殊称法，凡是回民都有吃油香的习惯和喜好。但炸油香和普通炸油饼也有区别之处，即在下锅前，要在饼中间切一刀或两刀，且甘肃回族油香较小。油香是回族人民过节、待客、举行一些宗教活动时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食品。油香也有很多种类，如淡味油香、甜味油香、烫面油香、煎炸油香等。

甘肃回族除上述几种特殊面食之外，家常面食也有馒头、面条、包子、饺子等，这是各地都有的。但是由于地区不同，各地回民逐渐形成了一些各有特色的大众化面食制品，如：

河州，面片：有炒面、烩面之分，是临夏回民日常生活中几乎每日不可缺少的主要食品。炒面的做法是将面揪成小片入开水锅，熟后捞出，在净锅内入油，以牛、羊肉及各种菜（如菠菜、粉条、葱、青辣椒等）与面片同炒，佐以各种调料，炒熟即成。烩面即是将下好的面片与炒好的菜烩在一起，吃时放香菜、油泼辣子等。河州尕面片讲究一个“尕”字，以指甲盖大小的面片为最好。

兰州牛肉面：做法是先选小麦精粉和面，然后抻拉成大宽、小宽、三细、二细、毛细、韭叶等状入开水锅，熟后捞出，浇以带萝卜片的牛肉汤，配以牛肉丁，佐以油泼辣子、香菜、蒜苗等，显出一青（萝卜）、二白（面）、三红（辣椒）、四绿（香菜、蒜苗），色佳味美。兰州牛肉面最讲究“汤道”，据说“汤道”调料多达几十种，有名的牛肉面师视此为“秘方”，不轻易示人。在历史上，最有名的是回族厨师马保子的清汤牛肉面。现在，这种由兰州回族创制的食品不仅在甘肃回族地区普遍都有，而且已推广到全省、全国了。

临夏锅盔：是一种用特制锅烙烤而成的圆形馍。临夏锅盔讲究酥、香，有淡味和甜味两种，热食最好。现在临夏锅盔在兰州等地很普遍，成为人们普遍喜欢的大众方便食品。

张家川出汤面：做法是将面和好，然后擀成纸状，用刀切成细丝状，下入开水锅，熟后捞入凉开水中。食时，先将配制好的汤道端上桌，再将长面连盆端上，食者自己将面捞入碗中，佐以陈醋、油泼辣子食用。此面长而筋道，风味独特，是张家川回民普遍喜爱的家常食品。

兰州酸汤面：是兰州回民的家常主要食品之一。做法是先将面擀成纸状，再折叠起来，切成小菱形状，讲究的人切成雀舌大小（因此这种面也叫“雀舌面”），下锅熟后，将炒好的羊肉、萝卜丁等烩入其中，再佐以香菜、油泼辣子、香醋等。此面美味

可口，因面丁太小，筷子捞不起，吃时以喝为主，所以兰州回民将吃酸汤面形象地叫做“喝酸汤”。

除上述几种有特色的面食外，甘肃各地回民还有许多有特色的面食制品，如临夏的河州包子，平凉的酥饼、干面锅盔，以及各地回民的油糕、麻花、酥馍、烧麦、馅饼等。

2. 菜肴

甘肃回民的菜肴以牛、羊、鸡肉类炒菜为主，经发展演变，形成了一些独具特色的菜肴，如：

手抓羊肉：是甘肃回族的传统名菜，一般都是将鲜嫩羊肉煮熟后，切成条块端上，食者手抓而食。手抓羊肉在甘肃回族中比较普遍，但各地风味略有差别。在甘肃，尤以河州手抓羊肉最为有名。河州（临夏）手抓羊肉的做法是：选用肉质细嫩、无腥膻气味的本地羊，即用从羔羊时期就精心饲养的“站羊”，宰后洗净，在开水沸腾时入锅，准确掌握火候，在适当时捞出，老嫩合度，肉鲜味美。调料只选花椒、青盐、干姜等数枚。食时将羊肉趁热切块端上，手抓之并蘸盐佐大蒜食用，细嫩爽滑，清淡可口。

糊羊：兰州等地回民宴席中的一道传统名菜。将鲜嫩肥羊肉切成条块状盛于碗中，配以适当调料，放于笼中蒸熟，食时，趁热从笼中拿出，将碗扣于碟上，取下碗后，碗中羊肉呈馒头状，撒少许香菜、蒜苗等端上即可。此菜以粉糊汤水伴之，食时给人感觉是肥而不腻，酥软可口。

发菜：临夏回民传统名菜。做法是先除去发菜中杂物，洗净晾干，取鸡蛋适量，蛋白、蛋黄分别盛于碗内，用筷子迅速搅拌成糊状，蛋黄与发菜拌匀，置于盆底，覆以蛋白蒸熟，吃时，加入清汤烩制，配木耳、香菜等即可。

辣子鸡块：甘肃回民传统菜肴，但各地略有不同。兰州等地的做法是将鸡块与青辣椒一块炒，鸡肉金黄，辣椒青绿，层次分

明。临夏回民则先将整鸡炖熟，切成大块（讲究者按严格程序切成十三块），再入锅炒成，加少许葱、木耳等，临夏人俗称炒“杂鸡娃”，历史上这道菜以“大盘鸡”命名，传入北京等地，颇受欢迎。

除上述几道影响较大的菜肴外，甘肃回民还喜好并擅长制作许多菜，如：糖醋里脊、烩炒夹沙、烩三鲜、清炖牛羊肉、香酥鸡、凉拌蹄筋、烩丸子、葱爆羊肉、爆炒羊羔肉、糖醋鲤鱼、黄焖羊肉、羊肉泡馍、什锦沙锅、酸汤水饺等等。

3. 饮茶

回族喜好饮茶，也善饮茶，甘肃回民自不例外。茶既是甘肃回族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也是连接友谊、增进感情的纽带。

甘肃回族人饮茶习俗自成特色，从茶的种类看，甘肃回族人喜好春尖、陕青、茯茶、毛尖等，而且以当年产的新茶为好。从饮茶的茶具看，以盖碗较为普遍，讲究盖碗的工艺、造型和图案。盖碗由盖子、茶碗、底座三件构成，以景德镇产的青花、玲珑、粉彩等为上品。泡茶的水以泉水、井水为好，喝时以沸腾的开水（临夏回民俗称“牡丹花水”）为宜。

茶、盖碗、牡丹花水是甘肃回族人饮茶的基本要素，但在饮用时，多在盖碗中放入冰糖、桂圆、杏干、葡萄干、干枣、枸杞、核桃仁等，连同茶叶一起共八样，称“八宝茶”，也可是五样，叫“五香茶”，一般的只加桂圆、冰糖。泡茶时，先用滚烫的水将盖碗冲一下，再放入茶料，倒少许水泡一二分钟，再将水添满饮用。回族人一般都会品茶，尤其老年人更甚，认为鲜、爽、活的茶才是好茶，鲜而不爽、爽而不活的茶都不能称为好茶。

回族人把饮茶作为待客的基本用品，客人坐定后，主人以敬茶为先。先将刚泡上的茶双手捧送于客人面前，随即添水，客人饮用时，随时添水，有的主人添水时，到了客人喝一口，主人添

一些的程度，以表示主人的诚意和尊敬。饮茶者则要有一定的礼节，如喝时不能大口连续喝，而是先用碗盖刮几下，将茶叶刮在一边，小口饮用，不能喝干，也不可一口不喝。待不喝时，用筷子捞出桂圆食之，并向主人感谢后，主人方不再添水。主人敬茶、添水时，以长者优先。

甘肃回族除喜好饮茶之外，有的地方还流行喝奶茶、麦茶等。奶茶一般用茯茶加盐，泡好后加奶烧开即可饮用；麦茶是将麦子炒成半焦后冲开水泡好，特点是有很好的解热消暑作用，农村部分地区多见。

回族人喜好饮茶的同时，还将茶叶看做是上好的礼品，走亲访友多带茶，相亲、定亲、送礼时也带茶，甘肃回族人甚至把定亲称为“送定茶”，可见茶叶在回族人生活中的重要性。

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回族人很好地理解了茶叶的保健功效，注重茶叶、茶具、茶水的洁净，也善于合理有度地饮茶。回族人喜好吃牛羊肉，吃肉后饮茶能去腻、助消化，起到健身的作用。饮茶辅料也大多具有很好的保健和药用价值，因此，回族人大多身体强健、富有朝气，这不能不说与饮茶有一定的关系。

4. 风味食品

酿皮：甘肃回族大众化的风味食品。做法是：将和好的面放在水中反复揉洗成面汁，滴入少许硼灰搅匀后，一勺勺盛入笼箩蒸熟成张，抹上菜油待凉后，切成细条待用。食时，佐以芝麻酱、辣椒油、蒜汁、醋、盐和芥末等调料，吃起来香辣柔筋，别有风味。临夏的酿皮制作精细，佐料品种多。张家川的薄如纸张，柔软筋道。兰州的则以佐料搭配合理，风味独特而见长。酿皮原本是一种风味小吃，但近年来在兰州的一些大饭店、餐厅则以正规凉盘而入席，颇受人们欢迎。

羊杂碎和牛杂割：甘肃回族传统风味食品。选用牛、羊内脏及头、蹄等煮烂熟透，然后佐以调料食之。各地都比较普遍，但

以兰州的羊杂碎和临夏的牛杂割最为有名。兰州的羊杂碎被称作“烂者香”，先将羊肚、羊肠、羊头等洗净下锅，煮熟后捞出，食时切成条块状，配以醋、蒜、盐及蒜苗等而食。临夏牛杂割是将牛头、蹄、内脏等洗净下锅煮烂，然后切割成零碎小块装碗盛汤而食，汤是佐以各种调料的肉汤，吃时可在碗内泡入麻花等，风味独特，颇受欢迎。

甜醅：也叫甜麦子，用小燕麦或青稞配制而成，味甜美可口，为消暑佳品，吃时可加凉开水而食，也可不加。还可以晒干而吃，晒干后叫干甜醅，可带走远路作为礼品。干甜醅食时加入开水，浸泡十分钟后可吃，其味如初。

发子面肠：临夏地区回民传统小吃，做法是将白面拌成糊状，加调料后装入羊肠蒸熟，然后切成小块与煮熟的羊杂碎合炒而食，香味扑鼻，食者甚众。

除上述几种外，甘肃回族风味小吃还有很多，如凉粉、荞粉、菜包子、糖包子、灰豆子、晶糕等等。

5. 甘肃回族的宴席

甘肃回族的宴席以婚宴为盛，许多回族人称参加婚礼为“吃宴席”。宴席最能体现回族人的饮食习俗，但各地回民宴席在程序和内容上不尽相同。临夏的回族婚宴最为复杂，先上盖碗茶及干果、水果、瓜子等，然后是油香、糖包子、肉包子，稍后是手抓羊肉、大盘鸡、鱼等热菜共十几道，最后是小碗面片等。兰州的回民婚宴程序是：先上茶、干果、瓜子、糖等，再是油香热菜，热菜包括手抓羊肉、辣子鸡块、夹沙、里脊、鱼等十余道，后是醪糟、凉面等。而张家川的婚宴别具一格，规格最高的宴席名叫“十三花”，即在一大方盘内，置以十三种不同的菜肴，在客人坐定并喝茶吃过果盘后，一次端上，并连方盘一起置于桌上，供客人享用。

五、婚姻习俗

甘肃回族人认为，婚姻是人生之大礼，因而格外重视。受伊斯兰教婚姻观念的影响，甘肃回族主张子女到适当的年龄，应尽快完成婚姻大礼，反对禁欲和独身。大多实行女嫁男而从夫居的形式，也有招女婿的。甘肃回族婚姻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这主要是普遍遵循了下列一些基本条件：①男女双方都是穆斯林；②男女双方及家长都须同意；③要有媒妁之言；④要有适当的聘金；⑤举行隆重的婚礼；⑥举行宗教仪式“尼卡哈”。

1. 婚姻程序

甘肃回族人的婚姻过程，大体上包括说亲、定亲、送礼、完婚、回门等。

说亲：也叫提亲，兰州回族称“落话”。一般是男方家长委托可信赖的人作媒人去女方家说亲，如女方家给话同意，即谓之落话，也就是说亲成功。如说亲成功后，有些地方的风俗还要安排男女双方相亲，即男女双方在各自家人的陪伴下，在媒人安排的地点相亲，相亲时男女双方互相打量，如双方满意，男方即给女方一些钱或物，女方也回赠礼物，这一过程叫接“换手”。接“换手”后，即表示相亲成功。这一婚约便具有一定的可靠性。相亲的意义在于尊重了男女双方的意愿，上门说亲则主要尊重了双方家长的意见。

定亲：也叫送定茶。这是正式确定婚约的一种仪式，也是完成婚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程序。定亲时，一般由媒人与双方商定日期，到时媒人带新郎及其主要亲戚到女方家，并带一定的礼物，包括给新娘本人的衣物和给其家庭的礼物（茶叶、糖等），女方家要准备饭菜款待客人。客人走时，女方家也要回应一定的礼物。定亲以后，双方要遵守婚约，不能另找对象，也不能随便毁约。回族人一般讲信用，所以定亲以后，婚约关系是比较牢

固的。

送礼：也叫送大礼，一般由媒人与双方商定日期（一般在婚前数十天）举行送礼仪式。礼包括两部分，即聘金和衣物（包括衣服、首饰、生活用品等），数目多少通过媒人由双方提前商定。回族人认为，适量的聘金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也是合乎情理的，回族婚姻形式以女到男方家落户为主，因此适当的聘金一方面是对女方家的一种安慰，也是对养育之恩的一种补偿方式。送礼仪式一般比定亲仪式隆重，女方家一般要准备一桌丰盛的宴席招待客人，客人临走时，女方家也要准备衣物等给新郎。

完婚：即举行婚礼仪式，最终完成婚约。在双方家长认为时机成熟，适宜为子女完婚时，即通过媒人商定日期，准备办喜事。一般说来，男方家要新人进门，建立一个新的家庭，是极光荣和喜庆的事，因而男方家一般热闹异常，请客待客，规模较大，有的甚至大操大办。而女方家一般比较简单。甘肃回族青年在婚前，除向政府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外，还要举行念“尼卡哈”（证婚词，祝愿双方婚姻美满和好）仪式，但各地念“尼卡哈”的时间不太统一，有的是在婚礼前一天到新娘家举行，有的则在新人娶进门后在男方家举行，但念“尼卡哈”仪式的内容都基本相同。

念“尼卡哈”时，先请阿訇到家，并让于上首坐定（大多跪着），面前桌上放置几盘核桃、枣等（有的不放），新郎、新娘跪在地下（或坐在凳子上）听念（有的新娘由家属代替，不直接露面），阿訇念一段经文后，询问双方是否愿意及双方的经名及宗教常识，如双方都愿意，且都了解宗教基本常识，则“尼卡哈”仪式结束，阿訇抓一把核桃、枣向人群一扔，即起身离去，众人争抢核桃、枣等，十分热闹。如双方某一方没有经名，阿訇则立即起一经名；如某一方对宗教常识了解不多，阿訇则立即讲解。念“尼卡哈”是回族婚礼中重要的仪式，但整个

仪式简短、朴素，以庄重、严肃开始，以热烈、喜庆结束。

回门：即婚后新娘由新郎陪伴去女方家及其亲戚家中，并给新娘的父母及重要亲戚带一定的礼物。而新娘家及亲戚，都要给新人一定的礼物。回门的日期各地不甚统一，有的是在婚后数天之内，有的则在满月以后。有的地方在回门之前还有其他的风俗，如婚后新娘要作一顿面食招待婆家人，这顿面叫“试手面”，即看新娘的手艺如何。在张家川还有“看十天”的风俗，即婚后十天（现在大多在婚后第三天），新娘的母亲率女性亲戚数人去看望新娘，去时带一定的礼物，新郎家要热情招待，走时还要给每一位客人一定的礼物。

2. 婚礼

婚礼是整个婚姻过程中最热闹、最隆重的仪式。甘肃回族人认为，婚姻是人生之大事，举行隆重的婚礼仪式，是成人的标志，从此以后，要承担家庭、社会的诸多责任和义务。同时举行婚礼便于人们道喜、祝贺。一般举行婚礼时，所有亲戚、朋友及邻居、村舍的人都要参加，主人则大办宴席热情招待。

婚礼开始当天，首先男女双方家里都款待客人，但男方家的规模大于女方家。在招呼客人的同时，女方家也在准备新娘的嫁妆等，集中在一起并摆放在显眼的位置，新娘也打扮好等待娶亲人的到来。新郎家要选派娶亲人，在适当时候出发。一般来说，视路途远近，以中午时分娶回新娘为宜。娶亲人数各地不一，有些地方有严格限制，如张家川地区以男七人、女一人为宜，加媒人则男子八人，正好一席。而临夏、兰州等地则没有严格限制，但其中至少有一位女宾。娶亲人到新娘家以后，新娘家接收了所带礼品（各地不一，但大多为干鲜果品、茶、糖之类，有的还要送一只羊或若干斤羊、牛肉等）之后，要以宴席招待娶亲人。之后，新娘由两位女客相伴率先出门，其后是娶亲人、送亲人等。送亲人数各地也不甚统一，如兰州等地人数较多，包括新娘

的亲友、兄弟姐妹等，多时可达二三十人。而张家川依然是男七人、女一人。到新郎家以后，新娘一般由女客相伴直接入新房，送亲人则被让到正屋坐定，新郎家热情款待。上宴席时，新房和正屋同时进行。这时新郎则由伴郎（临夏地区多叫陪女婿）相伴，对客人们恭敬、热情地劝让吃喝，尤其对女客们更要热情周到。送亲人一般在新郎家要吃两顿宴席，之后准备离去，新郎家要准备一些礼物送客人出门。有些地区在客人离去之前，还要当众谢媒人，给媒人一定的礼物，媒人收下礼物之后，即表示这一婚约最终圆满完成，使命即告结束。

送亲人离去之后，新郎家往往更为热闹，一边宴席还在继续，另一边姑娘小伙们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新房，准备闹新房。临夏地区还盛行唱宴席曲以增加婚礼的热闹程度。待宴席结束时，以新房为中心的更为热闹的场面便开始了，一般是年轻人聚在新房内，出一些点子为难新娘，新郎则替新娘挡驾、讨好众人，场面十分热闹。有一些地方还盛行耍公婆的习俗，即将公婆进行化妆打扮，抹成花花绿绿的大花脸，并让其倒骑毛驴转圈，出洋相，惹得众人捧腹大笑。人们尽兴之后便先后离去，婚礼即告结束。

六、居住习俗

甘肃回族在陇原大地上生息、繁衍、发展，经过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在居住方面显示出比较明显的特点，并且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为大多数人所共同沿用的风俗习惯。

1. 甘肃回族聚居习俗

甘肃回族在分布上依然是“大分散、小聚居”。回族分散于全省各地，各市、县都有，甚至每乡、镇也有回族居住。但回族又相对集中于临夏、平凉、张家川、兰州等地，而这些聚居区的回族人口占全省回族总人口的绝大多数。

在散杂地区，回族又相对集中于某一乡、某一街道或某一村。如全省有 19 个回族乡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城市，回族又相对集中于一起，如兰州的小西湖一带就是回族相对集中的地区，徽县县城的东关就是回族相对集中的地区。

回族大多围清真寺而居，不管是乡村，还是城镇，都基本如此。一般说来，在某一清真寺的周围，就有相对集中的回族居住。在农村，一村一寺一坊是比较常见的现象。

由于历史的原因，甘肃回族的绝大多数居住于山区，以沟、梁、山为多。因此地名也突出了这些特点，如莫尼沟、园树梁、前山等。一村一寨也以单姓为多，反映在地名上如麻家崖、喇家沟、李家山等。这些名称上的特点也同样反映在清真寺的名称上。

2. 甘肃回族民居

甘肃回族不仅在居住区域上有自己的特点，在住宅的造型、结构、设施及其他方面也有自己的习俗。

首先，甘肃回族人选择宅地，不看风水，不请阴阳，只注意地势平坦、日光好、清洁、用水方便及安全等因素。在山区地带，阳山坡和避风湾多为选择宅地的好地方。

其次，回族人盖房以实用、美观、大方为目的，注意利用本地的资源和条件。一般住宅有正屋（上房）、偏房、厨房、大门等。

甘肃回族的民居主要有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窑洞等几种，其中以土木结构的房屋最多。张家川、平凉等地回族的房屋以鞍架和瓦房居多，俗称两溜水和一溜水房。先打好地基，再用木头做成房架，有梁、檩、椽子、柱子等，搭好架后（当地人称搭架为“立木”），再用土坯或砖砌墙，房顶覆以青瓦。与张家川等地民居相比，临夏地区的民居最明显的特点是大多有明柱支撑的门外厅，显得庄重、大方。

甘肃回族人对于正屋相当重视，因为正屋既是主人及全家起居的重要场所，也是待客的地方，因此一般为三间，显得宽敞、大方。有的人还喜欢在正屋旁带一套房，屋内有门与正屋相连，多为主人的起居室。偏房一般为晚辈居住，较之正屋相对低一些。厨房为一家做饭之用，回族人喜欢双锅灶，有并排的，也有前后的（一灶带双锅），多为一锅炒菜，另一锅做馍下面，经济实用。回族人基本上都是一户一院，因而都有一座大门，大门以能进出架子车为宜。

甘肃回族人的房屋结构大体上相差无几，但在用料、工艺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了一些变化。近年来，砖木结构的房屋迅速增多，且外部装饰也日趋多样化。如临夏地区的有些回族民居，不仅在选用木料上非常讲究，还将传统的木雕、砖雕工艺大量运用于房屋的外部装饰上，显得华丽、美观。

回族在房屋内部陈设上，突出整洁、舒适、美观、卫生等特点。甘肃回族因处于西北地区，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大多喜睡热炕，正屋内大多有一通炕，能容数人休息，炕上铺席、毡、毯等。炕的一端多置炕箱，里边装衣物，箱上放被褥等。屋内一般有桌、椅、炕桌等。正屋墙上喜挂经字画和“克尔白图”。经字画是一种以阿拉伯文创作的书法作品。“克尔白图”是绘有麦加“天房”的绘画作品。这两种作品多以纸、绢、镜、毯等材料制成。

庭院多为以正屋为界的前院后院，前院多有花园，后院有厕所、畜棚等。

七、节日习俗

由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所以回族的几大节日都与伊斯兰教有直接联系。

甘肃回族最主要的节日有三个，即：尔德节、古尔邦节、圣

纪节，还有阿舒拉节、登霄节等，但从隆重程度上讲以前三个节日为最，一般称回族三大节日。

1. 尔德节

尔德节，即开斋节，在每年的斋月之后。斋月是按伊斯兰教而定的，伊斯兰教历亦称“希吉拉历”，规定希吉拉历的九月为斋月，回族习惯上称为“莱麦丹月”。由于伊斯兰教历与公历乃至与我国的农历在计算上不一致，因此斋月在公历年中或在我国的阴历年中出现在不同的时候，大体上每三年提前一月。所以尔德节也就出现在每年的不同时期。当一月的斋戒完成后，隆重热烈的开斋节也就到了，家家户户即准备欢度节日。

斋月满后的第二天，就是开斋节。这一天清早，男女老幼一般都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个个喜气洋洋。凡十二岁以上的男子，首先穿上新衣，戴上洁净的号帽，去参加会礼。会礼是节日的最主要的宗教活动，在甘肃，因教派的不同，会礼的地点也不同。有的在清真寺，有的则“出荒郊”，即选一空旷、洁净之地举行会礼。会礼的主要程序是：先由阿訇讲“瓦尔兹”（经典讲义），然后由阿訇带领大家礼拜。在许多地区，阿訇讲完“瓦尔兹”后，本坊学董还要就一些具体事务给大家说明。如续聘本坊阿訇、公益事项的安排等。会礼结束后，人们便互道“色兰”，相互祝福，然后各自回家。

在男子参加会礼的同时，妇女们则在家里忙得不亦乐乎，主要是准备节日食品，如炸油馓，做馓子等。待会礼结束后，一家人坐在一起，喝盖碗茶、吃节日食品。

会礼结束后，人们说“色俩目”是比较重要的内容。子女要给父母说，晚辈要给长辈说，年青者要给年长者说，同时邻居之间、亲朋好友之间都要说，一般只要相互见面就要说，对重要的人如长辈、长者、威望高者，还要带上一些节日食品上门去说。第二天，人们便开始带上节日食品开始去给重要亲戚开斋、

说色俩目，如外甥要到舅舅家去，儿子、媳妇要去父母家等。

在开斋节前夕，凡在外面工作的、做买卖的、出差的人都要提前赶回家中过节，可以说，过节更增加了人们之间相互融洽、相互尊敬的气氛，凝聚了回族人之间的团结，联络了感情，增加了友谊。

开斋节既是人们欢乐、喜庆的节日，同时也是纪念亡人、怀念故去亲人的日子，一般在会礼结束后，人们便要去给亡人上坟，上完坟再各自回家。

2. 古尔邦节

古尔邦系宰牲、献牲之意，故也叫“宰牲节”，伊斯兰教历规定，每年去麦加朝觐的最后一天，即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为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来源于一个完整的宗教传说。相传，先知易卜拉欣夜晚梦见安拉命他宰杀爱子伊斯玛仪献祭，考验他对安拉的忠诚。易卜拉欣遂受命宰杀伊斯玛仪，真主确认了他的忠诚之后，派天仙送来一只黑头白身的 羴羊代替了伊斯玛仪。后来穆罕默德就把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作为古尔邦节而规定下来，沿袭至今。

过古尔邦节时和尔德节一样，男子去参加会礼，只是会礼结束后，人们便开始宰牛宰羊。伊斯兰教规定，凡有条件者，每人要宰一只羊，或七人合宰一头牛或一峰骆驼。不宰两岁以下的小羊和不满三岁的牛、驼，且眼瞎、腿瘸、割耳、少尾之牲畜不在宰牲之列，要选健壮美观者。所宰的肉要分送亲友，济贫施舍，不能全部自食，更不能留待自家日后慢用。

古尔邦节是和尔德节一样隆重热烈的节日，甘肃回族人民普遍非常重视，都要穿新衣、作会礼、走亲访友、给亡人上坟，互道色俩目。而作为这一节日的重点——宰牲，过去由于生活艰难，大多数人因贫困而无力办到，近些年由于甘肃回族人民的生

活水平有了提高，宰牲者也越来越多。由于节日食品因生活水平相对提高而丰富起来了，所以这一节日也越来越隆重热烈。

3. 圣纪节

伊斯兰教节日之一。是纪念穆罕默德诞辰和逝世的节日。穆罕默德于希吉拉历三月十二日（570），诞生于麦加，逝世于希吉拉历十一年三月十二日（632），葬于麦地那。由于穆罕默德的诞辰与逝世恰巧都在希吉拉历的三月十二日，因此回族一般把“圣纪”和“圣忌”合称“圣纪”。

和尔德节、古尔邦节相比，圣纪节是以纪念穆罕默德圣人，并学习他的品德、作风、精神为主要内容的节日，因此有其明显的特点。在甘肃回族地区，因教派门宦的不同，过圣纪节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教派对圣纪非常重视，要干“尔曼里”，还要诵经、赞圣、礼拜，并由阿訇宣讲穆罕默德的生平事迹和高尚品德。有的还要在清真寺里由穆斯林自愿捐赠粮、油、钱物，并由人们义务劳动，炸油香、煮肉、做菜等。这一天穆斯林还要做讨白（忏悔），回族人认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过能改，善莫大焉”。痛改前非，誓不再犯。

除尔德节、古尔邦节、圣纪节之外，甘肃回族有的还要过其他一些节日，如阿舒拉节、登霄节等，但这些节日多以一定的宗教活动为主。阿舒拉节一般在伊斯兰教历一月十日举行，相传这一天是众位先知得救的日子，也是安拉创造人、天园、火狱的日子。而这一天也是纪念阿里之子侯赛因的日子，所以后来发展成为阿舒拉节。在甘肃，主要是格底目派和其他一些门宦过阿舒拉节，节日这天要吃一种由各种豆类熬成的阿舒拉饭。登霄节，在伊斯兰教历七月二十七日夜晩。过节时，除了礼拜、祈祷外，阿訇还要着重宣讲穆罕默德登霄的意义、情景，讲述真主对穆圣的特别恩赐，讲述穆斯林都要以穆圣的言行作为镜子，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真正的穆斯林。

和全国其他各地的回族一样，甘肃回族也是过节不过年。不管是伊斯兰教历新年，还是我国传统的新年——春节，甘肃回族都不过。在甘肃，有许多人把回族人过尔德节称为回族人过年，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此回族人过节不贴对联，不挂灯笼，不放鞭炮，也不给孩子压岁钱，更不许叩头拜年。甘肃回族人过节，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无论城乡，也无论老幼，人们都参与节日活动，因此回族节日对回族内部的团结、凝聚起着重要作用。回族节日还兼有交流、学习、教育、贸易等文化特点，人们之间相互交流感情、畅叙情怀、加深友谊、相互学习，掌握历史知识和宗教教义，接受教育等。同时，节日期间因人数众多而又集中，还可进行商业贸易活动，这些都是回族节日所表现出的独特性和积极意义所在。

八、丧葬习俗

回族丧葬习俗是人亡后埋葬及人们哀悼、纪念的一种习惯定制。之所以称为习惯定制，是因为回族丧葬习俗不论何地、何时，都是相对一致的，没有大的差异。回族丧葬习俗包括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即丧葬制度和丧葬程序。

1. 丧葬观念和丧葬制度

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回族人认为，生即是死的起点，死是生的结果，世间无论什么人，都要不可避免地面对死亡这一规律。面对死亡，回族人认为不应惧怕，而应坦然应对。惧怕的不应是死亡本身，而是由亡者一生所作所为、功过是非导致的后世的惩罚与奖励。同时，回族人也反对主动寻求死亡，主张人们爱护生命，爱惜光阴，以死作警惕，像样的生，像样的死。人们要没病早防，有病速治，医治不好，应当坚忍，不能急躁。

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回族实行土葬，主张速葬，入土为安。甘肃回民大多有专门的墓地，农村地区一般每家都有各自的墓

地，城市地区一般为比较集中的回民公墓区。

回族人认为，不管任何人，无论贫富、地位高低、年龄大小，都是平等的。因而丧葬礼仪都是统一的，且主张勤俭办丧。一切费用最好用亡人的，如亡人没有，则由家人承担，家人没有则由穆斯林大众捐助办理。所以，作为在世的人，对于亡者不管其贫富贵贱，也不论是子孙满堂或鳏寡独居，都要尽埋葬的责任，而且要葬之以礼。

甘肃回族人对人亡后，都要举行庄重的礼仪，这种礼仪从亡者即将咽气到葬后一段时期内一直进行。参与的人不仅包括亡者家属，还包括亲朋、邻居以及本坊寺所有人员，反映出回族人对丧葬这一人生之中最后的礼仪之重视。

在回族人的观念中，人之生命的结束意味着肉体的死亡，而精神和灵魂（芦罕）是不会消失的，因而回族人一般将人逝世后称为“无常”、“口唤”、“归真”等，忌说“死”或“死了”。在甘肃，回族人把遗体称为“埋体”，忌说“尸体”。甘肃回族人认为对亡人最好最重要的纪念方式就是替亡人偿还债务，继承亡人的嘉言善行和一切美德，并遵照亡人的遗嘱完成其未竟之事。

2. 丧葬程序

在甘肃回族地区，当一个人病危即将临终之前，其本人和家属要做好几件事，首先是病人交待有关债务责任，并与平时有矛盾、发生口角，甚至结下仇恨的人，相互原谅，愉快地了结往事。其次，要念“讨白”（忏悔），病人清醒能念者可自己念，也可请阿訇念，祈求真主饶恕罪过，并通过念讨白而反省自己。再次，病危时要求周围肃静，除了病人的亲属、阿訇及德高望重者之外，一般人不能入室，直到逝世。

病人咽气后，守候者要首先给亡人瞑其眼、合其口、顺其手足、理其发须，并抬至地上或通风凉爽的厅中，头北脚南仰卧，

面稍向西，并盖洁净白布单。同时，派人分头通知本坊教长及亲朋、邻里乡亲，并选出几位有能力、有经验者组织办理丧事。

在葬礼举行之前，要给亡人净身。甘肃回族人多称“净身”为“抓水”或“洗埋体”。净身无论在清真寺或亡者家，都要准备好浴床（一般为干净的门板）、汤瓶、毛巾等。净身一般由三人承担，一人灌水，一人帮助冲洗，另一人轻轻洗涤。给亡人净身时，男女有别，女不洗男，男不洗女。洗的程序则是一样的，和活人洗大净的程序相同。亡人洗净后，即给亡人穿“克番”。克番一律是白棉布、白市布等，不用高级面料。男用克番有三种，一件长约七尺，宽约四尺五寸；一件长短等身，宽约四尺五寸；另一件是衬衣，长自肩至踝骨，宽约一尺二寸，加上帽子，长约九尺。女亡者的克番比男的多两件，除了同用男子的三件外，另加裹胸和盖头各一件。给亡人穿克番时，一般要撒一些香料、冰片、樟脑等。

葬礼也叫站“者那则”，是回族丧葬中最重要的部分。凡参加者必须洗大、小净。主持者一般是本坊清真寺的阿訇，也可由亡人生前指定者承担。“者那则”仪式一般比较简短，先诵《古兰经》片断，祈求真主饶恕所有逝去和活着的人。祈求人们活在伊斯兰教的道路上，亡在信仰的根基之上。葬礼一般不在日出或日落进行，妇女不参加，也不送葬。

站“者那则”结束后，即抬亡人下葬。回族的坟墓全都是南北方向，均是长方形的一个坑，坑长约六尺，宽约三尺，深度视土质而定，土质坚硬的地方，深五六尺，土质松软的地方深约一丈左右。在坑底西边挖一个与坟坑平行的深洞，长约六尺，宽、高各三尺，上顶呈弓形，下面平底。下葬时，将遗体慢慢放入坟坑，再送进偏洞之中，使其头北脚南仰卧，面向西方（因圣地麦加在中国之西），之后，用土坯封好偏洞口，然后填土。坟墓堆起后，呈鱼脊形。

在下葬过程中，阿訇、满拉为亡人念经，其他送葬者跪听祈祷。回族坟地一般选地势较高、向阳、干燥处。禁止在坟地取土、放牧等。

亡人埋葬后，一般要给亡人走坟（也叫游坟）。由阿訇或满拉一日五次，共四十天去坟墓念经，为亡人祈祷。如家人会念者去走坟则更好。在亡人殁后第七日，家人要举行纪念活动，以后在第四十天、一百天、周年等时间，也同样要举行纪念活动。

纪念亡人在甘肃回族中，因教派不同而方式、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教派在纪念亡人时，要在家干“尔曼里”，请阿訇等在家念经，主人一般要宰牛、羊等，还要炸油香、做油馍，并以宴席待客。而有的教派则不干“尔曼里”，请念经人或德高望重者到家，主人以油香、油馕及宴席招待，俗称“待客”，也可有意舍散一部分财物，以纪念亡人。在甘肃回族中，有“吃了不念，念了不吃”的说法，实际上就是指上述不同的方式。

回族丧葬实行土葬，主张速葬。有从俭节约及一律平等的特点，从根本上说是比较严格地遵守了伊斯兰教丧葬制度的规定，同时也明显地带有回族自身的特点，在一些细微之处形成了回族人自身的习惯定制。如抬送亡人时，一般由亡人的至亲抬送，抬送途中一般不落地，抬者累了以后另一人迅速替换；人们一般积极参加葬礼，大多不请自到；挖坟等工作由亲朋及邻里乡亲自愿义务进行；选择墓地不看风水、不请阴阳，以适者为宜；不讲究排场，不摆祭品，不设灵位，不举行祭奠等等。

九、卫生习俗

回族讲卫生、好清洁。在陇原城乡，凡回族人无论贫富，一般都庭院、居室整洁有序，衣着干净利落，人们的精神面貌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回族人讲卫生、好清洁的习俗体现在回族人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讲可分为个人卫生和日常生活卫生两个

方面。

1. 个人卫生

注重个人卫生是回族人的传统，经常沐浴便是每个回族人最普遍的卫生习惯。回族的沐浴，可分为大净和小净，“沐”即小净，“浴”即大净。

小净，回族通常称“阿布代斯”。洗法是，用汤瓶盛水，然后洗两手至腕部，再净下（洗两便），净下时需蹲成南北方向，右手提汤瓶，左手洗之，从前到后洗净为止。净下后再洗净双手，然后漱口，即左手拿汤瓶，右手掬水入口仰面灌喉之后吐出，连续三次；呛鼻，左手倒水，右手掬水吸入鼻中再喷出，连续三次，以呛净鼻腔为宜。洗脸，从前额发际处至下颌，两边至双耳，从上到下，连续三次，洗两手至两肘，右手提汤瓶倒水，左手掬水，先洗右手和肘，再洗左手和肘。再右手倒水，左手掬水后分右手一部分，双手从前额发际处抹至脑后，再将两手心从头两旁抹至前额，再用拇指和食指放在耳内，从上抹下，最后两手从脖颈处抹下。最后洗脚，洗时右手提汤瓶倒水，左手洗之，先洗右脚，后洗左脚。洗完后再将手冲一下，小净即告完成。破坏小净的主要是大小便、下气、呕吐、出血、休克等，出现任何一种情况都需重洗小净。

大净，回族通常称“乌苏里”，有的俗称“带水”。就是用清洁之水洗涤全身。大净一般在房事、梦遗、妇女经期、分娩等情况后洗。有的人虽然没有出现上述情况，但在几天以后又重新洗，称“换个水”，特别是回族在远门旅行、参加婚礼、葬礼或过节时，都必须洗大净。大净的程序是先依程序洗小净，再用吊罐冲洗全身。洗全身讲究从右到左，从上到下，按顺序洗。洗时要洗到洗净，不能少洗某个部位。甘肃回族经常坚持大净，而且用吊罐沐浴，科学卫生。

回族人洗大小净，不光是做礼拜、讲究个人卫生，同时也将

洗大小净看做是洁净身心的一种方式。在洗时，每洗一个部位都联想或体会到一个实际行动。如洗手时，要想到靠双手劳动、勤劳持家，戒偷盗，不拿不义之财。洗脸时，要想到顾全人的脸面，不干任何不要脸面和见不得人的事。漱口时要想到心口如一，说实话，说公道话，不造谣生事，胡言乱语。洗脚时要想到走正道，不走邪道。抹头抹耳时要想到听善言、做好事、不听脏话、坏话，更不听偏言闲语等。洗全身时，要想到做一个干干净净，表里如一，一尘不染的正派人。

在甘肃回族中，人们对大小净的要求是非常普遍的，俗话说“穆民一把水”，不管贫富、闲忙，人们总是三天两头洗大净，每天洗小净，因此甘肃回族人个个清洁精神。在大、小净之间也存在一定的联系，如做礼拜时，有大净而无小净者，需要再洗小净，而无大净洗小净者，则小净不成立，需洗大、小净。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则普遍要有大净，无大净者则不能舀水、做饭等。

2. 生活卫生

甘肃回族人的生活卫生习俗，主要反映在衣、食、住等方面。

衣服是一个人的外表情况的反映。衣服脏了不仅影响美观，也易产生异味，令人厌恶。因此回族人一般保持衣服的清洁卫生。如衣服稍有污迹，都需脱下洗净再穿。回族人喜穿白色衣服，也是出于卫生的要求，因为白色衣服一旦被玷污，很容易发现。正因为回族人讲究衣物干净卫生，所以在甘肃农村，常见到回族同胞虽穿着打了补丁的衣物，但显得干净整洁。

回族人还特别注意勤剪指甲，勤剃头发。许多人喜剃光头，这样更容易洗涤干净，回族男子还很注意修须，并常拔腋毛等，主要也是为了便于清洗。

在饮食方面，回族以“净洁为宜，污浊受禁”为原则，忌吃死物、血、猪肉等，也忌吃病死的禽、畜类。一般饭前洗手，

饭后漱口。宰吃牛、羊、鸡等肉，要请阿訇等人来宰，宰牲者须有大小净。

回族的庭院、房屋内一般都打扫得非常干净。回族妇女在居家卫生方面，更注意打扫卫生，门帘洁白、窗户干净。各种家当、用具干干净净，摆放有序。碗碟等反扣在架柜之上。水井有盖，井桶挂于高处。在打扫完室内后，还喜欢点一支卫生香，使人感到舒适卫生。

甘肃回族人在日常生活中，出于卫生的要求，逐渐形成了一些常用的卫生器具和设施，主要有汤瓶、吊罐、水房子等。

汤瓶，是回族人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盥洗用具，无论家庭状况如何，家家都有汤瓶。汤瓶形状与端把近似茶壶，瓶体为圆形或圆柱形，一般高约 20~30 厘米，多以白铝铁或其他金属制成，也有用土坯烧制而成的，旧时也有用木、竹、铜制成的。在甘肃多用产自临夏的由白铝制成的汤瓶，近年又有出自临夏的由塑料制成、仿古铜色并印有“临夏”字样的汤瓶。在甘肃，许多清真饭馆都备有汤瓶，以备客人饭前净手。同时，汤瓶作为“清真”的标志之一，常用作饭馆、食品店、摊点的幌旗图案标志。

吊罐，是回族群众专门洗大净的用具。一般清真寺和穆斯林家中都备有吊罐。吊罐的形状、质地在各地不太统一，但有一个共同点是底部有漏水孔，并安有一个小木塞（现在有的在底部按水龙头），洗时先盛水，再拔掉小木塞，水便从底部小孔流出。

水房子，即是专供人们大小净用的设施。一般有三五间大小，内设供净下用的小隔间和供大净用的沐浴间，屋中用石头或水泥砌成一个长方形的大池，池底有下水通道，池上安置有放汤瓶、搭毛巾、挂号帽的架子。池两边分别有一排长坐凳。洗者可坐在长凳洗涤。清真寺的寺师傅是专管烧水和清洁卫生的人。以前，水房子内的设施比较简单，现在，甘肃许多清真寺水房的设

施有了很大的改善，有的已用上了锅炉、自来水、喷头等，大大方便了穆斯林群众。

在甘肃农村，回族妇女大小净一般在家中进行。一般在偏房屋内门后有挂吊罐的地方，地上用水泥或砖砌一块稍低于地面之地，并有暗孔使水流出屋外，使用时也非常方便。

十、禁忌

甘肃回族的禁忌从总体上说与其他地区回族基本一致，主要表现在信仰、饮食、社会行为几个方面。

在信仰方面，由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所以禁止崇拜偶像。关于这一点，具体体现在回族人生活的一些方面：回族不给别人算命，也不让别人给自己算命；不相面，不信风水，不求仙方神药，不搞驱鬼治病；不搞人头雕像，也忌摆各种人物和动物画像，不挂人物头像画等等。

在社会行为方面，回族人严禁赌博，认为玩赌对自己、对别人、对社会都不利。反对放高利贷。禁止男子佩戴金饰，还严禁文身、拔眉毛等。禁止在水源之处放置或洗涤秽物，禁止随手倒水及食物等。

回族禁忌的主要内容都体现在饮食方面。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而伊斯兰教的有关经典明确规定了饮食范围。回族禁食猪、狗、驴、骡等不反刍动物之肉，也禁食性情恶劣凶残、喜性污秽、形状怪异且暴目、锯牙、钩爪、吃肉等动物的肉，如虎、狼、豹、狸、狮、猿、猴、猫、鹰、熊、蛇等，对水族动物也以同样的标准衡量。

回族还禁食动物的血液，禁食自死的动物。对可食动物如牛、羊、驼、鸡、鸭、鹅、兔、鹿等动物，要以有大小净者颂真主之名宰杀者才可食用。禁止用开水烫皮、烫毛。禁食非穆斯林宰杀的牛、羊、鸡等畜禽。

回族还禁止饮酒，反对吸烟。其中禁止饮酒在《古兰经》中有明确规定。

回族人的许多禁忌无论从科学的角度去分析，还是从卫生习惯的角度去衡量，对社会道德、社会秩序以及个人卫生健康等方面都是有益的，是一种文明进步的表现，并无十分神秘的现象可言。社会上一些人因此而对回族感到神秘，有的进一步进行主观推测甚至侮辱、讽刺，是一种对回族缺乏了解、甚至无知的表现。禁忌同其他民族民俗传承一样，具有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沿用、遵循的特点，应受到尊重和理解。

俗话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甘肃回族民俗文化相对于整个回族而言，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这也正是甘肃回族民俗文化的独特魅力所在。民俗文化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民族传统文化的许多珍贵遗产都沉淀在繁杂、具体的民俗事项之中，但长期以来却不被人们所重视，这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

而同样的遗憾也存在于本文自身。限于篇幅，对甘肃回族民俗的许多方面未能进行介绍，如生产习俗、经商习俗、工艺美术习俗、体育及游艺习俗、家族亲族之关系、称谓习俗、姓氏习俗等，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介绍。作为“概览”，本文如能使人们对甘肃回族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也算是达到目的了。

第二章 甘肃藏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甘肃藏族自称“安多哇”，意为安多人。“安多”是指操藏语安多方言的地区，包括甘肃、青海的部分藏区和四川阿坝地区。据《安多政教史》称，“安多”是取阿卿岗日（玛沁雪山）与多拉让摩（积石山）二山首字，并称而得名。主要聚居在位于甘肃省西南部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地处武威地区南部的天祝藏族自治县两地区。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共有藏族人口 443228 人，其中，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口占全省藏族总人口的 75.44%，天祝藏族自治县人口占全省藏族总人口的 15.14%，其余的 5000 余人散居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宕昌县、文县、武都等地。

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的藏族，大部分源于西藏，是唐代吐蕃王朝兴起时东进吐蕃军士之后裔融合了当地的土著民族氏羌等族繁衍而成；还有一部分是明代以后从青海和四川迁徙而来的。

天祝藏族，历史上属安多藏区，俗称华锐，意思是英雄的地区或部落。华锐是指今湟水以北，河西走廊东端以西，包括青海乐都北山、互助、门源、大通东部和甘肃天祝、肃南皇城等藏区。天祝是华锐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史书记载，民间传说、风俗习惯、语言等材料综合分析，华锐藏族源于公元 9 世纪的“凉州（今武威）古六谷部”，而凉州六部是由公元 7 世纪世居青海、甘肃、四川等地的诸羌、氏部落和东进的吐蕃将士融合而

成的。

甘肃藏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据藏文史书记载，藏文是公元7世纪时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大臣吞弥桑布扎根据梵文、乌尔都文创制而成，后经两次修订，沿用至今。藏文是一种拼音文字，有30个辅音字母和4个元音符号。书写方法有楷书、草书等多种写法。

甘南地区的藏语，分别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的安多方言和康方言两种。安多方言无声调，保留了部分古藏语的读音，前置字和加头字及后置字都起作用；康方言有声调，复辅音较少。清浊音对立，口语中还带有一些古藏语词汇。

天祝地区的藏语亦属安多方言，包括吐彦、觉仓、华锐三种小方言区，多数操华锐方言。华锐方言跟其他藏区的藏语相比在语音上又有一些区别，有其明显的地方特点。一是保留的古代藏语词汇较多；二是华锐藏语方言区在近代以来，迁入了大量的汉、回、土、蒙古等民族同藏族杂居，在相互的交往中吸收了一些其他民族的语言词汇；三是有些字母的念法不同于其他藏区；四是前加字、后加字、上加字、下加字的拼音也有别于其他藏区，不过文字结构的基本要素是一致的。

甘肃藏族与其他地区的藏族一样全民信教。早期信仰古老的苯教，藏传佛教传入后，先信仰宁玛、萨迦等派，明末清初格鲁派兴盛，随宗格鲁派至今。苯教和宁玛派在甘肃藏区有些地方仍有遗存。

甘南藏族自治州辖夏河、碌曲、玛曲、卓尼、临潭、迭部、舟曲7个县，自治州首府设在夏河县的合作镇。天祝藏族自治县辖安远、华藏、打柴沟、炭山岭、哈溪5个镇，自治县首府于1984年由安远镇迁至华藏寺镇。

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勤劳、勇敢、智慧的藏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而甘肃藏族的民情风俗，既是构成甘肃藏

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体藏族文化不可缺少的内容。甘肃藏族的民情风俗，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其独特的生活环境、文化传统和生产、生活方式等。

二、服饰习俗

1. 甘肃藏族服饰种类概述

甘南藏族因居住地区气候之差异，以及生活环境等的不同，其服饰大体可分三类：牧区为一类（包括玛曲、碌曲、夏河和卓尼部分地区），卓尼洮河沿岸为一类，舟曲、迭部县为一类。而天祝藏族服饰又有自己的特点。

2. 甘肃甘南藏区藏族服饰

“赛如帽子”，是卓尼洮河沿岸藏族妇女的头饰。其形为圆顶，帽檐饰有半圆形二方块连续锯齿形图案，每格齿尖缝缀有一颗红色小珊瑚珠或小银珠，两边各又缝缀一束黑红丝线长缨，悬坠在胸前左右两边，帽子后部有一石榴形“尾巴”，缘边用布料镶缀。因此帽形似石榴，故也叫石榴帽，颜色多为粉红、深红、紫红色系列，面料多为碎花绸缎。

珊瑚斑玛。是卓尼藏族青年妇女喜爱的一种头饰。是把红色的小珊瑚珠串连起来像“赛如帽”的样式，两边靠近耳轮处杂以鸟状的银制饰物，前面饰有较大的银珠和松耳石，这是一种较为独特的装饰帽。

烟筒帽：是卓尼洮河流域藏族妇女的普遍头饰。此帽顶部如高耸的烟筒，筒高约 40 厘米，用毡胎制作，帽檐外翻且分为两瓣，既能挡风雨，又可遮太阳。

金边毡帽：是卓尼农区和天祝地区藏族妇女喜欢的头饰，是一种把织锦缎缝贴在帽子上作装饰的精美毡帽，色彩华丽。有 4 个半圆形外翻帽檐，两大两小。天热时，可将帽檐塞进帽子里。

狐皮帽、羔皮帽：是牧区男女冬季常戴的保暖帽。狐皮帽用

狐狸皮制作，有平顶、尖顶，尖顶有饰红穗等不同类型的，但式样基本一致，宽檐上翻紧贴帽身，帽身饰以华丽的织锦缎，此帽用羊羔皮制作即为羔皮帽。也有将羔皮或其他兽皮围成筒状的皮帽，藏语称“卡尔吉”，用红布或氍毹作面，两头只用绸条系扎，方便适用。

缠头帕：舟曲插曲、武坪一带藏族妇女都缠头帕。她们将一幅2米长的黑布，顺额头绕缠。有的将巾帕的两端都缠进去，有的将两端向两侧展出，也有将一端垂于耳旁或拖于身后的。舟曲各乡都有自己固定的缠裹习惯。惟拱巴妇女将头帕顺长叠成宽6厘米的条带，逐层缠绕，盘于头顶。

勒西：是舟曲博峪乡的河坝、第二坎妇女的头饰，即头顶瓦片状的首帕，当地称“勒西”——将3米长、70厘米宽的一幅黑平布，折叠成 35×26 厘米大小的约9层的方形布块，用自织花丝线带从头顶缠压，状若一片板瓦，看上去别具一格。

呢帽、毡帽：呢帽亦称礼帽，因传说从印度传来，故也叫印度礼帽，农牧区藏族群众夏季常戴此帽。此帽为圆顶宽檐，呢制；毡帽是农牧区藏族群众春秋两季常用的头饰，有圆顶、尖顶两种，质地为毡。

筒帽：系迭部县旺藏、多儿一带藏族男女的头饰。这里的藏族男子不戴帽，仅以白毛巾或同样布幅的白布，顺长折叠成宽15厘米的长条，一边紧挨额际缠绕一周，使之呈圆柱体，上面开口。女子筒帽比男子高，为夹层软胎平顶，帽檐依次缀以红、黄、绿诸色布条，布条至衔接处折而向上，延伸达于顶端，帽顶用白布封口，微凹。

六合一统帽：俗称“瓜皮帽”，是迭部洛大、腊子一带一些年轻女子的头饰。此帽用6片罗帛或黑布拼成，顶端饰一撮珊瑚珠，帽檐套一宽约8厘米的银制转圈，用红布衬垫，上面缀满红珊瑚。

碎辫子：藏族称“拉尼”，为甘南牧区藏族妇女的发式。已婚妇女于头顶正中处分出一小撮头发，分成几股编成一根宽约 5 厘米的辫子，发根处饰一白色珠子，其余头发以前额正中为起始，每十几根头发一组编成一根细辫，绕头一周编梳完共约百余根小碎辫，辫根处用黑丝线将小辫联结，于背后聚拢固定，辫梢续接黑丝线绳于腰际处总体系扎。

舟曲碎辫子：舟曲整个前后山的妇女发式都是“碎辫子型”，但与牧区碎辫子不同。此辫先将头发辫成 30 余根小碎辫，其端结处接 1 公斤多的纯黑牛绒毛线，藏语称“架特”，梳成碎辫子 300 余根，分成两组披在后背左右坠至地，在腰际处用两圈锦带扎于长褂外，分别垂在腰的两侧，再分别折上来合成一组，从中间挽结于后腰腰带，再接一组“架特”坠地，这种发式，式样独特，线面结合，妇女走起路来，整体带动局部左右摇摆，富有节奏感。

三根辫子：是卓尼农区藏族女子的发式，当地汉语称“三格毛”，藏语叫“戎毛架勒”。未婚女子，三根辫子都辫起来，用红色丝线绳系扎；已婚妇女只辫三根辫子中间的一条，其余两股头发至腰带之下方才梳辫，用黑丝线绳系扎。已婚妇女在中间的辫子上挂上一串有 12 生肖图案的圆形银饰，或在辫子中部缀以圆形银环，或缀一碗口大小的银钱和葫芦饰物，上嵌珠宝，谓之“阿珑银钱”。另外，迭部县洛大和腊子口两乡的已婚妇女也梳三根辫子，但与卓尼不同，她们将一根辫子盘在头上，另两根垂于身后，三根辫子的末梢皆饰以银丝制作的连环圆圈装饰品，舟曲藏语叫“良”。其三根辫子皆用黑丝线绳子头发混合编结而成。粗可达 5 厘米，辫尾还垂吊一缕长 30 厘米的红、绿、黄、桃红等色丝线，使之及于膝下。

博峪碎辫子：舟曲县埔峪乡妇女的碎辫子发式又与甘南牧区和舟曲前后山妇女的碎辫子发式不同，分两种。一种以河坝、第

二坝为代表，即将头发辫梳成几十根碎辫，辫梢续接四五百根黑线绳，长达 4 米，继续辫梳，至丝线末端将辫梢拧在一起呈纺锤形，再折而向上，插入腰带，使后腰际高高隆起，整个发辫无一饰物；另一种以岔路沟为代表，妇女在春夏季节于一根发辫的末梢处缀几十至上百根的红色丝线绳，将其梳成辫子，中间接七八串用小米粒般的各色小珠串成的珠穗，长 60 厘米，每串珠下还吊一束 30 厘米的红丝线穗，丝线绳辫成辫子的辫梢再坠以 6 或 8 枚叫“尼日”的饰物，这是一种直径约 5.5 厘米的乳白色闪亮圆形鱼骨，整个发辫、丝线辫和饰物都盘于头顶，只将串珠垂吊下来，颇富飘逸、婀娜之美。

发套：藏语称“然周然哇”，为甘南牧区女子的发饰，是用红呢包毡的软胎硬布块，多为红色，长方形。妇女一般饰有两块发套，一块牢挂在后脖颈至后腰际处，宽寸许，上缀蜡珀、玛瑙或银碗形饰物，藏语名“欧当”；另一块牢挂在后腰腰带至脚踝处，宽尺余，缀饰有“欧当”或银元、铜片数行，多者至数十枚。未婚女子在辫子上饰有一块发套，上面排缀有红珊瑚珠数行。

辫套：是天祝藏区女子的发饰。分两种，一种是姑娘的发饰，数十根小碎辫分两组分别缀入胸前两条尺长的辫套内；已婚妇女则将发辫缝在 3 尺多长、宽约 4 寸许的两条辫套内，穿入腰带后吊在前面。辫套用十几块绣有各种图案的小方形布块组成，上面缀有银牌、圆形骨制饰品，末端饰有红穗子。

耳环、耳坠：藏语叫“那隆”、“那多合”，是藏区妇女耳朵上佩戴的装饰品。一般都是金银制品，有浮雕、掐丝、镂空、镶嵌、叠垒等形式，大小形式不一，有的耳环小如豆大，有些耳环大到与手镯不相上下，所以往往不直接佩戴在耳朵上，而是系在耳朵旁边的发辫上。一般牧区的耳环比农区的大，圆形银质，上嵌红珊瑚或绿松石；有些妇女于耳环上再挂耳坠，耳坠层层叠

坠，长达尺余，垂至胸前。卓尼农区妇女所戴耳饰非常别致，半圆形银耳环柄镶嵌宝石，耳环坠为银质锥形，由层层宝石重叠而成。迭部有些地方妇女佩戴的银耳坠呈灯笼形，下垂二三十股银丝链，尾端各坠一红色小珠子，长达尺余，两耳坠又用一长银链连接。

项链：藏语谓“戈尖”，是藏区妇女脖子上佩戴的装饰品。藏区妇女项链一般都是由一颗颗大小不同、形状各异、颜色不一的珊瑚、琥珀、蜡珀、松耳石、奇楠香料珠等宝石串连而成，也有用红、蓝、绿、紫色玛瑙和淡黄色象牙制品串成。有些妇女在颈项上少则佩戴二三串，多则佩戴十几串项链。五光十色，令人眼花缭乱。

藏袍：藏语称“伍拉”，是甘南藏族的传统服装。它左衽、大领、长袖、无纽扣，长及脚面，腰束带。女子穿着时上提少许，使袍下摆至踝关节处；男子藏袍比女子藏袍肥大。从质地上看，藏袍可分为皮袍、毛呢袍、氍毹袍、毡袍、布袍等。藏袍多用豹皮、水獭皮、氍毹、红、蓝、黑布或缎带等作边饰，为了便于活动，藏袍穿着时无论男女老幼都脱下右袖，使之自然垂在身后或别人腰际。藏袍是高原环境的产物，是藏族人智慧的结晶，昼当衣，夜作被，束腰后腰际自然形成的兜囊可装物。巧夺天工的佩饰使藏袍或典雅，或富丽，或高贵，独具高原特色。

袷袄：亦称外袍，是牧区藏族夏季穿着的藏服，藏语称“日拉”，袷袄的选料多为氍毹、毛呢和绸缎，加衬里，在领口、袖口、下摆、襟边饰以宽度不等的水獭皮或氍毹，显得极其华丽。

皮袄：亦叫皮袍，藏语称“子瓜”，是牧区藏族冬天穿着的藏服，是用羊皮经手工揉搓熟化缝制而成的。女式皮袍多用红蓝黑布、缎或深红、赭石色氍毹作边饰，有些红缎色带宽达尺余，有的甚至自腰到下摆布满了红缎。男式皮袍在领口、袖口、襟

边、下摆等处多用“十”字形红黄蓝等竖条纹的氍毹、豹皮、水獭皮、黄丝带、貂皮等包边作边饰，宽约 15 或 20 厘米不等，亦有更宽者。经装饰的皮袍尽显其豪华与威武。

衬衫或夹衫：藏语称“次连”，是牧区藏族与藏服搭配的贴身服装，其特点是宽直裾、短身、长袖、半高领、斜开襟，有边饰，质地多为红绿蓝颜色的绸缎。

插日：是藏语称呼，为牧区藏族春秋两季的藏服，比皮袄薄，用羊羔皮作里，外面用布或毛料作面，其领口、袖口、下摆、襟边均用“十样景”氍毹和水獭皮镶两道边。

腰带：是牧区藏族穿着藏袍时的必备服饰，有系扎、固定与装饰三重作用。妇女腰带分两种，一种为红、绿色的茧绸或布腰带，长 4 至 5 米不等，宽约 1 尺；系扣打在后腰正中，留有 1 至 1.5 尺左右的结头垂于臀部，于骑马或行走时显现出一种飘逸的美感，另一种为皮制腰带，往往束扎在绸布腰带之上，皮带上镶有整齐的数十颗银包珊瑚，左胯部位的皮带上挂有藏语称“龙高”的胯饰，形状多为方或圆形，图案精美，银制镂空浮雕适合纹样，中间镶嵌一颗较大的红色珊瑚珠，左胯腹部位的皮制腰带上还挂有藏语称“荣奇儿”的佩饰，俗称奶钩，长尺余，奶钩原为妇女挤奶时吊挂奶筒用的，后来渐渐地具有了装饰性，成为牧区妇女不可缺少的饰物。男子腰带为长 4 至 5 米或更长些的红绿黄色绸或布质腰带，系扣亦打在后腰正中，但留出的结头比妇女的要短。

卓尼农区服饰：卓尼农区因气候较温和，其服饰与传统的藏族服饰相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妇女上身着深绿或群青色、形似满族旗袍的“考子”长袍。外穿深红或粉红色马甲，藏语称“库多”，未出嫁女子喜穿粉色或绿色长袍，紫红色马甲，下身着大红色窄筒长裤，服装面料多选用布、麻、褐等。腰系大红或粉红羊毛绒或织有几何图案的丝质腰带，宽约 7 厘米；左胯部坠

有一直径约 8~10 厘米的圆形银盘或碗口大小的银钱，或葫芦形的镶嵌有珠宝和有浮雕图案的精巧银饰——俗称“阿珑银钱”，足蹬红腰满帮锁梁布靴，俗称“连把腰子鞋”。妇女着装色彩艳丽，对比强烈，极具美感。男子上身常穿大襟高领布袄短褂，分单、棉两种，藏语称“箍身子”，短袄褂下摆系于臀部，富有幽默感，腰系红色绸或布或羊毛腰带，下身穿长裤，显得精干、简练。

舟曲服饰：舟曲服饰在甘南藏区服饰中颇具特色。妇女上身着白布衬衫，式样为长袖圆领，无装饰图案。布衫上是护胸围腰。围腰用一厘米宽的几种对比色氍毹连接成对称的装饰纹样，底层为红布，上面用线串连一行行红珊瑚珠子，横向排列，胸前佩挂直径 20 至 27 厘米的圆形银盘，银盘中心凸镶红色珊瑚珠，周围涂饰景泰蓝装饰图案，此饰品藏语称“欧斗子”，由布制的“护身符”演变而来，如今不但有护身避邪之意，还是精美华贵的装饰品。此饰品在甘南藏区随处可见。腰间用一宽 10 厘米、长 2 米多的织锦带环绕束扎。锦带用丝线和其他绒线合股自织，图案为几何纹样和抽象色块，大多用朱红作基调，色彩对比强烈，图案结构严谨，造型别致，线条简洁，具有极强的装饰性。在腰前至腹部与膝盖之间垂悬裹肚，其形状为三角形，基色为朱红，边缘绣着以群青为底的白边适合纹样图案，后腰系两条淡黄色扇面形腰带头，垂至腿弯处。外套是由黑色麻布或褐子缝制的无纽扣对襟长褂，长至腿弯处，袖短而宽，短至手臂，袖以百色为底子，袖口以“三元色”的绸缎条搭配装饰，以蓝色为主调。袖口装饰边上端绣着白色几何图案。黑色长褂外面用一条有装饰图案的带子环腰两圈束扎。下身穿裤，式样为裤腿短且裤管肥宽，形似喇叭裤，又似灯笼裤。面料为麻布或粗棉布，颜色为紫红、纯黑色。裤腿至趾骨腕处用白羊毛裹腿层层压边缠裹至膝盖下。脚穿单梁藏靴或绣花麻布鞋。男子上身穿大襟短袄，外套白

色羊毛褐子褂，腰束腰带。腰带用黑色羊毛编织，图案为“二方连续”，腰间有装饰品，右侧挂有做工精巧的传统工艺品火链，左侧挂藏式腰刀。裤为直筒白色棉布质地，小腿用白色羊毛编织的缠子裹绑。脚穿单梁短腰鞋或单梁白布鞋，鞋帮绣有装饰花纹。男子服饰整体看来简朴无华，精干实用，轻便利索。

3. 甘肃天祝藏区藏族服饰

天祝藏族服饰：因所处环境及经济、生活、生产方式等的不同，服饰略不同于甘南藏区，总的特点是比较轻便，既适合于放牧，又适合于农业生产。妇女夏季穿布制长袍或白褐长袍，脚穿皮靴或便鞋，头戴礼帽；冬季着羔皮长袍或大羊皮长袍，头戴狐皮帽、金边帽或四片瓦帽，脚穿靴子。遇喜庆节日，则穿上用绸缎缝制，下摆镶有织锦和水獭皮边的彩袍，系上五颜六色的腰带，脱下右袖，露出宽领多层彩衬，再配挂上“依玛阿脱”，显得美观大方。男子服饰比较简单，一般喜欢穿白色大襟衬衣，领缘绣有花纹，袖口围上黑边，大襟中上方绣有一块图案，再穿上用布、毛、皮缝制的长袍，头戴礼帽或狐皮帽，腰间带上7寸小刀，背上锡制酒壶，显得精悍、威武。

三、饮食习俗

1. 甘肃藏族饮食结构概述

甘南藏族地区，畜牧业为其支柱产业，在气候比较温暖的地方，则农牧兼营。高寒地区特有的农作物青稞以及畜产品便成为日常饮食。

天祝藏族早期食物以乳、肉为主，后来许多地方变成了半农半牧区，饮食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青稞及畜产品亦成为日常主食。

2. 甘肃藏族饮食

糌粑：是甘肃藏族最主要最普遍的日常主食，其制作是将成

熟后的高寒地带特有的农作物青稞炒熟后磨成面粉，即为糌粑，亦称青稞炒面。食用时取一小龙碗，根据需要放入酥油、曲拉，倒进大茶或奶茶，边喝边等，但不要将浮在碗面的溶化的酥油喝掉，待碗内茶水剩到合适，酥油曲拉已完全溶化时，再依个人口味加白糖，然后放入适量之糌粑，用手指慢慢搅拌，待干湿适中，捏成团即可食用。糌粑含有人体所需的各种维生素及谷维素等丰富的营养成分，与酥油、曲拉等奶制品同食，营养价值更高。糌粑可长期保存，便于携带，食用方便，适应游牧生产生活的需要，是一种快捷、卫生、方便的快餐食品。条件简陋时，可直接用白水、纯鲜奶、酸奶等搅拌糌粑食用。藏族食用糌粑之历史极为悠久。

酥油：即黄油，藏语称“玛日”，制作方法是：将新鲜牛奶放入一有盖的大木桶内，通过固定在盖子中央的木棍反复搅拌，使奶油与水逐渐分离，黄色透明的纯奶油成颗粒状悬浮在表层，此时往桶内加入一些凉水，继续搅拌，使悬浮在表层的纯奶油逐渐凝固成块，遂将之取出浸入凉水中继续凝固，到不粘手时，将整块的酥油取出置于干净的木板之上，然后分成若干小块，将第一块置于手掌中反复拍打，待酥油中的水分彻底流失，即可放入备好的羊肚中储存。这一过程称为“打酥油”。现在，大部分牧区已用手摇式奶油分离机代替了传统的繁重的“打酥油”劳动。酥油为高蛋白，是牛奶中的精华成分。牧区常用来招待宾客或馈赠亲朋。平时生活中亦不可缺少，常与糌粑、曲拉等一起食用。

曲拉：俗称酸奶渣，亦称酸奶酪。其制作方法为：把提炼过酥油的牛奶（藏语称“达拉”）倒入锅中慢火加热熬开，成豆腐花样的稠糊状时，将其盛入竹编或柳编的容器中过滤，待其中的黄水滤干时，即成湿曲拉。为便于保存，将湿曲拉晒干，即成干曲拉。曲拉味微酸，稍带甜，钙含量极高，是四季食用的奶制

品。喝大茶时，将曲拉、酥油和少许糌粑放入碗中，再冲上滚烫的大茶水边喝边吃。曲拉因含有大量乳酸，能助消化，且钙含量高，故成为牧区老人和孩子的营养食品。

酸奶：也叫“窝奶”，藏语称“肖”，是藏族群众饭后的奶制饮料。将熬开的熟鲜奶置于罐内或木桶，盆内加入酵母发酵，成稠糊状时即可食用。食用时可放入适量的糖，酸中带甜，生津止渴，帮助消化，是营养丰富的高蛋白饮料。

手抓羊肉：是藏族群众传统的食肉方法，因用手抓食而得名。相传文成公主进藏后，一次赞普派一使团来京都长安，在唐皇及满朝文武面前表演宰羊技术和吃手抓羊肉。由此可见手抓羊肉在唐代就已十分有名。烹制手抓羊肉时，先将羊宰杀后取出内脏，去头、蹄，将羊分解成若干块，一般如拳头般大小，入锅，放些盐，当锅开后，除去漂在肉汤表面的血沫，再略煮片刻即好，将煮好的肉捞出盛入盘中，食时，蘸盐，鲜嫩无比。此种快速烹制方法即牧民常说的“开锅肉”。另有烹制法，先将分解好的羊肉块放入清水中浸泡，二三十分钟后刮洗干净入锅，将浸泡过羊肉的血水沉淀后倒入锅中，烧开后，撇去浮沫，将生姜、花椒、草果、山奈等调料扎成料包投入锅中，改文火煨至汤汁浓稠，肉烂时捞出盛盘，食时蘸椒盐，香酥味美。

藏包：又称“灌汤包子”、“水晶包子”，藏语称“草登木”，既是藏区群众平时喜欢的食物，又是招待宾客必不可少的主食之一。藏包的馅子是剔骨羊肉在剁碎的过程中反复浇水制成的，用死面包包子时，皮要薄，个要小，上笼蒸时，肉馅一熟即停火开锅，取出即可食用。食时先要将包中的汤汁吸出，藏包不仅汁多且肉馅鲜嫩，风味绝美。

蕨麻米饭：藏语称“蕨麻宅最”，是藏族群众喜庆节日或招待宾客及重大宴席上的美食。其烹制方法为，先将大米煮至七八成熟，捞出拌上少许酥油，再放入蒸笼蒸熟；同时将蕨麻（多

生于海拔 2700 米左右的山地蔷薇科野生植物，俗称长寿果）洗净煮熟。食时先盛米饭于龙碗内，然后加入适量蕨麻，拌以白糖和溶化的酥油即成，味美甜香，营养丰富，是藏餐的一道主食。

藏餐：藏语称“家特”，藏族群众每逢佳节或亲朋、宾客登门，必奉以丰盛的藏餐。依其上菜，主要有酥油奶茶、藏式点心、蕨麻米饭、藏包、手抓羊肉、烩菜和酸奶。席间，主宾相互敬酒，高唱吉祥酒歌，其乐融融。

烤猪：藏语称“奶刹”，是藏区的又一风味美肴。宰杀猪时，先将其口鼻绑缚，使其窒息而死，然后用刀放血，燃火燎毛。刮净烹饪，其味鲜美，肥而不腻，尤以迭部县和合作镇一带以蕨麻为饲料的“蕨麻猪”肉质最佳，用蕨麻猪烹制的烤猪，香嫩可口，色、香、味俱全。

青稞酒：聚居于高寒地带的藏族喜欢饮酒，牧区藏族多饮自酿的青稞白酒，藏语称“耐羌”，酒精度在 30°~40°左右，喜庆节日则开怀畅饮，家里来宾客更要用酒招待。舟曲及迭部藏族还擅长自酿“罐罐酒”，主宾围坐一团，轮流用吸管吸饮，别有一番情致。

茶饮料：甘肃藏族的家常饮料为茶，藏语称“呷”。藏区饮茶成风，几乎无人不喝茶，日日不离茶。所饮用之茶，皆为四川松潘产的大茶和湖南、贵州、云南所产的茯茶（砖茶）。煮茶时因加放材料之不同，可分为大茶、奶茶、酥油茶等。大茶是将大茶或茯茶放入壶中熬煮，滚后放盐少许，即可饮用。奶茶是一种较好的茶饮料，将大茶或茯茶放入壶中煮，滚开后加入少许盐，然后兑入适量鲜牛奶，搅匀再煮开即成，茶浓奶多的奶茶色、香、味俱全。奶茶营养丰富，是年老体弱者的滋补饮料。酥油茶营养更为丰富，它是在已煮好的奶茶里放入适量酥油，反复搅拌即成。日常饮茶，已成为藏族群众固有的习俗。牧民在出牧前要熬制大茶或奶茶，喝时，碗内放些曲拉、₁粍，倒入茶后边喝边

吃，吃饱喝足，一天精神爽快，出牧后不吃不喝一天也不觉饥渴。

四、居住习俗

居住，即为住房或民居，作为社会历史的活化石，它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甘肃藏族的民居形式和结构与其所处的特定地区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及经济生产生活方式等因素密切相关。

甘肃藏族的居住形式可分为农区和牧区两大类。

1. 甘肃藏族农区居住

碉房：是甘肃藏族为适应定居的农业生活而修建的传统住房，是一种半地穴形如碉堡式的石木或土木结构的平顶建筑。一般依山而建，方向朝南，墙体为石砌或黏土夯筑，具有“内不见土，外不见木”的特点，窗户少而小，群众称这种房屋的建筑形式为“墙包房”。碉房内部由左右两部分组成，用木板相隔，左侧为牲畜房，右侧为家庭居室。碉房外形方正端庄，风格古朴粗犷。现在，除寺院建筑外，这种形式的房屋已不多见，代之而起的是土木结构的平顶楼房。

藏式平顶楼房或土平房：农区包括半农牧区除保留有藏族的传统碉房外，随着农业生产比重的增加，藏族群众开始修建土木结构的小楼房或平房。楼房一般是二层结构，上层住人，下层用来作库房和圈牲口，一般院子较小，有一走道直通内屋，藏语叫“切木囊”。楼上有堂屋、厢房若干间组成，家人分居各室。堂屋天棚、地面、四壁镶装木板，正中间壁上镶装有供佛的佛龕及碗架，四周还有装物柜及面柜。佛龕的对面砌有连灶暖炕。上下层之间设有木板楼梯或藏区特有的独木梯相通，楼上有房廊，比较宽敞。厕所则单独修在一楼院墙外。

2. 甘肃藏族牧区居住

帐篷：藏区牧民以游牧为主，多住帐篷。帐篷分两类，一类为牛毛黑帐篷，藏语称“哇”，较宽大，是用牛毛织成粗褐子缝制而成。帐篷内以两根木杆为主，一根木杆为梁支撑起来，外面用毛绳将四角拉紧，再用木橛子固定，形成覆斗状，中间高四周低。帐篷顶部平时拉开一条缝或开一口子为天窗，以通空气和排烟，兼采光。晚上或下雨时则盖严不留缝隙。帐篷中央筑灶台，以干牛羊粪为薪，两边铺有羊皮或羊毛毡，平时席地而坐，男左女右。晚上当床。有些地方的帐篷将中央的灶台砌成连灶炕，以抵御严寒阴湿。另一类为布帐篷，藏语称“维格儿”，白布做底加蓝布装饰，形状大小不一，遮盖面较小。这种帐篷轻便，简易，帐篷内不能做饭烧水，除迎客、浪山、赶会，平时很少用此种帐篷。夏日浪山时节，在青山绿水的大草原上，人们支起一顶顶布帐篷，亲朋聚集，载歌载舞，尽情领略大自然的美景，享受夏日的大草原带给人们的欢愉。

五、出行工具

牛马驮：藏区行旅，在无公路的地方，多以马代步，无马则骑牛。由于马在牧区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因而对于马的鞍具辔头的制作非常讲究，即使在有公路的地方，偶有急事，人们仍策马急驰。一般的藏族家庭，每户基本都有一至两匹马，供人骑行或运载货物。牛驮在藏区更多见。藏区牦牛有“高原之舟”的称谓，善负重，远行，成年牛一般能驮负一百公斤左右的重量，耐力好，在崎岖不平的山路、雪地负重行走胜于任何运载工具。牧区搬迁牧场全赖牛驮。

六、家庭

甘肃藏族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父亲在家庭和社会上

享有支配的地位，在重大事情上享有决定权，并以家长的身份参与家族内和村内的一切事务。甘肃藏族的家庭，一般由父母、儿子、孙子甚至曾孙组成，过去每对夫妻生育有三四个孩子，也有生五六个甚至七八个的，每个子女都有财产继承权。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藏族每对夫妻只允许生三个孩子。只有一个儿子的需留在家中与父母一起生活，生有两子或三子甚至四子的，必选一子出家当喇嘛。为防止家庭财产分散，牧区多数家庭的儿子结婚后一般不分家，仍与父母住在一起，但有分工：通常大儿子留在家中操持家务，接替父业，其余可出家，可在牧场放牧牛群经营牧业，女儿出嫁后带走一定数量的牛羊、首饰、钱财、衣物等，作为自己的一份应得财产作陪嫁带去夫家。在经济条件欠佳的多子家庭，幼子多成为上门女婿。无子家庭，则必招女婿上门，女婿虽享有财产继承权，但不执掌家政大权，在家庭中居从属地位。而在家庭经济情况好，家业、产业比较大的多子女藏族家庭中，不仅儿子不分家，而且还将能干的女儿留在家中为其招婿，以此来弥补家中劳动力之不足。

妇女享有财产继承权，但却承担着绝大部分的重体力劳动，诸如放牧（男女皆可）、挤牛奶、打酥油、捡牛粪、背水、做饭、伺候公婆、抚育孩子等皆由妇女承担，男子只做些放牧、缝纫、犁地（农区或半农半牧区）、参加集体的或村里的活动等。男女分工明确，妇女随着年龄的增长及子女的长大成人，在家庭中越来越受到尊重与爱戴。家庭中遇有儿女婚事、丧事、买卖、借贷、盖房等重大事情，也要同母亲商量，母亲的话也受到重视。勤劳能干、吃苦耐劳、善良公正、品德高尚的妇女不仅受到家庭的尊重，而且受到村里人的尊重，享有同男子一样的社会地位。

七、婚姻习俗

1. 甘肃藏族婚姻综述

甘肃藏族的婚姻比较自由，姑娘到了十七八岁就实行“上头礼”，即拆散辫子，改梳发髻，表明已长大成人，可以自由恋爱，选择称心如意的伴侣，父母一般不包办和干涉。

甘肃藏区各地的婚姻习俗有所不同，但从恋爱到结婚，一般都经过提亲、定亲、娶亲、送亲等基本程序。

2. 甘肃藏族婚姻基本程序

提亲：藏语称“那麻大目”。姑娘行过“上头礼”后，如找到意中人，则需按传统习俗，由男方家通过媒人（藏语称“哇儿哇”）向女家正式提亲。提亲时，媒人需带上一铜壶酒或两瓶酒，瓶颈或壶颈上系一条哈达。事后，女方家经商量，若同意媒人的提亲，则收下哈达，喝光酒；若不同意，则将媒人带来的酒和哈达退还给男方家。对于提亲，女方父母亲自去寺院问询男女双方的生辰及属相是否相合，男方家的血缘是否有污之后就能定下来是否同意提亲。藏族人对于属相及血缘极为重视，认为属相不合，结婚后组成的家庭会不和睦、折财、人丁不旺等，故不能同意提亲；同时，讲究血缘的纯洁无瑕，男方家提亲之后，女方家就要探听男方家族的血缘，诸如家族中是否有狐臭，是否有麻风病，是否有非正常死亡之人（例如因凶杀而死）等等，如果提亲者家族中血缘不洁，则认为结亲后会沾染上晦气，万不可同意提亲。舟曲藏族在提亲前要先请媒人提一瓶自酿的青稞酒前去女方家说亲，女方家接受了这瓶酒后表明同意这门亲事。然后，男方家人提一铜壶青稞酒与媒人一道前去女方家正式提亲。天祝藏族提亲称“提单瓶”，带一瓶酒，一条哈达和其他礼物。

定亲：女方父母同意男方家的提亲后，约好时间，媒人第二次至女方家，这次由女方家拿出酒款待。舟曲有些地方则将女方

父母及亲戚中的长辈请到男方家喝酒款待，双方正式缔结婚约，并商议具体的结婚日期，有的地方要经过寺院喇嘛的推算确定日期。除商定结婚日期，还要商量男方家给女方家的彩礼以及姑娘的服装、首饰、结婚时女方家的送亲人数等等相关事宜。天祝藏区定亲时叫“提双瓶”，媒人必须带两瓶酒、哈达及其他礼物至女方家。

陪嫁与彩礼：甘肃藏区各地新娘的陪嫁品与男方家给女方家的彩礼各不相同。一般说来，无论牧区、农区还是半农半牧区，新娘的陪嫁品均是新娘的衣服及首饰。家道殷实的，陪嫁则包括新娘春夏秋冬的全套衣服及头饰、项链、耳环、手镯、戒指等，衣服的面料及装饰皆上乘，首饰也是一流的；家道一般的，也要给新娘至少陪嫁一套衣服和一两件首饰。对于陪嫁品，藏区有不成文的规矩，陪嫁品是新娘的私有财产，男方家无权过问亦无权要求，婚后若离异，女方则带走全部陪嫁品、彩礼。农区、牧区及半农半牧区有差异，但陪嫁品也不外乎肉、酒、茶、牲畜、钱、布料、粮食等。彩礼要在娶亲之前按事先商量的悉数送给女方家，婚礼方能如期举行。

梳头：天祝藏族在结婚头一天要举行新娘梳头仪式，将姑娘的头饰改为结婚妇女之发式。此仪式在女方家里进行。在梳头过程中，旁边的一位妇女唱新娘即将别离父母和故乡而依依不舍的“新娘哭”曲子。梳头完毕穿上结婚礼服，佩戴上各种饰品，在两位妇女的陪同下，围着桑炉或院子转三圈后进屋休息，只等第二天送亲。甘南藏区新娘的梳头仪式也在女方家中举行，结婚的头一天，由村里两位手艺好、父母健在、丈夫儿女健康的妇女为新娘改梳结婚妇女之发式，但不唱任何曲子。

送亲、迎亲：送亲是对女方家而言，迎亲即娶亲，是对男方家而言。甘肃藏族婚俗中的送亲迎亲仪式，因各县、乡生产生活方式等的不同而表现出各自的特点，略不相同。

牧区以及半农半牧区的码曲、碌曲、夏河、卓尼的送亲、迎亲仪式大致相同，差别不大，送亲人由父亲、哥哥或弟弟、舅舅们组成，统称为“阿舅”。家道好的，阿舅的人数可达 7 或 15 人，家道一般的，也可以 3 人或 5 人，人数不限，但要单数。阿舅们从女方家起程的时间视男方家的路途远近而定，只要在天擦黑到男方家即可，男方家估计送亲人快到时，即派 1 或 2 人骑马前去敬酒献哈达，然后快马返回报告送亲队伍所在的位置，男方家开始忙碌起来，做迎亲的准备。等送亲人马来到村头，男方家已选好的两位女伴娘（娃儒）为新娘牵住马并搀扶其下马，新娘九十度躬身用右手袖口遮住脸由两位伴娘搀扶慢慢地行至男方家院门口，阿舅们拥着新娘紧随其后，此时的新郎背着枪站立在院门口的房顶上，象征着男性的威严。这时，一位阿舅朝向男方家高声威严地喊：“婆婆，摘帽来。”婆婆听见喊叫后出来为新娘摘下狐皮帽，顺时针方向返回家中，将狐皮帽挂在一特定的柱子上。婆婆给新娘摘帽的同时，男方家请来的一位和尚手执法铃和吉祥令箭，口诵吉祥经慢慢踱到新娘前，将施食丢至新娘旁边。有时候，遇到比较强硬威严的阿舅则把施食踢开，阿舅及新娘跨进院门，进至男方家房门口时，和尚用圣水为新娘洗礼，即将圣水撒至新娘的脸和头上。进屋后，新娘首先走至锅灶处，拿起铜勺将锅中沸腾的奶茶高高的舀三下，然后向灶堂内添把柴，再跪下朝佛龕磕三个头，起立后在伴娘的搀扶下按顺时针方向走进铺设一新的厢房。待新娘到炕上坐下，随后伴娘将食品摆放在新娘面前的长桌上，为新娘倒茶，递食品，新娘仍然用袖口遮住脸，一般不大吃东西，只象征性的吃几块糖果，喝点水。困了，可以小憩一会儿，但不脱衣，除伴娘及女宾外，他人不能随意进出新娘所在的厢房。与此同时，阿舅们被请进堂屋，接受新郎家盛情的款待。丰盛的藏餐之后，便是整夜的歌舞晚会，新郎家的人频频敬酒，阿舅们一边喝酒，一边欣赏新郎家妇女们表演的歌

舞精彩处会得到阿舅的高声喝彩与奖赏。晚会期间，灯火通明，人声鼎沸，歌声此起彼伏，异常热闹。新郎在这一晚极悠闲，不能陪新娘，亦不用陪阿舅们，可随意忙自己的事。第二天黎明，吃完早饭后，阿舅们准备起程返回。行前，新郎家要给阿舅们送上带的礼物，例如，酒、肉、茶、饼等；阿舅们要往新娘昨晚所在的厢房炕上撒几块银元或几串麻钱，以示美好吉祥。阿舅们骑上马，新郎家人及村里送行的人步行随后，一直送至村外，送行途中，阿舅们要不断地向送行的人群抛撒糖果、花生、红枣、核桃等。此时新娘先不上马，依然用袖口遮住脸鞠躬，由两位伴娘搀扶慢慢前行，至村外，阿舅们拥新娘上马，新娘骑马先行，一位阿舅继续抛撒糖果等直至送行的人群离去。至此，迎亲、送亲仪程全部结束。新娘在娘家住上一段时间后，在商定好的吉日，由娘家人送过来或婆家人接回去，开始与丈夫及婆家人共同生活。

舟曲、迭部、卓尼（卓尼分农区和半农半牧区两类地区）等农林区藏族的送亲、迎亲仪式因环境、地域等不同各有特色。迭部县洛大乡一带藏族送亲人员由说唱家 1 人、新娘弟弟或亲属中 13 至 17 岁少年 1 人、女陪客 4 人共 6 人组成，天不亮时即从新娘家出发。

男方家则于头天就在送亲人马必经之路绑扎三道栅栏，第一道置于村外，由儿童护守，第二道置于村口，由中青年护守，最后一道置于男方家大门外，由老年人护守。当送亲队伍到达时，儿童们高声呼喊互相通报，待送亲队伍行至栅栏处，便一齐用早已备好的火塘灰、清油、吊梁灰等脏物搅在一起以污物泼撒，同时嘴里不停地喊着“噢吧，田保……”意为踩不干净的邪气。送亲者早有提防，提前披好遮挡物，经过女方说唱家的求情，儿童们方移开栅栏放行。向送亲者泼撒污物，据说是为了赶走依附于他们身上的邪气与不干净的东西。经过第二道栅栏时，开始

“盘亲”，即由男方说唱家向女方家提问，女方说唱家回答。问题一般是此行的目的、途经何方、遇见何物、如何对付、新娘的妆饰及所骑马的鞍辔如何等等。盘亲毕，女方说唱家或一女伴手捧倒满酒、碗沿上抹着三点酥油的龙碗给男方说唱家敬酒。男方说唱家接碗后高声说一段赞词，并用右手无名指蘸酒弹向空中、地下，众人也高声赞和。最后由男方家中年纪最大的一位老人与送亲队伍中的少年各喝一口，再由送亲人员各抿一口，第二道栅栏即撤掉。经过第三道栅栏时，仪式与经过第二道栅栏相同，即盘问和敬酒。到男方家屋门口时，大门紧闭，门里的说唱家又开始盘问，盘问内容涉及村庄、部落、民用、建筑物的由来、家族历史等，内容不求真实，运用夸张手法，将传说、炫耀等成分糅于一体。唱至门扉，大门敞开，众人拥出，热情迎接新娘一行进入堂屋炕上坐下，献茶、酒、肉、糍粑等。如果客人先喝茶，男方说唱家唱起《盘茶歌》，如果先吃肉，则唱《盘肉歌》，依次类推。内容为各种吃食的来历等等，唱词幽默风趣又不乏机智与哲理。如《盘酒歌》：

男方问：远方的客人喝了青稞酒，

请你说出酒的来历。

酒之母是谁？

酒之父是谁？

酒之姑娘是谁？

酒之儿子是谁？

酒的味道如何？

（以下问名省略）

女方答：尊贵的主人请仔细听：

听我把酒的来历说出来，

酒之母为青稞，

酒之父为酒曲，

酒之姑娘为黄酒，
酒之儿子为烧酒。
酒虽好喝但费工，
做法请大家仔细听，
酿酒青稞像鸟无其数，
煮酒蒸汽如烟袅袅，
煮熟的青稞倾入银盘像金鱼。
放一块酒曲在里面，
好似半山彩云飘空中。
今天喝上一碗酒，
身轻如鸳鸯浮水面，
英威汉子喝了胆量比天高，
怯弱之人喝了也能成英雄。
酒至身上能穿铁铠甲，
酒走头上能戴白金盔，
酒走心上能骑千里马。
借酒壮胆天下无敌手，
酒场能交万千好汉，
千好万好家乡的酒好，
多亏了主人家心灵手巧。

席间，男方说唱家还要唱赞新娘及阿舅们的（泛指送亲人）的歌，称赞新娘的如：

百人里挑不出你这样的好姑娘，
你口中出气赛过百茶香，
你长辫向后梳好似白胸雁翻翅，
你头发往后梳好似彩雕飞翔，
你头发往前梳好似梵天五坐宝殿上。
你站立如同直干松柏树，

你坐下好像肃静的帐房，
你的美丽真是藏地少有，
今日与英俊少年配成双。

.....

双方说唱家对唱时，村庄的男女来客即以单行排列跳起舞姿舒缓的《送路舞》以助兴。对歌时，为了显示宾客的地位，婆家还要准备 3 尺红布，三折叠后搭在女方说唱家的肩头，有些地方搭哈达。经济状况好的家庭，在说唱家面前的木盘里放一龙碗面，二三枚银元；家境差些的，则放置三枚铜钱，表示敬重。事后，这些礼品均归该说唱家所有。当晚，酒宴歌舞通宵进行。妇女们在厅堂中间手挽手转圈跳唱欢乐的《罗罗舞》或《阿加舞》。松明火把将夜晚照得亮如白昼，酒酣歌舞兴正浓，将婚礼的喜庆气氛推向高潮。上送一带，在婚礼上新娘不露面。下送、卓尼（一部分）、舟曲一带，新郎、新娘出面给宾客敬酒，新郎还要给女方长辈行磕头礼。婚礼第二天，新郎的父亲或亲房中一位长辈带领新娘及送亲人员挨家挨户转亲戚及亲邻，各家均备薄礼送给新娘，礼品一般有头巾、绣花鞋、扎裤腿用的丝线配织的花带等女性用品及哈达，这样的拜访活动要持续 3 天。每至一家，长辈坐在木墩或火塘边，新娘及伴娘们侍立一旁，答谢主人，主人备有简单的果品和酒肉招待。拜访期间，新娘在婆家仍与 4 位女伴娘同居。第五天，新娘和全体送亲人员返回娘家。男方派对等人数送亲。一般有老年说唱家 1 人，未成年少年 1 人（新郎之弟或亲房中少年），女宾 5 人，共 7 人（有的地方新郎也去，则女宾减至 4 人），双方共 14 人，同时起程去女方家。娘家则按送亲、接亲的仪程也绑扎三道栅栏，向男方宾客抛撒污物、盘歌等，问答者身份改变，但内容大体相同。送部也有些地方女方家在半路上“迎接送亲”的人们，要举行饮酒唱歌跳舞赛马射箭等活动后，男方“送亲”人员才返回。男方家给女方

家彩礼有提前送到的，也有这一天才送的。新娘在娘家居住一段时间，少则数日，多则一年，在双方商定好的吉日新娘才动身前往婆家，开始与丈夫及婆家人共同的生活。去时，有些地方由新郎或婆婆来接，多数地方新娘单身去，随身携带一些小件工具与酒肉等礼品；或婆家事先在大门口外放置一盛满水的桶，由新娘背进房屋，总之，忌讳空手进家。至此，婚礼仪程全部结束。

卓尼一些地方男方家的迎亲人马要在娶亲之日的清晨携礼品和哈达至女方家迎亲。娶亲队伍由媒人、新郎、男陪客（伴郎）及其亲人组成。至女方家大门口，向女方家敬献哈达，双方互致敬意后，媒人抢先进门，这时女方家的姑娘们向新郎及娶亲人泼洒清水。之后，娶亲人及新郎被请进来，接受女方家及本村亲朋好友对他们的盛情款待。席间，双方歌手开始对唱，女方问，男方答，若答不上，则要遭到女方家的戏谑惩罚。最后女方家人在歌声中选定送亲人阿舅，另外要有新娘的弟兄。新娘离家时，女眷们唱起“哭嫁歌”，大意为新娘舍不得离开抚育自己长大的父母，舍不得离开家乡，舍不得离开兄弟姐妹及亲朋好友，表达一种难舍难分的心情。女方送亲队伍与男方迎亲队伍一起出发，沿途双方进行赛马活动。至男方家门口，迎亲队伍给阿舅敬酒，新郎站立门头，由阿尼（长者）主持婚礼，举行“转夏卖”、“剪绳子”、敬祝酒词等传统仪式，之后，阿舅簇拥新娘进屋，上炕入席，接受男方家的盛情款待，接下来是盛大的歌舞，往往持续一夜，气氛异常热烈。新娘当晚不与新郎同住，而是由伴娘们陪至天亮。第二天，吃过早饭后，婆婆带着新娘在村里转亲房，认亲戚，回来后转灶房，熟悉家庭环境，然后同阿舅一同返回娘家。行前，新娘先拜天地，接着男方长辈往新娘的额上抹酥油，并给阿舅们献哈达，带礼物。新娘在娘家住一段时间后，选下吉日由娘家人陪同或婆家人去接回婆家，新郎新娘开始共同的生活。

舟曲藏族男方家的迎亲人员，一般是新郎的姑姑、姨姨、堂姐、表姐或亲戚二人带一铜罐酒前往女方家迎亲。到达女方家，由女方家人先向她们每人敬3杯青稞酒，然后请她们坐到炕上接受女方家的款待。之后，迎亲人员同女方家的送亲队伍一同出发前往男方家，送亲人数一般为4人或8人，人选为新娘的姑嫂和堂姐妹。迎亲送亲者皆为女性。新娘离家时伤心地向家人告别，父母亲戚泪眼汪汪。紧跟在送亲人后面的是由女方家亲房牵引的两匹骡马，马背上驮载着新娘家和族人为新娘准备的被褥毛毯、枕巾衣物等嫁妆。如果新郎与新娘同村，那么全村的青年男女都站立在从女方家去男方家的路两旁或屋顶上，将事先准备好的灶灰倾撒在迎亲者身上，如果男方是外村人，那么在女方村庄行过撒灰仪式后，到了男方村庄还要再做一次，从村头一直撒到男方家门口方止。参加撒灰的人越多越好。因为此仪式象征着除妖祛孽。送迎队伍在去新郎家的途中，如果遇到有人背水、背粪、背柴火，则视为大吉大利；如果碰到抬病人，背空桶、背空背篓的，则认为晦气，不吉利。婚礼结束后要请喇嘛念经消灾。队伍行至男方家大门口时，男方家一面点燃鞭炮迎接，一面将迎送者和新娘身上的遮灰衣物揭开并为其扫除灰尘，然后洗脸擦手，再进屋围坐在席桌旁，由男方家进行款待。新娘则在两位迎亲伴娘的陪伴下由新郎的姑姑或嫂嫂领进为新娘准备好的新房内，进行招待。送亲人和新娘简单地用过餐后，男方家的亲房和主要的亲朋好友便轮流把她们请到自己家里，殷勤款待。举行婚礼时，亲朋好友和村里人都拿着礼物前来贺喜，礼物一般是被面、布料、烟、钱等。男方家以美酒佳肴热情款待客人。席间，歌手要诵祝婚词，唱酒歌，宾客饮酒开怀，舞蹈助乐，气氛热烈。新娘在婚宴席上不露面。送亲的女眷在男方家庭和其亲朋好友的热情邀请下留住3天，这3天她们同新娘同住。3天后男方家给送亲女眷各赠送一块裤子布料或一件坎肩，外加一条毛巾和一个烙馍。新

娘在婆家住一段时间后，同新郎一起回娘家，给父母、亲房及亲朋好友每家送一瓶青稞酒和一个白面馒头。娘家亲房则轮流招待新郎新娘，过几天后每家又给新郎新娘送些烙馍，由几位娘家姑娘背着陪送他们回婆家，陪送的姑娘在男方家作客 3 天后返回，回去时男方家还要给她们赠送一些烙馍等礼物。如果新郎新娘同村，新娘在婆家住几日后，随时可回娘家。

天祝藏族女方家在送亲前先要按照古老的习惯严格选定送亲人，一定要有新娘的舅舅、父亲、叔叔、姑父、伴娘等，还必须要有新娘的哥哥或弟弟 1 人，专给新娘牵马，送亲人必须是单数。新娘上马后，用白褐衫或白毡衫将其全身护起来，然后大家唱着歌向男方家行进；此时的男方家也异常的忙碌，亲朋好友都来贺喜，首先派出两位使者，在送亲队伍必经的路上选好场地，铺好马褥子，煨上牛粪火，热上酒，迎接送亲队伍。送亲人马刚一出现，两位使者便唱起酒歌，送亲人见后也唱着酒歌走过来，下马坐下，接受使者代表男方家敬献哈达并敬酒。此仪式一方面是让送亲人在途中稍作休息，另一方面是表明对女方家的尊重与礼貌。稍后，两位使者迅速收拾好东西，与送亲人一同上马。只见使者扬鞭催马，送亲人策马直追，抢夺使者的帽子。双方你追我赶，异常紧张。当新娘一行到达男方家大门口时，聚集在门口的男方家人举起酒碗，高唱酒歌，两位专接新娘的妇女，热情地喊着欢迎的词语，向被马群围着的新娘走去，先向牵马的送亲者献上哈达，然后接过马缰绳，让新娘下马。在门口由请来的教徒给新娘念洗脸经，婆婆给新娘换上帽子，然后进门。婚礼场上，双方按女方家坐右边，男方家坐左边的规矩坐定，首先由女方家向众人展示男方家所送的服饰和女方家的陪嫁。晚上，诵《祝酒词》，男方家还会抬出大酒坛，抬者动作幽默滑稽，惹人发笑，此举是表示美酒如海，请大家开怀畅饮。接下来是双方间的酒歌比赛，若棋逢对手，有时要唱一天一夜。第二天，要喝“新娘

茶”，就是由新娘给人们献茶。接着举行“交新娘”仪式，诵叫“扫撒”的词以及祝福词，最后在吉祥歌的欢乐声中仪式宣告结束。送亲人道谢起程，送行的人热情挽留，送亲人勒马回转三次答谢，喝三次酒，然后高唱酒歌离去。

赘婿：甘肃藏族赘婿之风较盛。家中无男孩时，便留一个女儿在家中，为其招赘；也有家业大的家庭，为解决人手不够的问题，留一个女儿在家，为其招赘。入赘者需向女方家赠良马一匹，作为成亲彩礼。入赘者的结婚场面虽不及姑娘出嫁的婚礼场面，但仪式大致一样。在双方家庭选好的吉日里，新女婿由男方送亲队伍陪同至女方家，新女婿穿戴着女方家送来的服饰，到女方家的时间藏区各地有所不同。牧区及半农半牧区须在傍晚天擦黑时到女方家，女方家端出酒、肉、糌粑等盛情款待男方送亲者一行，新女婿也坐在席上。女方家这一晚张灯结彩，气氛热烈，但不举行歌舞会，所有活动均在女方家堂屋内举行。新女婿此晚由送亲者陪同端坐在炕上，不与新娘同住。第二天早上吃过饭，女方家给男方送亲者装带好礼物送行。过一段时日，新女婿在吉日由男方家人送至女方家，与新娘及其家人开始共同的新生活。入赘者在女方家不受歧视，在经济上与家庭原有成员平等，有相同的财产继承权。入赘者如若与妻子离婚，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女方提出离婚，那么入赘者离去时可带走一定数量的财产作为补偿；如果是入赘者本人提出离婚，那么一般说来离开女方家时是不能带走任何财产的，只需拿走在女方家的劳动补偿。

八、丧葬习俗

丧葬是人类社会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甘肃藏族由于各地自然环境、经济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各地在具体的丧葬方式、仪规上有所不同，各有特点。但甘肃藏族因受宗教和传统文化的影响极大，人们对死的观念基本一致，故表现在丧葬上共性

很多。综合各地的丧葬方式，主要有天葬、火葬、土葬、水葬、塔葬五种形式。

1. 天葬

天葬也称“金葬”，是藏区较普遍的一种葬法，尤以牧区为多见。史籍中有“鸟葬”的提法。人死后，在身体尚未僵硬前先用死者生前用过的腰带将尸体捆绑成胎儿式的曲蹲状，放在屋内一特定的位置，用白布或衣物遮盖，并用羊毛织成的褐子围成一正方形的停尸堂（藏语称万保），高约1米，褐子上搭满绸缎。“万保”外摆有供桌，上面点一盏酥油灯，并摆放一些供果，以示祭奠。一般停尸三至五天，最多不超过七天。若人于年底去世，葬不能在年后，否则将视为对死者的极大不孝敬。停尸期间，从寺院请来的喇嘛从第一天起为死者诵经超度，直到出葬的那一天。出葬都在凌晨，在操天葬者（藏语称“热加巴”）主持下，将死者驮到固定的天葬场天葬台上，由葬师将尸体按人体的骨骼解剖开来，并拌以酥油糌粑，然后在附近烧松柏香堆，撒上糌粑，浓烟骤起，以唤秃鹫来食。尸骨全部被秃鹫食尽，则意味着死者已经“升天”，若时过数日，仍未被食尽，死者家人还需请喇嘛念经消孽，再行超度。出葬时，妇女小孩不能前往。天葬完毕，送葬的人回到死者家中，先用水洗脸，再用牛奶洗手，然后由死者家人设宴款待。出殡前，除送葬者外，亲友及乡邻都送至村口，以示悼念。凡参加送葬的人，都由死者家分发一根针，穿有白线，表示互相之间有着针与线之谊。

2. 火葬

实行火葬的人一般是活佛、达官贵人或名望高的人，但卓尼、迭部、舟曲等农区、林区部分藏族也采用火葬，表现出明显的地域特点。舟曲人死后，先把死者的头发梳好，再用凉水把死者的脸和身体洗干净，穿好寿衣，用一块白布蒙住脸，使死者靠墙坐立，死者是男性，左手搭放在右手手；是女性，则右手搭在

左手而交叉。尸体这样放置一两天，就放入棺轿中，棺轿做得很精致，停放在堂屋中间，前面两三张低矮的供桌上供放着供食及死者生前爱吃的东西，还有一盏小嘛呢圆灯笼。尸体停放期间，死者家人从寺院请来的高僧喇嘛从死者去世的第一天起为其诵经超度直到出葬。死者的亲房好友及村里人在停尸期间都来吊丧。尸体在家中放置的时间夏天为三至五天，冬天为五至七天，死者亲属为其守灵。出葬前，有些地方还要行“争娘舅”的仪式，即死者家族中的两三个能言善辩的男子回答死者娘家人就丧事的一些事项提出的问题作一答辩。问者佯装气势汹汹，答者态度谦恭。“争娘舅”仅是一种形式而已，并不要求问和答都真实可信。出葬这一天，邻村及本村人皆来吊丧，来时带一瓶青稞及一些饼即可。稍稍吃喝后，开始出葬，出葬时间约在下午 3 时左右。除婴儿及小孩外，所有来吊丧者皆将棺轿送至火葬场。火葬场一般选在村子边缘的大场地处。村里每户人家将一背篓湿柴提前放在火葬场，棺轿抬来后置于事先准备好的几块大石头上，将柴火堆放在棺轿周围，在棺轿顶部插一些干柴，并倒入一些清油，由一位喇嘛点燃火把交给选好的燃轿老人。棺轿点燃死者家属亲戚痛哭一场后，除留两位老人继续往火中加柴，其余人陆续返回。送葬的男人回到死者家中，先在门口煨的麦秸烟上熏一下手，然后用凉水洗手，接受死者家属的酒、肉、粥款待。尸体完全烧干净后，洒水熄火，收捡骨灰，并将骨灰置于匣中埋在村里的集体坟中。葬事毕，死者家属还要举行七七超度及周年超度，因意外事故非正常死亡在外面之人不得进村。儿童死后，用衣服包起来埋葬在离村较远的土洞或石崖下；少年死后不置棺轿而火化，两者皆不办丧事，亦不举行任何祭奠仪式。卓尼农区一些地方，人一死即用白布条将其捆绑成曲蹲式，放入白布袋，置于木制的瓦房状棺轿中，请高僧喇嘛念经超度，棺轿前的供桌上摆放供食，亲属守灵。尸体停放三至五天左右。出葬时，先用土

坯砌一座直径1米、高1.4米的宝瓶式炉子，炉子下面四面开口以便通风。出葬时间一般在下午6时左右。葬时将棺轿拆开取出尸体，将拆开的棺轿和尸体一起放在炉子上，炉子里将柏木按一定要求劈碎置入，浇上清油，在僧人的诵经超度声中由一喇嘛点一把火，其余人从炉子下面的4个小口处点火，将尸体焚烧。尸体烧尽，先熄灭火，第三天后，由死者的直系亲属拆开炉子收拣骨灰盛于木匣中，当天或择日埋入祖坟。每年的清明节，家中男性往死者坟顶上培几锹新土，并将从家中带来的食物弄碎泡在黄酒中，撒至坟顶及坟墓周围。

3. 土葬

古代藏族盛兴土葬，现舟曲、卓尼、临潭等林区和农区采用此葬法。人死后放在长棺轿中，停放三至五天，期间请喇嘛念经超度。葬法与汉族的土葬大致相同。不同处在于棺轿的制作比较复杂。棺内还制作一个木架，置尸于架上。舟曲县有些地方还有“寄棺葬”，即夫妻中1人先逝，殓棺后暂存放于悬崖旁，或田间地头或路口处，不掘墓穴，将棺柩置于地上，上面用大石块压住以防兽食。待另一方亡故后，方能掘墓合葬。

4. 水葬

生活在玛曲县黄河沿岸和靠近大河的一部分牧区过去曾实行水葬。水葬有固定的水葬区域，人死后将尸体投入到固定的河流之区域中。现在群众怕污染水源，影响人畜饮水，多已改用其他葬法。

5. 塔葬

是藏族最高规格的葬法，只有著名的大活佛才能享有这种葬式。活佛圆寂后，其遗体经严格的脱水、防腐处理，安置在用金银珍珠珊瑚等珠宝镶嵌而成的灵塔中，作永久供奉。另有一种塔葬，是大活佛或声望、学识极高的高僧圆寂后火化，将骨灰置于专门制作的精致佛塔中，以作永久祭奠。

九、节庆习俗

甘肃藏族的节庆活动很多，有的有明显的地区特征。多数节庆都与宗教有关，所以，在节庆中表现出来的祈祷、祭祀、驱邪、禁忌等方面的内容，使得一个节庆呈现出与另一个节庆不同的特征与色彩。

1. 洛萨节

也即藏历春节。甘肃藏族的年节按农历推算，与汉族年节同时，洛萨节从汉族的正月初一开始，到正月十五结束。除夕之日打扫庭院，备好酒肉酥油糌粑，并在佛龛前点酥油灯或清油灯，供奉各种食品及水果等。屋檐下或庭院的旗杆上悬挂灯笼，寺院僧侣在寺门口绘制吉祥图案。初一凌晨五时左右，寺院法螺声响起，昭示着新年的到来。长者先起来，背回一桶“吉祥水”，喂饱牲畜，点燃酥油灯或清油灯，唤醒全家。家庭的男主人进行煨祭、煨桑仪式，并放鞭炮迎接新年的到来。当洗漱完毕，换上新衣服，全家人围坐在一起开始吃早饭，此时，长辈逐个祝“洛萨尔桑”（新年好）、“扎西德勒”（吉祥如意），晚辈回敬“扎西德勒彭松措”（吉祥如意，功德圆满）。天亮后，牧区有些地方各家青年男子背上枪骑上马一起去本村的神山举行祭山神的插箭活动。牧区正月初一不出门。群众性的赛马、唱歌、跳舞等娱乐活动安排在初五、初六。农区一般初一给自己的长辈或村里长辈拜年，娱乐性活动从初二开始。夏河地区从初三起参加拉卜楞寺举办的“毛兰木”法会，城郊十三庄的群众从正月十八起，还举办“玩庄子”活动，夜幕降临，邻村之间互相邀请，欢聚一堂，喝酒对歌，载歌载舞，通宵达旦。卓尼藏巴哇地区从初二起各村赛跳河穆，即“巴当”舞，初六、初七各村沙穆（即清早）互访，互祝新年好。

2. 毛兰木节

藏语称“嘉洛毛兰木”，也叫“传召节”，意即祈愿法会，是寺院最盛大的法会之一，也是夏河县拉卜楞地区最重要的宗教节日。甘南地区尤以拉卜楞寺举办的“毛兰木”法会为最盛大、最有影响。法会从正月初三下午开始，到正月十六结束，共 13 天半。节日期间，当地各寺院向群众开放，寺院喇嘛集中诵经，祈祷这一年“五谷丰登”、“人畜平安”。正月十六，僧侣群众围绕寺院“转香巴”，口中诵念“六字真言”，即“唵嘛呢叭咪吽”，以祝未来平安幸福。拉卜楞寺“毛兰木”法会期间，拉卜楞地区的藏族群众同来自甘、青、川、内蒙古等地的信教群众一起参加正月初八的“放生节”、正月十三的“晒佛节”、正月十四的“钦木法舞会”、正月十五的“酥油花供灯会”等重大活动。“酥油花供灯会”把节日推向高潮，寺院僧人手工制作的各种各样的酥油花，有人物、花卉、山水、飞禽走兽、建筑及佛教故事，精巧逼真，独具特色。观灯的人络绎不绝，直至深夜。

3. 娘乃节

也叫“萨噶达瓦节”，相传农历四月十五日佛祖释迦牟尼的涅槃日。为纪念此日，家家户户斋戒不举炊火，不说话不交谈，以示崇敬和纪念。这一天群众还多着新装，集中到寺院进行膜拜，并烧香，转经轮，做佛事，观看藏戏。

4. 采花节

又称“博峪采花节”，是舟曲县博峪乡的藏族青年男女为纪念传说中的兰芝姑娘而于每年的农历五月初五（汉族的端午节）到初六举行的盛大民间节日。采花节由“抢水”、“采花”、“祝福”三部分组成。在此节日里，采花姑娘被视为吉祥幸福的使者，姑娘们成为这个节日的主体。五月初五凌晨，姑娘们纷纷到附近的山上抢泉水，痛饮后，背回家洗发、净身，之后，身穿节日盛装，在村里人的欢送下，由自家兄弟护陪登上几十里外的采

花地茨斯卡山峰采摘鲜花。一路上姑娘们歌声不断，到达花山后，支锅做饭，小伙子们砍柴割草修整出一块草坪，并将新的木刀、木矛、木斧等插在草坪周围，表示保护花神，让花神保佑家乡人畜平安。吃完饭，围着燃烧的香柏篝火，姑娘小伙唱歌跳舞，尽情欢乐，通宵达旦。初六天亮时，姑娘们唱着采花歌、迎着朝阳、踏着晨露开始采花。当装满背篓，头上插满鲜花后，便唱着《离别歌》回村。走至博峪桥时，3名妇女歌手向她们敬酒并对歌。之后，众人拥采花姑娘到空场上，手拉手围成圆圈，跳起极富民族色彩的圆圈舞，开始祝福活动。在马铃薯的伴奏下，姑娘们舞姿翩翩，祝福人们吉祥如意，众人亦加入其中，欢歌笑语，直至深夜。

5. 黑水沟祭水节

为舟曲县西部和迭部县洛大地区藏族群众的传统民间节日。每年的五月端午在巴藏乡的后背山举行，也叫“黑水沟朝水节”。后背山有一间歇泉，碗口粗的一股泉水从悬崖顶端飞泻而下，落地后积水成潭，当地群众称其为能医治百病的神泉。平时悬崖顶端细流涓涓，但端午节这一天，则有一股股大水间歇喷出，附近群众从四面八方赶来泉边祭水，煨桑燔祭，高声呼唤祈水，水喷出，人们下水沐浴，之后进行一系列歌舞活动。

6. 插箭

插箭的实际内容是祭山神。这也是甘肃藏族传统的宗教节日，藏语称山神叫“拉卜则”，藏族人认为山有山神，水有水神。各村都有自己的山神，它能保佑村落和百姓的平安与幸福，因而要祭奠。这是藏族原始多神信仰的遗留。每年春暖花开的五六月间，藏族男性无论老幼皆背着枪聚集到当地的神山山顶上，每户人家都携带箭杆一个，盾牌一副。箭杆是长度不等的木杆；盾牌则是一块薄板。将所有的箭杆插在神山山顶上，并用羊毛绳捆扎一下，用栅栏围定，再堆垒石块加以固定。箭杆上缚有条形

或方形经幡以及一撮一撮的羊毛和蓝、白、黄等各色布条。插箭仪式开始时，先由阿客（和尚）诵经祭祀，人们点燃柏枝叶，纷纷扬撒堆放在煨桑台上的由青稞粒、炒面、糖、各种干果及酥油、曲拉、牛奶、酸奶等混合在一起的供物，一边扬撒，一边为家人、村庄以及一方水土祈祷。仪式进入高潮，人们纷纷朝天鸣枪，并呼唤着山神的名字，地方有名望的人祭酒，敬献哈达。人们绕箭丛转圈，在“拉甲罗”的呼叫声中仪式结束。下山后，人们可进餐，并举行赛马、射箭、打靶等活动。

7. 香浪节

传统的香浪节，是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一带藏族同胞于每年的农历六月十五前后举行的传统民俗节日，现甘南各地藏族都欢度这一节日。“香浪”系藏语“拾柴”之意。据传过去拉卜楞寺的和尚每年夏季时节上山捡拾烧柴，因拾柴地距寺院较远，当日不能返回，故宿营山野间，拾柴多时则于依山傍水处野宿数日，劳动之余也游山玩水，沿袭下来成为香浪节的肇始。届时，人们合家老幼携带轻便的布帐篷及食品，选择一处风景秀丽又有水源的草地，过上几天轻松而愉快的日子，尽情享受夏季草原的芬芳。香浪节期间，藏族同胞还举行各种具有民族特色的活动，如赛马、摔跤、拔河、唱歌、跳舞等。有些地方的群众在香浪节上举行插箭活动。

8. 赛马、赛牦牛

甘肃藏族的节庆活动离不开赛马、赛牦牛。赛马、赛牦牛是传统的民间活动，深受藏族同胞喜爱。一般总是穿插于重大的节日活动里。但在天祝藏区，每年的夏季都举行专门的赛马活动。据传，古时华锐地区涌现出骁勇无比的十三兄弟，其中，最小的弟弟更是一员猛将，聪明而且英勇。在一次鏖战中，十三兄弟勇猛冲杀，全部战死沙场，人们为了纪念他们，在每年的赛马场上，取十三名名次给予奖励，而对第十三名的

奖励中额外地多加一条哈达，以示敬重。另有传说，唐时藏王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为庆祝婚礼，在拉萨举行赛马活动，松赞干布亲自参加了赛马，并得了第十三名，热情的群众为表达爱戴与敬意，向松赞干布多献了一条哈达。从此，这项活动便一直流传下来直至今天。天祝赛马分两种，即走马比赛和跑马比赛，规模最大的要数每年的八月一日在抓喜秀龙滩举行的赛马。金河畔的岔口驿走马赛，于每年农历的二月初二举行。这一走马赛据说是从宋朝时候的茶马互市流传至今的，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此外，六七月份还有西大滩、松山、朱岔、古城、东坪等地的赛马。

9. 桑吉曼拉节

“桑吉”系藏语“佛”之意，“曼拉”系藏语“大夫、医生”之意。故桑吉曼拉节是为纪念药神而形成的专门节日，于每年农历的五月初五端午节这天举行。据说，这一天，药神泼撒圣水灵药，沐浴绿草鲜花。故而，人们一大清早就带上炊具和食品，三五成群登山进林，采摘鲜花绿叶，唱歌喝酒，尽情欢乐，乘兴而归。

十、禁忌

禁忌就是禁止同神圣事物接近或对神圣事物的不可触犯的观念。禁忌同信仰直接相关。甘肃藏族的禁忌有很多，是在悠远的历史长河中于生产、生活中逐渐产生并承袭下来的，主要包括宗教禁忌和生活禁忌两大类。

1. 宗教禁忌

藏区各地最忌打“唐格儿”或“夏”（秃鹫）；遇见“放生节”放生的角上和毛上拴系有红绿布条的“神牛”和“神羊”，不准驱赶、追逐，更不准骑乘；进入藏族村庄经过嘛呢堆、插箭处，若是虔诚的信徒，须得绕行数圈，并在上面加添几块石头，

切忌随意搬动上面的石头及随意大小便；逢年过节，群众煨桑，切忌胡乱拨弄；不得抽柏枝点烟；也不能在酥油灯上点烟；禁止触摸寺院或藏族群众家中佛龕里的佛像、法器、净水杯、酥油灯等；寺院经堂佛殿内不得吸烟；不准揭佛像上的哈达；不许秽言污语等。

2. 生活禁忌

在牧区遇见狗，只能吓退或吓跑，不得打死，因为狗是牧畜的“卫士”；走亲访友时，若遇有门口插有柏树枝条，或挂着上面垂有红布条的筛子，或插一柏枝，柏枝上又系一红布条的人家，则表示家中有重病人或有产妇“坐月子”，外人生人切忌进入，若是远方来客必须进家时，则由主人在家门口燃一堆火，客人从火上跃过，方得入门；妇女生小孩时，家中男人禁止进入产房；忌在泉水里及河水里洗脚、洗脏衣服，更忌在附近大小便；在公共水源里舀水的勺子禁止接触肉类，尤其是猪肉；女人的内衣裤不得晾在示人处；敬献哈达时，须弯腰双手平伸，忌随意接取；忌随便摸别人的头顶；忌在帐篷内放屁或吐痰；进入帐篷须男左女右分坐，忌随便乱坐；对于公共餐具，忌直接对嘴使用，须盛入杯或碗中间接使用，喝水时，忌用碗直接舀水，而须用公用勺子取水倒入碗内再喝，藏族人讲究碗筷专人专用，忌随意乱用；忌反手倒水、反手盛饭菜等食物；忌从别人的刀枪上跨过；给他人递剪刀或刀子时，不许将刃部对准他人，而是将刀柄递给对方；至藏族人家作客，如已吃饱，主人又请吃其他食物，可略吃一点，但忌剩下；忌讳提及家中已故亲人的名字，忌直呼父亲的名字；忌在锅灶前或火塘边烤脚及鞋袜；忌用脚踢火；家中有贵客来访，藏族群众将朝客人来的方向泼撒牛奶，来客忌惊慌、躲避；上炕或进帐篷落座时，男子须盘腿坐，女子须跪坐，忌随意乱伸脚或斜躺、斜靠，敬酒、敬茶、递饭菜时，须双手递让或放至客人面前；给客人盛饭菜时，忌发出刮锅底的声音；吃东西

时，食物须在口腔内一边咀嚼，忌两边同时咀嚼；吃食物时忌发出大的咀嚼声音；禁食不分蹄及有爪子和猛兽一类动物的肉，例如马、驴、骡、猫、狗、狼、虎、豹等，禁食不义之食，凡是偷来的、抢来的及不明来历的食物拒绝食用；吃饭先敬让老人和客人，饭桌上不大声喧哗；忌乱敲碗碟；忌冷淡客人，须热情招待；以节俭为荣，浪费可耻；给客人敬酒须敬 3 杯，表达祝贺和吉祥如意的感情，也可以敬一杯，表示崇敬和心诚；忌敬双杯；忌给客人用有裂纹、破口的杯、碗、碟；上炕须脱鞋，按辈分年龄依次坐，坐定后不得在别人面前过往。

十一、宗教信仰

1. 甘肃藏族的宗教信仰

藏族全民信教，甘肃藏族亦不例外。最早信仰古老的苯教，藏传佛教传入后，先崇信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等，格鲁派兴盛后，则信奉格鲁派至今，但苯教和宁玛、萨迦、噶举派在藏区有些地方仍然存在。

苯教：藏传佛教传入前，甘肃藏区信仰苯教。苯教相信天、地、山、川、水、火、草、木等万物有灵，注重祭祀、诅咒、占卜等仪式，公元 9 世纪吐蕃王朝因内乱崩溃后，佛教传入，苯教势力渐渐衰弱。后来，苯教吸收了佛教的部分内容，而藏传佛教也吸收了苯教的若干仪式和内容。

佛教传入藏区后，先后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并因之形成了四个教派，即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和格鲁派，此四派都曾被甘肃藏族尊奉。

宁玛派：在甘南一带通称“娘玛”。教徒叫“俄华”，即宁玛巴。因该派僧人着红衣，戴红帽，故又称红教。宁玛派教徒无正规的学经制度，利用父子和师徒传承。可娶妻生子，安家立业，平时在家参加农牧业生产劳动。甘南地区最早的寺院都信奉

宁玛派，至今夏河仍有阿木去乎红教寺院和九甲红教寺院。

萨迦派：元朝统一藏区后，推尊萨迦派。萨迦派俗称花教，不禁娶妻，但生子后不得再接近女人。1215 年创建的甘肃卓尼禅定寺当时就尊奉萨迦派，1495 年后改宗格鲁派。夏河甘加乡的甘坪寺至今仍信奉萨迦派。

噶举派：因该派僧人穿白色僧裙和上衣，故俗称白教。噶玛噶举支派在藏传佛教中最早形成并采取活佛转世制度。

格鲁派：因该派僧人头戴黄色僧帽，故该派又叫黄教。创始人宗喀巴。格鲁意即“善规”。此派主张僧侣严守戒律，不能娶妻生子，且脱离农事。达赖和班禅是该派最大的两个活佛转世系统。该派寺院众多，夏河的拉卜楞寺是格鲁派六大宗主寺之一。据统计，甘肃藏区 90% 以上的信徒都信奉黄教，除为数不多的小寺院外，绝大多数寺院均属黄教。

甘肃藏区普遍崇奉藏传佛教格鲁派，家家户户都在堂屋正中的墙壁上设有佛龛，供奉佛像。逢年及宗教节日，则于佛龛前供奉净水，点酥油灯，顶礼膜拜。平时诵经即念玛尼是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宗教活动，尤其是老年人念珠和经轮不离身，一有空即左手拨念珠，右手摇转经轮，口念玛尼。煨桑亦是基本的宗教活动。煨桑就将柏树枝叶同青稞粒、炒面、酥油、曲拉、牛奶等混合于一起燃火焚烧，据说袅袅升起的烟雾是同神灵最好的沟通，是一种敬神、敬佛的方式。逢年及宗教节日家家都要煨桑。磕等身长头是藏区善男信女日常宗教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活动，它不同于一般普通的磕头，磕等身长头时要面向圣地拉萨或塔尔寺、拉卜楞寺的方向，亦或是当地的神山及家里的佛龛，每日早晨磕一次，也有早晚各磕一次的，每磕一次要完成一定的数量。也有虔诚的信徒在朝拜圣地的路上以磕等身长头的方式来完成遥远的路途的。磕等身长头时，先双手合十，然后在头顶、面部、胸口顿一下，屈膝跪地，手臂伸直，全身伏于地上，脸朝地，完成这一

系列动作，算磕完一个等身长头。这是藏族同胞用身体语言来表达对佛的崇拜与敬意。

2. 甘肃藏族地区著名的寺院

甘肃藏区修建有不少的寺院，它们中有的曾于历史的长河中声名显赫，有的至今仍闻名于世。以下主要介绍两个著名的寺院，即卓尼禅定寺和夏河拉卜楞寺。

禅定寺：位于卓尼县城西北台坝上，是甘肃黄教中仅次于拉卜楞寺的第二大寺院。它创建于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寺院建筑巍峨壮观，是甘肃藏区最古老的佛教寺院。据藏文史书记载，萨迦法王八思巴应元世祖忽必烈召见，在前往内地途中，经过卓尼，见此地山川灵秀，便命学识渊博的弟子萨迦大德喜绕益西建寺弘法，并取寺名为焦乃寺（因当地长有高大奇异的油松树，藏语称作“焦乃”而得名）。喜绕益西于1295年动工建寺，尊奉萨迦派。卓尼土司始祖些地（藏文史书称姜太）自上下作盖迁居卓尼后，该寺主持将管理权交予他，些地即委其弟傲地主持寺院教务，他本人兼摄政教两权。明永乐年间些地因内附有功，被永乐皇帝授世袭指挥金事兼武德将军，从此开始了“兄为土司，弟为僧官”的历史。至第三代土司时，仁谦龙布任该寺堪布，他于明天顺年间赴拉萨从师，返回后改革宗教，大力弘传格鲁派，将该寺改宗格鲁派。明正德时，第五代土司被朝廷赐姓杨，清康熙年间第十一代土司的弟弟晋谒康熙帝，被册封为“大国师”，并赐该寺名为“禅定寺”。禅定寺寺主任僧纲衔，是明清朝廷敕封世袭的，但不是活佛。寺内有大活佛四位：伊利仓活佛、玛尔当仓活佛、古雅仓活佛、德哇仓活佛。寺院管理机构为“戴”（僧官衙门）、“喇”（法台）、“盼”（尚书组织）。寺院设大扎仓（学院之意），即参尼扎仓（显教哲学院，1714年创立，专修显教教义，为全寺的中枢）；居巴扎仓（续部学院，1729年创立，专修密宗）；撒里瓦扎仓（天文历算学院，主修，

文历算，堆绘坛城）；歎巴扎仓（法舞学院，专修法舞。该寺旧法舞源于印度，新法舞源于西藏扎什伦布寺）。禅定寺历史悠久，藏有丰富的经卷典籍，藏文《大藏经》的几种刻本中，就有一种是清康熙、雍正年间卓尼禅定寺的刻本，世称卓尼版，惜毁于兵乱。

拉卜楞寺：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著名寺院之一。该寺位于夏河县城西郊。创建于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创建人为该寺一世活佛嘉木样。从建寺到现在拉卜楞寺已有287年的历史，有六世嘉木样活佛坐床。该寺所在地原是和硕特前首旗黄河南蒙古亲王旗府所在地，康熙四十八年即1709年，崇信黄教的一世亲王察汗丹津迎请在西藏声名远扬的一世嘉木样返籍建寺，宏法利生。次年选大夏河边扎西吉滩为建寺地址。康熙五十年即1711年竣工。1720年，康熙皇帝颁赐金册金印，封嘉木样为“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门汗”。拉卜楞寺本名“噶丹夏珠达尔吉扎西益苏奇贝琅”（意为具喜讲修兴旺吉祥古旋寺），简称扎西奇寺。一般称拉卜楞寺。拉卜楞是藏语“拉章”的音变，意为嘉木样活佛的住所，也有称“拉章扎西奇寺”者，意即嘉木样活佛住持之寺院。寺院自创建至1958年的250年间，发展成为包括显、密二宗的6大扎仓、8大教区及108个属寺的大型寺院，占地总面积为86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万平方米。建筑类型分扎仓（学院）6座、佛殿（供奉佛像和僧众诵经、信徒朝拜礼佛之场所）30余座、囊欠（活佛邸）30多院、僧舍（普通僧众居住之地）500多院、佛塔4座、藏经楼1座、印经院1所、经轮房500余间。建筑之宏伟壮观，仅次于西藏大寺，故有“卫藏尼哇”（西藏第二）之称，其“内不见土，外不见木”的建筑风格，鲜丽浓重的色彩装饰，闪闪发光的鎏金饰物，充分体现了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寺院特色。寺院内众多精美别致的塑像、壁画和唐卡，是藏传佛教艺术的瑰宝；大量的珍贵文

物及浩瀚的经卷书籍，都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

拉卜楞寺的组织机构是由嘉木样亲自领导、襄佐（内政外交长官）主持的议仓组织。议仓系嘉木样的办公厅，由议仓堪布、司食长、司服长、经务长、秘书长、承宣长、拉章代表、管家和司讼员组成，统辖全寺和寺属部落的一切政治、宗教、军事大权；除嘉木样活佛外，该寺还有“四大赛赤”即贡唐仓、火日藏仓、萨木察仓、德哇仓等著名活佛。

拉卜楞寺的6大扎仓是全寺的中枢。经堂又为各扎仓的主要建筑，其中“大经堂”（闻思学院的经堂）最富盛名。铁桑浪瓦扎仓即闻思学院，创建于一世嘉木样，其规模居6大扎仓之首，专修显教，有“多然卷巴”（学士）学位，“多然巴”（博士）学位，即通称的“格西”（意为善知识）。居巴扎仓即续部学院，此院又分居迈巴扎仓即下续部学院和居多巴扎仓即上续部学院，修习密教，有“俄仁巴”学位。丁科尔扎仓即时轮金刚学院，属密宗，专修时轮天文历算。曼巴扎仓即医药学院亦属密宗，专门修研医药学。吉多尔扎仓即喜金刚学院，研修内容包括藏文文法、书法、音乐、舞蹈、堆绘彩砂坛城等。拉卜楞寺的学风久负盛名，为安多地区各寺之冠。

拉卜楞寺的节庆有正月祈祷大会（亦称“毛兰木”节）、二月祭会、四月“娘乃节”、七月“说法会”、九月“禳灾法会”、十月“宗喀巴逝世纪念”、夏季“香浪节”、“历世嘉木样圆寂日”纪念活动。

十二、礼仪习俗

风尚礼节是一个民族精神文化表现的一种形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甘肃藏族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礼节习俗。

1. 上头

是甘肃藏族妇女的成年礼仪，每年农历正月初三举行。藏族女孩到了十七八岁，便可以举行这种上头仪式，即将以往的姑娘发型改变为适龄妇女发型，佩戴发饰，宣告姑娘告别孩提时代，进入成年人的行列，可以自由恋爱，结婚生子，参与成年人的社会活动。上头之礼仪，不仅标志姑娘进入成年，同时也表示该给姑娘制作衣服及首饰了，在此之前，姑娘通常不会像已婚妇女那样穿戴华丽的衣服及昂贵的首饰。正月初三日，父母请来村中专门的巧手妇女和梳头匠在姑娘头顶处分出一圆圈头发，挽成一团，再将周围所有的头发下梳开始辮小辮。第一个辮小辮的妇女不一定是梳头匠，但须是一位父母健在、儿女双全、丈夫健康、家道较好的妇女，以图吉利。辮完小辮后佩戴发套、发饰，之后姑娘盛装开始拜访亲戚，亲戚给姑娘送藏袍面料、钱等礼物，初四，姑娘家请客答谢村人及亲戚，届时，唱歌跳舞，异常热闹。至此，上头仪式宣告结束。

2. 生活礼仪

日常生活中，甘肃藏族有很多的礼仪，最有特色的莫过于对哈达的应用。一般官民或信徒拜见活佛时必须敬献哈达；应邀作客亦必须给主人献哈达；长时间未晤面的亲朋好友会面时也要互献哈达。至于逢年过节婚宴喜庆的日子，更是少不了哈达。哈达为长形丝巾，有白、红、黄、浅蓝等色，是藏族同胞在迎送、馈赠、敬神以及日常交往礼节上不可缺少的，表达一种敬意和祝贺的心情。

藏族同胞在日常生活中对老者及德行好、有威望的人尤为尊敬，在饭桌或宴席上，有老者在则必请至上座；端饭、敬茶、敬酒必先敬老人，年轻人骑马路遇老者或威望高者，必下马躬立路旁问好。

藏族同胞遇事习惯互相帮助。一般的小事且不用说，谁家有

婚丧及念经之类大事，全村人都来帮忙，不仅送钱送物，还要帮助具体的操办，视同己事。

藏族民风古朴，崇尚节俭，但有宾客至，必以最好的食品热情款待。有人敬酒，被敬者接过酒杯或碗后要用右手无名指蘸酒向空中弹三下，表示接受敬意，然后再饮酒。

第三章 甘肃东乡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东乡族主要聚居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洮河以西，大夏河以东的山麓地带，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东乡族人口 513805 人，其中甘肃的东乡族有 451622 人口，占全省人口比例 1.80%，占全国人口比例 0.04%，占全国东乡族人口比例 87.9%。其中半数以上聚居在东乡族自治县，其余分别聚居在积石山保安族撒拉族自治县、广河县、和政县、安西县、玉门市；还有一部分散居在甘肃的兰州、定西山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乡族自称“撒尔塔”。东乡族在内部的互相交往中，若互相发生齟齬，为表白心迹或明辨是非而信誓旦旦时，常用“撒尔塔”一词，可见“撒尔塔”一词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关于“撒尔塔”，据《蒙古秘史》和其他一些史书记载，其含义泛指中亚一带的穆斯林，即回回人而言。根据本民族的意愿和近年来学术界的研究，一般认为，东乡族是由 13 世纪 20 年代，以东乡地区的回回色目人为主体的，加之成吉思汗征服中亚后，解体的撒尔塔人，并融合了一部分蒙古族、汉族而形成的。

东乡族有民族语言，无民族文字。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和同语族语言相比较，东乡语有许多特点。元音没有长短音的对立，构词或词形附加成分通常只有一种语音形式；基本不存在元音和谐律；辅音音位比多数亲属语言稍多一些。东乡语中有一部分阿拉伯语、波斯语和突厥语的词汇。对于这些词汇，过

去一般都把它看作是借词，近年来一些学者认为这些词汇是东乡语保留下来的回回色目人的固有词汇。

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随着历史的发展，东乡与西北一些地区一样，在伊斯兰教中出现了教派与门宦。伊斯兰教在东乡族形成过程中起了维系内部团结的纽带作用。

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心理素质特征的表现形式，是在社会发展中长期沿袭下来的礼节、习惯等的总和，是在历史长河中创造并享有和传承的一种社会文化，主要包括饮食、服饰、起居、婚姻、娱乐、丧葬、时令、生产等内容，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东乡族民俗是东乡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一种反映，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本民族的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和心理情感，是构成这个民族基本特征的主要方面。

二、饮食习俗

东乡族的饮食习俗，延续时间最长，与本民族的生活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它一方面受民风、物产的制约，一方面又通过共同心理素质、信仰心理和地理环境条件表现出来。

1. 饮食习俗的形成和发展

民以食为天。饮食习俗，在人们的衣食住行中占有重要位置。东乡族自形成以来，就聚居在甘肃的中部干旱山区，主要经营农业，兼营畜牧业。耕地主要是山地。饮食习俗的形成，自然离不开这个民族的生活土壤、地理环境，与本民族的生产、生活发生着密切的联系。由于以农业经济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土豆、豆子、谷子、苦荞等，所以东乡族的风味食品和日常便饭都离不开这些。且又居住在西北寒冷地区，兼营畜牧业，肉食的比重也很大。以面食为主，白面、豆面、杂面（各种杂粮混合面）、米面和土豆等，以浆水疙瘩子（亦称尕旗花）、给囊（馒头、烙饼的总称）、煮土豆为主要食物。由于东乡族信仰伊

伊斯兰教，按照伊斯兰教的择食原则，他们对饮食，特别是对动物，吃什么，不吃什么，怎样的吃法，都有自己严格的原则和标准，而这些原则和标准都有明确的来历或科学的解释和依据。所以，千百年来，在东乡族中，哪怕是在一个山野小村或是单人独处时都得遵守。东乡族在食用动物方面的严格标准和原则，主要有这么三条：

第一条是凡《古兰经》中明文禁止的不吃。《古兰经》中有这样的记载：“真主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者。”（《古兰经》十六章一一五节）“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非真主之名而宰的，以及捶死的、摔死的、勒死的……”（《古兰经》五章第三节）。《古兰经》中禁食猪肉是把它同动物的血液，自死的动物并列禁食的，是把它类同于自死物和血液。《古兰经》的禁食是东乡族以及其他信伊斯兰教的民族不吃猪肉的第一条原则。禁食血液，是因为血液中隐藏着致病的物质。至于不吃自死之物，也是因为自死之物的血液未放出，仍留存在动物的体内，况且未经正式的屠宰程序，故而不吃。正式的屠宰程序是，诵真主之名，并割断食管、气管、血管，将血放尽，而且要用利刀快速减轻动物断气之前的痛苦。

第二条是以清真干净卫生为原则。穆罕默德曾经明确告诫：“一口不洁之物，可废四十年之功。”即是说吃一口不清洁的东西，你修身所得的功课就白费了。因此东乡族对饮食是注重清洁卫生的。吃饭前要用汤瓶洗手，然后再用餐，洗手一般不用盆洗。

第三条原则是性情驯善、外形美观。无论是兽类、飞禽或水产动物，都应是性情驯善美观的才符合东乡族饮食的选择标准。这条原则的建立，是因为东乡人的饮食选择，不只是注重干净卫生，而且注重修身养性，认为所食动物的性情对人的品行性情的养成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只吃那些性情驯善，外貌美观，反刍的

动物，如牛、羊、驼、鹿、鸡、鸭、鹅等，而禁食那些性情凶猛的禽兽，如虎、狼、狮、鹰、枭等。水产动物只食鲤鱼、黄鱼、草鱼等，对那些凶猛的鱼类，如鲸、鲨鱼之类也在禁食之列。

属于日常生活的饮食，次数与时间安排上根据人们作息活动的情况而定，一日三餐，形成惯例，冬季农闲时两餐通例，岁时节日的饮食较为丰富多彩。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也称阿耶）吃油炸食物如馓子、酥馓、油果，肉食有手抓羊肉、鸡肉、炒牛肉等。近数十年以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东乡族农民的生活日渐富裕，饮食种类也日见丰盛，在节日仪礼和婚庆上也开始讲究起来，一般要炒十二个菜，没有冷盘，都是热菜，有糖包、肉包、粉条肉丝、辣子炒肉、发菜、加沙、里脊、牛肉丸子、八宝米饭、肉炒蘑菇、发子面肠、手抓羊肉、鸡肉等。过去，四五十年前，东乡人多不喜炒菜，一般以碗菜，

，明廷就在东乡族聚居的主要地区

洮州），负责用四川、汉中和湖南等地生产的茶叶，交换西北各民族游牧部落产的马，主要是与藏族地区的茶马贸易。当时东乡族地区，正好是兰州至河州的官道必经之地。《明史·食货志》载称：“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故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河州是明代茶马互市的中心地区，是西北地区茶叶的集散地和贸易中心。地处茶马驿路的东乡族人参加茶马交易，或贩马、或贩茶，饮茶习俗也就顺理成章地在当地流行开来。且经久不衰，传承至今。过去东乡族贫苦农民实在买不起茶，也曾以当地酸果叶、土产干草（甜草根，可入药）当茶喝。现在，酸果叶、干草代茶的情况不见了。近几十年来，东乡族人饮茶，尤其是待客时，除茶叶以外，还在盖碗内放上冰糖、桂圆和枣，俗叫“三香茶”，极为盛行。

2. 饮食类别及制作、风味特点

烧洋芋：东乡族种植的洋芋淀粉含量高，沙质、味甘，煮、烤、炒都可餐用。尤以冬春二季以炕洞烫灰里烧熟的洋芋为最佳。剥掉一层皮，便显出烤成油黄的肉质，又脆又沙又香。每当冬季寒冷的清晨，妇女们便从窖里揽出半背斗洋芋，不洗不摘，焐在炕洞的烫灰里，过一个时辰，使用木棒掏出来放在篮里，尔后端在堂屋的炕桌上，一家人坐在一起，拿起烫手的烧洋芋，两手交替着，又吹又拍，又说又笑地吃早饭的情景别有情趣。

锅塌：高山峻岭的山坡地上，青稞、大麦的产量略高于其他作物，因此东乡人除洋芋外，青稞、大麦面也是主要食品。青稞面发酵后，做成块状，贴在锅上蒸或烙熟，这种食品东乡族称它为“锅塌”。

琼锅馍：把酵面装在琼（一种铜或铁制成的圆盒型小锅）锅里，在炕洞里烧熟。

空苦如：把洋芋切成小块，洗净后煮在锅里，煮的时候撒上几碗青稞面，熟后拿勺背搅匀捣碎，放酸菜后食用。如果再拌上

油辣子和蒜泥、咸菜，也很好吃。

炒面稠汤：冬天，青稞还可以做炒面稠汤。把青稞炒熟后，和上些胡麻，磨成面，压在缸里。一般早上吃炒面稠汤和炒面，喝茶。青稞如果在豆子、扁豆中磨成面叫和田面。酸浆水和田面疙瘩子（擀做的碎饭）则是较常用的晚餐。

搅团：比散饭要搅得稠，用筷子可以切成团状，再拌上油炝的葱花浆水汤，拌上辣子，蒜泥和韭菜胡萝卜咸菜，可口清爽。有一首花儿里唱道：“油泼辣子油泼蒜，辣辣地吃了顿搅团”，由此可见一斑。

糜面窝窝：也是常用的食品之一。把糜面用滚烫的开水搅拌成团块，装在琼锅里，在炕洞里烧熟，带甜味，有时窝窝里还放上大枣就更甜了。

吃平伙：东乡族男人们有吃平伙的习俗。吃平伙多在阴雨天和雪天的农闲时节，约上那么十来个情投意合的邻友，看谁家有精饲料养的大站羊，就在羊主人家里，或是从邻友中另选一个茶饭做得好的人家，把羊宰了，肉一下锅，把肝肺杂碎剁成碎碎的小渣儿，拌上清油调料，蒸在笼里。吃平伙的人就坐在炕上，端碗喝茶，吃油香。肝肺熟了，一人一碗，而后，又在肉汤里揪面片，你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吃完了，再把煮熟的羊肉捞出来，按羊的全身部位，分别剁成份子，有多少人就剁多少份，每份里有羊全身每一部位的肉，一人一份，等于每个人都吃了全羊。饭饱肉足，东家摊了钱，过后送来，也可拿实物和粮食折价顶替。吃平伙，不仅在于“吃”，而且还在于“谝闲喘扯干淡”上。当东家的，从头到尾的一道道地服侍到底，吃平伙的人坐在炕上，大话连天，边吃边聊，确也不乏其乐融融。据传，这是东乡人的先民们狩猎时，平分猎物的一套路数。流传下来，相沿成习，加之东乡地区的羊肉，肉嫩鲜美，醇香可口，且营养丰富，因此更具吸引力，所以吃平伙在东乡各个山庄、村落经久不衰。

面食种种：节庆或婚喜中，东乡族较注重吃面食。东乡人把娶亲筵席叫做“古荣依节”，直译过来叫吃面食，可见其注重的程度。这些面食品主要有油香：油炸的小饼子，中间需切两个小缝；麻贴：一种笼蒸的花卷小馒头；酥馓：油炸的大麻花，有人的胳膊粗细，扭成盘旋状，一尺见方，食用时掰开分食。东乡族人对所有的食品，无论大小，都爱掰开吃；不得一拿上就囫圇吞吃。花果果：油炸的小食品，大小和饼干差不多；馓子：油炸食品，酵面中和上清油、鸡蛋清，拉成筷子粗细，盘扭成一尺见方；酥盘：一种特制的大馒头，1个足有2斤多；仲卜拉：东乡语意即特大馒头，一般一个大蒸笼里放1至3个，1个有8斤至9斤重，食用时切成片。蒸制仲卜拉，需旺火，稍有不慎，便有蒸哑的危险，因此，蒸仲卜拉也和油炸馓子、酥盘一样，需请一位“坐锅”的把式。坐锅的把式，一般都是善于烹调的家庭主妇。过去没有钟表，点香计时，一个大仲卜拉需点一根半香的时间。妇女们坐月子，若是生个男孩，娘家人去看月子，一般也要驮10个仲卜拉前去祝贺。开斋节上的油炸食品，一大早，各家各户都要向邻居相互馈赠品尝。

罗波弱：煮囫圇粮食，叫“罗婆弱”。“罗婆弱”一般混合一些青稞、小麦、豆子或者大豆，多喜用羊头及羊蹄杂碎一齐煮用。羊蹄拔毛，反复冲洗干净，再放上花椒、青盐和粮食混煮在一起，讲究煮熟煮烂，是可口的美味食品。

吃鸡和礼敬鸡尖：东乡族特别讲究吃鸡，无论待客和喜庆，鸡肉是不可少的。首先是讲究宰鸡的拾掇工序，请阿訇或念经人宰割，鸡毛只用手拔，而不能用开水烫，认为用水烫鸡毛易弄破鸡的内脏而污损鸡肉，拔毛后取出内脏再用草火烧燎，这样肉嫩酥脆，炖熟后味道醇香，兼有烤鸡味道。还要去掉尾部腺体。其次是按辈龄食用鸡肉。在待客时，一只鸡按部位剁成13块，客人按自己的身份依序吃，一般长辈吃大块，小辈吃小块。还有一

个礼敬鸡尖的待客风俗，东乡人吃鸡尖为待客的象征，用鸡肉待客时，则必须将鸡尖礼敬最尊贵的客人受用，否则就是非礼。1只鸡剁成13块：鸡尖、两膀子、两大腿、两块勺勺肉、三块叉子肉（白肉）、四块翅膀。一般长辈吃大块，小辈吃小块，膀子、鸡大腿算是大块。东乡族人常说：“按辈吃鸡肉，错不得的。”

端全羊：东乡人的“端全羊”，不是把煮熟的整个全羊端在席上，而是按全羊的部位，如脖子、肋条、前腿、后腿、尾巴依次上碟子。宰羊后，先把肺肝即炒，前后上菜，这叫“客巴布”，前头的“客巴布”比后头的肉香。“端全羊”是大户人家招待贵客的程式。

3. 饮食礼仪和禁忌

东乡族饮食礼仪和禁忌中强烈地渗透着伊斯兰文化意识。从现象看，这些礼仪与禁忌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维持社会稳定等功能，而从起源上看，它反映了这个民族对真主无比敬奉的心理意识。

东乡族饮食时，无论大人小孩，必先诵真主的尊名，而后方能进食饮茶。食牛、羊、鸡肉，须经阿訇或年长的穆斯林屠宰。禁食自死之物及一切猛兽奇禽之肉；禁食猪、马、驴、骡、狗、猫肉和一切动物之血。忌用非穆斯林人的灶具。宰食的牛、羊、鸡，只可言宰，不可言杀。

每年的斋月只吃两餐，两餐都在夜里，白天滴水不进，滴水不咽，不准胡言乱语带脏话。头一餐叫“萨哈勒”，一般在鸡叫头遍，就已进餐；第二餐在日落西山以后，两餐都不见太阳。无论平时或是斋月，每顿饭进餐时，先由长辈张口以后，全家人才能进餐；长辈或是家长不按时归家就餐，全家人须等他，虽饥肠辘辘也不得先于长辈。厨房里忙锅灶的妇女，即便是掌勺炒菜，也不能先试品尝。

东乡族人对客人非常热情、尊重，当客人到家时，立即请到炕上首位坐下（女客可不脱鞋），以家中最好的茶饭招待。家境好者亦用油香、手抓羊肉、鸡肉待客。男宾由男主人招待，妇女一概避而不出。男主人陪男客时，一般是站在桌旁给客人端饭菜添茶水，自己不坐也不吃，以表示尊敬。女客则由女主人招待，女客可以与客人同坐同吃，女主人一般也不与男客会面，客人也不能进灶房，不许自己动手从缸或锅内舀水舀饭。吃馒头或大饼、油香，都要用双手掰开食用，不能囫圇拿起来吃，做熟的五谷要放到炕桌上（须盘腿坐于桌前），若不在炕上，可放在高桌上，食物不能放置于膝下，以示粮食的贵重和粮食的来之不易。用水非常讲究，忌在饮水和沐浴的水泉边、溪水边洗衣服、洗物、饮畜；禁止非穆斯林人人灶房缸内舀水、到井中汲水或倒水。

4. 餐具、炊具

东乡族人的餐具、灶具一般和北方的其他民族一样，有铁刀、铁勺、铁锅、炒锅、蒸笼、琼锅、烧开水的铁壶、剁肉的斧头、擀杖、案板、碗、碟、筷子、水缸、汤瓶（汤瓶系专门洗手用的）等。灶有土灶、砖灶、煤炉、烤箱等。吃手抓羊肉，不用刀叉，须用手抓（食用前已用斧头剁成拳头大小的小块）。

吃罢饭后，洗刷干净的碗勺瓢盆须倒扣放置，不能敞口放置，以免尘灰落入。锅盖缸盖也时时紧闭。

三、服饰习俗

1. 服装、服饰的形成与发展

服饰是人类外部装饰的总称。东乡族的服饰是根据性别的不同、年龄的差异、季节的更替而形成的服饰民俗。

东乡族的服饰民俗是他们的物质与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表现。在生产发展的不同水平和条件下，服饰的质料样式都很不

相同，时代的风尚、民族间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的交流以及城镇文化的浸染，都直接影响东乡族服饰的变迁。时代习尚、民族风气、地方色彩，以及民族气质、生产、生活方式与条件，决定着服饰的形式、颜色和装饰。不同季节、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服饰有不同的需要和表现。东乡族的服饰材料，在古代多以毛皮、粗褐子（羊毛织品）为大宗。毛制品、皮制品较为普遍，特别是羊毛制品，有皮褂、皮袄、皮帽和“杭其”（东乡语用羊皮粗制的鞋，样子像船，很笨重）以及褐褂、褐衫、褐裤、毡帽子。当然，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也使服饰呈现出不同的特色，上层人士的御寒的皮制品中，自然也有豹、狐、虎、獭、獾等较为珍贵的兽皮。服装装饰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古代东乡族服饰的形成多以羊皮和羊毛为多，这和当时的畜牧业经济占较大比重有关。到了清代，特别清末以后，由于农业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服饰也渐渐以棉、绸为多。服饰民俗以实用为基础，但也有观赏美化生活的作用，因而东乡族的服装重视色彩。编织、刺绣习尚一直流行，主要表现在花边装饰及缠腰束带等；花边图案、缀绣镶贴亦为常用。东乡族妇女的盖头，多为绸子，长至腰际，头发全被遮住，只露出脸孔。这种服饰从清朝末年到民国初年兴起，伊斯兰教依黑瓦尼教派始传入东乡，认为结了婚的妇女，头发是一种羞体，需要遮挽，渐渐地，盖头便成了全民族的服饰。随着历史的变革和民族间的影响与融合，东乡族服饰的变化比较频繁，特别是在解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要求从耐穿、结实转向美观、时新，从色、式样的统一趋向于多样化，从便宜的面料转向高档的面料，从单一棉布发展到各种化纤、丝毛织品，现在东乡族地区，青年男女，身着西装革履者亦非凤毛麟角了。只是受民族传统的影响，惟帽子尚可作标志，男戴一顶白号帽，女戴一块纱绒盖头，别致风韵。以上我们可以看出东乡族服饰形成和发展的大概脉络。

2. 女子服饰

过去，东乡族妇女的服装颜色单一朴素，多半是用黑色或藏青色的布料制成。青年妇女着红、绿色，上衣齐膝盖，很宽大，大襟开在左边。袖长齐膝，袖口约四寸许，有的外加一件齐膝的布坎肩。下穿长裤一直伸到脚背。裤管不十分宽大，约 7 寸许。冬季穿棉袄裤，式样与单衣同，严寒时节也有穿皮袄的。

过去，结婚时新娘穿“过美”。“过美”是一种前后开叉的长袍或裙子，上穿镶有假袖的斜襟上衣，有的短衣袖口上层层摺摺缀很多假袖，以显其富有。新娘子一般穿套裤，叫“西左”，有绑腿带子。

东乡族妇女的盖头分绿、黑、白 3 种颜色，部分女孩子在 7 岁到 8 岁开始戴绿盖头，出嫁以后改戴黑盖头，有的出嫁生了小孩以后改戴黑盖头，上了五十多岁，或者有了子孙以后戴白盖头。盖头布料一般多为绸缎、麻货和丝织品。解放以后，随着生活的改善，盖头布料多用纱绒，当地人叫纱绒。由于信仰的教派不一，有的妇女在家和外出，都不戴盖头，有的一般出门时才戴。居家时常戴一顶线织或白丝布缝制的便帽。

过去，东乡族妇女缠足比较普遍。所穿的袜子都是用布缝成。鞋子也以蓝黑色居多。年轻女子多在鞋头上绣上一些花朵。早些时期，妇女还喜穿高 2 寸许的木底高跟鞋。这种木底鞋，也可做姑娘出嫁时的嫁奁，做上十几双，带往婆家。10 岁上下的女孩子着红衫裤、红鞋的很普遍，鞋头上多绣有花卉。

过去，年轻妇女除了戴银耳环、银手镯以外，头饰胸饰很少。只有出嫁的新娘，不仅有头饰，如银制的簪草头花，五枝形的绢花缎做成的簪草，而且佩戴胸饰，如银制的牙签子、银牌。银牌都是圆形的，大的像碟子，小的如银圆。穷人家姑娘出嫁时，没有这些头饰、胸饰，则向富者借用。新娘头一次回娘家，便物归原主。

现在，婚礼上新娘则只插几朵绢花。原先的头饰、胸饰已成为陈迹了。

女孩子年幼时头发周围剃一圈儿，中间平分梳成两条小辫，8岁开始留发，梳成一条辫子，结婚后绾发髻，戴一白帽，外罩盖头。现在，小集镇上的青年妇女，多喜戴高6寸至7寸的筒状白帽子，身穿流行的时尚服装，足蹬高跟皮鞋，颇具魅力。

据老人们回忆，过去的东乡族妇女的服饰，是比较漂亮的，妇女的上衣领圈及大襟都绣有花卉，袖子宽大，绱上两道边，上面也绣满了花；下穿套裤，裤管也绱两道边，后面开叉。逢喜庆大事，则穿“过美”花裙，足蹬木底子绣花鞋，包头布帽上插上银制头饰，胸前佩戴胸饰，一个个风姿楚楚，袅娜动人。

3. 男子服饰

男子的服饰，比妇女逊色许多。上衣中间开口，一排整齐的布绱的纽扣，领高寸许，裤齐脚踝，与汉族男子所穿小裤褂无甚分别。寒冷季节，则披上一件羊皮袄，一般不褂面子，羊皮袄分长、短两种，长的和布制的大氅差不离，短的与短褂相似，皮袄都是斜襟。穿短皮袄，多系一条粗布制的腰带，这样干活轻便自如。

衣裤除了用黑布缝制外，一般穿褐褂的较为普遍。褐褂都用东乡族自织的粗羊毛布缝制而成。织工精细的新褐褂，可与后来的呢子相媲美（因为都是用羊毛织成的）。褐褂也分长短，短的一般在日常劳动时所穿，长褐褂则用来走访亲友或是上清真寺做礼拜时穿。直到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还盛行这种褐褂，只不过样式稍稍有变，改成时尚的中山装制服了。

男子喜欢头戴号帽。号帽是一种平顶式软帽，有白的，也有黑的，多用布缝制而成，富人家则用绸缎或线织作的。平时所穿的袜子是布缝的套袜。鞋是家中自制的布鞋、麻鞋，麻鞋是用晒干的胡麻草编织的。还有用牛羊皮自制的皮鞋，叫“杭其”，鞋

掌鞋帮用一张整块皮子缝制，显得又大又笨，冬天里面填草末，用来暖脚，倒也有趣。只是鞋掌平滑，在寒冰地上，容易打滑。东乡族有一句母语俗言：“杭其杭达就光得包呢”，意即：“杭其”旧了，不小心，就会滑到沟里去。足见“杭其”的简陋。

过去，男子多喜穿长袍，腰系粗织羊毛的腰带，再挂小刀一把，解放以后才渐渐改穿短装。

“仲白”是东乡族男子喜用的一种礼服。“仲白”的样式类似维吾尔族的袷袂。是一种对开襟的大衣，暗扣、低领，不同的是不用条纹布，一般用黑、灰色的布料缝制。老年、中年、青年乃至少年都有穿“仲白”的。穿上以后，给人一种庄严朴素的感觉。“仲白”须经常保持清洁干净，若是不慎被秽物染脏，包括人畜的粪、尿、血和酒，哪怕是铜钱大的一滴，也要立即清洗干净。因为“仲白”是上清真寺礼拜聚礼的礼服。老年人在遇婚嫁葬礼或探亲访友时，也喜穿“仲白”。

男子过去不蓄发，一律留胡须。现在一些年轻人也有蓄长发留分头，不留胡须的。

东乡族中老年人，到清真寺做礼拜，一般头上都戴缠巾。这种缠巾叫“台丝达日”，其长度是九个半肘，一肘是从手指到肘前的长度。“台丝达日”一般用白纱、黄纱或是白绸、黄绸制成。服饰的制作，原先都是各家各户手工制作，针线手艺（包括缀边、刺绣）都是妇女们的事儿。一般男子汉是不作针线的，惟有制作皮毛是例外。东乡族人有专门缝制皮袄的，称毛毛匠，在家置案制作或走村串巷，皮张的浆、鞣一般由各家各户自己侍弄，毛毛匠只管裁、缝。过去还有专门制作杭其的，东乡族称杭其赤。除了制作杭其，杭其赤也作毡鞋。毡鞋是一种冬天穿的棉鞋，东乡语叫榔头窝子。既防寒保暖，又经久耐穿，制作工艺不甚复杂。

四、起居习俗

1. 起居习俗的形成与发展

人们的日常活动起居都具有民俗特征，反映出民族文化发展的进程。

俗话说，黎明即起，洒扫庭院。而东乡族人二遍鸡鸣，就早早起来，从炕洞里取汤瓶，洗手漱口作小净，而后先作班达（晨礼），做完晨礼，就静坐或诵《古兰经》的苏来（某些章节），或是参悟省醒，成年男女特别是中老年人尤其注重。这自然是伊斯兰教影响所致。东乡族自古至今是全民信仰宗教的民族，伊斯兰教的影响必然渗透到一切生活领域，包括他们的起居习俗。做完晨礼，妇女们开始打扫庭院，男子们忙于活计：一日之计在于晨，黎明即起的良习，无疑对人的精神风貌是有益的，这也表明了东乡族勤奋吃苦的民族特性。起居民俗离不开人们的居住形式。东乡族早先的居所是比较简陋的，自从在 13 世纪末甘肃河州以东的东乡地区，结束了原先的游离生活，渐以稼穡为本，以农为业，就开始有了稳定的居住生活。因地处干旱山区，极目都是旷壑壑的黄土地，山山洼洼沟沟，山坡崖脊比比皆是。东乡人在异常艰辛的环境里，简陋的窑洞，不失为一种随遇而安、避风遮雨的住所。东乡人在崖背多择以向阳干燥的地方，挖一间屋大小的窑洞，窑洞的火炕是必不可少的，一般一辈人住一孔窑洞，一家人两三口（羊圈等的窑洞略小一点），一般把住人的窑洞称“阿勒玛”，圈牲口圈羊的称“苦段”。两种窑洞区别开来，后来把土木结构的羊圈也通称“苦段”，之后经过几代人的开创，正规的土木结构的房屋才渐以取代简陋的窑洞，到了清代，不少村落的富贵人家也有了高层楼房。东乡人居住的平房很普遍。平房顶上一般多为碾实的泥土，每家房顶上几乎都有一个碾房的小碌碡，不时滚碾，以防秋季雨多房顶漏水。平房顶上一

般不让长杂草，一有杂草就铲掉，加上不断碾房，所以平顶上净如炕面，硬如路面。凡住人的平房都有火炕，房有三间隔、两间隔和单间隔的，一辈人睡一通炕，热炕均并头睡，且头一律向炕沿，不能头朝里，这都是多年形成的传统习惯。现在出檐翘脊的人字斜顶瓦房很普遍，钢筋水泥结构的小洋楼也在各村落屡见不鲜。有的小洋房，墙壁上贴有各色马赛克小方瓷砖，更显得富丽鲜艳。只是爱睡热炕，黎明早起的起居习惯，一直难以废忘，不管是平房、瓦房，还是时尚的小洋楼，都盘有热炕头，即便是炕下放有沙发茶几，但起居饮食、待客宴请一般都在热炕上。原先炕桌都没有油漆，现在都很讲究油漆，并画有花卉和装饰性图案，一般不画动物。图案都是黑白两色的传统工笔，而后涂上一层清漆，十分好看。现在东乡地区时尚一种大炕桌和长方炕桌，桌面与大写字台面相差无几，待客时炕桌后面靠墙中间位置算上席，一般由老人和尊贵客人坐，平时，也是家中老人和家的位置，现在年轻人也渐有爱坐沙发不爱坐炕头的趋向。

2. 起居室内

起居离不开房子，东乡族把房子称做“格”，“富个格”，意即“上房”，是长辈的住房，一般由爷爷奶奶住。家境富裕者，如若长辈谢世了，一般把上辈住的上房空着，打扫干净接待贵客。上房一般坐北朝南 3 间，里进八九尺左右，一明两暗，两过窗下面的台地都要包进屋里，形成“凹”字形。门窗连接处都镶壁板，没镶壁板的简陋上房也很普遍。屋里窗框下盘有通间炕。一般地说，上房的屋内装饰比其他好一些。一般人家在上炕上铺有毛毡。除了长辈住的上房以外，家中其他人住的叫“乔也格”。“乔也格”比上房简陋。以两间为多，家中人口多的则将“乔也格”隔成单间，砌有泥炕。东乡属大西北山区，一年四季都烧暖炕，炕洞都在屋外，其特点是洞口较大，便于烤制馍和洋芋，烧炕的燃料主要是牛、羊、驴粪，也有利用扫来的山坡

草屑和枯树枝叶作填炕燃料的。

厨房设在上房与乔也格的角落里，与住房分开。洗澡是东乡族人起居的主要内容之一。伊斯兰教严格规定，夫妻间房事或者梦遗之后，在黎明前洗净全身污秽，否则被视为不干净，连做的饭食都称不洁。东乡族是虔诚的穆斯林民族，对大小净的习俗是严格遵循的。起居室内男子的坐姿几乎是一成不变的盘腿坐，女的则是双腿侧跪坐，尤其是当人面众，更须注意。即便是一家人也不能随便斜躺横卧，伸直双腿。大小辈分开睡，一个房子（居室）只有一间炕，老人睡上房里的炕，小辈，尤其是成年的小辈则睡乔也格的炕，年轻夫妇另睡一间房。

3. 室外

室外活动时，男人们喜欢蹲在地上交谈或是休息，东乡语“niədundiəiiə”意即蹲一会儿，已成为男子们的口头禅。尤其是农闲时，男子们找一个向阳背风的地方，三五成群，一律蹲在那里，你言我语，海阔天空地聊天，俗称“晒阳洼”。下蹲的时候多以脊背靠墙或崖背，这样会耐久一些，愿蹲多长时间就蹲多长时间，不困不累不乏。女子则没有这个习惯，邻居、妯娌间相约做针线活儿，一般在院子里，坐在小板凳上，或是在屋檐下的石台阶上铺一块麻布之类，坐在上面。坐时双腿并拢，脚放在身侧。

4. 庆贺新庄窠

新居室落成，亲友和邻里村人前来祝贺乔迁之喜，即便是老庄窠里盖间新房子，也来恭贺。盖的新房子，一般有“真木”和“假木”之分。“真木”房子指梁、檩、椽、门、窗都为松、杉木头，“假木”指的是白杨木盖的房子。过去，经济状况好一些的家庭若能盖三间真木房子，房东定要宰羊炸油香，宴请来贺者。前来讨喜的亲友须带一定的礼钱，交给一位长者，或是哲玛提（教坊）的乡老学董，一同前往。入席之前，先得举行“告

毕”仪式，“告毕”则是祝贺之类的演讲词，而后再在新居的炕上宴客。

5. 起居室的设计与装饰

起居室的设计与装饰，按辈龄大小有所区别，长辈的起居室，如上房，都是三间大通房，显得宽敞明亮，中间不设隔墙，一侧设火炕，火炕占一间房。一明两暗，中间设双扇门，两面设大花格窗。有的对开四扇门，边上两扇门是死的，门窗连接的都镶有壁板，不镶壁板的用土坯和砖壁，老人住的上房因为是接人待客的处所，所以设计和装饰要比其他房要显眼一些。根据各自的条件，上房的炕上都有新毡。有的人家铺上新疆地毯或是宁夏的栽绒毯子，有的家庭也有本地制作的黑白羊毛的花纹毡。炕上横放炕柜，炕柜与火炕的宽度相齐，炕柜上再放两只油漆的大木箱。炕柜有带抽屉的，也有不带抽屉的，不带抽屉的柜面有三个方格，方格内一般画有花卉山水，周围有边条方木漆黑色或绿色，这样三个格子里的画，恰如镶嵌得当的三幅壁画，给屋内增色不少。此外，炕下大都摆有三格子或四格子的板柜。也画有花卉山水，一般放在炕对面的墙壁处。里面都用于储存粮食。中间置方桌对椅。一进堂屋的桌上方墙壁上，多挂有阿拉伯文书写的中堂对子，内容都是伊斯兰教教门的劝诫箴言，也有挂汉文的中堂，不过较少一些，但忌挂人物及动物图像。贫穷家庭一般在上房只摆三格子板柜，柜内装粮食，柜面摆放家什，经常抹擦。吃饭用炕桌，炕桌用毕之后则竖立于室内墙角或柜上。上房之外的房间，一般小辈居住，大都两间一隔，一间火炕，一间平地，摆设也比较简单，只是一柜，炕上有毡铺毡，没毡的只铺一条粗糙的纱毡（拿山羊毛制成的毡叫纱毡，纱毡粗糙而又扎人）。也有一间一隔的房子，半间火炕就占去大半空间，里面不摆桌柜，惟一的装饰是墙上挂有两尺见方的白布兜或蓝布兜，白布缝的白布兜一般巴掌大小，齐排排一溜，有三排小兜或四排小兜，里边装

有针头线脑之类零碎物件，面上有用针线刺绣的阿拉伯文经文，有的绣有花卉，朴拙简易多是年轻女子们的作品。

现在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东乡族当代家庭起居室的设计和装饰变化很大，受都市文化的影响较深。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扩大，东乡族年轻人的房间里，都喜欢摆设时尚的家具，有沙发茶几、电视机、录音机、新式高低柜、写字台，过去传统家具渐渐被年轻一代淘汰。

6. 起居室的用具和装饰品的加工制作

起居室的用具，木制的一般请木匠来家里加工制作，柜上的油漆也请匠人，东乡人称为油匠，一般油匠连油带画。茶具盖碗子都是买来的，过去因为餐具很贵，盖碗不慎被摔破裂，则请串乡的钉匠钉补。钉匠都是东乡族本地人，过去钉匠的生意一般都比较兴隆。钉匠不仅钉碗还要焊壶，类似涮羊肉用的火锅、盛水的容器、小火炉等都是红铜制品，凡损坏或漏水，则请钉匠用焊铁熔补。补碗的家具像一个“本”字形的小钻子，钻头是针头大小的金刚石，补丁是菱形的，类似燕麦，俗称疤子。有的人家里的盖碗裂了补，补了裂，疤子很多，直到不能再补为止，现在这种钉碗焊锅的行当业已绝迹。

炕上的用具，枕头被褥都是妇女们自家缝制，黑色方枕头的两面，普遍是绸缎刺绣，绸面或缎面上再用各色银线刺绣上花卉图案，这也是东乡族妇女们的一种女红手艺。墙上的装饰品布兜兜，过去多用粗毛蓝布和白粗布，上面的装饰花卉则是银色刺绣而成。有的人家也喜用各色布缀兜，一兜一个小方格，整个布兜子呈一块花色棋盘，挂在墙上，又实用又好看。

东乡族炕上铺的毡，都是本民族自制的产品。擀毡是东乡族的传统工艺，过去很多人都会做，制作时有抖土、弹毛、揉搓、蹬踏、搓楞等好几道工序。其详细过程在生产风俗里再加介绍。

7. 起居禁忌与礼仪

东乡族忌不脱鞋上炕，但老年妇女可以例外；忌闯入月婆屋内；忌生人到厨房里乱动乱摸。

晚辈出门归来，要在当日去见老人并须微曲体躬身，道“色俩目”问安。老人与青年同时进门时，一定先请老人先进，晚辈与长辈同向而行，如有急事赶前，须打招呼，说明原委，方能超越。平时，青年见长辈老人走来，坐着的要起立。在家一日三餐，对老人无论倒茶送饭都要恭恭敬敬双手捧送。老人坐炕必居中，就餐时，老人先品尝，而后晚辈始可就餐。除老年妇女外，妇女一般不与男子同屋吃喝。儿媳端饭进屋腰要微曲，出门时略退再转身出门。客人来访，要到门口呼唤，主人要出门迎接。不能不声不响地闯进人家。如是穆斯林客人，见面先说“色俩目”问安，然后按辈分和年龄依次让进大门，上炕要主客或是长辈居中，以示首位，其余按辈分或年龄分坐两侧。就餐时，主人再道“色俩目”，让年长者或主客先尝口，鸡尖须由主客或年长者享用，主人要站立炕沿边，不陪坐、不陪吃，称“陪客”，“陪客”要不断地礼让客人多吃多喝，谦逊之至。

五、婚姻习俗

1. 婚姻习俗的形成和发展

东乡族婚俗的形成，由来已久，已成为一种制度民俗，即社会和家庭中明显的具有持久性的一套社会惯例。东乡族过去一般实行早婚，子女7岁至8岁时，父母就替他们做主订婚。如父母早亡，则由家伍（东乡族习惯把家族称家伍）叔伯和兄长做主，先由男方请“找赤”（媒人）到女家说亲，女方应允后，男方就要送“订茶”。

“订茶”一般是几斤细茶，几件衣物。之后便履行正式的订婚手续，叫做“麦赫勒库和”（意即送彩礼），男家要给女方送

银钱、衣物、首饰等。彩礼的多少视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一般要衣料，以及耳坠、手镯等一些首饰。据老人们回忆，清代的彩礼较少，一般是 5 串钱，一对毛兰布，另外再给姑娘和岳丈家送些彩礼就行了。除外，还要给女方的亲家伍专门拿礼。在送聘礼时，男方由父亲、叔伯、“找赤”（媒人）、“米拉库杭”（尕女婿）及陪客一同前往。陪客一般是与尕女婿年龄相仿的堂兄弟。在订婚和结婚时，陪客的礼遇和女婿是一样的，他们到了岳丈家，得到岳丈及其受了茶礼的各家伍的宴请。进餐之前，先举行“告毕”仪式，“告毕”是请家伍中的长老，或是推选家伍中能说会道，颇具口才的一位长辈讲话。“告毕”的内容，一般是祝贺之类的，反映的社会面较广，通过一些生动的比喻，贴切的说理，言词优美而娓娓动听。告毕的时候，主宾都站着不入席，洗耳恭听，完了才入席。订婚时女方家伍中的男女都要来女方家帮忙，端茶倒水，并由一位叔伯负责安排，出面招呼客人。

一旦订立了婚约，双方家长不能反悔。至于青年男女本人，是没有多少“婚姻自由”、“恋爱自由”可言的。定亲以后，男方家长在每年斋月派自己的儿子到岳父家，给岳父母开斋送礼，送礼要拿活鸡、茶叶之类的礼物。

新娘带嫁奁到夫家。出嫁时，由父亲的亲弟兄或叔伯兄弟陪送新娘，女方的父亲一般不去，新娘还得由一个亲姐妹或是堂姐妹或者姑姑陪伴前往，东乡语把伴娘叫“苏还赤”。娘家陪送的嫁妆，有被褥、毡条、衣料、首饰和给公婆带的礼物，均放在两个箱子里，由苏还赤负责清点，出示交给婆家及其家伍。

姑表亲和姨表亲是可以通婚的。东乡族中有“姑舅亲”、“两姨亲”的说法。东乡族人如无儿子，可招赘或收养儿子，其权利与亲生儿子相同。招赘女婿常被村人和亲家伍所看轻，把招赘的女婿称做“短工”。东乡俚言中有“招女婿，耍把戏”的说法，轻视招女婿的观念由此可见一斑。养子称做“乔散可望”，

可以人家伍，亲戚的子弟可为养子，也可收外地乃至汉族的孤儿为养子，“乔散可望”一定得随养父家的姓氏。

寡妇可以再嫁，亦可转房，一般限于同辈的兄弟、堂兄弟之间，但一定得经本人的同意，寡妇改嫁，婆婆一般不能干涉。旧社会因妇女地位低下，曾出现过卖寡妇的现象。清代末期，还有抢寡妇的事情，寡妇若被别村的人看上了，先得给寡妇所在村的长老送礼疏通关系，然后夜间来抢，而她所在村的男子也想娶她时，两家往往发生械斗，甚至闹出人命案子。寡妇改嫁时，幼儿不让带走，一般由亲家伍代为抚养成人。寡妇可带婴儿去抚养，直到成婚年龄送回本家，继父家不再管了。

如发现女子失贞现象，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而且引起整个家伍成员的愤恨，认为整个家伍被蒙上耻辱。因此抓奸后，要割去奸夫的耳鼻或腿筋，以示永留耻迹，女的要遭到毒打和休弃。

过去，只要丈夫向妻子连说三声：“我不要你了”就算离婚了，妻子临走时，只能带走陪嫁的东西及个人用品，丈夫悔过与妻子重归于好，必须请清真寺的阿訇重念证婚经尼卡哈，方能破镜重圆。现已有所改变。

伊斯兰教对东乡族的婚姻习俗，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东乡族男女成婚时，须经阿訇念“尼卡哈”，这是男女结为夫妻的合婚经。经过阿訇证婚后，婚姻才被社会承认。

清代初年，由于甘、宁、青地区伊斯兰教派门宦的不断兴起，对一些教旨教义及礼仪的解释各持己见，各门宦各教派之间的排他性也趋于严重。特别是清末以来，伊赫瓦尼，即现在伊斯兰教通常所谓的新教崛起以后，各教派间的裂痕日深，也必然会涉及婚姻生活中来。凡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实行宗教内婚制，教派门宦的兴起和纷争，使这种内婚制逐渐成为教派内婚制。

民国初年，东乡地区的大小教派已有十几个，相互排斥异己

的影响较深，因而东乡族在择婿嫁女时，先看“麦兹赫布”，即教派观点投不投，如果不一致，便会遭到阿恒德、家伍及哲玛提（围绕一个清真寺而组成的民众组织）舆论的蔑视，严重的还要开除哲玛提。因此，各个信奉不同教派的哲玛提一般互不通婚，而实行教派内婚制。这是近代，特别是 20 世纪以来，东乡族婚姻形态的又一个特点，一份调查资料说明了这一问题。东乡族自治县免古赤乡楼子壑壑村，共 32 户人属伊赫瓦尼教派，全村 50 多个已婚妇女中，只有一个中年妇女的娘家属穆夫提门宦的，她 17 岁嫁到这个村里，便随了夫家的教派。此外，妇女中再没有一个其他教派的人，像这样的事例，在东乡是较普遍的。

教派内婚制的原则，在各教派中，遵奉的程度是不一样的，有的严格，有的不甚严格。比如，女方出嫁到夫家，若不属同一教派，女方可不随夫家，或者明里随夫家，暗里随娘家。妻子在临亡时，才向婆家讲明情况，提出女方娘家的哲玛提的阿訇或是教长，站“哲拿则”（意即主持葬礼，做祈祷礼拜）。有的男方随了女方信奉的教派，都不会引起家伍、村落、哲玛提过多的干涉，只是背后议论一下而已。但伊赫瓦尼、北庄门宦与老教其他门宦之间，老教中花寺门宦与洪门门宦之间，互相不嫁不娶，婚姻界限非常分明。

不同教派的哲玛提在订婚、娶亲等方面也是迥然有别的，比如老教的各教派在婚礼前女方向男方要尼卡羊一只，以备出嫁时婚宴之用。新教与北庄门宦则不要“尼卡羊”，宰自己家里的。老教在迎亲的婚宴上，给送亲的宰全羊，或把羊折算成钱，分别送给送亲的人 3 块、2 块、1 块银元。新教则没有这个规定。老教在新郎娶亲时，贺喜来的人给新郎挂红彩绸，新教则对此视为异端，加以否定。20 世纪 50 年代初以来，特别是近一二十年以来，这种教派内婚制渐已松动，尤其是在东乡族有文化的青年人中间，已开始自由婚恋。随着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密

切，青年男女亦可在婚礼以前相互接触交流、谈恋爱，从前那种“少女婚前不得见外男”的习俗已成过去。东乡族男女青年在日常生活中工作劳动中相互了解，相互信任，一旦有爱情，可以坦率告知父母，父母一般不会反对和干涉，而且还会帮助结合。通常由男方家长请邻里德高望重的长辈为媒，向女方家长求亲，若对方应允亲事，便选择吉日订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按婚礼规程结婚。从此，夫妇双方互敬互勉，真诚相待，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

2. 偷看

男女双方定亲以后，每年的斋月里，男方的父母亲要让自己说亲的儿子，拿着活鸡、茶叶等礼物，给岳父母去开斋。过去，东乡族妇女婚前不得见外男，这便是男方在婚前惟一有幸见到未婚妻的机会。当他突然闯进大门，未婚妻不知情或猝不及防，藏身不迭的情况下，才能偶然相上一面，否则，直到进了洞房，还不知妻子是什么模样哩，所以，未婚夫到了岳丈家总要想方设法的偷看一眼未婚妻。未婚妻虽则藏身房内，也都从门缝和窗孔里偷看，假若逢上岳父外出不在家，兴许还能偷偷说几句话。

3. 砸枕头

新婚之夜闹砸枕头，是东乡族较有趣的婚礼习俗。新娘子娶到夫家的当夜，全村的青少年及亲友，都要来闹房。这时，陪送新娘的“苏还赤”以及前来参加婚宴的妇女们，在炕上紧紧地护围新娘，所有闹房的男人，则千方百计地寻找缝隙，拿枕头砸新娘。由于护围的妇女防备甚严，所以尽管枕头飞来摔去，也砸不到新娘的身上，于是便发生了一场情趣盎然的“争斗”。男方冲到炕沿上，女的又把他们推下来，直到护围的妇女防不胜防，渐渐招架不住，新娘被枕头砸急了，“苏还赤”才迫于无奈，让新娘摘去蒙面的头纱，站在炕上，让男人们看新媳妇，并让男人们看箱笼里的嫁妆，双方的争斗才偃旗息鼓，一欢而散，否则将

持续到深夜。

4. 罚新郎

新郎和陪客到女方家娶亲时，岳父家的邻人和青少年要想法儿“惩罚”新郎和陪客。这种“惩罚”表现为用土块打，柳条抽，惊吓新郎和陪客的骑乘，使其摔下马来，即便是身受轻伤，他们也得向“惩罚”者赔礼道谢。所以新郎和伴郎往往一到岳父家情绪就很紧张，害怕挨罚，一出丈人家大门，便早早溜走。

迎婚娶亲后离开女方家时，新郎要到厨房向岳父家做饭菜的女人们致谢道“费心”，并要想方设法乘人不备“偷走”一件厨房的碗筷之类的小物件，象征将新娘家的茶饭锅灶手艺“偷”来了。

5. 唱“哈利”

东乡族的夫权观念很强，妇女的地位较低，哲玛提、阿恒德及家伍中会商诸事的活动，妇女是没有权利参加的。新郎娶亲回来后，邻里亲友们均前来唱“哈利”致贺。致贺唱“哈利”的时候，由“拿杜赤”（专司婚礼演唱的民间艺人）一人领唱，每段毕，众人齐声随和“哈利姆”。“哈利”是东乡族的迎婚调，内容包括祝贺新婚、颂扬新娘、家庭和睦、人丁兴旺等一些祝词之类。演唱时，按节奏拍击手掌或拍手臂，腿弯曲呈马步状，左右横行转圈，有时随着呼声前进或后退，伴着简捷明快的舞蹈动作。

6. 哭嫁

娶亲日，新娘离开娘家门时，要大放悲声，痛哭流泪，以示对娘家父母养育之恩的深切留恋和谢意，用哭声一再表示不能留在家中侍奉父母，也表示不忍离开父母兄弟，此即为“吉祥”。若不声泪俱下，是无父母兄弟之情，则被认为是“心肠硬”不吉利。到新郎家以后，送亲的娘家人吃罢宴席，辞别新娘时，新娘虽蒙纱盖巾，不能动弹，但仍然要放出哭声，用这种独特的悲

切之声来向娘家的长辈兄弟们辞行，表达自己的一腔谢忱。

7. 耍公婆

在白天的喜宴上，还要戏耍公公婆婆。村人们把公公婆婆绑起来，反穿上一件皮袄，倒骑在牛背上，脸上还要抹上锅墨，在大门外的场地上尽兴地嬉闹。所以婚宴上，当公婆的要尽量小心，不得招惹年轻人，以免引起麻烦。

8 婚礼礼仪

东乡族婚俗有一条最重要的礼仪，叫“尼卡哈”。念“尼卡哈”，须请清真寺的阿訇来念《古兰经》上的有关男女婚姻的章节。经过阿訇念“尼卡哈”证婚以后，婚姻才被正式承认。男方到女家娶亲时，先在女方家举行念“尼卡哈”礼仪：男女双双跪在地上，当证婚人的阿訇询问男女双方同意不同意结为夫妻时，如果新郎新娘年龄小或者害羞，不能应答，便是双方父母耳提面命，使之应答，但当一方贸然说不愿意时，阿訇这个证婚人是不能念“尼卡哈”的，婚约即为无效。但在过去，这种情况是很少出现的。

在念“尼卡哈”时，还有一个内容，叫“哈卡毕尼”，即纳聘金。“哈卡毕尼”根据男方经济条件，由双方评议，讨价还价，最后由证婚人决定。这笔聘金作为日后夫妻感情不好离婚时，男方给女方的赔偿费，情理上这种赔偿费终身有效。但这种钱几乎都不及时付，夫妻感情好的，女方可以口头让免，如果女方不让免，男方必须付给。“哈卡毕尼”的聘金很贵，高达十几两黄金或白金，这实质上是对男人随便休妻的一种经济上的限制，实际生活中这已完全成了一种礼仪，“哈卡毕尼”结束后，证婚的阿訇把念证婚经时摆在桌上的核桃、枣儿撒向院子，围观的大人小孩和妇女都俯拾争抢象征吉利的“尼卡哈”枣。

娶亲那一天，迎亲路上，沿途有亲戚们专设的茶宴，这叫“多斯乎接到”。一般设在路口、路边上，茶宴不仅有茶点，还

有干果碟子、油炸食品和肉食，沿途设宴的亲友较多的话，这种“多斯乎接到”的礼仪还要多次举行，次数愈多，愈显得荣耀，现在这种礼仪渐已淡漠。

新娘被娶到婆家门，得由一个叔伯或是哥哥、堂哥从马上或驴上，直接抱起新娘，使她脚不沾地，跨过门槛，抱进洞房，而后送亲的人才能进门入席。成婚后的第三天，新娘要回娘家，娘家队伍都要逐户请新娘吃饭。返回婆家后，叔、伯及亲朋其他各户的女眷们也请新娘吃饭。陪伴新娘的，娘家则由姐妹，婆家则由小姑。头几天的新娘，亲眷们如果疏忽怠慢不请的话，则认为不合礼仪，受到非议。

9. 婚姻的禁忌

东乡族的婚恋习俗中特别禁忌男女双方不经念“尼卡哈”而发生性关系或同居的私婚现象。禁忌在斋月里，白昼夫妻（包括新婚夫妇）房事或谈论猥亵的话题。禁忌夫妻房事后，不洗大净不换水（换水，意即大净）。禁忌污蔑贞洁的妇女。禁忌妇女在难保贞洁的路上旅行和艳装出游。禁忌男子与非骨肉的少女闲谈和无亲的妇女接触，丈夫不能亲近月经期妻子的身子等等。

六、生育习俗

1. 生育习俗的起源和发展

家庭以生育为大事，生子增丁，添人进口，人生为喜，世界上任何民族都不例外，东乡族人亦然，围绕生子之俗，一为贺，二为忌。贺有贺的礼仪，忌有忌的习俗，东乡族祝贺生子的礼仪中，有源自伊斯兰教的信仰心理（比如儿女一生下来，在七天之内，请阿訇念经取名字，婴儿的名字须取自《古兰经》）。也有因古代生产力低下，简陋的条件所限，女人生孩子，只在屋里倒上一堆土，生在土上。生育习俗中东乡人有一句俚语，“从土

里来，到土里去”。意思是人一生下来就到土里，逝世以后最后也埋在土里，所以土堆上生育就成了一成不变的习俗。不过，现在这种较原始的生育习俗渐已消失而趋于请助产医生了。解放以后，乡村医院卫生所日渐多起来，物质文明的大发展和民族地区的不断进步，某些生育习俗的改变与发展便是显而易见的了。

2. 婴儿取名习俗

婴儿出生以后，在尚未吃奶之前将阿訇请来给婴儿取名（如果来不及请，便在七天之内）阿訇不进房，由家人将婴儿抱出产房到上房里，阿訇念《古兰经》，然后从《古兰经》中选取名字。念经时先出现哪一位伊斯兰教圣人的名字，就以这个圣人的名字命名。这些名字，男的多以穆罕默德、艾布伯克、伍麦勒、伍斯麻、阿利、尔撒、木撒、哈米东、尤素夫、舍勒夫、阿布都、苏里麻乃、热者布、哈如尼、温吉尼、胡赛尼、舍木苏、哈比布、赛以、马立克、伊斯麻尔利、伊布拉黑麦、伍德、麦赛尔德、牙古卜、伊得黑斯等六十多个常见的名字命名。女的则多以麦丽燕、阿依莎、法士麦、艾米乃、则拿自、如给也、自给也、卡菲也、荷菲也、库丽苏姆、黛丽哈、祖丽哈、热米也、蔡菲娅、赛丽麦、麦勒、阿西也、茹茹、祖布黛等命名。东乡族常把四五个字的名字拆开来称呼，如：伊斯麻尔利这一经名，拆开来称做“伊斯麻”或者“麻尔利”，但二者必选其一，不能同时后用两个，这当然先由家人或者婴儿的父母叫惯了，别人也就顺其自然。女孩子如生在礼拜五“主麻日”（伊斯兰教的聚礼日），则取名“主麻姐”，如生在礼拜四“排山排”日，则取名“排山姐”。父母亲或祖父母若对婴儿特别宠爱，则在名字后面加一个“果”字。“果”字是东乡语中一种昵称的音节，如麦勒果、阿英果、朱麻果、则乃果、排山果、卡果、拿果等，一经被人叫惯了，便不再改动，至于后来的学名，姓什么，名什么，那是后来七八岁以后上学或者更大一点年纪的事了，与婴儿起名是两码子

事了。阿訇起的名字，终生有效。家人和婴儿长大以后都不能忘记。请阿訇给婴儿起经名字后，须请阿訇吃饭，散“哈吉雅”（钱）以示吉利和感谢。

孕妇生产时，助产的一般是家里年长的女性和女邻居，或者是本村和邻村富有经验的接生婆，以处理难产一类的复杂事儿。胎衣、脐带要洗干净后，挖个深坑埋掉。

3. 生育习俗的礼仪和禁忌

女人生育以后，一般要由夫婿或是小叔子到娘家通报生育消息，娘家的母亲和姐妹、嫂子、弟媳妇即来看月，称之为“撒拉吾者”。探月的时候，须带仲卜拉、苏盘（一种特制的大馒头）、油香、鸡蛋等礼物，还要分别送上婴儿的童装和产妇的衣服一套，表示祝贺。妯娌间和邻妇们也要陆续来看月子，也要带礼物或带月婆的调养食品。头一胎如果是儿子，男子们中的亲友邻里都要前来祝贺，家长还要宰羊宰鸡，热情款待前来道贺的亲戚朋友。男子贺客一般都带现钱和一块软匾镜框之类的贺礼，上面用阿拉伯语书写有贺词并附有贺者的名字。禁忌男人进入产妇坐月的房间，坐月子的时候，丈夫不能和产妇过性生活。

七、丧葬习俗

1. 丧葬习俗的产生和发展

东乡族的丧葬习俗，具有颇为浓厚的和明显的伊斯兰教色彩，伊斯兰教的《圣训》里对亡人咽气时做讨白（忏悔）、净洗埋体（亡人的尸体称埋体）、克凡（裹尸的白布）、站“哲拿则”、抬柩、朝向、下土以及安慰丧者家属等等一系列丧葬过程都有规定，凡穆斯林都得遵行不悖。东乡族的丧葬习俗也皆源自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的丧葬礼仪影响完全渗到东乡族的丧葬习俗中，可谓是源远流长，至今不变。只是由于清代中叶以后，教派门宦的产生，在某些丧葬礼俗的细节上略有差异而已，比如有的

教派在送埋体的当天就宰羊念“咳经”，有的则过了四天以后宰羊念“咳经”等。葬俗是人生仪礼中最后一个程序，所以东乡族对丧葬很重视，认为每个活的人，对于亡者都有埋葬之责，要葬之有礼。

2. 丧葬习俗

东乡族把人死后称为埋体。在临终之时，应从住房移到上房里堂屋内。堂屋内绝对肃静，守候在卧铺前的亲人家属，要念“清真言”。人未咽气，亲属不得放声哀哭，倘若家中有财产或借人财物及缺欠财物，应委托给家人子女，家人应尽力履行。亡者弥留之际，家人应到清真寺请阿訇给亡者念讨白做忏悔。亡人咽气后，要头北足南仰卧，面偏向于西，意向麦加圣地。亲属应通知礼拜寺和哲玛提，备办丧事。一般在人逝世后，当天就埋葬，不隔夜，除非遇到特殊情况，如亡人的至亲（直系亲属，如父亲或儿子）出门在外，则火速派人传话通知。因路远来不及当天奔丧的，才须破格等一天。一般亲属，包括远嫁的女儿、姑母，要家族派人传话通知，来不及当天奔丧的，一般不等。在当天料理丧事，当天埋葬。东乡族实行土葬，丧葬仪式比较节俭，不用棺柩，不穿衣服，无论穷富都不陪葬东西，只需3丈6尺白布裹尸，裹尸布叫“克凡”。东乡族人逝世以后，亲友邻里村人都要到亡人家中，向家属表示安慰，叫“他节”，前去“他节”的人根据个人情况都要带点“哈吉牙”（钱）。亡人家属也要根据经济条件，自愿施舍“乜提”悼念亡人，给送葬者施舍现金。人去世后放在洗埋体的水床上，由亡人的亲属“抓水”（净埋体）。一般男亡人由舅舅家来的人洗，女亡人由娘家人来洗，男的洗男埋体，女的洗女埋体，均由同辈人洗埋体，别人不能随便进去。洗埋体后用“克凡”布包裹，“克凡”布按一定的规格剪成几块，才能使用。“抓水”后，转“非提也”，即送葬前请阿訇满拉数十人，为亡人赎罪的一种仪式，也称“水床哲

拿则”。之后，将亡人放在担架上，盖上绿色或白色的绣单，绣单上绣有《古兰经》的节录文字，抬到清真寺大院或是一块空旷的场地，举行“哲拿则”礼仪。而后送到公共“埋杂”（墓）地。墓坑呈长方形，墓坑下另挖一偏洞，将亡人缓缓安放在偏洞内，让亡人面朝西向，然后用土坯将偏洞堵起来，再填满土。这时阿訇开始诵读《古兰经》有关章节，送葬的人们跪坐旁听，家属要给众人施散钱币。而后，大家一起捧手至胸前做“都哇”，表示替亡人祈祷，至此葬礼结束。

3. 丧葬礼仪和禁忌

丧葬的最大礼仪，莫过于站“哲拿则”。“哲拿则”是一种隆重的送葬仪式，领拜的伊玛目阿訇一人站在最前面，众人均在后分列排行站整齐，而后举意做两番礼拜，寓意是参加这礼拜的功全部送给亡人。举行“哲拿则”时，埋体要横放在最前列，其次是领拜的教长，他带领众人虔诚地念祈祷词，求真主恕饶和怜悯亡人，让他的灵魂得以安息，送葬者低首默祈。“哲拿则”礼不同于平时的五番礼拜，不叩头不下跪也不脱鞋，只是站着，简朴而又短暂，肃穆而又沉静，亡者家属依经济能力，向人们散“哈吉牙”（钱）。“哲拿则”礼仪一完，由亲友邻里将埋体抬到“埋杂”地埋葬。

此外还要替亡人举行数次礼仪活动，因教派而异，略有差异。老教派的人一般在送葬的当天、后7天、40天、100天和各周年日，请阿訇念“咳经”（《古兰经》片断）以示纪念。悼念时宰鸡或宰羊，炸油香，请亲友和众人。新教派的人则在送葬的当天，后四天之内家中不动烟火不做饭，必须到邻友或亲戚、家伍家里吃饭。4天后，请阿訇念“咳经”并在7天、40天、100天和周年请阿訇念“亥亨”，以示对亡人的悼念。

禁忌：东乡族把逝世称作“埋体”或“杜亚依洁”，不能说“死”，只有动物死了说“死”。亡人生前穿过的衣服和日常用

品，一般要送给贫困者或埋掉，不能留置家中。

八、娱乐习俗

1. 娱乐活动的产生与发展

在东乡族的各种民俗传承中，娱乐习俗也是有活力有特点的。它的产生是与人们的社会物质生产水平及生活内容、生活方式以及自然条件相适应，并有一种积极的心理因素，内中包含着如何保持健康、愉悦、吉祥、顺遂、发展等意义，可以增强体质，活跃文化生活，使人们增加生活情趣。如“打吉咕杜”、“打土块仗”、“摔跤”、“踢毛牙”、“耍火把”等，都直接表现出这方面的作用。它们和东乡族人追求康泰、调剂生活、增加情趣、培养勇气和胆略、娱乐休息等目的是一致的。

2 打吉咕杜

正月里，农闲了，正是举行各种娱乐的好时候，聚在一块空旷的场地里，一个个生龙活虎似的，奔跑跳跃，手里拿着木棒，挥舞不休。流星似的一块弹丸在他们头顶上飞来掷去，乒乓有声。站在一旁的小伙伴，口里不停地喊着节奏明快的童谣，呐喊助威。这是青少年们在玩“吉咕杜”。“吉咕杜”是一个像鸡蛋大小的椭圆形木球，用树枝削制而成，长一寸余，粗半寸余。打“吉咕杜”，也叫打“别烈棍”。“别烈”指长尺余的木棒，手握的一头呈圆形，击球的一头略偏。打吉咕杜，人数少则双方各一人，多则不限，双方相等即可。场地一般在麦场靠墙处或靠山崖的平坦地方，画一长方形的界限，俗称“岗沿”，守方居岗沿内将吉咕杜击出，攻方从得球之地，无论远近，极力扔球入岗沿，入则换发球权，守方以棒迎击防守，击之越远越好，后以棒量数计分，先满百棒者为胜，输方受“喝通”的处罚，即胜方以棒击球，输方从落球之地持球，口喊出声，不许换气，一口气跑入岗沿，否则继续处罚，然后重新开始。这种娱乐，适合山区，较

为普及。

3. 当尕达

“当尕达”，意即“打土块仗”。一般是两个村落间事先约好后举行的，有青少年，也有壮年，甚至有白发苍苍的老人也满怀兴致地参加比赛。两个村子的人事先约好地点，有时是一座小山头，有时是一个地垄。开始对打以后，双方的人立即互掷土块，有的还投掷自制的甩炮，这样你争我夺，你进我退，打得十分紧张激烈，难分难解，一直到一方受不住退却下来，进了自己的村子，才偃旗息鼓，握手言和。如果双方相持不下，可继续进行，有时甚至要玩几天。在对打中，双方不能因为输赢而伤了和气，闹别扭。为了保证安全，严禁用石块投掷，近年来，随着多种体育活动的逐步开展，“打土块仗”这种民间文娱活动，已经很少举行。

4. 摔跤

摔跤活动在东乡族中开展的最为普遍，每个村庄的青壮年，不管是下地种田，上山劳动或是婚礼聚会时，都爱举行这种活动，东乡人把它称作“巴哈邦地”。摔跤的花样很多，有“花花抱”、“揽腰抱”、“后腰抱”等等。在摔跤中连倒三次为输。围观者往往成拉拉队，给摔跤者助威鼓气，对手有时由摔跤者自选，有时由村人选定。

5. 拔腰

两人面对站立，然后伸双臂从对方身后倒抱腰际，等裁判喊“开始”，双方发力，尽力将对方提起，使其脚离地面，失去重心。脚离地面者为输。拔腰方式有单手和双手两种。此项运动简便易行，随处可见。

6. 踢毛牙

“毛牙”，是用一撮山羊毛和两枚麻钱缝制成的毽子，可用脚尖、脚侧、脚背踢出 16 种花样，如：“出”、“趂”、“歪”、

“侧歪”、“盘”、“达”、“跛”、“站帽”、“占脚背”等，一般由两人对赛，也可多人分组对赛。赛法有“十席”、“五席”两种，即每个花样踢十次或五次，以连续踢够所有花样者赢，输方必须给赢者“丢毛牙”，做服役性跑腿，即在赢方面前，俯身拾毽子，输者随毽子跟前跟后，这样一直到赢方不慎踢空，才有补踢的机会，输方奋起直追。在寒冷的冬天，青少年们尤其喜欢这种全身剧烈运动的“踢毛牙”。

7. 跳跔跔

是东乡族妇女们喜爱的一种娱乐活动。在空地上划上一个大方块，扔上一个石子，单腿踢石子，先踢完所有的方格者为赢。

8. 耍火把

农历正月十五虽然是汉族传统的元宵节，但在这天晚上，东乡族也在异常热闹的气氛中度过。天一傍黑，就见村村寨寨的青少年燃起麦草扎的火把，跑出山庄，满山遍野地奔跑，一个个大火把排成一字形长龙，在茫茫夜色中，旋舞飞腾，壮观极了。东乡族耍火把，不同于南方少数民族的火把节，它没有唱歌跳舞的聚会场面，而是突出一个“跑”字。青少年高举火把，要跑遍地垄山头，因而带有一定的民间体育色彩。老年人以及妇女则站在村头上观望，从满山遍野的火把中看火的颜色。据说火色愈红，预示着当年的小麦和胡麻定会大丰收，反之亦然。

9. 下方

东乡人喜欢下“方”。每当天阴下雨，或田间劳动休息间隙，以及冬闲季节便蹲在村头下方斗智，杀几个回合。

“方”是民间的一种棋类活动，交战双方，以吃子多寡决定胜负。东乡族中流行最广的“方”有“七路八”、“大方”、“顶四路”、“围活尚”、“钻牛角”、“绷裤衩”等。“七路”这种方，顾名思义，是横七路，竖八路组成棋子方阵，比赛双方各执一种棋子，下围棋似在方上占据有利位置，然后互相拔对方一子开

局。以本色四枚棋子成方，便吃对方一子。除对方已经成方的棋不能吃外，任何要害部位的棋子都可以吃掉。处于鏖战状态的交战双方，恨不得一下子置对方于死地。越是关键的棋子，越是要吃掉。这种“方”的棋子，只要站在七路上，可以长驱直入，为交战双方提供了很大的机动性，使棋手们纵横开阖，大显身手，克敌制胜。

“大方”是与“顶四路”相对而言，它的棋路横竖都是七路，棋法与“七路八”相同。下“大方”的要点在开棋手在“方”上占据好的局势，比如“七角”、“六角”、“连搭”等各路阵势，并利用优势尽量吃掉对方要害部位的棋子，打乱他的阵脚，使其招架不住，败北投降。所谓“七角”就是设法把三组成方棋子排到为矩尺状；所谓“六角”即把两组方阵连接为双菱形；“连搭”者即把左右两个方阵相连，吃对方一子，经双方激战，以棋子所剩无几，不能迎战者为负。

“顶四路”是用四条线路相交成阵，吃子的方式有“单顶”、“双顶”、“成四”和“串矛子”等棋法。“串顶”是在一条棋路上黑白双方各有一子，如果方连下两子，就可把白子顶掉；“成四”为一方在同条线路上占了相连三子，另一方如在这条路上下一棋子，对方三颗子就被吃掉，如同用矛子穿过一样痛快；“顶四路”棋局虽简单，棋法却激烈，非机动灵活者不能取胜。

10. 压“走”马

驯养“走”马的目的不在于驰驱，而在于走。一匹好的“走”马，在山路上匀快的走起来，骑手会感到像坐轿子一样平稳。行家们比赛“走”马，便拿一碗水放在鞍鞅上，让马疾走，如一滴水都洒不出来，便是上等“走”马。东乡族压“走”马有许多行家里手，他们压出的“走”马，步法有大走、小走、侧身齐步走等等。压“走”马不能心急，要持之以恒。每天上

午或下午给马上鞍子，扎上绒褥子，手持皮条编织的软鞭或藤条做成的三环鞭子，跃身上马，把全身重心压在马腰，用马嚼子高高扯起马头。马儿便按照骑手的动作和心思迈动脚步。这样，积以时日，一匹好“走”马就压出来了。

在东乡族自治县的大道和山道上，那些压“走”马的好手们，穿戴整齐，戴着茶色镜，一手提马嚼子，一手轻轻挥动鞭子，催动着“走”马，马儿就高扬头颅，响着脖子上的铃铛，平稳的行走。铃声叮叮，啼声嘤嘤，很有些非同一般。当然在解放前，压“走”马是穷苦人的事，骑“走”马是有钱人的享受。小户人家也压一头“走”骡、“走”驴代步，可不能小看毛驴，有些“走”驴走起来比“走”马好，乘坐非常平稳。

11. 鹰猎

在东乡，鹰猎之风由来已久。东乡人特别宠爱目光深邃神秘的动物——鹰隼。把饲养鹰隼，目睹捕猫情景，视作最大的乐趣，因此，鹰猎之风长盛不衰。

此外，还有扳手、把秋千等，沿河居住的人喜好游泳，不乏游泳能手。

九、节庆习俗

1. 时令习俗

东乡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把农业生产和物候，自然现象与气候的关系，归纳总结了很多谚语，一直流传和应用。东乡地区地处山区，气候和农作物分布情况各地不尽相同。清明时节，沿黄河、洮河、大夏河的川区已是杨柳吐绿，杏花盛开的春光景色，而在山区则仍是残冬景象。因此，农事季节大不一样，川区是“七九麦子、八九豆”（九九歌）而山区是“清明后，快种豆”。因地制宜应用 24 个节气，把各种农业知识编在农谚中，口口相传，比如：

冬雪少，夏雨少，
“九”冷庄稼好；
冬雪多，春雨多，
冷得早，好雨早。
冬不白、夏不绿，
三月响雷，麦谷堆。
若要苗全出，秋地打磨好。
谷雨锄草，麦长如马路，
端阳下雨，庄稼上黄金（麦锈病）
白露枣子熟，寒露收包谷。
小暑大麦黄，大暑小麦黄。

这些口口相传的时令农谚，准确生动地描述了东乡族居住地区的季节变化和农事安排，通俗易懂，句句易记，男女老少，皆为传诵。

2. 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参见回族部分）

3. 阿舒拉节

“阿舒拉节”一词是阿拉伯语音译，意思是“10”，即伊斯兰教教历的1月10日。相传，真主在这一天造化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亚当和夏娃分散；若干年后，在这一天重新相会，当时由于人们作恶深重，真主用洪水惩罚了他们。这一天先知如哈造了方舟，免遭洪水的淹没，致使人类能够延续下来，先知尔萨在这一天出生并且身为幼儿就能和大人讲话，当时依布拉欣因反对偶像而被多神教徒扔进火中，安拉在这一天从火中救出了伊布拉欣，安拉还在这一天从鱼腹内救出了先知尤努斯等人。东乡族大部分人也很重视阿舒拉节。在东乡，阿舒拉节主要是妇女儿童们聚会的节日，每年由各家主妇轮流操办。一个村子里，哪位掌家的妇女吃上鸡头，明年就轮到她操办，其余各家各户只出一些小麦和清油。男人们念过经，作过祈祷仪式后，简单一吃就走

了，剩下妇女儿童，边吃边说边笑。阿舒拉节上，有一种特制的美味可口的肉粥，东乡族叫“罗婆弱”。它是将小麦、青稞、蚕豆、扁豆、玉米和肉丝等混煮在肉汤里，黏糊糊的，再就上油食，吃起来味道很不错。怪不得东乡族自古就流传下一首童谣：“阿舒拉，依杰之唐土拉”，意即“罗婆弱吃的肚子都快胀破了”。对东乡族妇女来说，“阿舒拉”还有粮食节的寓意，寓有对当年的粮食丰收、五谷丰登的美好祝愿，这一点与宗教无关。

4. 卧碌吃

每年的秋末冬初，场地打碾完了，粮食入仓，洋芋入窑，场地干净，繁忙的山乡一下子沉寂下来。这当儿，东乡族有个庆祝丰收的节日，叫做“卧碌吃”。卧碌吃，意为丰收，一般的村子都要过，一般以一个小村庄为单位，各家各户自愿拿出一升小麦，再集点钱，买一只羊或一头牛，选一家拥有宽敞的房间，茶饭做得好的人家具体承办，或轮流做东。要炸酥馓、油馓，蒸好“仲卜拉”大馒头，剁好肉馅，做好菜和麦肉粥，全村人，男女老少一齐上，喜气洋洋过卧碌吃。

卧碌吃，男人和妇女分开坐在房子里，儿童们都坐在房子外边，屋檐下的台阶上或是在院子里拿门板支起一长溜临时饭桌，老人们都坐在上房里。上菜上饭先从上房开始，然后依次为青壮年和儿童端菜端饭。人们边吃边聊，其乐融融。卧碌吃人人有份，来不了的老太太、病人都要捎去一份，不拉下一个人。

每年过卧碌吃节的具体时间不定，这一习俗，现已淡化。

5. 节日礼仪与禁忌

东乡族过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礼仪是男女须穿新衣服或“仲白”，在早上九到十点时，去清真寺或出荒郊举行聚礼。开斋节的清早，男的要向各家长辈逐个说“色俩目”祝福。古尔邦节各家要宰羊请阿訇众亲友邻里，单家独户不能宰羊的，可七个人联合起来宰一头牛，肉食要施舍散给众人。古尔邦节的中午

以前要封斋半天，不能吃东西，在古尔邦节前十天一般不剃发不剪指甲。

十、生产习俗

1. 生产习俗的形成和发展

生产民俗是用于各种物质生产方面的民俗。这类民俗伴随着物质生产的进行，多方面的反映着人们对生产的民俗观念。东乡族的生产民俗，主要表现在农耕生产方面，包括农耕生产的本身的知识与经验和围绕农事生产而进行的有关时令、气候知识，以及互助形式等。这些民俗的形成反映出农耕生产的需要，源远流长，至今不衰。在农耕中，东乡族有一种原始类型的生产互助习俗，它的形成，在古代虽然不是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化，而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须互帮互助的结果，帮工帮种，一家建房，全村出动，一户有事，大家帮忙的习俗，是团结互助的最好形式。这种民俗活动很有利于生产生活，它们对提高民族精神，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具有重要的作用，显示了群体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2. 偏工

在生产劳动中，东乡族也和其他民族一样，普遍流行着多种无偿互助的习俗。东乡族把无偿帮工形式叫做“偏工”。偏工的范围较广，诸如春种夏收，打碾收场，打窑造新房，人们都主动相帮。比如碾场，是一种协作性很强的劳动，一家一户较难完成碾场的繁重农活，一个小村一般也只有一个大场，所以全村各家都待轮流偏工，今天这一家，明天那一家，不分贫富贵贱，全村男女劳动力（劳动力缺的只出一个）不讲强弱对等，都自动带上槌枷、杈子等劳动工具前来帮忙。打槌枷是碾场中最重的活，两排对面分开，不分男女，都要喊“槌枷哇拉达”的劳动号子，节奏感极强。每一对牛或是毛驴拉着碌碡，碾上一阵，就打一次槌枷，打完一次槌枷，刮上一层草。帮工的都自觉自愿地抢重活

干，而且都在自己家里吃饭，东家一般只预备中午饭，或是只备一点茶水，家家如此，不加计较。春耕的时候，也是如此。家伍或是邻里都要互相帮忙，撒籽的，摊粪的，掌犁的，打土块的，耱地的，东家把干粮、馒头、大饼和茶水带到地里，大伙儿在地里吃午饭。种完地，各回各家吃晚饭。偏工是古老的互助形式，讲究社会往来，以工偿工，时至今日，依然沿袭不衰。

3. 贷畜

东乡族邻里或亲友间借牲口使役，这种方式东乡族称之为“阿松乖依”（意为贷畜）。比如拉粪、犁地、收麦捆等，借牲畜使役，要提前打招呼，有牲畜的一般都不能拒绝。短则一天至两天，长则三到五天，都不要任何形式的报偿。只备草料，不要让牲畜饿坏累坏就行。在东乡流传着这样一个笑话，有一个穷汉子，家里连一匹毛驴都没有，他想到遥远的城里去卖粮食，换回一些日常用品来，于是就到附近一家带亲的富裕户那里借骡子，主人爽快地答应了，并牵出骡子说：“我这骡子毛病不好，你不管驮不驮口袋，来回都得骑上它，这样它才老实。”那人牵走了骡子，主人的妻子便发起牢骚来：“你这个人，平时对骡子心疼得要命，你的宝贝儿子在场里遛骡子的当儿，只骑了一会儿，你就把儿子骂了个狗血喷头，现在让人借走，你倒好，生怕人家不会使，不管驮不驮东西，来回都骑上，一二百斤的大袋，再骑上一个人，骡子受得了？”骡子的主人却回答：“借走的骡子骑不骑人，还由得了主人，我只不过说句宽心话，让他放心使就是了。”这个故事可以说明，东乡族借畜使役，乐于助人的道德风尚。

4. 麦客子

每当夏天麦子熟的时候，东乡族的青壮年，都有出门到外地赶麦场，替人打零工收庄稼当麦客子的习惯。当麦客子主要是到汉族地区，最远的可到陕西关中平原，而后按季节推移和麦熟情

况，依次到陇南、陇东直到河州附近。当年的麦客子是艰辛的，有一首花儿里这样唱道：

东山的日头背西山，
三伏天，
脊背上晒了个肉圈，
出了远门是拔黄田，
汗淌干，
挣不上两大麻钱。
现在这种情况早已逐步消失。

第四章 甘肃保安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保安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比较少的一个民族。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统计，保安族总人口为 16505 人，其中聚居在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境内的共约 12212 人，约占保安族总人口的 82.1%。

保安族聚居的地区位于甘肃省西南部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境内。在相传大禹导河之地的积石关口，依山麓有三个阡陌相连的村庄，名叫大墩、梅坡、甘河滩，俗称“保安三庄”。这三个村庄属这个县的大河家乡，保安族的绝大多数人居住在这里，还有一部分住在相距不远的刘集乡高李家村，柳沟乡的斜套村。此外，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各县和兰州市、青海省的海东地区、新疆等地也有保安族人居住。

历史上保安族因信仰伊斯兰教，其风俗习惯与回族大致相同，曾被称为“保安回回”。原来早期的保安人居住在现今青海省的同仁县地区，那里曾是藏族的居住区。公元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以后，进行了大规模的西征。在西征过程中将中亚诸国大批被俘虏的青壮年编入“探马赤军”，将掳掠的大量手工工匠和有技艺的人发往蒙古军中随军服役，或押送后方进行生产，这些人包括回回、哈刺鲁、康里、阿儿浑、撒尔塔、汪古等多种人，他们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当时被称为“色目人”。1225 年，成吉思汗由中亚回师蒙古，这批信仰伊斯兰教的

色目人被签发东来（后来蒙古军队不断签发色目人到中国），又随蒙古军队的足迹进入并驻牧西北等地。1247年，西藏萨班会见蒙古太子阔端后，蒙古军在西藏地区的往来随之频繁。从此，同仁一带成为兵家过往的交通要道。1251年蒙哥继汗位后，为了进一步控制西北、西南地区，进逼中原，曾命忽必烈举兵南征大理。次年忽必烈率军进入临洮一带，河州等地又成蒙古军队中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即从中亚、西亚带来的穆斯林士兵、工匠）组成的“探马赤军”和“签军”、“各色技术营”的后方大本营地，有一部分驻扎在隆务河畔。他们“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亦兵亦农亦牧。1259年元世祖忽必烈统一全国后，随着战争的减少，元朝将“探马赤军”编入民籍，就地驻扎屯牧开垦，允许他们娶妻生子、成家立业，成为“民户”。从此，在同仁一带戍边屯垦的军士中的穆斯林，就成为保安族的“先民”。

元朝建立以后，在各地实行行省制外，又实行了诸王封建制。至元九年（1272年）元世祖封皇子忙哥剌为第一代安西王，驻守于六盘山（以后迁往西安），管辖今陕西、甘肃、宁夏等省（区）的大部分地区。蒙古军、探马赤军遍布于他的辖区，包括同仁在内的积石州、河州地区是他的屯兵重地。至元十七年（1280年）忙哥剌死，子阿难答袭安西王位。阿难答自幼为一位穆斯林抚养，遂皈依伊斯兰教。在他的影响下，其“所部士卒15万人，闻从而信教者居其大半”。蒙古人改信伊斯兰教，而且发生在当时元朝直接统治下的地区，是一件影响很大的事件。这就使阿难答及所辖地区成为回回人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者向往的中心。同时，大量的蒙古人信仰伊斯兰教，使蒙古人与原来从中亚、西亚东来的穆斯林更加接近，也由此必然影响了同仁一带部分藏族、土族和汉族人，促进了民族融合，也促进了这一地区保安族的形成。

明初以来，为了巩固边防，加强对同仁地区的管辖，洪武四年（1371年），明朝在积石州设立千户所和贵德守御百户所。除敕封当地以藏族为主的十二部落头人“昂锁”作为明朝行政官员，继续统治自己的部队，对纳降的原陕西平章宣慰使司都元帅脱脱铁木耳赐以赵姓，更名安，还封他为临洮卫土官指挥同知。包括同仁地区在内的河州一带落户就业的蒙古人、色目人仍然尚多。明帝不得不利用人数较多的蒙古、藏族上层去协同管理。万历年间，为了进一步加强边防，增修各地城堡，特增兵驻守各地，在同仁隆务河畔依山设置“保安营”，扩建保安城，隶属河州卫。置都指挥管辖同仁十二族（亦称保安十二族），原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则主要聚居于隆务河畔的保安城、下庄（这两地之间，有一地名“撒塔尔”，时称回回村庄）和尕撒尔等三个村庄。而“撒塔尔”就是“撒尔塔”的同音异写，是从西域带来的名称。当时把回回居住的这三个村庄，称“保安三庄”，把保安人称“保安回”。随着保安营的发展和扩大，明朝增加了由各地调来屯田戍边的大批内地回、汉族军士，保安地方的民族成分有所变化，包括原从中亚、西亚来的穆斯林士兵、工匠和商人的后裔，还有蒙古族、藏族、汉族、土族等民族在内的各族人，相邻共居一地，联姻结亲，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穆斯林始终保持自己的伊斯兰教信仰，与各兄弟民族的人和睦相处，逐步自然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保安族，以地名而得族名。

大约在清朝咸丰、同治年间，保安城内的地方官员和宗教上层互相勾结，挑拨藏、汉、土等族人与保安人的关系，制造矛盾。如保安人引水灌地时渠道经常被截断，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同时喇嘛教上层企图压制保安人改变信仰，在日常生活中处处刁难保安人，致使民族间的矛盾不断加剧，甚至在个别藏族部落头人的煽动下，部分藏兵持械袭击保安人。毫无准备的保安人中有不少被杀害，部分人仓皇出逃。在强逼迫害下，保安人不

得已离开了祖祖辈辈建立起来的家园。保安人在避难逃跑的危难关头又受到藏族朗加部落的援救，集兵劝阻其他追击保安人的藏民部落。逃难的保安人得到保护，顺利到达循化。因此，直到现在保安人和朗加部落的人仍然保持着亲如兄弟般的友谊，把朗加人称作“阿旺仓”（救命恩人之意）。

保安人到了循化地区以后，受到撒拉人诚挚热情的款待，被分别安置在循化城以西的“上四工”（即街子工、查家工、苏只工、查汗大寺工）居住下来。因当地人多地少，生产生活困难，三年以后，便再次东迁，过积石关门，来到大河家地区定居。于是按照同仁居住的习惯，尕撒尔人居住于大墩，保安城的妥家人（又称边卡人，保安语中把边卡叫做妥家）居住于梅坡，下庄的保安人居住于甘河滩，尕马家的保安人最后落居于高李家村。大墩、梅坡、甘河滩原是一片杂草灌木丛生的荒芜地方，保安人定居后，拓荒开垦，建成道路相通、阡陌相连的三个村庄，于是仍沿袭旧称，这里也叫“保安三庄”，后来由乡村行政区划，把甘河滩和梅坡划为一个行政村，大墩为一个村，加上距离较远的刘集乡高李村，亦称“保安三庄”。这就是保安族的形成，聚族迁徙再定居的历史概况。

新中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族识别，于 1952 年 3 月由政务院正式命名为保安族。

保安族有自己的语言而无文字。保安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它与同一语族的蒙古语、土族语、东乡族语有一定的关系。居住在积石山的保安族除梅坡村的人使用汉语外，其余村落的保安族人都使用保安语，同时也通用汉语。由于长期同汉族、回族交往，保安语在语音和语法上也受汉语的影响，保安语中吸收的汉语借词约占保安语常用词的 40% 以上。

保安族经迁徙，绝大部分人定居在积石关口大河家的“保安三庄”和刘集乡的高李村两个地方。而大河家、刘集等地区

从远古起就有汉、羌等民族的先民劳动、生活在这里。这里是一块依山傍水，美丽富饶，适宜农垦生活的地方。西面有高耸入云的积石山峦横贯甘青两省边界，出积石关门可达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北面隔黄河与青海省民和县相望；东南面石塬乡依山势形成小盆地。全境地势依积石山麓西南高东北低，境内耕地约有5.8万亩。有源出积石山的崔家峡、大峡和大墩峡等三条峡水，给生活在这里的保安、东乡、撒拉、回、汉等各民族以灌溉之利。水草丰美的山林草坡是各族人民放牧牛羊的天然牧场。自然资源有黄铁、铜、石英和磷钾等矿藏；名贵药材有党参、大黄、白芍、贝母等，还有獐鹿、黄羊、野牛（白鬃）、野猪、狐狸和娃娃鱼等野生动物。松、柏、桦、杨等林木给人们的燃料、建筑用材和制造生产工具提供很大的便利。这里还盛产瓜果，其中汁甜味美的冬果梨、苏木梨远近闻名，皮薄仁香的蛋皮核桃行銷远近州县，博得人们的赞誉。

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保安族人除经营农业外，还从事牧、副业（即小商业贩运）和手工业生产。畜牧业的规模小，属零星的家庭牧养。副业主要以贩运牛羊、皮毛，运输和采集山货为主。手工业有冶炼业、木工、石工等，其中以保安腰刀为主的刀具工业很有名气。

保安族从形成、迁徙、再聚居生活的地方，都是黄河上游上古文化相当丰富的地区。积石山境内，黄河流域发掘的文化遗址中，保存比较完好，有代表性的约有四五十处。比如上山遗址、元山遗址、康吊遗址、大墩遗址等。从这些遗址出土的大量内涵丰富的彩陶盆、罐、瓶、钵等器物，制作精美，有的属马家窑期的彩陶精品，其中的一个现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这些遗址充分证明了四五千年前积石山地区，黄河两岸各民族的先民已在这里繁衍生息，并且创造了古老的物质文明和文化艺术。

积石山境内还发现有早于马家窑文化时期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石岭下类型的文化遗存，还有晚于马家窑齐家文化的青铜时代辛店文化，这些文化遗迹充分说明积石山地区古文化现象的源流关系，也证明这一地区的文化现象与中原黄河流域的文化现象有着紧密联系。

积石山在历代都与积石关相联系。积石关曾是兵家必争的边关要塞。各封建王朝经这里沟通与西部各少数民族的联系，因此，历代王朝在积石山境内设有许多关隘、驿站和军事机构。和平时期这里是茶马贸易和丝绸之路的通道，战争时期这里是战祸频仍、剧烈争夺的要塞据点。而当地则是以“大禹导河之极地”为天下人所知。大禹领导人民疏浚河道，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盖世之功为历代人民所称颂。为纪念大禹，在积石关前建有禹王庙，明人张涣曾有“禹王庙”诗云：

积石山前庙貌尊，使臣经此事繁频。

云旗风驰神如见，玉宇经出秘可论。

水上八年躬四载，地中九曲道三门。

还来澜到纷成说，砥核独瞻万古存。

黄河从青海省循化进入悬崖峭壁，层峦入云的积石峡谷后，奔腾宣泄，冲出峡口，经大河家、四堡子乡的小盆地又进入寺沟峡。两峡中奇峰林立，景色奇特。有人对这段黄河有过不少描述。如“山势万切，峭拔苍翠，下流黄河，汹涌莫测”（《河州志》明嘉靖本）。“览百川之雄壮，莫高于黄河，潜昆仑之峻极，出积石之嵯峨。”（大河赋），历代文人骚客，巡防边官，来此游历，留下很多诗文词章。如：

池险天成第一关，巍然积石出群山。

登临概想神入泽，不尽东流日夜潺。

（《河州志》，李玘》明，嘉靖本）

积古唐家节度城，吐番羌帽帐纵横。

而今河水清无底，时有游人月下行。

（《河州志，题积石，解 缙》明，嘉靖本）

从这帐房纵横，游人夜行的描述，可以想像当时民族间和睦相处的盛况。黄河，它从直插云表的雪峰，汇集千流万溪，百折不回地冲向大海，它孕育了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史，生活在黄河两岸的积石山各族人民历尽沧桑变化，如今团结和睦，亲如兄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显示着淳厚的民俗风情。

二、衣着习俗

保安族的衣着服饰随着生活环境的变迁有所变化，在青海省同仁居住的时期，由于生活在藏族文化的大环境中，政治、经济、社会交往都离不开藏族，衣着服饰方面也受藏族的影响，男人喜欢在冬天戴狐皮礼帽、柔拉、佩戴腰刀；女人一般喜欢穿红布制作的宽肥裤、大襟袍长及膝盖，左右开衩，前后如同两块搭布，小圆翻领，宽约 5 寸，腰系彩色带子。头饰为许多小珊瑚、玛瑙编成的排领，有“包头”、“箭袋”等三种，发辫梢子上吊的银首饰，梅花形的叫“美浪”，其边缘上盘着一根花枝和叶片的叫“射箭的弓”。男女服饰与藏族服饰基本上是相同的。

保安族举族迁移到大河家以后，服饰又逐渐发生了变化，男子喜欢戴白色或黑色的圆顶小帽，俗称号帽。春夏秋三季穿长衫，戴礼帽，有的男子穿白色短褂，多套黑色“坎肩”，穿大裆裤，在喜庆的日子里戴礼帽，穿翻领大襟长袍，系腰带，挎腰刀，足登高统马靴，长袍式样与藏袍相似，但比藏袍稍短，还有不同宽度和不同色彩的镶边，腰带的长度一般都是围腰三圈，外露一尺许，约有 15 尺长。冬季穿翻领皮袄，多为褐色面子。这种带有蒙藏特色的服饰，显出保安族男子汉的英武、潇洒。有一首“花儿”是赞赏男子汉穿着打扮的：

皮袄的袖子斜搭上，十样锦腰刀（哈）挎上。

大马骑上枪背上，高跟的马靴（哈）套上。

保安族妇女的服饰，色彩一般都很鲜艳。上身多是大襟长袍，外套坎肩，袍长一般刚过双膝，衣袖和裤边都有不同花色的加边。全身衣着都比较宽大，都有各色花边。妇女和姑娘都特别喜欢穿绣花鞋，戴盖头。节日时年青姑娘喜欢戴红、绿色的礼帽。在“花儿”中对妇女的穿戴也有所反映。如：

青缎子鞋面斜裁上，十样锦花草绣上；

小阿哥坐在地边上，我亲我爱的疼肠。

又如：

大红的绸缎绷伞哩，豆绿的礼帽配哩；

尕妹是牡丹我接哩，阿哥是绿叶（者）配哩。

现在保安族的服饰，同当地回族、东乡族群众的穿戴基本相同。男子平时戴白色号帽，上身穿白色衬衣，外套黑“坎肩”，下身穿蓝、黑或灰色裤子，走亲访友穿中山装，也有穿西装的。女子的穿戴以色彩艳丽的面料做上衣，除老年人仍穿深色齐膝的大襟长袍外，年轻妇女的衣着开始趋向时装化，呢绒大衣、制服西装，已进入寻常百姓之家。婚嫁彩礼都要准备当地流行的衣着。通常少女梳长辫，外出或节庆时戴柔软细薄的绿色绸纱盖头，已婚少妇和中年妇女戴白色帽，也有戴丝线编织的花帽子，外出时戴黑色盖头，老年妇女戴白色盖头。

三、饮食习俗

保安族的饮食习俗基本保持伊斯兰教对饮食的卫生要求和戒律规定，相沿积久，形成了与东乡族、撒拉族、回族等穆斯林民族对饮食要求清真的共同特点。所谓“清真”饮食，就是遵循《古兰经》规定的“准许人们吃一切佳美食物，禁忌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非颂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踩死

的、触死的以及野兽吃剩的动物肉”。总之要求饮食的佳美和清真
是保安人生活的基本要求。

早在元朝前期，进入同仁地区的保安人的先民中就有中亚西亚的穆斯林，或称西域色目回回人，在他们逐渐形成民族群体的过程中，仍然坚持遵守清真饮食的基本要求，以聚居区出产的食物品类为基础，逐渐形成了适合生存的饮食习俗。保安族的生活区域是畜牧业和农业的过渡带，先前是以畜牧业为主兼及农业，到大河家后，以农业为主，生产的粮食、肉食、蔬菜主要有：小麦、大麦、包谷、小米、青稞、洋芋、荞麦、蚕豆、豌豆、扁豆、黄豆等，肉类有牛、羊、鸡、鸭、兔、鱼等，蔬菜有白菜、萝卜、青菜、包心菜、辣子、茄子、蕃瓜、韭菜等。饮食可分为家常食品、风味小吃和待客佳肴。

家常食品是用面粉做成的馒头、炕锅馍馍、面条、面片、散饭、搅团等，冬季还做些炒面为冬令食品。这些食品的做法是：

馒头：先将面粉拌水发酵，然后使碱揉匀中和，做成拳头大的面团，上笼蒸熟。

炕锅馍馍：把发酵中和揉匀的面团，放在铜或铁制的炕锅中，在炕洞的煨火中烧成外皮脆黄，内瓤柔软的炕锅馍馍，食之味道鲜美，制作简便，节省燃料。

炒面：把青稞、包谷、黄豆、小麦等各种粮食分别炒熟，拌和在一起，再加上炒熟的油料胡麻和焙干的果干、红枣等，混合后磨成粉，即成炒面。在冬季用开水冲成炒面稠汤喝，是既暖身又香甜的早点。还可以就干炒面喝茶，也可拌上酥油，搅拌成一碗可口的酥油炒面，是一种方便食品。

棋花面和揪面片：把面粉和水揉匀，擀薄切成菱形小块，用炒好的碎肉和洋芋丁加适量的水，一锅煮熟，即成棋花面（或称一锅子面）。揪面片是把揉好的面团，揪成薄而均匀的手指甲大小的面片（即称为指甲面片），用切碎的牛羊肉或洋芋、萝卜

丁烩制而成，色味俱全，是家常便饭之一。

凉面、臊子面、浆水面：统称长面。把小麦面拌水放少许的碱揉匀，擀薄切成细条，分把煮熟，拌清油凉后，佐以各种调味品成不同的面。

散饭、搅团：把豆面或包谷面在开水锅里搅和成糊状，稀的叫散饭，稠的为搅团。做散饭时在开水中除了搅面粉，还放些洋芋块，成熟后盛入碗里，拌上韭菜、胡萝卜、咸菜、辣子等乘热吃，既节省面粉又便于操作，是冬冷时节农村的家常早餐便饭。

“搅团”比散饭稠，做搅团的功夫全在搅动上，在开水中边撒面粉边搅动，所谓“若要搅团好，三百六十搅”，直到搅成团状，用筷子可切块的程度，盛到碗里，浇上油炆的葱花浆水汤，拌上辣子、蒜泥、咸菜、洋芋菜等，酸辣适度，清爽可口。

保安族家庭食品中还有很多风味小吃，妇女是各种食品的操作能手，下面是几种小吃的做法。

荞粉、凉粉：把荞面或洋芋淀粉或豆面在开水锅里散成糊状，冷却后切成条或小块，佐以醋、辣子、蒜泥等作料，带有辣味，清凉可口，是夏季改换口味的食品。

甜醅：亦叫甜麦子。把青稞和小燕麦去皮煮熟，投放发酵曲子，在适当温度下酿制而成。味美甘甜而带酒味，醇香可口，也是一种风味食品。

青麦包子：小麦或青稞生长到即将成熟，即籽粒即将饱满还未变黄时，割下青穗，扎成小把，下锅煮熟以后，搓下颗粒，去皮即成青麦。用青麦加碎肉拌以调料（花椒粉、精盐、姜粉等）做成馅，用面粉做皮包成包子，上笼蒸熟，就成鲜美的青麦包子。晒干后的青麦，存到冬季食用或赠送亲友，都是上好的农产风味食品。食用前将干青麦用开水浸泡，其味不变。

头蹄麦仁：把羊头羊蹄的毛燎光后，去杂质洗净，同心肺内脏和适量的小麦、青稞、豆类一起下锅混煮，中间放投放适量的

调料精盐，煮透煮烂，称麦仁汤，也是一种美味可口的食品。

保安族人好客，凡有客人临门，或逢喜庆节日，都要极尽家庭经济之能力，制作佳肴食品款待客人。在佳节喜庆日，更是大摆宴席，互赠自家制作的精美食品相贺。油香、馓子、油果则是显示手艺、待客馈赠的佳品，其制作方法是：

油香，用适当的发酵面，使碱中和，加适量的清油（即菜油）和面揉匀，擀成直径五六寸大小的圆饼，中间开寸许长的两道小口，沸油中炸熟即成。

馓子：用适量的鸡蛋、清油和花椒水拌精粉揉成面团，再把面团切成半斤大小的个体，分别再揉，抹清油捂在盆内，然后一个个揉搓成长条，盘在长箸上，入油锅炸熟。炸馓子的关键是拌料，看火色。上好的馓子条匀、色美、味香脆酥。

果果：果果的花色众多，做法不一，但用料基本上都是面粉、菜油、鸡蛋、黑白糖、蜂蜜、红枣等。一般都是以面粉为主，调配作料，制作成各式各样的花卉、飞鸟状的面团，下油锅炸熟，总名为油果果。是喜庆宴席上摆放品尝的佳品。

佳肴食品主要以牛、羊、鸡肉为主。羊肉讲究吃手抓，鸡肉以清炖全鸡为上品。待客时把煮熟的整只羊肉，分部位剁成块，分别摆放在碟子里渐次上桌，是最隆重的全羊席面。用鸡肉待客，按鸡的骨架部位分割成块，一般全鸡割成十三块，长辈吃大块的膀子和大腿肉，晚辈吃小块，礼仪非常讲究。俗语说“百里不同习，千里不同俗”，但是，在饮食习俗的礼仪上，保安族却与回、东乡、撒拉等民族大致相同。主要的是共同遵守禁食戒律。凡自死的动物都不吃，包括牛、羊、鸡、兔、鸭等，不吃血液、猪肉。此外不吃性情凶暴的兽类，如虎、狼、狗、豹、熊、狐狸以及猛禽，如鹞、鹰、乌鸦、鹭、枭等，忌酒。

保安族有饮茶的嗜好，这与回族、东乡族基本相同，平时饮砖茶和青茶，多以盖碗泡茶，而且颇有讲究。家中来客时在盖碗

内放上冰糖、桂圆、沱茶用开水冲泡，作为待客的佳品和沟通情谊的开端，然后用油香、鸡肉、手抓羊肉等佳肴待客人。

婚喜节日，大摆宴席时除了上述佳肴还要增加炒菜。一般讲究炒、蒸制作八大碗，加一个什锦火锅，通称八碗一锅子。全羊席加八碗一锅子则是最丰盛的宴席。

食用的肉，须请阿訇或穆斯林宰，非穆斯林宰的不食用。

讲卫生。平时在饮食居住方面很注重卫生，过节或出远门时更要沐浴洁身。饭前便后洗手，而且喜欢用流水洗。广大农村的穆斯林讲究用汤瓶洗手，不留长指甲，不留长头发，老人喜欢剃光头。忌讳在用餐聚会、交谈时吐痰、打呵欠、翻手倒茶水、舀饭、左手递接东西等。长期以来保安族人在饮食上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厌恶糟踏食物。生活贫困时省吃俭用，生活富裕时不挥霍浪费。这些都是保安族和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民族共同形成的美德。

尊敬老人，尊敬长辈，热情款待客人，做出饭菜时首先端给老人“口道”（品尝），待客就坐请长辈坐上席，节日活动更是如此。

四、起居习俗

保安族的起居习俗受伊斯兰教生活的影响很深，虽然是农耕生活，但起居时间是根据礼拜的时辰划分的。一天按五次礼拜分五个阶段，即晨礼（帮达），指拂晓至日出前；晌礼（撒申尼）中午太阳中空稍偏至太阳西偏；晡礼（底盖日），太阳西偏至落底；昏礼（沙目），日落至晚霞消失前；霄礼（虎夫旦），从晚霞消失至次日拂晓前。这五次礼拜的时间，通常也作为干活、吃饭、定时的标志。一般家庭中老年人早晨起来做晨礼（帮达）时，儿媳或晚辈妇女就起来，首先给老人灌送汤瓶，然后清扫院落，再准备早餐，晨礼后太阳还未露面时，全家人都起来开始了

一天的劳动作业。到八九点钟（太阳刚上来）时早餐，餐后即投入劳作；晌礼之后午饭，晡礼或昏礼之后晚餐，霄礼之后全家就寝。一般不串门，不熬夜，生活很有规律。

保安族的居室建在庄窠内。所谓庄窠，就是用土筑成四面围墙，墙高丈余，占地约三四分，围墙内建居室，整体称庄窠。有的庄窠内四面都盖房，有的三面盖房，也有只盖一排房的。上房一般坐北朝南，供家中长辈居住，厢房或其他小一点的房屋是小辈居住的，房内都盘有热炕，用牛、羊、驴粪树叶草屑为燃料，一年四季基本上热炕不熄。长辈的住房一般是奶奶爷爷居住，住房条件宽余一点的家庭，长辈“无常”（即逝世）后，把长辈住过的上房空着，打扫干净，作接待客人的客房。一般来说，上房的装饰设备比其他各房要好一些，炕上铺新毡，条件好的还铺上地毯或毛毯，室内陈设有箱、柜、桌、椅等物，随着家庭经济条件的改善，收入的增多，许多人家也都有了时新家具。

五、婚姻习俗

婚姻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必然产物。任何民族，任何人，为了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都要履行社会与自身生存所赋予的义务——婚姻。但是，在履行婚姻方式上，各民族都大不相同，各有自己的特点。

保安族的婚姻习俗，和回族、东乡族等民族一样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其基本特点是一致的，但也有自己独特的地方。

首先，教规不允许和非穆斯林结婚。这一点保安族人都能做到。当然，在保安族的历史上，也曾有过保安族男子娶当地藏族、土族女子为妻的。保安族内禁止近亲结婚。在保安族东迁之前，本民族内穆斯林女子较少，因而与当地藏、土等民族结婚，或与其他民族女子结婚，首要的条件是这些女子必须信奉伊斯兰教。保安族人东迁至大河家以后，周围有较多的回、撒拉、东乡

等民族居住，所以通婚范围扩大了，也基本上没有了与非穆斯林通婚的事情。

其次，保安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法实行前，民俗中夫权思想占主导地位，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受男人支配。一切重要的事情都由男人做主，而妇女遇到一些比较重要的事情，则必须向男人讨“口唤”（征得同意）。妇女除搞家务和下地干活外，还要担负上山砍柴的重体力活，男人从事手工业和做生意。在离婚方面男子仍然享有特权，若夫妻不和，男子有权提出离婚，而妇女没有这个权利。离婚妇女可以再嫁。保安族妇女无财产继承权，如果男子死后无子，寡妇改嫁后，财产则归男子亲属所有。这些民间婚姻习俗随着婚姻法的贯彻，基本上已经改变了。

另外，保安族人也有早婚的习惯，认为“早生子女早得福”。解放前，早婚现象比较普遍，一般男子 17 岁左右，女 15 岁左右就成婚。婚姻也是由媒人说合，父母包办，现在虽然有婚姻法作保障，但受传统观念影响，早婚、包办婚姻也不同程度的存在。

保安族婚姻，大致可以分为说亲、定亲、下聘礼、结婚几个过程。首先，由男方请媒人去征询女方父母的意见，如果女方父母同意，即由男方准备好茯茶一块，“四色”礼一份，衣料 1 件由媒人送到女方家去正式定亲，这一过程叫送“定茶”。接过“定茶”的人家，其女便不能再相亲了。如果女方家又将“定茶”送回男家，就表明女方家不愿结亲。而接了“定茶”，则表明双方认了亲。认亲后到结婚前的时间，男方每逢“斋月”、“尔德节”都要给女方家带些礼物，一年一度的粮食丰收后男方也要拿一些送到女方家，让其尝新。当男女双方家长认为子女结婚的时机成熟后，便由女方家长与媒人商定彩礼的数量，再通知男方按商定的数量逐一办理，如果男方家长认为彩礼的数量过

多，财力不足，难以满足女方的要求时，也可以让媒人去女方家重新商定。双方都能接受后，男方家就很快购置齐备，去女方家送聘礼。送聘礼时，由媒人率领男方家的本家兄弟 3 至 4 人，带着衣料、粉、胭脂、香皂、手镯、耳坠等送到女方家；女方家的本家兄弟也在门口迎接，并设宴席招待男方送礼人。女方家在接男方送的聘礼时，不但自己家请来客吃喝，而且女方的亲房户族，都要分别请吃，名曰：“叫客”；“叫客”越多，则越显示了女方的亲房户族多，而且彼此团结。如女方家没有亲房户族，则由友好的邻居“叫客”，这也能给女方家增添光彩。说明女方家的人缘关系好。女方家的接待，要比“叫客”的隆重和丰盛，煎“油香”，炸馓子，摆宴席。席上要有核桃、瓜子、冰糖、桂圆、葡萄干、水果糖等八色干果，并由女方家长或女方亲房长辈不断说“色俩目”，盛情敬吃。席间，媒人给女方家人介绍聘礼的数量种类等。女方接了彩礼后，才选定日期举行婚礼，值得一提的是，保安族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提高，现在聘礼丰富多样，如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电冰箱等也逐渐成为聘礼的内容，而且女方家招待男方客人的形式与丰盛也比以往有很大的改变和提高。

保安族的婚礼热闹而又风趣。整个婚礼过程充满着喜庆色彩，男女老幼同乐，有“三天无大小”的习俗，即结婚喜庆的三天内，不管是长辈还是晚辈，都可以不必拘束于平时的礼节和规矩，尽情的欢乐。保安族婚礼也可以分为几个阶段，即娶亲、送亲、闹宴席场等程序。

娶亲：保安族婚礼一般都选定在星期五（“主麻日”）举行，这天早上，新郎家从家族或亲朋中选派 7 至 8 名男性（其中有一名是新郎的陪客），另派两位年轻妇女作为陪姑，一同牵着披红挂彩的马，在媒人的引导下，前往新娘家。娶亲人抵达新娘家以后，先由媒人带领新郎给新娘家的长辈——说“色俩目”问好，

然后请新郎家长和请来的阿訇在正屋炕上，新郎和他的陪客则跪在炕沿下，新娘则藏在另一间屋里。接着阿訇问新郎：现在把某某许配给你为妻，你同意吗？新郎表示承诺；尔后再问新娘是否同意，新娘由女客转达同意，或由父母表示同意，再由阿訇念“尼卡哈”（《古兰经》中关于证婚的章节）。念完“尼卡哈”以后，有时阿訇要问新郎一些关于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新郎必须一一回答。念“尼卡哈”则表明婚姻从伊斯兰教方面来说是已经成立了，而且是合法的。这一仪式结束后，阿訇将放在桌上的红枣、核桃等食物，撒向人群。小孩和青年都争先恐后的抢拾，因为这些东西象征着吉祥、幸福、喜庆（核桃是取其谐音“和头”表示和睦相处，白头到老；红枣则以其红色和味甜象征着喜庆和甜蜜）。

接下来则由女方家正式招待男方娶亲人。女方家摆上宴席，请娶亲人入座。这时，新娘村里的小伙子也开始往里挤，向娶亲人要“奴工木哈钱”（保安语，意为羊羔肉钱），若娶亲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小伙子们就把娶亲人的脸抹黑，还趁机“掌打脚踢”，娶亲人虽遭此“劫难”，但习惯上也高高兴兴，不能生气，如果谁生气了，就意味着两家都不吉利。这种别开生面的打闹，据说是为了让新娘将来生的孩子认舅。娶亲的离开女方家时，小伙子们还要向媒人要一只羊羔钱，以便在当晚能吃上一顿“手抓羊肉”。这是娶亲中最热闹的场面，媒人故意不出钱或出钱少，小伙子不答应，又将媒人折腾一番，围观的人笑语和欢呼声不绝，待媒人拿出一定数量的钱以后，这种热闹场面才告结束。如果新郎新娘都是同村的，为了更热闹一些，一些小伙子要随男方娶亲人到男方家，给新郎的父亲、叔父、哥、嫂等脸上抹黑，同时把新郎的父亲精心打扮一番：头戴破草帽，身穿翻皮袄，大红枣作“耳坠”，地瓜秧作“眼镜”，身背着木制“大枪”，然后小伙子们用一根大棍将其抬到新娘家里，请到院中坐下，此

时，新娘的父亲出来和亲家说“色俩目”，新郎父亲故意装出生气的样子，说“太阳快下山了，你为何不快把女儿送来”？这时小伙子们齐喊打，并且把新娘的父亲按倒在地，请新郎的父亲打屁股，新郎的父亲拿出木棍，重举轻打几下后就离开女方家。接着女方家送亲人和娶亲人一起，送新娘至新郎家。

送亲：送亲的人由新娘家的亲朋组成。一般二十余人，男多女少，送亲开始时，先由新娘家族中年龄较大的一位妇女，左手扶着新娘，右手托着一只盛五色粮食（麦、豆、玉米、青稞、小米）和茯茶的盘子，在新娘走出大门之前，边走边把粮食向后撒在院中，以示把吉祥和幸福留在娘家，并感激父母养育之恩。出了大门以后，送亲人扶新娘上马，新娘头盖鲜艳面纱，身披红毯，在送亲队伍的前呼后拥下前往新郎家。

送亲人及新娘快到新郎家时，新郎同村的小伙子们专门等候，待送亲人及新娘一到，小伙子们便燃放鞭炮，并一哄而上，挡住新娘的马，这时他们要送亲人把新娘抱进屋，而送亲人则坚持要新娘骑马进门，双方要争执一会儿。如果送亲人抱新娘入屋，则表明送亲人输了，如果送亲人连人带马进入院内，则表示小伙们输了。如此嬉闹一番后，由新娘的哥哥抱新娘进入洞房，至此，送亲仪式便告结束。

闹宴席：送亲人送新娘到新郎家以后，便将嫁妆等摆放在院中，这些嫁妆中，包括新娘亲手给新郎及长辈、姐妹做好的鞋（抬鞋），摆放在院中让人观看，以显示新娘的针线手艺。然后把这些鞋分送新郎的亲人，而新郎则要象征性的给一些“抬鞋钱”之后，送亲人在新郎家简单地吃一些东西，再去“转客”。在男方家“转客”，一般是由新郎的伯父、叔父及兄长等亲房请去，少者三四家，多则八九家，这是向送亲人表示男方家族的团结。新娘虽一同“转客”但不能同桌吃饭，只能在厨房里。最后，客人们回到新郎家里，新郎家这才正式摆上宴席，招待送

亲人。

保安族人的婚宴一般比较丰盛，也比较讲究。首先上席的是“三炮台”盖碗茶，碗内放有冰糖、桂圆、葡萄、杏干、红枣、茶叶等；随后摆上冰糖、核桃、葡萄、水果糖、瓜子、杏干、红白砂糖、花生等；然后是馓子、果果、糖包、肉包、花卷馍、烩菜等。最后端上的是主菜“八碗”、“一锅子”等。在上每一道菜时，新郎逐席向客人致“色俩目”，以示男方对女方家人的尊重。

招待完送亲人以后，送亲人即离开新郎家，待送亲人走后，整个婚礼以娱乐为主的场面就要开始了。这时全村的小伙子们都到新郎家，开始闹“宴席场”了。天刚一黑，人们从外面高喊着“特郎来！歪寸热”（保安语，意思是拿柴草来）进入新郎家院中，待主人拿出柴草，小伙子们便在院中燃起一堆大火。院子四周张灯结彩，熊熊地火堆周围放着凳子，火堆旁放着铜壶熬茯茶。人们一边喝着茯茶，一边说笑戏耍，临近午夜，小伙子们边唱边舞《宴席曲》，这时热闹场面达到顶峰。随后，主人拿出核桃、红枣等招待所有来客，互相祝福道喜后，人们才逐渐离去。

但热闹场面结束后，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离去，一些小伙子还会在新房外偷听新郎、新娘的秘密，故意给新郎、新娘“难堪”，如果听见新娘不答应新郎的要求时，小伙子们还会把新娘的女陪找来，让其动员新娘。如此嬉闹一番后才会离开。

新娘新婚后，一般在三天内不吃或少吃新郎家的饭，而只吃娘家送来的饭，以示新娘父母对女儿的关怀和新娘不忘父母对自己的养育之恩。新娘结婚后，如果不沐浴就不能进厨房，不能做饭，也不能给父母端饭，其意是要求经常保持洁净。

婚礼的第三天，男方家要宴请女方的母亲、舅舅等人，他们吃完宴席后，由男方长辈出面给新娘的母亲出“抬钱”，数目按经济状况不等，从100元到600元不等，新娘的母亲只留下几十

元。给新娘舅舅煮熟的牛背子，即连着尾巴的牛后背部分。客人离席前，新娘的舅舅或伯父说一些客套话，大概意思是说，我们两家结为亲戚，是“真主”之意我们只能服从。但我们的姑娘论人才没人才，论手艺没手艺，样样不行，以后还请亲家多多指教。接着，男方长辈也说一些客气话，如说你们辛辛苦苦把姑娘拉扯大，给我们家当了媳妇，是看得起我们，以后如有不周的地方，也请亲家多多原谅。

第三天是“回门”。男方的姐姐、嫂嫂等和新郎新娘一起到女方家“回门”，同样先是“转客”，最后在女方娘家吃宴席。

六、娱乐习俗

保安族的娱乐习俗也是多样而饶有趣味的，其内容也丰富多样，体现在保安族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之中。从主要的方面来说，保安族人的娱乐习俗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带有文化意义的娱乐习俗，一种是带有民间体育性质的娱乐习俗。

如唱“花儿”和在节日、婚礼时唱宴席曲的娱乐形式等，是属于带有文化意义的娱乐习俗；而射箭、“甩抛尕”、“打五枪”、“抱腰”等则属于带有民间体育性质的娱乐习俗。

任何娱乐活动的产生都是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紧密相连的，而且是在劳动中产生，在人们的长期生活实践中不断演变发展的。保安族人民的娱乐习俗的产生与发展也是如此。有些娱乐习俗更直观地反映了保安族发展历史的某些特点。有些体现了保安族人民豪爽、幽默与机智的性格，有些则反映了保安族的社会状况与生存环境。如唱“花儿”，是劳动中产生，又反映着保安族与周围回、东乡等民族有着共同的地方，同时“花儿”也是保安族民间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射箭、“打五枪”等，又反映出保安族历史上的生活方式。而婚礼场面中，不分老幼男女一同欢乐的情景，则反映出保安族内部人与人之间亲密

无间的特点。

唱花儿：“花儿”的内容丰富多样，究其性质来说，是在山地、田野生产劳动的间歇时间，人们对唱“花儿”，现编现唱，互相斗智问答，达到娱乐性情宣泄爱情的目的。虽然“花儿”的曲调基本上是固定的，但歌词则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或问答式、互相对问对答，或风趣地抒发感情，对唱者机智幽默，听者捧腹而乐。当然那些高亢、庄重、单纯泄露青年人爱情情感的“花儿”则是民间文学的精华。

闹宴席场：“闹宴席场”是保安族婚礼中最热闹的场面，人们一边唱着“宴席曲”，一边随意跳着舞蹈。“宴席曲”和“花儿”是保安族民间文学的组成部分，在婚礼喜庆的场面中演唱，则更增加了喜庆的气氛，而且边唱边舞，男女老少同乐，是保安族人民的一种传统的娱乐形式。

保安族人民还有带有民间体育色彩的娱乐方式，可以通过比赛和竞技，一方面筛选出一些在某一方面具有出众本领的人，受人们的赞赏和喜爱，另一方面通过比赛和竞技，使更多的人都感受到欢乐。这些娱乐方式有：

射箭：用竹子做成弓，牛筋绳作弓弦，三角形的铁制箭头，射某件东西或靶心为衡量标准。这是保安人在冬季时常举行的一种活动，通过比赛，选出优胜者，然后宰羊庆贺，大家一起同乐。

甩抛尕：原是打仗需要和放牧需要而产生的，现在成为带有娱乐性质的民间体育活动。

打五枪：用自制土枪，从装火药、扣压引火到射击，必须一气呵成，而且要求在 200 米的距离内，在飞驰的马背上完成打五枪的任务。这是保安族男女老少都喜欢的项目，有些观众还要给获胜的骑手请客祝贺。

抹旗；也是在马上进行的一项比赛活动，吸引众多的群众

观看。

抱腰：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互相比赛，决出优势，这虽说是一项体育活动，但不像前几种有正式的比赛，而是随时随地比赛取乐。

以上活动既是娱乐活动，又是保安族群众的民间体育形式，因此只作简单介绍。

七、丧葬习俗

保安族信仰伊斯兰教，所以其丧葬习俗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宗教气氛较浓，其形成和发展，内容及方式和穆斯林民族基本一样，简单节约，并主张速葬。

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凡穆斯林无常（死亡），均实行土葬。墓穴为南北向，宽 3 尺、长 6 尺、深 7 尺左右，在坟底一侧挖一偏洞安放埋体（尸体），此偏洞叫“拉海提”，洞口高 2 尺，深 3 尺，长 6 尺 5 寸。在“拉海提”北壁作一土枕头，埋体面朝西，头枕北偏西，脚朝南方向。人无常后，男的由阿訇或宗教中有名望的人洗，妇女由女性老人洗，洗埋体时注意不能让水流入七窍，洗毕后，用“卡凡”将埋体包裹，“卡凡”（裹埋体布）用 3 丈白布，妇女另加 1 块 3 尺长的盖头布。“卡凡”包好以后，举行殡礼。

殡礼，穆斯林称站“哲那则”，意为代亡人祈祷，脱尘归主。一般由有名望的阿訇主持，所有送葬的男人沐浴后参加。安葬时，阿訇们在墓前诵读《古兰经》，主人出散“海地耶”（逐人分散钱或物，数量不定）。亡人的衣物分送给阿訇、亲人或困难之人，或遵亡人遗嘱送人，一般不留在家里。

保安族人土葬的另一特点是速葬，丧葬仪式的举行一般不超过三天，以实现“亡人入土为安”之意。一般的习惯是人一无常，第二天就埋葬，最晚不能超过三天，如果亡人的亲属在本

村，又是早上无常，一般下午就埋葬，另外主张人在哪里无常，就在哪里埋葬，不把埋体从遥远的地方运回家乡埋葬。

保安族的葬礼非常节约，无论什么人无常，不分贫穷富裕和社会地位之高低，都用“卡凡”包裹埋体，不用丝织品。在同一墓地，占用同样大的地方，而且不允许用任何物品作陪葬，同时，任何人不穿“孝服”。另外，无论谁家出殡，全村的老小都主动送葬，主动帮着挖坟，并轮流抬埋体至坟地，绝不雇人来抬，这种传统习惯既节省开支，又体现了保安族人团结互助的精神。

亡人安葬后，其家属和子女要在其亡日举行纪念活动，或上坟、或请阿訇在家中念经，简朴而又庄重。

在保安族人的葬礼中，禁忌放鞭炮、送花圈、烧纸等，在站“哲那则”时忌非穆斯林参加。送埋体至坟上就下葬，妇女一般不参加。总体来说，保安族的葬礼是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法执行的。

八、节庆习俗

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保安族只有三个重大的节日，即尔德节、古尔邦节、圣纪节。而时令习俗的特点则更多地体现在河州地区各民族共同的农业生产劳动之中，除了初夏的浪山节外，再没有因时令习俗而产生的节日。

因气候因素的影响，农作物一年一熟，收获都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季节进行。一般来说，冬季是农闲季节，而春、夏、秋季则耕作与收获。保安族最热闹的节日主要有：尔德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另外，还有一个在生产劳动中所形成的，带有民族特色的节日——浪山节。

浪山节。这是保安族自己富有民族特色与情趣的节日。保安族人民特别喜欢浪山，一般在每年5月下旬到6月初，人们带上

面、油、肉、帐篷、锅灶等，到黄河边、山溪边或草坡上，施行野炊、游玩，过一天痛痛快快的野外生活。这一天说是节日，其实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人们可自由选择自己的游玩方式，它源于藏族，保安人民生产劳动过程之中受藏族社会环境的影响，逐渐形成了传统，成为保安族人民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家庭道德教育

1. 保安族家庭的构成特点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和血亲基础之上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构成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内容之一。男女两性的结合，确定夫妻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构成家庭的内在特点，并由此产生家庭与家庭，家庭与社会之间不同的关系。

保安族家庭，是以婚姻和血亲为基础的，在历史上，保安族从形成民族之日起即主张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又反对近亲结婚，所以保安族家庭的组成完全适合现代社会发展的需求。其家庭的性质属于个体家庭。从现在保安族家庭的构成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

以夫妻和其未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种家庭比较普遍。

以夫妻及他们的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种家庭也很普遍。而且这种家庭不只限于两代人，有三代、四代，从称谓关系上说，即：父母—儿子—孙子—重孙等。一般保安族人比较崇尚这种多代人组成的家庭，所谓“三世同堂”、“四世同堂”比较受人们的尊重，尤其是这种家庭最长辈的人，特别受人们尊重。

保安族人传统的做法是，如一对夫妻几个儿子，那么大儿子结婚后即将儿子、儿媳分家，而父母一般与小儿子生活在一起。在保安族传统观念中，“多子多福”思想较浓厚，如果几个儿子

婚后仍能亲密无间，和睦相处，则就不分家了。

在保安族家庭的内部，由于男女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地位也是不同的，一般地说，男子在保安族家庭中据支配地位，而妇女则是处于从属地位，保安族内部一般有“天是一大天，丈夫是一小天”的说法，表明在保安族家庭中，夫权思想占统治地位。但是这种情况，从新中国建立以后，逐渐在淡化，夫权思想只是一种潜在意识。另外，长辈在家庭中具有一定的尊严和权威。晚辈要做什么重要的事，必须要向长辈讨“口唤”（即征得同意）。在保安人的观念中，自己未嫁的姑娘要比娶来的儿媳亲切，如女儿可以向长辈撒娇，而儿媳则要孝敬、伺候公婆及自己的丈夫。

保安人的家庭观念比较浓，而家族观念也比较重。所谓家族，即同宗、同祖、同姓的家庭组成的群体，保安人称“家伍”，“家伍”大，则表明人丁兴旺，人多势众，而“家伍”小则势单力薄。

2. 伦理道德及伦理道德教育

保安族是一个具有许多优良传统和良好的道德风尚的民族。它的伦理道德一方面受伊斯兰教的影响而产生，另一方面则是保安人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与社会生活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好传统好风尚，并不断创造与发扬本民族优秀的品质与传统而形成。这些优良传统和道德风尚体现在保安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伊斯兰教使信仰它的人从思想观念上基本达到了统一。而且因人类普遍的道德标准与伊斯兰教所倡导的道德标准的一致性，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各个方面能自觉体现出来，如勇敢、公正、诚实就受到人们的赞扬，欺诈、不诚实、背信弃义的行为就要被人们所唾弃。对那些在实际生活中照顾老人、帮助亲朋、睦爱邻居、忠于朋友、赈济弱者、安置孤儿、照料病人的人，人们

十分敬重。在这些具体的良好品格上，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一种稳固性和约束力，那就是以信仰为核心，敬畏真主，认为末日要受审判，以及在后世允许给以极乐的赏赐。这是与其他非穆斯林民族所不同的，因此，虔诚信仰伊斯兰教的保安族人，为求真主的喜悦，努力使自己的行为在社会生活中至善至美。他们对有偷窃、掠抢、奸淫、诈骗等行为的人深恶痛绝。即使贫穷到无以果腹的地步宁愿饿死也不偷盗、不要饭。提倡用自己的勤劳和奋斗创造幸福的生活。鄙视懒汉和自私、残酷、吝啬的人。对饮酒、吸毒、从事非法职业、非法买卖、欺行霸市、迷信邪术、赌博等行为，大家都是反对的；而猜疑、说坏话、骂人、打架、进谗言、毁誉、贿赂、挥霍浪费等则是保安族人们所憎恶的。

守正自洁、行善、宽容、诚实、公正、互相合作、舍己为人、近贤远恶、讲究礼节、尊老爱幼、节约卫生等是保安族人所提倡遵守的美德。

在保安族家庭内部，长辈与晚辈之间、男与女之间，根据关系的不同也有一定的行为标准，就是保安人自己说的，“长辈要有长辈的样子，晚辈要有晚辈的规矩”、“女人要像个女人”（女人要做自己分内的事，说自己该说的话），而“男人要像个男人”（挣钱养家，管好媳妇及子女）。而小孩要对大人尊敬，并且和顺听话。

保安族人民不仅坚持和发扬自己的优良传统和道德风尚，而且非常注重伦理道德的教育。保安族人待人宽、律己严。人们为了和睦相处，常说“远亲不如近邻”。因此，对子女的教育甚严。小孩出去玩时同别人的孩子打架，而不管这种打架谁是谁非，只要大人发现自己的孩子跟别人孩子吵过嘴打过架，就严厉地责备自己孩子。这种教育的结果，保安族村落社会的确是非常和睦的。打架斗殴事件极少。一个小孩自他记事起，就不断地接受来自于家庭和社会两方面的教育。所以在他成人以后，他不仅懂得

和坚持伦理的全部内容，而且能够以此为标准去判断善恶美丑，荣耀与羞耻，高尚与卑贱。

家庭教育主要是家庭成员对被教育者的教育，这种教育往往是自觉的，即家庭的其他成员对小孩或某一成员有意识地指导与教育。也有以家庭成员中的美德潜移默化地教育儿童晚辈，使其效仿大人，即家庭的某一成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被教育者提供了标准，而被教育者在以后将可能会用同样的实际行动去完成同样的事。社会教育则更多的是非自觉性的，即被教育者在与社会的各方面接触交往的过程中，社会为他提供了参照标准。

保安族人还特别注意礼节问题，如晚辈对长辈礼节不周，则在人们的观念中认为没有规矩，没有教养。同时保安族人还认为“天下穆斯林是一家”、“穆斯林见面三分亲”，并能和不同民族的穆斯林和睦相处，互相帮助。

保安族人民长期以来坚持和发扬自己的优良传统和道德风尚，又注重伦理道德观念的教育，使保安民族许多优良传统和风尚被人们长期自觉地坚持并得到发扬。保安族人勤劳、勇敢、宽容、诚实的品格是通过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形成的。他们认为没有一种品德能比宽容、诚实对于保证保安族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的团结更显得重要。建立在勤劳勇敢、宽容诚实之上的一切美德和良好风尚，是保安民族更加兴旺发达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五章 甘肃裕固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裕固族是我国人口较少而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之一，主要聚居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县黄泥堡乡。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裕固族人口 13719 人，其中甘肃省裕固族人口就有 12962 人，占甘肃人口比例 0.05%。裕固族自称“尧呼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又有不同的译法和称谓，宋代译作“黄头回纥”，元代译作“撒里畏吾”、明代译作“撒里畏兀儿”，清代以来，又译为“撒拉玉固尔”、“锡喇伟古尔”或“西喇古儿黄番”。1953 年经本民族充分协商，根据“尧呼儿”的近音“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定名为裕固族。

裕固族的语言有东西部之别，西部裕固族亦称“尧呼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是一种古老的回鹘语，至今仍保留着古突厥一回鹘语的许多词汇；东部裕固族亦称“恩格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保留着较多的古代蒙古语汇和语音特点。裕固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现在使用的是汉文，大部分群众使用汉语。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位于河西走廊中部的祁连山北麓，东西长 650 公里，南北宽约 250 公里，由三块不连片的地域组成，东部皇城區为一块，北部明花区为一块，中西部马蹄、康东、大河、祁丰四区为一块，整个区域横跨 3 地 2 市，同 14 个县市接壤。东以西营河、金塔河间的分水岭同天祝藏族自治县、武威市相

接；南以陶菜南山西段、走廊南山、冷龙岭分别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和祁连县相连；西隔石油河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相望；北自西向东与玉门市、嘉峪关市、酒泉市、高台县、临泽县、张掖市、民乐县、山丹县、永昌县为邻。全县总面积为 23430 平方公里。境内地形错综复杂，南高北低，平均海拔在 2700 米左右。著名的祁连山草原是裕固族牧民世代代发展畜牧业的好地方。这里山峦重叠，气势雄伟，有终年积雪的山峰，也有奔腾湍急的河流。千里牧场，水草丰美，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良好的自然资源。驰名中外的“甘肃高山细毛羊”盛产在这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也是甘肃省的重要商品畜牧业基地。祁连山俗有“万宝山”、“聚宝山”之称，在雪山之下，分布着遮天蔽日的原始森林，有四季常青的云杉、藏柏，还有针叶松、白杨、桦树、皂角等林木。天然林木总蓄积量约 859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林木量的 99.54%。

在高山草原带、裸岩带、灌丛和河谷林带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栖居有白唇鹿、马鹿、豹、獐、狐、貂、熊、獾、野牛、野马、青羊、黄羊以及雪鸡、锦鸡、马鸡、松鸡等珍禽。在这些地带野生植物也非常丰富，除饲用植物、农用植物、芳香植物、观赏植物外还有上百种药用植物，如大黄、黄芪、羌活、秦艽、甘草等。在祁连山内，还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煤、铁、铜、铅、金、银、锌等，非金属矿如石膏、石墨、玉石、大理岩、云母片等，为建设西北提供了必不可少的资源。

畜牧业在裕固族地区社会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牲畜有牛、马、羊、驴、骡、骆驼等，其中绵羊占牲畜总头数的 88%。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帮助裕固族人民发展牧业，推行科学养畜，培育出了毛质好、产量高的高山细毛羊。同时开展了畜牧业生产基本建设和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兴修了大批棚舍、畜圈、配种站和药浴池等基础设施，兴修草原水利，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改善

饲养管理条件，为发展商品畜牧业经济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肃南县的地方民族工业起步较晚，随着电力、交通、能源的不断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开始腾飞，利用畜产品和矿藏资源优势，兴办了洗毛厂、选矿厂、皮毛加工厂、乳品厂等地方工业，工业产值效益逐年增长，在全县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公路建设、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均有了较大发展，为振兴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历史上，裕固族地区教育比较落后，绝大部分牧民目不识丁，只有经堂教育。“五四”运动以来，现代化的学校教育在国内发展起来，裕固族人民适应这种趋势，于 20 世纪中叶自力更生创办学校教育。1939 年至 1942 年间，在裕固族宗教首领顾家堪布的倡导下，在本民族人民的支持下，先后在祁丰、西岔河、红湾、莲花、明海创办了五所小学，有专职教师 5 名，学生 135 人。解放以来，特别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以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从内地派来一批汉族教育工作者，拨专项教育经费，先后建起了一批小学，少数民族学生免费上学，使教育事业面貌一新。1958 年在县城建起了第一所中学，为各族学生升学提供了方便。截止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全县建起各类学校 65 所，校舍面积 44226 平方米；有教学班 280 个，在校中小学生 6315 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3492 名，占 55%；有教职工 516 名，其中少数民族 123 名。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各项建设事业培养和输送了一大批人才。解放前，裕固族地区疾病横行，无良防疫设施。解放以后，全县的医疗卫生事业从无到有，发展较快。自治县建县初期，省人民政府派医疗队来肃南牧区为各族群众免费防疫治病，而后，国务院曾多次派北京医疗队来牧区，一面搞疾病普查，传播卫生知识，一面为群众送医送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收到良好效果。在医疗队帮助下，各族人民同不良习惯做斗争，形成了移风易俗的良好习惯，基本控制了结核病、温疫、布鲁氏杆菌病的传

播和蔓延。现在，县城有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区所在地有卫生院，乡所在地有卫生所或医疗站，村上有医疗保健员，形成了四级卫生网络，彻底改变了缺医少药的落后状况。

裕固族有其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 1 世纪，裕固族的古老先民——“丁零”就曾在河西走廊活动。公元 6—7 世纪，裕固族的先祖回纥人大批迁入河西走廊，游牧于甘凉一带。到公元 840 年，回纥汗国崩溃，一批回纥贵族率部迁入河西走廊定居，不久便建立了甘州回纥汗国，立国一百多年，和中原王朝一直保留着和亲关系。到公元 11 世纪 30 年代，党项族西夏政权逐渐强大，占领了河西走廊，甘州回纥汗国覆亡。在西夏政权的逼迫下分几支迁徙，一支越过祁连山投奔湟水流域的唃廝囉吐蕃政权，后来融化于藏族之中；大部分群众及贵族部落，退居沙洲以南及罗布淖尔一带，史称黄头回纥；留居河西者，后融于党项和河西汉族之中。公元 13 世纪，蒙古灭西夏之后，不久建立了元朝。1295 年元朝在罗布淖尔设立曲先塔林都元帅府统辖黄头回纥。明朝初年，为了加强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明朝统治者在甘肃嘉峪关以西设立安定卫、阿端卫、曲先卫、罕东卫等八个军事性卫所。据史载，安定卫的所在地，原来称作撒里畏吾尔。元朝宗室卜烟帖木儿曾封为宁王，镇守此地。16 世纪初，察哈台王赛德汗由中亚返回新疆，攻占喀什、和阗、库车和吐鲁番四城，并不断向罗布淖尔、阿尔金山一带挺进，攻击撒里畏吾尔。之后，由于各卫统治集团之间相互攻杀，加之当时蒙古部落首领伊伯勒阿拉图什等人率军南下，撒里畏吾尔不能安居，便请求明朝允许，举族同各卫官民东迁进入嘉峪关，定居甘州、肃州南山，今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北麓的肃南山区和酒泉黄泥堡一带，划地为牧，形成了今日的裕固族。

二、宗教信仰

裕固族的宗教信仰随着时代的变迁，也几经演变。历史上裕固族先后信仰过萨满教、摩尼教、佛教和喇嘛教。甘州回鹘时代，是摩尼教与佛教并行的时期。“黄头回鹘时代，以佛教为主。东迁嘉峪关内以后，正值喇嘛教（藏传佛教格鲁派）”兴起之时；裕固族聚居地区临近喇嘛教创始人宗喀巴的故乡，曾统治裕固族地区的蒙古顺义王俺答汗及其子孙大力扶持喇嘛教。在这种形势下，裕固族信仰了喇嘛教。至清代，格鲁派佛教成为裕固族的主要信仰，在裕固族地区曾先后修建了九个喇嘛教寺院，即景耀寺、黄番寺、康隆寺、转轮寺（又称青龙寺）、长沟寺、水关寺（又称慈云寺）、明海寺、莲花寺、红湾寺，其中，除康隆寺和红湾寺外，其余均属青海省佑宁寺管辖。各部落都建立寺院，并管理自己的寺院。寺院僧众分三个等级，上层有活佛、堪布、法台（均属喇嘛，其地位相同），其次是僧官、提经（均属僧人，地位相同），最下层是班弟。寺院占有一定的草场，寺产和布施是寺院僧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有些入寺的喇嘛还可娶妻生子，喇嘛教规本不允许僧人娶妻，清代以后，由于战争男子死亡过多，加之瘟疫等疫病流行，裕固族地区人口锐减，经甘州提督批准，允许康隆寺、转轮寺的僧众可娶妻生子，增加人口，这不仅有利于本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也有利于国家税收。这一制度，后被裕固族地区的各寺院接受，这种行为被信教群众所认可，并不认为是违犯教规。一些有家室的喇嘛，除了宗教节日和其他佛事活动到寺院念经外，平时大多在家从事畜牧业活动。寺院主要的宗教活动除诵经外，有正月大会、四月大会、六月大会、九月大会；每月十五日还有一次小会。其中，正月大会和六月大会规模较大，要做酥油花，跳“护法”，信教群众梳妆一新，去寺院敬香点灯，以示对佛的虔诚并进行祈祷。喇嘛将红枣撒向前来朝

拜的人群中表示吉祥。喇嘛教对裕固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喇嘛教普及裕固族社会之后，裕固族宗教中仍保留着原始萨满教的遗迹，其表现形式有自然崇拜和敬奉“点格尔汗”。“点格尔汗”的活动每年举行两次，一次在正月，一次在秋后，作为喇嘛教信奉者的裕固族，每家每户都要举行敬奉“点格尔汗”的活动，然而人们绝对不会认为这是信仰两种宗教，更不会把敬奉“点格尔汗”活动的人们称为“异教徒”。不仅如此，当“萨满教师”也赫哲（即巫师）占卜以后，如果认为有灾祸临头，就要告诫主人在某月某日请喇嘛念经，消灾避难；而喇嘛也欣然应主人之请，在“也赫哲”预定的时间之内念经。两者不仅不相互排斥，而且还相互默认，出现这种现象，是有一定的社会原因的，喇嘛教虽然在裕固族社会里得到普及，但是作为裕固族原始宗教萨满教的“点格尔汗”，在群众中是有一定的社会基础的，“也赫哲”深受群众尊敬。除此之外，祭“鄂博”（山神）、敬火意识尤为突出，婚事和节日中以火避邪。丧葬以火处理尸体，视火为最圣洁的东西，可使死者灵魂升入天国。总之，在裕固族现实生活中，藏传佛教与萨满教呈现出一种交错纵横，相互吸收并存的状态。这种宗教意识充分体现在裕固族的生活习俗、婚丧仪礼、伦理观念之中。

三、服饰习俗

裕固族的服饰习俗是其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重要表现之一，不论是男子服饰或女子服饰有其独特的民族气质和审美心理。其中，独特优美的裕固族妇女服饰，既有其丰富的艺术内涵，也集中的反映了裕固族妇女高超的手工艺艺术和聪明智慧，体现了高山民族的风韵和裕固族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

1. 妇女服饰

裕固族妇女的服装，按季节可分为高领偏襟裙式的夹、棉、

皮或布制长袍，一般衣领高齐耳跟，下摆两侧开衩，长袍多以蓝、绿色为主，上罩一件齐腰高领偏襟小坎肩。衣领采用各色丝线合拢紧，盘绣成精美协调的图案，边缘用色彩艳丽的线绸镶边。这些图案主要以波浪形、三角形、菱形、工字形为多。常为对称独立，花中套花的图案，其构思精巧，疏密契合，形成一种自然、和谐的格局。长袍的大襟上部、下摆边缘、两袖的袖口，均选用不同色彩的丝线镶绣锁边。罩在长袍外面的坎肩，面料选用考究，要求质地华丽、做工精细，多选用与长袍色调相协调的绀色（咖啡色）、紫色、红色丝绒和缎子缝制。坎肩的偏襟、下边、领口、袖窝等处，也用各色丝线盘绣成各种立体感极强的花卉和动物变形图案，并在偏襟相接处，缀以各式盘花布扣。穿上长袍和坎肩，再在腰间束上与长袍色彩相异的腰带，显得更加挺拔俊俏婀娜多姿。

裕固族妇女的帽子，又称“扎拉帽”，均以白色羊毛擀制而成，尖顶宽檐，帽檐后部卷起，帽檐镶有一道黑边，内沿镶有一道波浪形黑边。帽子腰部前面，有一块刺绣精美的图案。帽顶用红色丝线缀成缨穗。裕固族未婚妇女是不戴帽子的，女孩子到十三四岁时，身穿小袍，束腰带，额前戴上“沙日达什戈”的头饰，即一条三寸宽的红布用珊瑚珠排列镶嵌成美丽图案的长带。长带的边沿缀有用红、黄、蓝、白色小珠串成珠帘，带子从前额至脑后，珠帘垂额齐眉，姑娘们戴上它便显得更加活泼可爱。

裕固族妇女身上佩带的饰物是很有讲究的。未婚妇女胸前佩戴“舜尔尔”，背后佩戴“曲外代尔”。它系用质地较好的红布做成两块长方形硬牌，硬牌上缀满用红珊瑚和各种小彩珠组成的图案，下边以红索线做穗，并用小彩珠串连，将前后两块牌子连起，戴在脖子上，分挂在胸前和背后。这种装束直至婚礼仪式时才可取下，同时再将已婚标志的头面戴上。头面，即已婚妇女身上佩戴的饰物，裕固族语称之为“凯门拜什”。其用料讲究，做

工精细，共三条，胸前左右各一条，背后一条。前面两条约从胸前垂在脚面，其上端为三角形，内用圆形贝壳和珊瑚排列镶嵌，三角形顶端用红索线缠绕，系于身后发辫上。顶端至腰部一段略宽，3.5 寸左右，每条分为四节，下端以红索线做穗。头面的底衬多选红布、青布或红色香牛皮制作，上面镶嵌红色珊瑚、孔雀石、银牌等。一般将银牌缝制在每节的中间部位，并用红珊瑚珠、孔雀石和各色小珠绕银牌镶成精美图案，背后的那条，一般用青布做底，上面镶有圆形的海螺小贝壳以及各色小珠排列组成的图案，较前面两条简单。前后头面的边缘均选用彩色丝线滚绣成立体感较强的花边。头面的缝制可称之为裕固族民间工艺之精华，色彩强烈鲜明，花纹图案排列整齐而对称，凡见者无不连声叫绝。

2. 男子服饰

裕固族男子着高领左大襟长袍，单、棉袍下摆均开衩。衣襟边和下摆边用图案鲜艳的花布或织锦缎镶边，讲究的礼服边沿用水獭皮镶边。腰系红、蓝色腰带，腰挂腰刀、火镰、火石、酒壶等。头戴羊毛擀制的白色毡帽，帽边卷起，前低后高，呈扇形帽顶有绣制精美的图案，帽檐镶有织锦缎金边，冬季多戴狐皮帽。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这些服饰只能在喜庆的日子才能见到，在日常生活中，各式新潮服装已在各地流行，男女西装、女式彩裙、高跟皮鞋等随处可见。这些充分体现了裕固族人接受新事物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

四、饮食习俗

裕固族人因大多经营畜牧业，或是农牧兼营，饮食中最大的特点是既有肉、奶、酥油等畜产品，又有米、面等农产品，所以形成了具有浓郁草原气息的饮食习俗。

据记载，裕固族祖先从回纥自唐代以来就有嗜茶的习尚，况

且裕固族人喜饮的茯茶（过去亦用野茶）属热性，适高寒地带居民肉食奶食之消化。饮茶便成为裕固族人一日三餐中必不可少的内容，认为饮茶即可解渴，又可提神、暖胃、消食。酥油炒面茶，裕固族语苏茶和塔勒安茶，其制作方法简单而讲究。将茯茶或砖茶掰碎放入凉水中可放入适量的姜片、草果，有的还加入少量茴香，待茶煮沸熬²后加入新鲜牛奶，调入食盐，这样奶茶煮成了。尔后在碗里调入少量的青稞炒面，再放点酥油、奶皮、曲拉（奶渣），有的地区还放入油煎鸡蛋或沙枣，然后将滚烫的奶茶沏上，用一根筷子慢慢搅起炒面，轻轻吹散酥油，喝浅了再添入。冬天的早茶较为丰富，喝酥油茶时放入煮熟的凉牛、羊肉片，别有一番地方风味。一般家中来了客人首先要以酥油炒面茶款待，然后以手抓羊肉、面片或其他食品招待客人。裕固族人最喜欢食用牛羊肉，日常最多的做法和吃法有开锅手抓羊肉、黄焖羊肉、烤全羊、葱爆羊肉片，还将羊内脏加工成各种美食，有葱肉和炒黄的熟面，调上各种作料灌成的羊肥肠，有用羊血、碎羊油渣、葱灌制的羊血盘肠等。被裕固族称之为脂囊干的风味小吃，其制作方法简单而方便，制作方法是将羊肚上面的一层薄油完整的剥下，用刀切成所需的方块，里面卷入备好的葱、姜、蒜、肉泥、心、肝做成的肉馅，用食盐、花椒等调味品均匀卷成棒状的肉卷，外用锦线缠绕固定，下锅煮熟，出锅切成薄片，装盘蘸上醋和大蒜即可食用。也可用平锅煎至金黄，脆香嫩其味更美。裕固族人视羊背子为吉祥物，在招待尊贵的宾客时献羊背子，以示尊敬，敬献客人的羊背子，客人如果不吃，客人走时可作为礼物带走。

过去，裕固族地区食用的面粉、大米、小米大多是用畜产品和川区的农民商人交换。面粉可做成羊肉揪面片、拉面、饺子等。牧民们还喜欢在发酵好的面中放入牛奶、酥油揉均匀，捏成面圈，埋入火炭中，烧至发黄时取出。这种酥香可口面食，牧民

称之为烧巴股，也是牧民出牧时便于携带的野餐。明花区一带的牧民还喜欢用沙漠中产的新鲜锁阳（一种沙生植物）蒸熟后与面粉揉均，再用酥油煎黄；也可烙饼，味道香甜，绵软爽口，还有很高的药用价值。这种季节性风味小吃，很受当地牧民喜爱。大米饭中放入酸奶、白糖也是裕固族人多见的一种风味小吃。大米饭中加入蕨麻、葡萄干、枣，拌上酥油、白糖也是招待亲友客人的一道主食。

裕固族地区的饮食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提高。过去以野生韭菜、野葱、野蒜、地木耳、山蘑菇为主的蔬菜，现今已成为餐桌上稀有的野味，随着交通的发达和各种新鲜蔬菜的引进，餐桌上的花样也越来越多，但在款待客人时传统的饮食如酥油奶茶、手抓羊肉必不可少，逢婚、丧事和过节时，有炸油饼和油果子的习惯。

五、居住习俗

裕固族人以畜牧业经济为主，居住在祁连山区的牧民以游牧逐水草而居。随着季节的变化和牲畜的转移，帐篷经常移动。这种帐篷大部分用牛毛或山羊毛线织成褐子缝制而成。帐房呈圆形，富户人家多用九杆支撑，穷户则选用四杆帐房。牛毛和山羊毛织成的房毯，质地结实，不仅可遮风避雨、还易于搬迁。扎帐篷之处一般选在避风向阳、用水方便、地形平坦的牧场中心。根据山形和水路确定坐向，多数是坐北向南，坐东向西，或坐西向东，帐篷门一般向南或向东，门忌朝北开。随着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现代裕固族牧民在春、冬季放牧点盖起了红砖瓦房，各种新式家具、电器应有尽有，即使在夏季帐篷中各家也都有。风力发电机或太阳能发电机，电视机、录音机家家户户都有，城市裕固族居民已住上了有暖气的楼房，家家使用煤气灶。

六、家庭

裕固族的家庭，普遍实行一夫一妻制。家庭通常由夫妻和儿女组成，三四代同堂的家庭也不乏其例。家庭一般由父母掌管，父母年迈体弱时，由幼子掌管。家庭成员一般都能和睦相处，老人受到尊重和赡养。裕固族信仰藏传佛教，兄弟多者要送一个到寺院当喇嘛。儿子成婚后，若家庭关系相处不好者，就另立帐篷分居。

家庭成员的分工，男子多以狩猎、割贮牧草、拾柴火、剪羊毛、擀毛毡、搬迁帐篷为主，有时也放牧，社交往来和应酬；女子除操持家务外，还放牧、采集、捻毛线、织褐子、挤牛奶、打酥油。

舅父在家庭关系中至为亲密，受到特殊尊敬。逢年过节时，舅父尊为上宾，婚丧大事，舅父是必到的贵客，姑娘“戴头”出嫁，由舅父唱“戴头”歌，第一个子女出生，舅父母一定要送礼。舅父有权决定外甥的财产继承及婚嫁事宜，亲生父母也要尊重舅父的意见。这种舅权制也是母权制的反映，但舅父不是家庭中的成员。

七、礼仪习俗

裕固族人有良好的道德观念和风尚，他们是一个宽厚待人的民族，在人情礼节上，无论是哪个阶层的人们，都颇以为重，世代相传，成为一种社会礼俗。

民间仪礼，有一般社会交往的礼，即所谓礼尚往来。如客人来了，主人子女要抢先挡狗、拉马缰、拴马、扶客人下马；长辈和客人说话或聊天时，晚辈不得在坐，更不能插话；给客人敬茶时，双手端碗，茶水不能溢出茶碗，更不能洒在客人身上；给客人送吃肉刀时，双手拿刀刃，把刀柄放在客人手中；让客人吃肉

时，不能先敬羊腿骨等。在裕固族人生仪礼中，围绕人生的生死婚丧过程的民俗异常丰富和完善。诸如生育方面的诞生礼、命名礼、成人礼、婚礼、丧葬以及祭祖等，都是围绕人生大事而进行的。

裕固族视生儿育女为家庭中的大事，孩子出生一百天后，要举行命名仪式，要请来喇嘛和孩子的舅舅等主要亲朋，为孩子念经祝福，然后由喇嘛根据孩子的属相、生辰和父母的意愿为孩子命名。当小孩满三岁时，要给孩子举行剃头仪式。剃头仪式较为隆重，一般要请部落头人、户族等亲朋好友，要请喇嘛念经。剪完头发后，孩子的父母要款待客人，亲友们要送一份祝贺礼。舅舅要送一匹三岁的小马或牛犊为礼。姑娘戴头，儿子结婚，本族亲戚朋友送礼祝贺。裕固族人为死者举行丧葬仪式，在七七四十九天时，本族亲戚、生前友好前往吊唁点灯志哀。对重伤病者前往探视、安慰。

八、婚姻习俗

裕固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解放前，婚姻制度中普遍存在着包办买卖婚姻和帐房杆戴头婚。还有少量的“换门亲”、“童养媳”、“招赘女婿”等多种形式的婚姻。解放后这种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已基本废除。一般同姓同户族的人不能通婚，不同辈分的人也不能通婚。婚礼过程主要包括：订婚仪式、戴头面仪式、策马踏帐仪式、新娘过火堆仪式、箭射新娘仪式、新娘生新火仪式等过程。这些复杂的过程现多已简化。但一些原有的习俗仍保留着。男女青年在正式筹办婚事之前，双方家长必须正式确定婚事。一般在正式定婚之前，男方家请专人到女方家提亲得到许可，双方选定吉日在女方家或舅舅家进行订婚仪式。其内容是选定吉日及婚礼的程序、规模，女方家验收事先商定的彩礼，定婚中确定的事宜，双方不得随意变动。婚礼一般分两天举行，第一

天在娘家，娘上要设酒宴招待客人和迎亲者，伴娘为新娘梳洗打扮戴好头面，女歌手们要围唱戴头面歌。男方迎亲的客人和女方家的客人对唱，多为祝福和希望婆家善待新娘，新娘要为娘家争气等内容。送亲队伍临近新郎家时，纵马奔到新郎家为新娘扎的小帐篷前，让马踏帐篷前的下沿和冲断四周绳索，以示娘家威力，另一方面也是男方避邪。新娘入新郎家时，要过火堆，在举行此仪式时，新郎用红柳条做成箭，射向新娘，以示避邪、吉利。婚礼中新娘要给新郎送缠有黑白羊毛的尧达（即羊脚），作为婚姻的凭证；羊腿象征富裕，黑白羊毛象征夫妻白头到老。新娘在新郎家的第二天清早要生新火，备早茶，按婆家辈数大小给每个人端上茶，以示新娘勤快、善良、贤淑。

现在，裕固族的婚姻习俗已有新的变化。婚事新办，礼仪从简，逐渐被人们所接受。

九、丧葬习俗

裕固族人对丧葬很重视，对已故的亡人，不论男女，年高或年幼者，丧葬仪式都十分隆重。丧葬方式有天葬、火葬、土葬等多种形式，但常见的多为火葬。人死后，首先对死者“净身”、“收尸”，用水或酒将死者擦洗干净，换上新衣，在死者口里放人金银、玉或白糖，用酥油封口。将尸体弯曲、合掌，捆成胎儿状，装入白色布袋中，用五色线扎口，面朝西或西南方向停放。停尸两三天期间通知亲友吊唁，并请来喇嘛不停的念经超度。出殡时间选在五更天悄悄进行，不许哭哭喊喊，认为泪水会化作大雨，影响死者灵魂“升天”，在僧人和亲友的护送下（一般妇女和年幼子女不送葬）至家族固定的火葬地点。火化之前，在平地上挖一十字形沟槽，以利通风助燃，沟槽用柏木柴横竖交叉摆起，将死者尸体放入柴堆上盖上白布单，在喇嘛念经声中点燃火堆，火葬完后，死者亲属要答谢喇嘛和抬尸者。三天后由死者亲

属去捡骨灰。方法是用木筷将骨灰从脚开始，依次往上装入一白色或红色小布袋内，袋口用五色丝线扎口。再在烧骨灰的地点撒上五谷粮食。挖一圆形墓坑，墓坑下另挖一偏洞，将骨灰放入，将偏洞用柏枝封口，再填满土，用白色石头擦起。一般对孕妇、产妇和急性传染病死者，只将尸体装入布袋下葬一米多深的偏窑内，待三五年内，再挖出火化后，重新入土。12岁以下的儿童死后，则直接进行土葬。

裕固族过去举行天葬的地区主要有大头目家、杨哥家、罗儿家、八格家等四个部落。天葬仪式大部分同于火葬，天葬地点选在风水好、向阳的地方。将死者全身洗净，裸体捆成胎儿状装入布袋，送这天葬场，将装尸袋取掉，解开捆尸布，仰面放人大石块上，在尸体周围放入酥油糌粑、羊肉等食品。待放置停当，请喇嘛念经后，送葬人即可离去。待三天之后，死者亲属再到天葬场探视，看是否“超升”，即被鹰吃掉。如被吃十净，就认为死者已“升天”。在其地点插上嘛呢旗杆或摆上白色石块，以此作为死者坟墓的标记。若尸体未被吃掉，则认为不吉祥，须再请喇嘛念经超度。

不论是那种丧葬方式，死者入葬以后，每逢死者的“头七”、“二七”、“七七”及周年，都要请喇嘛念“指路经”、“平安经”以超度死者的灵魂。家人为死者点酥油灯。主要亲属在四十九天内，男子不剃发刮胡须，女子不梳头戴红，以示悼念。每逢清明，农历七月七、腊月三十等一些日子，都要在坟墓周围放上白色石头，以示对死者的悼念，并用干柏枝点燃煨桑，放入炒面酥油、曲拉、牛羊肉、油果子等食品，以表祭奠。

十、禁忌

裕固族同其他民族一样，有自己的禁忌。过去在生产、生活中的禁忌较多，许多禁忌同宗教有着密切联系，如逢六月、腊月

不动土，逢虎、狗、蛇、鼠日不搬迁，逢初一、十五不卖牲口，正月初一不做针线。户族辈分严格，晚辈禁叫长辈名字，俗人禁呼喇嘛的名字。

裕固族帐篷正方设佛龛，过去敬奉“点格尔”。传说“点格尔”穿红衣、骑红马。故俗人穿红衣、骑红马不准进帐房，客人进帐房后，男左女右分坐。主人请客人用餐时，客人不得走动。

裕固族禁食尖嘴圆蹄动物肉，如驴、马、骡肉，禁食狗肉。随着时代的发展，鸡、鱼肉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但对驴、马、狗肉一直禁食。

十一、生育习俗

裕固族一般不重男轻妇。不论男孩或是女孩，一旦出生，家中要宰杀一头羯羊，一是为产妇增奶，其次是庆贺婴儿出生。婴儿出生三天后进行洗礼，用麝香、艾蒿或柏香熬成水，凉温后，将孩子放入水中，边洗边说一些吉祥祝福的话，并在产妇的房中煨藏，以示净房。婴儿出生一百天后要举行命名仪式，请喇嘛念经，然后根据孩子的属相、生辰和父母的意愿为孩子取名。所取的经名多为藏语音译，如恩青卓玛、尔曼草、道尔吉等，多为吉祥、长寿、英雄之意，还有月亮、星星、太阳之意的，也有裕固族语音译的如玛尔建（珍珠）、哈尔阿苏（金鱼的海子）、牙尔吉（酥油）、雅荷洁斯（孔雀）等意。

孩子满三岁，要举行隆重的剃发仪式。要请喇嘛念经祝福，并请来家族中的主要成员和亲朋好友为孩子祝福，剃头仪式的主持者对剃头的孩子给予美好的祝愿，同时，舅舅为孩子开剪，剪完头发后，亲友要送上礼物，舅舅和高龄的长辈要为孩子送一匹马或者小牛犊。孩子七八岁时还要举行骑马仪式。届时，为马备好鞍子，马鬃上系上各色布条，孩子端上酥油碗和酒，将酥油抹

在马的前额，洒洒在马鬃上，用柏香烟熏马鼻子，便可乘骑了。从此，这个孩子就可单独骑所有的马了，亲友们对他也另眼相看了。

十二、生产习俗

裕固族地区地处祁连山北麓，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在生产生活中形成了多以畜牧为主的生产方式，但狩猎仍是他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产活动之一。其次是以畜产品原始初级加工为主的家庭手工业，如织褐子、捻毛线、打酥油、编毛疆绳等。

1. 剪马鬃

古往今来，裕固族被称为马背上成长起来的民族，所以对马有着深厚的感情。小马驹出生以后，主人如获至宝，精心饲养，马驹长到一周岁，要给马驹举行第一次剪鬃毛仪式。剪鬃毛时选定吉日，多以阴历四月十一。这一天，要请来亲朋、邻居前来祝贺主人。剪鬃毛前，事先准备一个小盘，用炒面疙瘩在小盘中间垒一个五至七层的小塔，上面浇上炼化的酥油，在小盘周围放四块酥油，表示既有中心，又有四面八方，再备一把磨得锋利的剪刀，剪刀上系一尺白哈达。两人牵来马驹，主人请来客人中既能剪又能唱的人接过剪刀，一边唱着美好的祝愿词，一边把鲜奶、酥油抹在马的前额和鬃毛上。剪下的第一撮鬃毛，放进盛有鲜奶和酥油的龙碗中，主人端进帐篷，献给佛像，以求保佑。剪鬃仪式后，主人要盛情款待客人，客人借酒助兴，赞美主人有了骏马。招待完毕，主人要骑马串帐篷。每到一处，人们要赞美主人的马，以吉利赞美的话祝福。

2. 狩猎

狩猎曾为山区裕固人的主要副业，一年四季均可狩猎，猎获对象有鹿、獐、狍、青羊、黄羊、狐狸、狼、黑熊、马、雪鸡等。

狩猎的工具和方式有弓箭、石抛子（裕固语称“奥老畏”，即抛卵石的特制绳具）、枪支、套子、夹挠等。依据经验，不同动物采取不同的方法，下夹挠捕狼、狐狸、猓狸；下套子、吊扣捉麝、青羊；下活刀捕熊等。狩猎多以公的、老的为主，禁杀母鹿、母獐、鹿羔等雌性和幼小动物。对猎取危害畜群的动物如狼、狐狸、猓狸等会受到人们的赞扬。猎获的可食性动物的肉除自己食用外，还分送左邻右舍。药用性如鹿茸、麝香、豹骨、熊胆都是珍贵药材，卖出后购回生活用品及粮食，还有猓狸皮、貂皮、狐狸皮都是猎人赖以生存的主要经济收入。

为保持生态平衡，国家早已三令五申保护野生动物，祁连山区被列为自然保护区，有选择地狩猎，使野生动物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3. 手工业

旧时，裕固族地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用褐子缝制的衣服、被面、帐篷等都以手工加工为主。织褐子前将所需的毛漂洗干净，捻成细线备用。按所需褐子的长短，在一头钉两个木桩，另一头钉一个木桩，把捻好的绵羊毛线或牛毛线顺木桩来回缠绕，组成经线（叫挂褐子）。经线缠绕 80 ~ 100 根后，固定在褐架子上使经线整齐均匀地分成两层，上下推拉褐架子，经线上下交错，再在中间上纬线，用木制褐刀平行砍几下，反复制作，就可织成一匹褐子。用褐子织成的衣服、帐篷、褡裢既结实又防雨。裕固族男女还用粗细不等、颜色不同的绵羊毛或牛毛搓成毛绳，拧紧后编织出非常有规律图案的各种毛绳，用来作马缰绳、马笼头、马肚带等各种绳具，经久耐用。

裕固族的奶食种类很多，用牛奶制作酥油是牧区群众常见的手工加工业。酥油的制作方法是先将新鲜牛奶煮沸凉温，投入适量的酸奶，数小时后发酵成酸奶，再掺入熟鲜奶，装入羊肚皮袋，放在一块平坦的地方，一般在火炉旁，掌握好冷热温度，来

回摇动。经一段时间的摇动，奶中的油就凝结成许多油块，取出后用清水漂洗，双手揉捏拍打，直到水中没有奶色方可。现在打酥油多用木桶，这种方法省力方便、卫生。

十三、节庆习俗

裕固族既有祭祀点格尔汗和喇嘛教的宗教节日，又受汉族人影响过春节、端阳、中秋等节日。节前要准备好足够的食品，如炸油果、做烧壳子，做包饺子用的肉馅、煮肉等。腊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把备办好的各种年货和食品各带一份到祖坟上去祭祖，以示对亲人的怀念和祭奠。腊月三十日傍晚，要在院落前面燃两堆火，边放鞭炮，边驱赶牲畜从火堆中间通过，表示消灾驱邪，祈求在新的一年里人畜兴旺。除夕晚上，把什买勒（用炒面、酥油、枣等做成的塔形食品）供在佛龛前面，献上净水，点燃酥油灯，并在帐篷及牲畜圈内外，挂上点燃的酥油灯，彻夜通明至正月初五。夜晚全家吃团圆饭，唱歌跳舞。也有守岁习俗。

正月初一拂晓，各家各户开始敬天神。每家由一人端一碗酥油奶茶，拿一撮芨芨草或柏树枝围绕帐篷边走边蘸上奶茶向天上扬洒，表示迎神。喝过早上的年茶，首先给长辈拜年，赠送礼品，有送砖茶、酒、冰糖、葡萄干的，也有送油果子、酥油、肉的，亲朋好友互相拜年。对前来拜年的客人，用奶茶、酒、肉热情款待。路上熟人相见都要相互拜年问候，互相恭贺新禧。除春节外，端阳节、中秋节一般不举行活动。

第六章 甘肃撒拉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撒拉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甘肃的撒拉族人口有 11784 人，占全省人口比例 0.05%，主要分布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的大河家、刘集和四堡子一带。

撒拉人自称“撒拉尔”，汉文文献中称“沙刺族”、“萨拉”、“撒喇”、“撒拉回”等多种称呼。周围的回、汉、藏族对撒拉人的一致称谓是“撒拉”。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根据本民族的意愿，于 1954 年 2 月 24 日开幕的循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撒拉”这一族名。

由于历代典籍中缺乏关于撒拉族早期历史和发展传承的史料，因此，撒拉族的族源问题经过许多专家学者在撒拉族聚居地的调查考证，从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民间传说、民族性格和语言特点等方面进行探寻研究，最终在学术界得出较为一致的结论——撒拉族始于元朝末年，是来自中亚撒马尔罕地方的突厥民族。

撒拉族有本民族的语言而无文字，撒拉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的乌古斯语组。语言内部比较一致，没有方言差异，只根据语言和语词上的某些差异，区分为街子和孟达两种土语。据历史文献记载，撒拉人中部分年长者曾使用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的撒拉文，这种文字撒拉人称为“土尔克文”，亦称“小经文”。

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其先民离开撒马尔罕时带有伊斯兰教主要经典《古兰经》，一部分伊斯兰学者也在其中。伊斯兰教在撒拉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起到了维系内部团结的凝聚和纽带作用。

在旧中国，统治撒拉族的有“哈尔”（户长）、地主、富豪、地方政府等，撒拉族聚居区的土地占有极不合理，地主富豪不但占地多，而且多为平川水地，广大农民地少又贫瘠。民国以来至解放前夕，反动地方政府利用各种手段大肆掠夺人民，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历代统治者为了压迫和剥削，也对撒拉族实行了一系列加强统治的措施。这一切使撒拉族的生活状况处在极度苦难悲惨之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发展的政策，实行了区域自治，从而使撒拉族人民走上了稳定发展的道路。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撒拉族人民不断吸收发展周围各民族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优良传统和经验，创造了自己丰富多彩的文化，形成了独特的风俗民情，丰富了祖国民族文化的宝库。

撒拉族民俗是本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受生存条件、社会状态和特定因素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主要包括信仰、礼仪、婚丧、民居、饮食、服饰、节日、禁忌等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撒拉族民俗是撒拉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一种反映，也反映了撒拉族强悍坚韧、勤劳勇敢、朴实善良的民族性格。

二、宗教信仰

撒拉族笃信伊斯兰教，其先民就是来自中亚的穆斯林。伊斯兰教不仅对撒拉族的精神领域，而且对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影响。撒拉族的风俗习惯中，有一部分则直接来源于《古兰经》中的教义教规。

1. 宗教派别及其特点

撒拉族在迁居循化的最初三百年间，内部没有教派之分，多为逊尼派信徒，与当地回族一样实行“阁的木”教坊制度。撒拉族地区宗教派别的产生始于清乾隆年间，河州回族马来迟率先到循化地区传教，从此在这一地区先后开始了教派之分和教派之争，形成了老教、老新教、新教（新兴教、新新教）三大派系。老教分为两个派别，一是撒拉族迁来时信奉的阁的木派，另一个是马来迟创立的虎夫耶花寺门宦。

阁的木在教义方面属逊尼派，在教法上属哈乃斐法学派。他们坚信六大信仰，即信安拉、信天仙、信经典、信圣人、信前定、信后世，严格履行教法规定的念、礼、斋、课、朝五桩天命功课。信奉老教的撒拉人十分重视宗教的细枝末节。在从事这些活动时，带有一些古老的世俗风习。重视“圣纪”和“阿舒拉”节日，重视讨白，重视割礼。举行葬礼时主张以《古兰经》转“费提耶”（赎罪仪式）。

阁的木的教权组织形式是单一的教坊制。遵守旧的教规，无教主。阿訇和寺院管理人员（称学董）由各教坊群众推选，任期有限。各教坊互不隶属，各自独立，流传至今，其教派宗旨没有多大变化。后来虎夫耶花寺门宦传入，两派在教义的解释和宗教仪式上相互影响，相互渗透，无多大分歧，习惯上称之为“花寺格的木”。该派有个显著特点，所建清真寺和拱北（圆顶坟墓）外观华丽，形如宫殿，因此，亦称老教为虎夫耶花寺门宦。

老新教：老新教属伊斯兰教嘎的林耶门宦，于光绪年间由街子阿訇韩木洒从新疆传入。主张“先有道，后有教”，道是超然的，亘古不变的，为求道必须苦修苦练。认为在尊行《古兰经》、《圣训》的同时，必须静修参悟，否则达不到认主、近主的目的。该派在宗教仪式上与老教不同，老教念“冥沙”、“卯

路”经；老新教念“大求吉”（大赞）和“小求吉”（小赞），“坦亥里利”（代亡人祈祷）；老教念经时上身前后摇动，老新教念经时上身左右摆动，老教的“太斯达尔”包顶留尾，老新教则露顶不留尾。老新教在后来的“新新教”还未产生之前也叫“新教”。

新教（新兴教、新新教）：新教即（黑瓦尼派），“依黑孔尼”是阿拉伯语，意为弟兄，又称“哎亥里逊乃体”，意为“尊经”，故称“尊经派”。创始人为河州东乡果园的马万福，称“果园哈知”。该教宗旨为凭经立教，没有教主，反对门宦、世袭，重视干功。主张吃不念，念不吃，反对吃念并行，念经或上坟时均不烧香，念经时主张单念《古兰经》或底念《古兰经》；不强调教徒布施。该派在甘肃临夏地区有两大支派——苏派和白派，两支派的主张互有差异，并且都不同程度地传入撒拉族地区。撒拉族的新派基本上遵行了苏派。

“撒拉教派”：撒拉教源于文泉堂，与崖头门宦在道统源上密切相关。撒拉教派主张教乘与道乘并重，即重视天命五功，又重视静修“迪克尔”。宗教仪式与其他教派完全不同，赞主赞圣时，集体列队跪诵“迪克尔”，人在快要咽气时，阿訇或家人提醒将歿之人念“特黑里里（念七次清真言）”，人歿后为其作祈祷；道乘传统实行传贤不传子，以诚实忍让恭谦为处事原则。撒拉教派的传人有七位之多，而且多为循化地区的撒拉族，因此，此教派被信仰群众以民族名称命名，称其为撒拉教。撒拉教采取个别串连方式发展教徒，以发展教徒的多少，命大小穆什德勒。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教徒日益增多，影响逐渐扩大，教民除聚居在青海循化的之外，还广泛分布于甘肃临夏、广河、兰州等地。

2. 宗教制度

撒拉族在宗教制度和宗教仪式方面，存在着与其他民族和地

区不同的特点。每个撒拉族聚居的自然村都建有清真寺。循化县共有清真寺 72 座，最大的街子清真寺，始建于明初，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扩建，共有 54 间，全寺占地四千多平方米，大殿面积一千平方米，可容纳 1500 名礼拜者。除此，还有几座建筑华丽的“拱北”。撒拉族历史上分十二工，每工有一个“海依寺”（总寺），下辖若干小寺。平常宗教活动在小寺举行，每逢重大节日或主麻日则聚于“海依寺”。

撒拉族在历史上曾实行过名为“尕最”的总掌教制度。“尕最”执掌管理撒拉族内部的日常宗教事务和与宗教有关的民事，其实是撒拉十二工广大群众的精神统治者。尕最所属诸工，则设“海依”、“伊玛目”、“阿提卜”（海推布），即掌教、副掌教、小掌教，亦称“三长制”或“三头”。其职责是海依负责导念“呼图白”（劝导经）；伊玛目负责讲经宣道；阿提卜负责领导教民念经。另外还有满拉哥，每天五次登上“唤醒楼”督促教民按时礼拜。还有“穆扎维”一人，负责寺内事务性工作。撒拉族社会以总寺、宗寺、支寺为单位的三级寺院管理组织，约于 1896 年被乡约制代替。

3. 禁忌

撒拉族日常生活中禁忌很多，一部分源于伊斯兰教教规。如禁吃猪、狗、驴、骡等不反刍动物的肉，禁食凶猛禽兽和自死的牛、驼、羊等牲畜。禁食一切动物和家禽的血；禁食非真主之名屠宰的动物；禁止偶像崇拜；在居住的房屋内禁止挂一切动物或人物图画；禁抽烟喝酒、赌博、偷盗、抢劫行为。人去世以后，忌讳说死，妇女不得到亡人墓地；忌讳妇女不大净为公婆长辈做饭；忌讳女人进寺院；忌讳男女握手；除脸手之外，禁止妇女的羞体外露。在撒拉族村庄，禁止唱歌、跳舞；禁止看相算命；禁止占用“外格夫”（意即“公产”和“义捐”等公益事业的物产）的一切财物。撒拉人崇尚节俭，反对浪费。尊重一切可食

之物，禁止随意剩饭或丢弃粮食。

三、服饰习俗

撒拉族的服饰，与邻近回族的相近。因为明洪武三年（1370年）元代最后一任积石州“世袭达鲁花赤”（镇守官）撒拉族首领韩宝受明朝左副将军邓愈的诏谕，归附明朝，撒拉族聚居的循化隶属于河州知府的管辖，成为撒拉族的首任土司。撒拉族与河州回族的关系日益密切，有相当数量的撒拉族与回族结成姻缘关系。撒拉人所讲的汉语，都与河州方言如出一辙。

撒拉人早期服装式样是：男子头戴羊羔皮卷沿帽，身着圆领长衫，腰系布或绸的腰带，腰带上持有3至5寸长的腰刀，下身穿大裆裤，脚穿短筒靴或“洛提”（一种牛皮缝制的鞋成船型，结实，防潮），年轻妇女头披长纱巾，上装长衫过膝，下装长裤，脚登短筒靴。撒拉男女的这种装束，具有典型的中亚游牧民族的风格。历经漫长的岁月，这种服装发生了很大变化。青年男女穿白色棉布的对襟汗褙，腰缠红绸布或绣花腰带，外套黑色坎肩。戴白色或黑色的圆顶帽或“六牙帽”。老年人穿长衫，头缠“太斯达尔”。冬季，男子穿白板皮袄或毛织的“褐子”。青年妇女喜穿色彩艳丽的斜襟上衣，外套墨绿色的对襟坎肩。坎肩长及膝盖，缀以布绗纽扣，镶五彩缎带为边，脚穿绣花布鞋。撒拉族老年妇女头戴白纱盖头，中年妇女头戴黑色盖头，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外来潮流的影响，中式服装逐渐成为中青年男子的日常着装。现在，穿西装打领带的也不鲜见。甚至老年人的“中拜”（礼拜服）也由早先的圆领式变为学生服领式，再变化成今天的西服领。与服装密切相关的饰品是撒拉族妇女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心爱之物。撒拉族妇女都喜欢戴手镯、戒指、耳环。

四、饮食习俗

撒拉族早期的饮食特点是“多饮奶茶，食手抓肉”，具有浓厚的中亚色彩。循化地区处于青藏牧区和中原农区之间，他们的饮食习俗也受到周边各民族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突厥传统、伊斯兰风味和高原特色三大特点。

撒拉人以面食为主。主食为小麦、青稞、玉米，辅以蚕豆、豌豆、荞麦等。家常食品有馒头、花卷、烙油饼、包子、揪面片。还有“搅团”和“散饭”。搅团和散饭是玉米面和荞面等的粗粮吃法，做法简单，味道醇香可口，家家百吃不厌。

若逢民族节日或婚嫁等吉庆的日子，好客的撒拉族就要准备丰盛的面食品。油香、酥馓、馓子、油果子等，其中最具工艺的是油果子，方寸之间尽显撒拉妇女的手艺。迎客松、葡萄、菊花，图案逼真、黑白分明、凸凹有致。

肉食：撒拉族遵从伊斯兰教关于食物的规定，食肉有许多讲究，习惯上只食牛、羊、鸡、骆驼等肉。其中手抓羊肉、肉份子、羊背子、杂碎等的吃法，最具有突厥传统和西北高原风味。

“羊背子”和“肉份子”是撒拉人的传统美食。在盛大的宴席场面，一定要给长辈和宾客敬奉煮熟的羊背子。特别讲究的是羊的前半个背子要敬送岳父，后半背子要送与新娘的舅舅，绝对不可以送错人。撒拉人的碗菜是宴席上最后一道菜，撒拉人称之为散席菜。

撒拉人喜欢喝自制的麦茶和奶茶，麦茶是用炒得半生不熟的麦子、青稞和杏仁擀碎掺和而成，热量高，味酽香，增食欲助消化。撒拉族妇女擅长酿造一种叫“牙曲拉”的酸菜汤，调在饭里，吃起来别有味道。

五、居住习俗

撒拉族在居住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同一“阿格乃”、“孔木散”的家庭住在同一地域。“阿格乃”是撒拉族兄弟、本家之意。阿格乃由与父亲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孔木散”意为“一个根子”或“远亲”。“孔木散”由许多个有远亲血缘关系的“阿格乃”组成。几个孔木散组成一个村庄。大的村落有几百户，小的有一二十户。在撒拉族的传统习俗中，父母帮助儿女成家立业，在适当的时候分家另过，新宅地选在老宅附近。父母一般不离开老宅，与最小的儿子共同生活。当地把新宅地称为“庄廓”。庄廓四面围以土墙，房屋按地形设计建造。撒拉语称为庄廓“巴孜日”，突厥语里是城镇的意思，随时代变迁，其意缩小为家、舍、院。庄廓内的主体建筑为坐北朝南的房子，因其在保暖和采光等方面优于其他朝向的房子，所以，在建筑设计上较其他房屋受重视，讲究宽敞、高大、气派、突出。地势上高于东西南房。一般作为上房由父母老人等长辈居住。撒拉族的上房和东西厢房一般留有较宽的廊檐用来晾晒粮食和做简单手工劳动。房屋内一边是土火炕，土炕一侧放置炕柜，床上用品整齐摆放。室内摆设古朴典雅，居室迎门是八仙桌椅，座钟、铜镜摆设上面，中悬挂着阿拉伯文的书法或“克尔白”图的挂毯。修建庄廓是撒拉族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所有阿格乃和孔木散家庭中的男劳力前来帮忙。当围墙打到四个转角时，各“阿格乃”都拿来油搅团、水果、茶叶、冰糖等慰劳打墙出力的人们。对上房梁，撒拉人特别重视，不仅盛情招待帮工者和匠人们，而且依照风俗在大梁中端系一块方绸袋，袋里装有现钱和一把粮食，或者放一张以阿拉伯文字写成的祝福文字，以示平安吉祥，幸福如意。乔迁以后，村里人都来道喜，主人会设宴盛情款待来客。

撒拉族较其他少数民族更讲究房屋的建筑装饰艺术。在房屋

的梁柱上精心镂刻各种花卉图案或阿拉伯书法，使精美的雕刻艺术与高大的房屋浑然一体。

撒拉人的大门一般不正对上房，实在躲不开，在门内三米处筑一屏风，用来遮挡行人的视线。

撒拉族注重大门的修建，大门为砖木结构，双扇木质门板，注重雕刻粉饰，对门楣部分的雕刻尤见工夫。虽然大门式样千差万别，但都讲究庄重、厚实、漂亮。撒拉族家必有园，园必成趣。远古的园艺技艺保留至今。每家每户院内都有青砖围砌的园圃，造型各异，布局和谐美观。

六、婚姻习俗

撒拉族婚姻中一直保持着族内通婚的习俗。这种习俗的形成源于历史和宗教制度两方面。过去，较其他民族封建保守，在撒拉族的婚姻关系中妇女无地位，男人有重婚、多妻的特权，有凭“口唤”休妻的权利，早婚和私婚现象严重。女九岁，男十二岁便承担了婚嫁的“非尔则（神圣的夫命）”。撒拉少女一般长到十四五岁便不准出门，待在闺房学厨艺针线，等待媒人登门提亲。撒拉人不论男女，均以做“嫂吉”（媒人）为荣，每成全一件婚姻，就等于积了一座“米那勒”（宣礼塔）的功德，所以人人乐意奔跑，并不索求任何报酬。“嫂吉”们为此深受人们尊敬、爱戴，有“天上无云不成雨，地上无媒不成亲”之说。女方父母允婚，必须征求至亲叔伯和舅舅意见，其中舅舅的意见尤其重要，俗语称舅舅为“骨头的主”，假如舅舅同意这门亲事，女方家就要和面煎馓子大家食用，以示允婚不再反悔。撒拉族婚姻须经三个过程，提亲、订婚、嫁娶。

定婚亦即吃定茶。男方家一般选主麻日拜访女方父母长辈。带四色或八色（桂圆、冰糖、春尖茶、葡萄干、瓜子、杏干、什锦糖果外加一件〈前腿或是后腿〉羊肉）礼作为叔伯等亲戚

的见面礼。给姑娘的礼品既少且精，一般为纯金耳环、戒指，少量服装和化妆品。撒拉族的传统婚姻不时兴恋爱，很多即将成为夫妻的男女互不了解，有的甚至互不相识。因此，订婚这天，为不失机会，经过大人巧妙的安排，姑娘会在小伙目光能及的范围内匆匆出现，借此把自己展现在对方眼前，希望彼此都能留下美好的印象，这一喜气有趣的场面就叫吃“定茶”。随后不多日子，男方家委托媒人给女方送来聘礼聘金，商定迎娶日子。聘礼聘金的轻重多寡视双方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但在一定数量的衣物中必有一至两块绿色丝绒纱巾，是盖头用料，婆家暗示教门细致，媳妇过门后定要遵守之意。在陪嫁物品中，一对扎着鲜艳绸带的汤瓶由送亲队伍中的女宾或小孩和盘托至男方家里，意为女方父母从此不再承担宗教教育义务。

撒拉族婚礼非常热闹，所有亲戚近邻都被邀请参加。这天，依照伊斯兰教规，阿訇要为这对新人念“尼卡哈”（订婚词）。说明结婚是每一个穆斯林的当然义务，是“瓦直布”，男女都要顺从。当阿訇念“麦海尔”（无实物的聘金）时，双方亲家还需争执礼让。“麦海尔”对每一念了“尼卡哈”的婚姻起约束作用，对妇女的保护意义尤其重要。撒拉族婚礼中，枣和核桃具有人丁兴旺、婚姻牢固象征意义。新娘子准备起程时，婆家人把红枣和核桃向众亲友抛撒，婚礼的喜庆气氛达到高潮。临别前，新娘对母亲唱“撒赫稀”（哭嫁歌）。

撒拉族认为，结婚这天是姑娘一生最完美的日子，迎娶的路上应足不染尘，进婆家大门时由女方至亲直接抱入洞房，因此流传下来“挤门”的风俗，即当新娘到达婆家门口时，村子里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们阻挡新娘入门。他们认为新娘不脚踏实地入门有损新郎的尊严，日后难以驾驭。于是两家你冲我挡，互不相让。“挤门”的胜负取决于双方势力的强弱。假若相持不下，自然有长者出面调解，对本村人责怪几句，对来客赔个不是，丝毫

不留芥蒂。

新娘入了洞房，面对墙角站立。就餐前，由至亲家长辈作一番美好的祝福，然后用筷子揭开新娘面纱，撒拉语叫“巴西阿什”。而这双象征吉祥的筷子，婆家破费一点钱财一定得收回。餐毕，新娘的妯娌们端一盆子净水，向新娘索取喜钱。他们用筷子或手搅动盆里的水，让新娘把铜板丢在水中，喻意婆家清白如水，希望新娘在婆家扎根开花结果，撒拉语称此为“盖吉尔桥依”。这时，院子里也已热闹非凡，有人开始表演“骆驼戏”或唱“宴席曲”。送亲者如果路远难返，被男方的“阿格乃”“孔木散”家请去留宿，撒拉语叫“家木那”。

婚礼即将结束时，特邀民间艺人向所有在场的人大声朗诵“乌依热亥苏”，后迪大家要尊重阿訇、老人、媒人、阿舅等所有热心为大家办事的人，宣讲为人处事之道。

七、丧葬习俗

撒拉族去世，称“无唤”或“无常”。把“无唤”或“无常”理解为真主的召唤，不允许无节制的悲痛，否则被认为是对“亡人”的不敬和对真主旨意的违抗。亲人离世，及时通知所有亲戚或各清真寺阿訇。埋体停在木制床上，亲人不离左右守护陪伴，哭丧时着重追述主人一生的功绩，诉说对亲人难舍难分的感情，检讨未尽孝道的罪过。所有前来送丧者都必须带“阿不德斯”（大净）。按伊斯兰教规，主人离世入土要洁净。由孔木散中阿訇或德高望重的长者来给亡人洗大净，穿“克凡”，所谓“克凡”就是用3丈3尺白布（女体用布稍多于男体）裹埋体，缠好后用两条布带捆住两头，放到空旷的田野或清真寺大殿，举行“夫体日”和“站那则”仪式。“夫体日”即死者将施舍众人的钱用手帕包好，逐个让每人抓一次，抓者将钱贴在胸前，口念阿拉伯语：“我接受了，又还予你了。”富裕人家将钱

逐一舍散，来者无一遗漏。站“者那则”是众人集体为亡灵做祈祷，以上仪式结束，村中青年男子争先抬着埋体走向墓地。墓穴为直穴，侧面挖一偏洞，由阿訇两人下尸，解开头脚下的布带，露其面容，以土坯堵塞洞门。由亡人最亲的后人先下三锹土，一个新的坟包迅速堆起，但不立碑。每一孔木散家族都有公共墓地。葬毕，阿訇或满拉开始念经。属老新教者，阿訇们每人各拿一本《古兰经》念诵。属新教者，只有阿訇一个，其余的人垂首静听。念完经，大家齐声念叨“阿米乃”（允许吧！允许吧！），随即各自散去。当晚，老新教的亡人家属为念经祈祷的阿訇们准备晚餐，宰羊、烩菜、炸油香。新教的家属三日不动烟火，街坊邻居担当一日三餐之事。第四天是亡人“头期”（纪念亡人的第一个日子，共有七期），请阿訇吃饭，不念经。每七天“记想”一次。第40天，第100天是纪念亡人的大期。请孔木散家族中的长辈、亲戚来追悼。每人带回一份纪念日的食品、油香、烩菜或“煮麦仁”饭。

另外，亡人过世后，凡穿过、用过的被面、衣服都要舍散给生活困难的穷人。被子、毯子、碗筷等交给舅家或亲戚。对处理善后工作的舅家人、外甥家要专门宰鸡、炸油食招待。

八、社会习俗

家庭是撒拉族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的延续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男子是家庭的中心，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各家都以血缘关系组织在“阿格乃”和“孔木散”之下。“阿格乃”是以父亲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近亲组织。“孔木散”是由若干个“阿格乃”组成的远亲血缘组织。每个“孔木散”有一个公共墓地和一名“哈尔”。“哈尔”是撒拉语“户长”的意思。是管理“孔木散”内部事务的头人，均由富人担任，受土司管辖。雍正八年（1730年）清廷设立循化营，属河州管辖。撒拉族社会组织中叫

“工”的行政单位，也于此时出现。

“工”为“干”字的变音。“干”突厥语中是城镇的意思。“工”相当于乡一级的区划单位，其名称最早出现在清雍正八年的粮册上。起初，以循化城为中心分为十二工。城西为上六工，即街子、草滩坝、查加、别列、查汉大寺、苏只；城东为下六工，即清水、达速古（今大寺古），孟达、张尕、夕昌、崖曼（万曼）。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起义失败后，撒拉人民惨遭屠杀，人口锐减，十二工合并为八工，城西的街子、查加、苏只、查汉大寺（今改为查汉都司）为上四工，也称西乡四工；城东的清水、张尕、崖曼、孟达为下四工，也称东乡四工。后来，撒拉人口渐多，开始向邻近地区发展，在黄河北岸的化隆境内形成了甘都工、卡尔岗工、上水地工（亦称群科工），黑城子工（亦称扎巴工）和十五会工五个工，相对循化八工，称之为外五工，合称撒拉十三工。每工下辖若干由“孔木散”家庭组成的自然村。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撒拉族的除了官府外，本民族的统治者有土司、头人、哈尔，以及宗教方面的十二工总掌教（尕最）、海依（教长）、哈提布、伊麻目。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以前，撒拉各工均属土司管辖。撒拉族的土司制始于明洪武六年（1373），这一年撒拉族首领韩宝被封为“世袭百户”。清雍正七年（1729年）奉旨设立撒拉族土司千户两人，土司韩炳住街子，管辖上六工，称上六工土司。上六工主要是韩姓“四房”（统指上六工的撒拉族人），故又称“韩土司”。土司韩大用驻崖曼、管辖下六工，称下六工土司。下六工主要是外姓五族，故称“马土司”。光绪二十二年，清廷采取“改土归流”政策削弱地方统治，废除撒拉族土司制，代之以乡约制。即每工各设一乡约，推选产生，循化厅委任，一届三年。

随着历史的进步，撒拉族传统的“孔木散”逐渐失去原有

的社会意义，存在的价值也已基本丧失。现在惟一能体现“孔木散”存在的形式是“孔木散”独立拥有的公共墓地。

九、节庆习俗

撒拉族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视“古尔邦节”和“尔德节”为本民族的盛大节日。每逢这天，撒拉男女首先净身沐浴，家家宰“瓦直布”羊、牛、骆驼，为去世或活着的人修路搭桥，向真主祈求两世吉庆。所有男性身着盛装在“海卡尔”（洁净空旷的野外）聚集。随“伊麻目”（领头人）礼拜，然后就地而跪，静听阿訇讲卧尔兹，讲述穆圣创教之艰难，遵行教义教规之重要；启发、净化教徒们的心灵。在此，教民们虔诚地祈祷、忏悔、潜心思过，潸然泪下，海卡尔一片肃穆。“瓦直布”的牛、羊、骆驼肉必须请阿訇、邻居亲友来品尝。节庆三日，全村人走家串户，互道“色俩目”，互祝平安。

开斋节这天，场面更加盛大热闹。家家户户都要准备节日食品，邻里帮忙油炸各种面食。这一天，村里所有老人都会受到全村大小的特意问候。

撒拉族妇女们也有节日。斋月的第十二天，是穆圣之妻法图麦太太的纪念日。女人们每七人凑在一起煮麦仁汤、炸油香、念经祈祷。另外，斋月的27日，妇女们怀着无比虔诚的心情等待“盖德尔”夜的来临，男人们则聚集在清真寺里与者麻提一道聚礼，听阿訇讲经，然后回家，彻夜祈祷，守候“盖德尔”珍贵的夜晚。

十、娱乐习俗

撒拉族生活中流传着许多民间传统文艺。“对委奥依纳”亦称“骆驼戏”是撒拉婚礼中不可缺少的传统项目，是撒拉族婚礼的代名词。它是撒拉族传统原生态民间歌舞中惟一保存下来的

内容比较完整的节目。叙述撒拉先民迁徙时长途跋涉的经过。表演者共有四人，一人扮演蒙古人，一人扮演阿訇，两人翻穿皮袄扮骆驼。阿訇身穿长袍，头缠“太斯达尔”，手持拐杖，牵着骆驼；进行一问一答式的对话。

“的格乃奥依娜”（的格乃意为跳，奥依娜意为玩或演），常见于婚礼的喜庆场合或田间地头。

“阿里玛”意为苹果，这一舞蹈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深受撒拉男女喜爱。对撒拉族妇女来讲，春季拔草季节是她们尽显其艺的时机。她们三五成群，身穿鲜艳服装，在绿茵茵的麦田里劳动，边拔草边歌唱。这时，英俊机灵的小伙子们趁机放开歌喉，以真挚热烈的唱词，优美大方的舞姿吸引姑娘们的目光。他们将俊美的撒拉姑娘比喻为“阿里玛”（苹果）：

阿里玛呀！

播下的种子是白白的，

出来的芽儿是绿绿的，

开的花儿是红红的，

呀呜—

撒拉女，才真像个阿里玛呀！

……

拔草的妇女们伴以歌唱就地起舞，轮番交替，大地和麦田成了欢乐的舞台。

古老的乐器“口弦”是撒拉族惟一保存至今的乐器。长不过一寸，重不到一钱。“口弦”的制作非常奇特：把一根火柴梗粗细的红铜（或白银）铸成马蹄形状，中间嵌一片极薄极细的黄铜片，尖端弯曲，靠舌尖拨动或夹在牙缝用指弹拨发音，以收敛嘴唇的大小和吹气的强弱调节音量，掌握音符。“口弦”也是撒拉妇女的喜爱之物。她们饱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很多方面备受限制，在不能左右自己命运的条件下，“口弦”便成为她们的知

音，吹奏着她们的愁苦哀怨和对旧社会的反抗情结。在禁忌颇多的撒拉地区，吹“口弦”非但不忌讳，反而当“圣行”遵行。现在吹弹“口弦”又添一层喜庆的色彩，成为男女倾吐爱慕之情的媒介。有一首“花儿”中唱道：

“天上飞的是白鸽子，
背的是桦木的哨子，
尕妹弹的是口弦子，
我当是叫人的号子。”

“宰靠”是撒拉族又一别具风格的民间乐器，亦称“琵琶尕纳合”或“敲日”。用黏性较强的泥土做成，是一种泥笛。其制作方法也很简单，用一把黏性强的红泥土捏成两块喇叭花状的凹片，粘在一起，然后在粘合处掏一个小孔，两边各掏几个小眼，晾干即可吹奏。声音悠扬嘹亮清脆。宰靠的爱好者是青少年男子，常在牧羊、野外劳动感到寂寞无聊时吹奏，借以自娱自乐。

撒拉曲主要是用本民族语言演唱的山歌，也有用汉语演唱的曲子，它格调优美，旋律动人，词汇华丽，节奏明快，比喻生动，曲调或深沉，或高亢，是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音乐形式。其内容有“花儿”、“玉儿”（情歌）、宴席曲和劳动号子等。

“花儿”来自撒拉族民间山野。不论是田间地头、山坡草地，还是深山老林，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花儿”。撒拉“花儿”曲调很多，著名的有《孟达令》、《撒拉大令》、《大身材令》、《三花草令》、《清水令》、《水红花令》、《三起三落令》等。撒拉花儿多颤音、衬句，语言细腻，风格独特，演唱内容丰富多彩。一首表达爱情的花儿这样唱道：

街子上（指循化县城）有一棵歇凉的树，
抬头（者）看，
有一个喜鹊的窝哩；
揭起（个）门帘朝炕上看，

悄悄地走，
白牡丹睡着者哩。

“玉儿”是用本民族语言演唱的传统情歌。旧时受封建礼教束缚，这种情歌只有在野外背人处唱，绝不可在村里家里演唱。一首委婉动听的“玉儿”倾注了撒拉族青年男女对纯真爱情的追求。“玉儿”作品很多，其中著名的有《巴西古留留》、《撒拉赛西巴尔》、《皇上阿吾尼》、《艳姑居固毛》等。每一首“玉儿”，就是一首脍炙人口的诗篇。

十一、礼仪习俗

敬老礼俗：敬老是撒拉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撒拉族的婚礼上都要朗诵“乌热亥苏”。“乌热亥苏”中有一段是专门赞颂老人的：

人世间谁最受人们尊敬？
是长辈！
为什么受人尊敬？
他们饱尝了人间的苦难，
残风深水中得以幸存。
满脸的皱纹，
蕴藏着力量和智慧；
满脸的胡须，
闪耀着生活经验的光辉。

……

可见，撒拉族是时刻不忘尊敬老人的。在撒拉地区小辈们见了老人，都要先道亲切的“色俩目”问候。孔木散内有了大事，要请老人当参谋，征求他们的意见。村干部们协商村里大事，也要先和老人们商量。在家庭里更是倍受尊敬。住最好的房子，吃最新鲜最好的食品，家家努力为老人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敬老

传统使撒拉老人晚年幸福快乐。

敬舅：舅舅在撒拉人的心目中也非常重要，在婚丧嫁娶的人生大事中，舅舅必须参与并对重大事情有充分的发言权、定夺权。儿女定亲舅舅要吃“阿让恩的巴”，（舅舅饭）。如果舅舅不同意外甥的婚姻大事，家里人只得另想办法。在婚礼中，还得向舅舅抬“羊背子”（即把羊后背部分最好肉割下来，包括两根肋条）家里出了丧事，首先通知舅舅，听取舅舅的意见安排丧事。当地有“铁出炉家，人出外家”之说，强调舅舅在人生大事中的重要作用。

十二、生产习俗

农耕：撒拉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一年耕种两季。循化地区有较好的自然条件，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土地肥沃，适合各类粮食作物生长。盛产小麦、青稞、荞麦、玉米、谷子、豌豆、蚕豆和油菜、胡麻等。种植时令大致为：十一月份，为保墒土地，施行冬灌。三月中旬，土地解冻，邻里亲戚结帮互助，春播开始，春播工具依然是古老的二牛抬扛，男人掌犁，女人撒籽，或请行家里手播撒，然后用长约两米、宽 50 厘米左右的木制篱笆亦叫糖子磨平行垄。有重量的男子站在糖子上，由妇女或小孩牵着牲口来回在耕地上行走，全部磨平为止。四月份是间苗除草时节，全体妇女下地劳动。五月份禾苗灌浆，男人们给耕田里放水，妇人们继续除草。七月下旬，庄稼逐渐成熟，到了一年中忙碌的时节。撒拉族村子里男女老幼全部出动，无一闲人。从田苗泛青到秋后收割，各村都要雇用一个人在田间地头巡回护青，目的是驱赶牲畜、防止牲畜践踏啃食庄稼，撒拉人把这护青的人叫“走苦呼”。

复种的品种主要是以成熟期较短的荞麦、谷子、洋芋为主。二次耕作时人力耕地的投入远不及第一次时的多。原因有两个方

面：人手紧缺，不能兼顾；其产量有限，经济效益低，影响土地肥力，不利于来年的粮食生产。

各户收割的麦子成垛晾晒在田间，等待水分蒸发，然后平整出一块大地为打碾场，家家轮流上阵脱粒。碾场是农事农活中最热闹精彩的场面。撒拉族在生产中互助互帮的习俗体现在打碾场上。先用几对牲畜拖拉着石碌碡在平铺的麦秆麦穗上满场转圈滚碾，为防脱粒不尽，所有帮忙的男女分站两排，用连枷进行拍打。其中一人喊着抑扬顿挫的“哈依勒”（连枷号子）调整节奏，集体或退或进，连枷落点整齐如一，再加上其他人配合，这一劳动场面更加和谐快乐。约下午四时起场，收拢草糠，把沉淀的粮食装入麻袋。每碾一场，可打七八石粮食（约千斤），按照习俗，其中十分之一，必须施舍于人，撒拉族人叫“布日那”。

园艺：撒拉族在生产实践中深知“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的道理，擅长园艺技术。黄河沿岸的川地水地特别适宜瓜果生长，“梨林”、“桃园”遍布。杏子、核桃、葡萄、苹果等也很丰富，其中优质“三红”苹果——红元帅、红星、红冠远近闻名，并畅销西宁、兰州等大城市，它系撒拉人亲手培育而成。

养殖：撒拉人养殖的主要是奶牛、羊、鸡、兔、蜜蜂。其中羊的数量最多，几乎每家都有。这是因为羊的繁殖力强，成活率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强。每天清晨，村里的“麻力吉”（羊倌）不约而同，最早出门赶着羊上山放牧，傍晚时分，才赶回家里，养这些羊的主要目的在于积肥，而不是解决肉食。

撒拉家庭对奶牛的饲养十分精细。夏天，由于田间坡地长满青草，奶牛的草饲料丰富充足；冬天，除了玉米秆和麦草之外，还有营养很高的燕麦草；再加上麦麸、谷糠等的喂养，因此家家奶牛膘肥体壮，奶汁质量上乘。牛奶除满足自家老人小孩外，主要外卖，适当增加经济收入。当奶牛产犊后，头一次挤的奶汁较

稠，撒拉人习惯上把它熬成“奥爱斯”（焦奶），切成块，赠送亲戚朋友和左右邻居品尝。

手工业：撒拉族手工业多是个体生产者，还停留在家庭手工业阶段。工具简单落后，效率很低，门类甚少，主要是木匠、铁匠、毡匠、鞋匠、绳匠、泥瓦匠、硝皮匠等，大部分还没有从农业中完全分离出来。其中，制毡工艺较为传统。匠人们先用手把羊毛撕成絮，铺在一块长方形的用绳子扎成的竹帘上，再将竹帘卷起，放在斜置的门板上，两个匠人并排坐在门板顶端的凳子上，用吊绳和脚掌不停地上拎下踩裹卷毛絮的帘子，间或倒进几盆水，需干整整一天，才能擀出一条或一条半毛毡。

度量衡：撒拉族过去的长度单位是用手、臂、步来表示的。一拃是最小的长度单位；一拃稍过一点，用中指关节补充；比这稍长的则用两手展开的最大距离来衡量，撒拉语叫“布日古拉西”（即一围，一膀子）；比这更长的距离就用步子量，撒拉语中叫“布日阿拉木”（即一步）。

耕地的大小撒拉族有特殊的算法。他们按播种这块土地时需用的种子数量来确定其大小。比如需种一升（18斤左右）种子的地称为“布日苦日六含”（即一升地）；能播一石种子的地叫做“布日达个日”（即一石地）。

运输工具：撒拉地区的运输业主要靠水路陆路两种。水运工具是羊皮筏、木筏和“散勒”。“散勒”也叫“木瓦”，是用一根粗的木头凿成槽的小舟，摆渡黄河时，将两只“散勒”连在一起，槽内装载所运物资，由几个“乔瓦吉”（水手）用小划板前后左右划水而行，载量不多时，也可独舟而过。羊皮筏是由几个或十二个数量不等的羊皮袋扎连而成，上面横放着木头，运载量较重，由水手划板而过。

在浪涛滚滚的黄河中扳筏是撒拉人的绝活，清水、孟达、查汗都斯、苏只、别列、伊麻目等村庄紧靠黄河沿岸，许多放筏扳

筏能手均出自这里，人们叫他们“筏子客”。

自小至黄河边摔打的“乔瓦吉”们，搞轻量运输时使用羊皮袋。羊皮袋是从屠宰的羊身上整张剥下羊皮，除去羊毛，扎紧四脚如囊袋状。渡河时把衣服和所运物品装在里面，从脖颈处吹足气，扎紧口子，抱在怀里或系在腰际，浮水而过。

在过去，撒拉族的陆路商业运输主要由“脚户哥”们利用牲畜（骡马）驮运，根据路途好坏、远近和所驮物品的贵重程度索取报酬。还有一种运输方式叫“套拉”。就是先在马、骡、驴等牲畜的脖子上绑个“围脖”，然后用特制的“拉板”（在两根一尺五长的木棒上绑上长约六米左右的皮绳，套在人力车上，拉运东西）。畜力运输也是农业生产中主要的运输形式。春耕时，主要依靠毛驴驮肥送粪。麦子收割以后，也靠牲畜驮运麦捆、粮食。如今，这一运输工具紧随时代变化向前跨越了一大步，渐被平板车、拖拉机代替。遗存的地方仅限于偏僻的山间林地。

第七章 甘肃土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甘肃境内的土族有 30338 人（2000 年），约占土族总人口的 12.8%，主要分布于甘肃西南部与青海省毗连、接近的地带。土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是：武威地区的天祝藏族自治县、兰州市的永登县、临夏回族自治州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永靖县，以及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卓尼县和张掖地区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在土族人口较多的天祝藏族自治县、卓尼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永登县，除了分散居住的土族以外，还有不少土族聚居的村寨，在土族聚居较多的天祝县的朱岔乡和卓尼县的勺哇乡，已经分别建立了土族乡。

关于土族的族源，历来众说不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即吐谷浑说、蒙古说、沙陀突厥说。其中以吐谷浑说和蒙古说影响最大。吐谷浑说认为：在甘肃南部和青海东南部地区曾建立地方政权的古代民族吐谷浑亡国后，东迁的一部分逐渐融合于汉族，降附吐蕃的后来融合于藏族，留居于凉州、祁连山一带、浩门河流域、河湟地区的吐谷浑人成为土族的先民。土族是以这一部分吐谷浑人为主体的，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吸收了藏、汉、蒙古等民族的成分而逐渐形成的。蒙古说则认为：土族来源与吐谷浑无关，而是不同时期到河湟地区及浩门河流域定居的蒙古人，他们到这些地方以后，在民族混杂的环境中经历了好几个朝代的更替，除保留大量蒙古民族特征而外，还获得了惟独他们自己的

一些新的民族特征。

土族自称“蒙古尔”、“蒙古尔孔”（意为蒙古人），有时也自称“察罕蒙古尔”（意为白蒙古）。甘青藏族称他们为“霍尔”，汉族称“土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各方面协商，确定了“土族”这一正式称谓。

土族有本民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现代土语中，有将近 70% 以上的词汇与蒙古语中的喀喇沁方言相同或相近。土族无本族文字，通用汉文。土语内部有三种方言，甘肃省天祝一带土族所操的语言属互助方言，积石山一带土族所操的语言属民和方言。近代以来由于土族与藏汉族杂居，人口又少，许多散杂居地区已不使用本民族语言，而通用汉语和藏语。卓尼土族在历史上早已丢失本民族语言，而完全使用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的一种方言，与当地藏语接近。卓尼土族除使用藏语外，还使用汉语。其他地区的土族也都兼通汉语和藏语。

二、服饰习俗

土族的服饰独具民族风格，其妇女服饰尤为特色鲜明，并随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天祝、永登一带的土族青年妇女，春装多半穿白布或有色布五彩花袖衫，大襟和托肩上饰以二寸宽的黑布镶沿，边上扎三五道细密匀称的针脚。有的镶沿里面缝上两道花边，一道是弯曲的金线边。衣领很高，也镶有边子和花边。衣袖一般与两手取齐，用红、黄、绿、紫、黑五色布圈做成，鲜艳夺目，美观大方。汗褂上面套一件黑布或黑褐的坎肩，下摆长过臀部，镶沿也同花袖衫一样。腰里系有很宽的白褐带或蓝绿布带，带上一股绣缀着花、鸟、蜂、蝶和彩云图案。下穿蓝布大脚裤，裤子膝下部分套有黑色或蓝色的一节裤筒，叫做“贴弯”。脚上穿绣有彩云的花布鞋。冬天的女装，多半是棉袍或黑褐衫上套一件大襟的皮背心。老年妇女的衣着款式大体与青年妇女类

同，只是缝制的比较宽大，衣料颜色多为单色，或黑或蓝，多半在布袍上套一件有大襟的背心。未婚的姑娘两鬓梳小辫子，头中间梳一条大辫子，三条辫子合并在后面，用红头绳扎紧，系一海螺圆陀。裤子膝下部分套红色裤筒。发式和裤筒的不同，是区别已婚妇女和姑娘的标志。妇女的头饰叫“扭达”，有八九种之多，分别被称为吐浑扭达、安加斯扭达、雪古郎扭达、什格扭达、玖扭达、尤扭达、巴尔巴勒金扭达、苏克木扭达等，其中吐浑扭达被认为是最古老、最高贵的头饰。近代以后，妇女们逐渐不戴这些头饰，而多戴织锦镶边的卷沿毡帽。

积石山一带的土族妇女的早期服饰为：上身内着绣花大兜背心，外穿镶边的绿色夹袄，肩部套绣花披肩，前腹部系绣花围肚，下着绿、红、黑色的百褶罗裙，前后开衩。一般青年妇女穿绿色罗裙，中年妇女穿红色罗裙，老年妇女则穿黑色罗裙。脚穿翘首花鞋，头戴凤凰首饰，叫做“凤凰三点头”，耳朵上佩戴“索洛珠”大耳环。现在，这一带的土族妇女基本上已改穿汉式服装，但仍保留着在白布凉帽上绣太极图案和衣服胸襟上绣花等特点。

卓尼勺哇土族妇女的服饰独具特色。她们在大襟衬衣之外穿着名叫“扎西”的大襟长袍，两侧开衩，沿襟摆有水獭皮或氍毹边饰，衣领高而宽，两头各有一个有花纹的长方形银饰物，叫“板扭”，上面缝有珊瑚领扣，衣袖宽大，袖口里子缝有红边，穿后将红边翻出外面。在长袍外面还套一件叫“达吾”的无袖、无领长披衫。“达吾”用大红或紫红布作面，蓝布夹里，前后襟片仅在肩部缝连，系上腰带时将左右前襟、折叠系于腰带下。下穿黑裤，裤口镶五寸多的大红布边，脚穿平底红色长靴或青面满帮花布鞋。花布鞋鞋帮用彩色绒线绣有花卉草虫，明丽古朴。勺哇土族妇女，一般梳“凤凰头”，即将前额的头发分左右两股，发圈合成辫子向后系于银质圆盘形饰物“章噶”上。“章噶”正

面雕刻着花鸟图案，发圈上用一条叫做“勒谢”的绿色带子，先从前向后，再交叉绕回将两端在前额打一结扣，在头顶上部从前向后饰戴由九颗圆形铜泡联结成的饰物，叫做“谢豆”。铜泡凸面上嵌缀有 10 个珍珠似的圆点组成的圆形图案。在头顶部还平插横竖两根铜质簪子，前面一端伸出额前，成为凤首。这样，整个发式造型就似一只美丽的凤凰。她们除耳戴名叫“阿主”的银质耳坠外，还戴有名叫“扯坚”的银质耳饰，这是一对长约七寸的银白直杆，一头弯曲，一头嵌有半圆形银泡，通常系挂在耳轮之上的发辫上，有银泡的一头直垂胸前。项颈戴饰有珊瑚的银质项链，叫“几合特合”。链有四棱形和六棱形两种。

土族男子服饰较妇女服饰简单，但也别有特色。天祝一带的青壮年男子头戴织锦镶边的卷檐白毡帽，帽子的后檐向上卷起，前檐向前展开，称之为“鹰嘴啄食”。老年人多戴礼帽。冬天戴皮帽。皮帽多半用羊羔皮制成，也有用狐狸皮、兔皮等制作的。做法是：先用蓝布缝成喇叭口形里布，喇叭口内缝以羊羔皮或狐皮，可以翻上，也可以放下，帽尖上加一颗核桃大小的红绿线顶子。过去，男子在春、夏、秋三季一般身穿小领、斜襟、袖口镶有黑边的长袍，里面穿绣花高领的白色短褂，腰系绣花长带，下穿蓝色或黑色大裆裤，小腿扎“老虎下山”（上黑下白）的绑腿带，脚穿花云子布鞋。冬天，他们多穿白板皮袄，其领口、大襟、下摆、袖口一般镶有 4 寸宽的边子，富有者多穿绸袍及有大襟的绸缎背心、马褂。现在，天祝一带土族男子已普遍穿戴汉式服装。积石山一带土族男子，过去多穿长袍，戴礼帽，现在也基本上改穿汉式服装了。卓尼勺哇土族的男子，穿藏袍、戴藏帽、着藏靴，与当地藏族男子服装基本相同。他们还穿一种叫“沙亥”的鞋，是用麻布制作的，平底白帮，黑线锁梁，既轻便，又美观。现在，他们也多改穿汉式服装。

三、饮食习俗

土族人家的饮食以面食为主，多以青稞面、小麦面、豆面等制作。菜蔬以洋芋、萝卜、白菜为主，并辅以肉、乳等副食。土族一般早晚吃汤饭和团饭，如各种杂面“苟搭尔”，各种面条和散饭、搅团等。中午饮茶吃馍或吃糌粑。馍主要有青稞面锅巴、“干粮”（杂面烙饼）、“油花”（杂面蒸馍）等。逢年过节，土族还常做“包世枣”、“盘馓”、“馓子”等油炸食品 and 手抓肉。“查乎日”“哈力海”“哈流烧麦”“哈流”等也是土族喜欢吃的面食。“查乎日”是面内掺了油、揉好在锅内闷熟，或在灶内烘熟的白面油馍。“哈力海”是用荨麻叶粉和青稞面掺和，煮成稀粥状后，用油煎薄饼卷着吃的一种面糊。“哈流烧麦”是用油炒面粉后做成的包子。“哈流”，是用小麦面做的油炒面。

土族人的饮料以茶为主，平时喝茯茶、大茶或青茶，也喜欢喝奶茶、酥油茶、麦仁茶。土族群众大多喜欢饮酒，一般人家自制酒曲，自酿“酪醪”（青稞酒）。

四、居住习俗

土族群众往往聚族而居，自成村落。其村落多修在浅山、半浅山和脑山一带，房屋多半是土木结构的小平房，正方形的庄廓墙，四角较高，并在四角墙头各置一块圆形的白石头。院墙一般用白土泥抹光，显得干净整洁，尤其正面开大门的那面墙，抹得更光。庭院内一般以每面三间房为一组，四角各一间平房，习惯上以北房和西房为居室，正中一间为堂屋，一侧为卧室，另一侧为佛堂或仓库，多以东房和东北角房为厨房，南房和其他角房为草房、畜圈和厕所等。庭院正中有一圆槽或正方形花坛，用来拴牲口或栽培花草，圆槽中间往往竖立一根嘛呢旗杆。大门一般设 在南偏东的位置，门面刻有各种花纹图案。卓尼勾哇土族的房屋

系台阶式的土木结构建筑，坐北向南，四周围是土墙。房舍分南北两部分，北高南低，呈台阶式，此面为正庭，全系木结构，有地板、天花板，四周墙壁也全用木板装成。正庭的形状呈一倒置的凹形，左右侧为卧室，中间三间为厨房，灶台与右侧卧室的炕相连，每次做饭，炕也热了，一家老小都坐在热炕上吃饭。屋内木板墙上装有明柜暗屉，储放器皿、食品和衣物等，卧室墙上还装嵌着神龛柜。在上屋平顶上另加有一层背顶搭板房，房顶不用泥土，而用一定规格的木板条覆盖，并在其上压以石块，四周围以篱笆，东西面开一小门，房内放置秸秆等物。房舍的南面为平顶土房，作为畜圈、草房和储藏室。大门在南边，由南向北为一通道。在北高南低的正房和平顶房之间有一道过庭。

土族对建筑房屋非常重视，在打庄廓、立大门和正房上梁时，亲戚朋友都来祝贺，主人须以酒宴款待，给木匠和土匠还要披红挂彩。按习惯，选定新庄廓时要请人算卦，庄廓位置讲究后靠前照，庄廓似四方形，而南北略长，称“一颗印”。庭院内各门、窗和出水口都要错开，避免完全对准。打庄廓前还要在选定的地点上燃一堆火，上插铧头，并煨桑烧纸，在堂屋地下和圆槽内还要埋“苯巴瓶”。现在，这些习俗在有些方面已有变化。

当一个家庭分家时，旧宅院归长子，其余儿子另迁新居，父母大都与小儿同居。

五、婚姻习俗

土族的婚嫁有自己的特点。自古至今，土族的婚姻形式有许多变化。在过去，有相奔婚、掠夺婚、交换婚与服役婚等形式，而以经过媒妁的买卖婚最为普遍。

相奔婚：这是由自由恋爱而结成的婚姻。青年男女恋爱后愿结为夫妇者，常先由求婚者向对方赠送礼物，如帽子、腰带、戒指，女的送男子以手巾、兜肚等物以为纪念，最后相约私奔，暂

隐匿于亲戚朋友处，再托媒人出面，向双方父母提出婚姻要求。此时无需经过合婚手续，只须议定彩礼，即可正式成婚。

买卖婚：经过媒妁撮合的买卖婚，也即平常所说的包办婚姻，一般由男方父母请媒人向女家求婚，经过提亲、定婚、送彩礼等程序，最后娶亲完婚。

掠夺婚：也叫“抢亲”。这种婚姻形式在土族社会虽较少见，但确实存在。相传，过去在发生了日食或月食的时刻，已经订了亲的小伙子（一般是因贫困不能娶妻者），可以跑到姑娘家去抢婚。这种习俗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还存在。土族人在娶寡妇时，多在深夜悄悄迎走，可能就是“抢亲”的遗俗。

交换婚：通常叫“换门亲”，是一种具有交换性质的婚姻，即两家的女儿交换互嫁，如甲男的妹子嫁给乙男为妻，乙男的妹子嫁给甲男为妻。在这种情况下，彩礼可以免除，仅交换布匹首饰为聘礼。这种婚礼双方一般需错开时间举行。

服役婚：这是买卖婚的另一种形式。此种婚姻多在贫富之间进行，因女方父母索要彩礼颇多，男方又家境贫困，无法拿出，就到女家出卖劳力以抵彩礼。服役期少则三年五年，多至十年。服役期满，则迎女到男家。

土族的婚姻仪式，随地区不同而有差异。大致要经过提亲、定亲、送礼、完婚等程序。当土族男孩一到十几岁，父母便开始为其选择对象，如看中某家闺女，就托媒人携带一包茶叶或一瓶酒，卓尼勺哇土族还另送六双礼饼前去提亲，如女方收下礼物，就表示答应这门亲事，否则表示不同意。卓尼土族的习惯是如女方同意，就在提亲的酒瓶内装入青稞或小麦，瓶口拴上白羊毛，让媒人带给男方。男方得到同意后，托媒人携带订酒、礼饼和衣物等到女家正式定亲。定亲后，男方请媒人到女家去议聘礼，送礼仪式与汉、藏族相近。卓尼、积石山一带土族在送礼后，姑娘一般开始坐在闺房里，绣花做衣，学唱哭嫁歌。土族的婚礼自始

至终是在歌舞中进行的。姑娘出嫁的前一天，是女家待客之日。事前，女家须派人持红帖通知亲戚、邻居等。至是日晨，各远近亲族携带礼物陆续而来。礼物一般是红绿布、蒸馍、礼钱，很近的亲戚还要带花靴、袖头等。女方家则须茶饭招待。男家在这天下午要请四五个能歌善舞的娶亲人陪同新郎到女家去迎亲。女家的妇女们看见新郎一行前来便故意闭门，并拿水泼洒娶亲人。然后，由娶亲人边唱边说女家的好话，妇女们才开门将娶亲人邀入院内。入门后，新郎献哈达拜见岳父母。之后由女家设宴招待迎亲客人，晚上，女家的喜庆达到高潮，青年男女出种种难题，又说又唱，逗笑、戏谑娶亲人，娶亲人也从炕上下地歌舞，这样歌舞连绵，直至深夜。次日，在黎明前即迎娶新娘启程。女家也要派数人送亲，少则三四人，多则二三十人。临行时，举行上马仪式。天祝一带新娘坐在红白毡上，女方一人将摆在堂屋里的佛经、柏香、佛灯、牛奶、红筷子、茯茶、粮食等依次移动，娶亲人在屋外唱歌跳舞，屋内移动什么就唱什么，一直唱到上马启程。卓尼土族则是新娘先向家神叩头告别，然后由伴娘扶着退出家门，前面由其父或一长老诵经开路，其母用擀面杖顶住锅台，意即不让灶神跟着女儿一起走掉，新娘长兄从右侧将新娘抱上马，这时女子们则拉住坐骑唱送亲歌，表达对新娘的美好祝愿。积石山土族新娘在上马前，先坐在堂屋中央盛有粮食的升斗上，唱祝福歌，唱毕，将一把红筷子从头顶向后抛去，上马时女子们拉住马缰，唱上马曲，新娘亦在马背上唱哭嫁歌告别。当新娘和送亲人快到男方家时，天祝一带男方在数里外迎接敬酒，送亲人则向敬酒者回敬一尺红布。男方在门前置盛满麩皮的升斗，上插系有哈达的箭，另放一碗牛奶和一根柏树枝。送亲人到门前后拿起柏树枝，蘸上牛奶洒向四方，并围绕升斗边撒。皮边歌舞，新郎新娘手扶一个用红布裹着的瓷瓶，踩着毡慢步走入庭院。积石山一带则是男方在数里之外歌唱迎接送亲人及新娘，在门前设便

宴敬酒，由新娘的弟弟坐在陪嫁箱上向门内洒酒祝福，然后男女双方抬陪嫁箱的边唱问答歌，边进入庭院。新娘下马后坐于门前的升斗上改发，然后进门坐于草铺上，等婚礼仪式完成后进入洞房。卓尼一带新娘上马后绕道出村，到男方村外下马，进门时新娘用奶子先脸，然后由一个女人在前撒青稞引路到厨房，坐于厨房的毡上。各地土族在女方到达男方家不久，新郎新娘便并排走到铺在上房台阶上的红毡上，先叩拜神佛、天地，再叩拜父母，正式成婚。随后，新娘被领入洞房。这天上午，是男家亲友前来贺喜的时候。贺喜的人大多带一条哈达、一瓶酒和 16 个卷子花蒸馍。主人在客人辞去时退回两个卷子，谓之回盘。主人待客，是边来边接待，请客人喝茶、饮酒、吃肉、吃馓子。客人中除至亲外也是随来随走，吃不完的肉份子可以带走。当天下午，男家正式宴请女方亲戚。宴席开始后，先喝茶吃馓子，然后口齿伶俐的男方陪客端上酒盅，一边敬酒，一边演说，代表参加婚礼的人向两家祝贺，给新郎新娘祝福。等到亲朋们酒酣耳热，满场都是酒曲的声音时，妇女们便结队翩翩起舞，边跳边唱，直到日落天黑，酒席才散。

六、丧葬习俗

土族的丧葬分火葬、土葬和弃葬三种，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天祝、卓尼一带的土族一般实行火葬，而对夭亡的小孩则用弃葬。积石山、肃南等地的土族一般实行土葬，而对非正常死亡者、产妇和无子女的亡人进行火葬。积石山土族对夭折的小孩一般用弃葬。在实行火葬的地方，人死则先脱去衣服，用白布或腰带缚成蹲状（卓尼一带缚成端坐状），双手合掌，两拇指撑于下颌骨。缚时在主要关节处结一活结，共结 7 个至 13 个活结。天祝一带用黄布（青年人用白布），卓尼一带用黑布做成斗篷式“布日拉”（死者的衣服）套在死者的身上，然后将其置于堂屋，

等木制的灵轿做成后，由孝子或亲属装入轿内。灵轿制作得非常精致，正面有精心雕刻的“悬梁吊柱”、花卉图案等，并油漆着色，修饰华丽，样式像一座宫殿，名叫“一转三”。治丧时间为3天或7天，而多为3天，最后一天举行丧葬仪式。在灵轿前供奉祭品、烧香叩头。过去卓尼土族习惯每逢亲朋来吊孝时，孝子放声哭唱丧歌。土族火化炉用120块土坯砌成，土语叫“坛”。火化时，先将尸体放入炉内，然后砸碎灵轿作燃料，以火化之。3日后，拣骨灰于木匣或瓷罐内，暂埋在临时选定的地方，待来年清明节时再转埋至祖坟。

在实行土葬的积石山等地，人死后先给其洗浴，然后穿上新衣，在袖口内装入7个小圆饼，把双手双脚并拢用麻绳缚住，面向里置于堂屋内，等棺材做成后装入其中。棺材多用柏木或松木做成，尤以柏木为贵。棺材是长方形，底小盖大，正面书写亡人姓名，两边绘金童玉女，棺盖上绘七星，其余部位也绘画着色。治丧期间，众孝子披麻戴孝，跪在灵前，每有亲朋来吊孝，同卓尼土族一样，便放声悲唱丧歌。在举行出葬仪式前，众孝子依次跪于门前，唱着哭丧歌迎接外家人（即亡者舅方）。仪式上外家代表穿一身白丧服致悼词，众孝子放声哀唱。起葬时由死者长子在前面背棺材出门，然后村人抬至坟地下葬。葬后亲属每7天要到坟地烧纸祭祀，直到七七四十九天。葬后一年内亲属不穿新衣服，不刮胡子，不走亲访友，三年家中不贴春联（或只贴白对联）。

土族实行弃葬时，将尸体置于空谷中，任野兽秃鹫来啄食。如三日不见来食，则挪至他谷。又三日不见来食，则请喇嘛诵经，焚香祈祷，以啄完吃尽为止。

七、礼仪习俗

土族注重礼节，人们相逢时，互相问好致安，对长辈及贵客

尤为尊敬。在节日里或是贵宾到来时，在大门口先敬三杯酒，叫做“进门三杯酒”。进门时，主人让客人，小辈让长辈，客人或长辈在前，主人或小辈随后。进门后将客人引至正房上炕就座，然后以高茶贵饭款待客人。客人临走时，还要敬三杯酒，叫做“上马三杯酒”。不会喝酒的客人用中指或无名指蘸酒向空中弹三下即可。在酒宴上，最长者或身份高贵的人要在正中的位置上入座，然后按年龄辈次顺序就座，摆成一个半圆马蹄状，年幼者坐于炕沿处，帮主人倒茶斟酒，敬酒劝食。此时，主妇用双手恭敬地把做好的饭菜一一端上来，劝客人尽量食用。一般情况下，敬酒时先向年长者敬 8 杯酒，谓之“长寿杯”，对中青年人也要一视同仁地敬酒，但根据实际情况敬 2 杯至 6 杯皆可。席间敬酒时先用右手向左倒，然后将酒壶放在桌上从里转到左手，再用左手向右倒。在举行各种仪式时，说话之前先向对方敬酒三杯，迎送客人要躬身作揖。

土族认为，“出门在外，小的受苦”，“三人同行，幼者多劳”，故土族人出门走远路，同行人的年幼者（一般是青年人）要多方照顾老年人，重体力活及做饭、喂牲畜的事都托青年人去做，这被视作是天经地义很自然的事。土族对老年人的尊敬和孝顺还表现在每一个家庭里，子女们粗茶淡饭，对老年人则根据经济情况尽可能地让吃一些容易消化、富于营养的食物，如酥油、肉、奶及细面等。

在过去土族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活困难，茶叶又是珍贵之物，所以走亲戚时，大多将一撮茶叶包在红纸里，外系一节白羊毛绳，以作礼物。现在，土族人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走亲戚时常以整包的砖茶等为礼物。

八、禁忌

土族认为马曾随唐僧去西天取经，有驮经之功，而驴和骡则

和马同类，故禁忌吃马、骡、驴肉。他们还认为狗和猫是家庭的卫士，无论主人在家或离家远走，它们都不分昼夜，忠实地站岗放哨，守护家庭财产的安全，有守家之功，因此禁忌食用狗肉和猫肉。

土族忌讳用有裂纹或破痕的碗给客人倒茶水，并忌讳在客人面前吵架或打骂孩子。酒席上，当小辈的不能与长辈猜拳。

畜牧业是土族的主要经济成分之一，他们期望六畜兴旺，故每年到除夕之夜，在畜圈的门楣上总要贴一张“骡马成群，牛羊满圈”的横幅。在平时，土族人家特别注意畜圈内的清洁卫生，忌讳人在畜圈内大小便。若有人在畜圈内大小便，主人必认为只有对他怀有敌意或不友好的人，才会干出此类荒唐事情，并立即铲除污物，点燃柏树枝，用烟熏畜圈，以示净化。

土族有忌门的习惯。家里生了孩子，为给产婆和婴儿创造一种比较清静卫生的环境，要在大门旁边贴一小方块红纸，表示禁止外人入内。家里有传染病患者，则在大门插上柳条或挂一破筛子，以此告诉人们家有传染病，请勿入内。凡参加过丧事的人，进门前须从火堆上跳过。忌讳孝子（服丧的人）串门入室。从远道而来的人，旅途疲乏或出汗时，进门前先要在外歇息片刻。忌讳别人坐在自家的门槛上。土族的寺庙大殿和家庭佛堂内，不让去过暗房（产妇住的房子）的人以及孝子和妇女进入。

土族在清晨如果因事出门走远路或办婚事时，忌讳离家后最先遇到的东西，若有人挑着满桶的水，或满载物品的车辆迎面而来，则认为这是吉祥如意的征兆，反之，若碰到空桶、空背斗或其他空的物品时，则认为大不吉利。

九、节庆习俗

土族多数和汉族、藏族杂居，又因信仰藏传佛教，故一方面和汉族一样，有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另一方面也和藏

族一样，过着藏传佛教的节日，如天祝天堂寺的观经会、卓尼禅定寺的观经会、民和官亭的庙会等。

春节是土族最重视的节日，过得热闹而有特点。在农历腊月要接送灶神，与汉族不同的是，送灶神的时间是在腊月二十四。土族人家的厨房也供灶神。一般是在厨房正中的墙上，拿石灰点一圈白点子，中间贴上黄表，就象征着灶神。灶神前的供品有：白面饼子 13 个；用麦秆编织的草马一匹，上面驮着麦草；清油灯一盏，豌豆六粒。送灶神的时候，把墙上的白点子铲掉，烧掉草马，表示灶神已上天走了。至腊月三十，再重新点上白点，贴上黄表，表示把灶神接回来了。三十傍晚时分，各家贴上门联和“钱马”，表示过年了。入夜，家家吃过年饭，家里老人给大家讲故事，随后通宵唱家曲。现在许多有电视的人家大都收看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直播节目，以欢度除夕之夜。正月初一，家里儿女们先向神佛叩拜，然后向父母长辈叩头拜年，接着带上油炸馍馍到本村亲朋好友家去拜年。从正月初二到十五，到外村及远处的亲友家里拜年，所带礼物都是馍馍。

每当逢年过节，土族人民都喜欢以唱歌跳舞作为娱乐。跳“安召”舞，便是土族人最得意的活动。跳舞时，在庭院或打麦场上燃起篝火，尽情歌舞，直至深夜。“安召”舞曲由一人或二人领唱，后面跟随数名妇女伴舞，其舞蹈动作是频频弯腰，两臂摆动，脚右转，再将两臂上举，整个舞步姿态欢快轻逸，婀娜优美。身穿五色花袖衫的妇女，排列成行，当她们摆动或举双臂时，犹如彩虹飘扬，给观众如梦似幻的感觉。“安召”舞曲高亢嘹亮，节奏明快，随着舞步和歌词内容的变化，曲调也在不断更换，其主要曲调有数十种之多。

关于“安召”舞的起源，流传着这样一段美妙的传说：从前，有一位生得美丽动人的土族姑娘，为了诱杀一个力大无比、性情暴戾、杀人吃人、奸淫妇女、无恶不作的坏人，编创了

“安召”舞。最终，她达到了目的，杀死了坏人。后来，土族群众为了世代记住这位姑娘的功绩，就把她编创的歌舞继承下来了。“安召”为土语“阿交”的转音，含有除杀的意思。土族人民喜欢“安召”舞，每当跳起“安召”舞，总要联想起那个传说，赞美那位美丽、聪明、有智有勇的姑娘。

卓尼勺哇土族爱跳“嘎尔”舞。“嘎尔”是当地土族表达节日喜悦，祝福人寿年丰的歌舞，一般在春节后演出。在节前腊月时，各村即开始组织“嘎尔”演出队，进行排练。“嘎尔”的队员都要经过挑选，必须是身强体壮、体态灵活的青年男女，一般每队至少 7 人，而最多可达 30 余人。人越多，场面越宏大，舞姿也越雄壮，气氛也就更加热烈。每年农历正月初八，“嘎尔”队即开始活动，队员们都穿着鲜艳的节日盛装，女队员还要佩戴上美丽的首饰，每人右手拿巴郎摇鼓，左手提一盏红灯笼，由领队指挥着舞蹈。先在本村表演，尔后接受邀请到外村跳舞，一直跳到正月十五才结束。在本村表演时，“嘎尔”队要走街串巷，这时家家户户都敞开大门，门口生火，接瑞迎福。到外村表演时，“嘎尔”队一到村口，该村男女老少即在村口生火，迎出村来敬酒问候。这时，“嘎尔”队即整列队形，摇响巴郎鼓，扭动腰身，一步一摇，三步一转圈，踏着锣鼓声的节奏，舞进村中。进村后，即在燃着火堆的广场上，绕着火堆歌舞。“嘎尔”表演给当地土族的春节增添了浓厚的节日喜庆气氛。

十、宗教信仰

土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其宗教生活基本上同藏族一样。除藏传佛教外，有的地方的土族和汉族一样，还同时信仰道教，如天祝、永登一带的土族崇拜二郎神杨戩，卓尼勺哇土族崇拜明朝大将常遇春，有的将常遇春供奉为家神，每年五月初五还到冶海常遇春庙朝拜。积石山三二家村土族群众每逢农历正月初六、七

月十三日的民和县官亭嘛嘛庙会、龙王庙会及诵经跳舞浴佛时，皆前往参观膜拜，连年不绝。

在土族的民间信仰中，还存有萨满教的遗迹。在土族农村，有一种叫“勃斡”的人，（意即萨满，汉语叫法师），其特点是：头戴唐僧帽，身着道士服，口诵道教经，高悬彩纸幡，妄释羊角卦。在平时，他们是普通的农民，只是到了每年的农历三月三日、四月八日庙会之时，才大显身手，活跃一时。若谁家有人，也可请“勃斡”去治疗，其方法是，高悬丈余长的麻鞭，抽打病人之四周，口诵咒语，紧击羊皮鼓，手持切菜刀，击打板炕沿。这样折腾一阵之后，言是病魔已被驱走。这是将萨满教、佛教、道教融于一身的产物。

十一、生产习俗

土族早先是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转入农业经济后，随着土地的大量开垦，草场日趋缩小，牲畜的发展受到空间的很大限制，一般每个家庭只有几头牛，几匹骡子，几十只羊，有上百只羊的农户很少。为了充分利用仅有的一点草场，也为了节省劳动力，土族人家往往在公共草场上合群放牧，日出上山，日落下山，回到家里还喂一些青饲料、干草或麸皮豆渣，以便保持畜膘。

过去，土族的农耕比较原始，他们常用耨或犁将肥美的草滩翻开，把翻开的草坯晒干并垒成空心的堆子，点燃烧成灰烬，而后将灰摊在地里，撒种埋籽，只等秋季成熟，开镰收割。在田边没有可以用来烧灰的草坯时，他们便在田中选择一块土质较好的地方，趁阴雨之后地湿之际将这块地方踩实，几天后用铁耨将它翻开晒干，用畜粪做成的粪块与土块一起垒成空心堆子，点燃烧透，再把它们用木榔头打成粉末，薄摊在地里进行播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的扶持和土族人民的自力更生下，生

产条件、生产技术都得到很大改善，原先那种落后的农耕方式逐步被先进的耕作方式所取代。现在，甘肃各地的土族生产习俗已与周围汉、藏等民族基本相同。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土族群众还形成了一些独特的习俗，如积石山县石塬乡三二家村土族所擅长的“皮袋渡河”便是其中之一。三二家村土族居于黄河之滨的悬崖峭壁之下，上山，则山路陡峭崎岖，步履维艰；而渡河则如涉足平地，过了黄河对岸，在平川走几里地，便到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的最大集镇——官亭。所以，他们平常背一牛皮袋，在河边充气渡河，到达对岸后放气一背就走上集市，回来时将采购的东西装入皮袋，仍以原法渡河。牛皮袋是从被宰的牛身上囫囵剥下的一张皮子，用水泡腐脱毛后用青盐和硝鞣制而成的，再酿以清油使其柔软坚韧。用此既可单渡，亦可载物载人泅渡。一般小袋一次只能载一人，大袋可载两人。载人渡河时，让人钻入皮袋，用绳索扎紧袋口，然后从吹气口朝里“哧、哧”地吹气，一般只需几十下即可吹鼓。水手随即将皮袋推入河中，夹在腋下，右手和双脚划水迅速前进，二百多米宽的河面，任凭波涛汹涌，旋涡飞转，只用五分钟即可到达彼岸。这种“任凭风浪起，飞渡只须臾”的“皮袋渡河”，看起来虽有点风险，但从来都是安然无恙的，绝少发生袋翻人亡的事故。

第八章 甘肃蒙古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甘肃蒙古族，主要为肃北蒙古族，聚居在位于河西走廊西端之酒泉地区的南部和北部的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境内。南部坐落在祁连山脉的西缘、河西走廊西端的南侧，习惯称南山地区，是自治县县政府所在地；北部马鬃山地区，在河西走廊西段的北侧，习惯称北山地区。肃北蒙古族因居住于祁连山麓的高寒地区，平均海拔在 2750 米以上，故又称为“甘肃雪山蒙古人”。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省蒙古族人口为 15774 人，其中肃北县占全省蒙古族人口数的一半。甘肃境内的蒙古族，除聚居于肃北，余者散居或杂居于河西、河东各地，分布比较集中的是在张掖和肃南。

肃北蒙古族大部分是在清代中后期从青海厄鲁特中的和硕特部北左翼右旗及北右翼末旗迁来，少部分由新疆土尔扈特部和原外蒙古的喀尔喀部而来，而青海和硕特部又是在明末清初之际由新疆卫拉特四部之一的和硕特部而来。据 1980 年统计，县内原属和硕特部的蒙古族占全县蒙古族人口的 96%。

肃北蒙古族自古以来就使用着本民族的语言，解放以后普遍使用了蒙古文字。肃北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中蒙古语的卫拉特青海蒙古方言中的肃北土语。如果将肃北蒙古族土语与国内通用的蒙古族书面语相比较，可以发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肃北蒙古族土语都有其独有的特点。基于此，国内蒙古语言

学家把蒙古语划分为卫拉特、内蒙古、巴尔虎布利亚特三个方言区时，把肃北蒙古土语划入卫拉特方言范围内。但如果将肃北蒙古土语同我国西部的卫拉特蒙古方言相比较，则又可看出，肃北蒙古土语有不少接近中部内蒙古方言的地方，这又确定了肃北蒙古土语兼有西部卫拉特方言和中部内蒙古方言的中间性的特点。肃北蒙古族使用的文字是通行于内蒙古的回鹘蒙古文。

解放前肃北蒙古族受藏传佛教的影响较深，普遍信奉该教中的黄教派，但在多数群众的宗教意识中还残存着萨满教的影响。

肃北蒙古族主要从事畜牧业，这同当地的自然条件和人民的历史习惯分不开。狩猎是其从事的副业生产项目之一，也是保护牲畜的重要措施。

肃北蒙古族的先祖曾长期在新疆北部和青海柴达木地区生活，形成了特有的风俗人情。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肃北蒙古族的历史、经济、文化、生活和心理状态。解放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民族习俗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以下主要介绍肃北蒙古族传统的民俗。

二、服饰习俗

肃北蒙古族自古以来就生活在高寒地区过着游牧生活，其服饰以实用性的御寒和方便为主，审美性成为服饰从属的部分。肃北蒙古族服饰的结构式样、花纹、装饰品的形成及其发展演变无不受其生息劳动的地区气候、生产劳动、文化交流等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形成了独特的肃北蒙古族服饰。

1. 帽子

男女多用紫红色布缠头，但是也戴帽子，并分有冬帽和夏帽两种。男式冬帽一般为平顶双层圆形，内层为棉布，外层为白色羊羔皮；男式夏帽为平顶圆形夹帽，内衬棉布，外附平绒等布料。女式专用帽是圆锥形高尖帽，尖端饰有红穗子，环周边帽檐

为白色胎羊羔皮。男女通用的帽子是貂皮耳子的藏式毡帽或大礼帽。

2. 袍子

为抵御严寒，肃北蒙古族无论男女老幼皆喜爱穿长袍。长袍式样形似藏袍，但比藏袍瘦、短，而且有纽扣，其镶边的花纹图案也与藏袍不一样。肃北蒙袍因质地不同可分为皮袍、布袍、绸缎袍、毛料袍，其中皮袍又分搭面羔皮裘袍和表现皮袍自然质感、不搭面子的老羊皮袄；搭面子的皮袄一般人家多用棉布料，富裕者用绸缎。各式皮袍都兼有衣服和被子的作用。讲究肥大宽敞、袖长、下摆不分衩，白天穿着保温，夜间盖着舒适温暖。各式袍子在领子、袖、襟摆边缘均饰有各式布条、花边、刺绣边、彩色线条等。尤其讲究镶嵌一指多宽的水獭皮边。袍子的颜色，因人而异。男子多用枣红、棕色、蓝色和青色；年轻妇女多用绿色或红色；成年妇女喜用枣红、紫色和青色。袍子的襟式和领条也因人而异。男袍为大斜襟，长领条；成年女袍为小斜襟，方领子；少女袍多为方襟方领。男子放牧或做其他劳动时多穿短褂，女子无论劳动休息与否，从不穿短衣。肃北蒙古族讲究礼服。女式结婚礼服必须有两种：一种式样似连衣裙，称“敖格次尔”，多用绿色绸缎制作；另一种叫“才格得格”，上端似坎肩，下端为四开裆裙，多用蓝色和暗色料，上下端用漂亮的彩带或刺绣边点缀装饰。成年妇女的礼服为马蹄形袖子的绸缎袍子。男式礼服式样同常用服，但讲究用质地较好的绸缎或毛料制作。

3. 腰带

是肃北蒙古族穿袍子时必须具备的用品。除举行婚礼时新娘的外裙上不束扎腰带，其他时候无论男女老幼都系扎腰带。腰带有布料、绸缎和毛线织制之别。不论什么质地的腰带，其颜色须与袍子色彩相协调。男女平时多束扎用白色毛线编制的腰带，两端有穗子，束腰时穗子垂到大腿两侧，以示美观。男子束腰时多

将长袍上提，使腰部形成一个兜囊；青年女子束腰带时，多将袍子向下拉展，以使身材显得挺拔利落。男女在腰带上常悬系各种小型随身用品和装饰品。

4. 靴子

传统习惯中，不论男女都穿安多式软筒牛皮靴，靴筒高近膝，靴子里面常垫上毛毡，穿着既舒适又保暖。男子穿靴时要把靴筒口扎紧在腿上，既便于行动，又防雪水灌入。买不起皮靴的人，自己用牛皮或驼、马皮制作畜皮鞋，此鞋有底有帮但无筒，穿时套在高筒毡袜或高筒毛袜外面。

5. 装饰

肃北蒙古族妇女喜欢修饰。已婚妇女将头发梳成双辫，装入一双辫套内，垂于胸前，压于腰下，长及膝盖。辫套用黑布面红布里制作，两头嵌有织锦，下端饰有红缨或黑缨，两条辫套正面分别缀以有精致图案的银牌或用丝线刺绣各式图案，银牌和丝绣图案有圆形、正方形、菱形和长方形等。未婚姑娘将头发辫成70到100条小碎辫，用线绳均匀地联好，披于背后，中间系以布条，布条上嵌有银陀、贝壳之类，下端绣有花纹。妇女的颈项上喜佩戴数串大小不同、色泽参差的珊瑚、松石、琥珀、玛瑙珠等串成的项链和镌有精致花纹、嵌着珊瑚珠宝的银制护身佛龕，耳朵上戴嵌有珊瑚的金银耳环，耳环上佩有约5寸长的耳坠，通常耳坠与脖子上佩戴的护身佛龕相连。两只手腕上绕满了玛瑙、琥珀细珠串并佩戴刻有花纹的银手镯，手指上喜欢戴银制马鞍式戒指，戒指上面饰以绿松石、珊瑚珠等；肃北蒙古族男子的装饰相对于妇女来说较为简单，但显得精悍。男子多在左耳戴镶嵌宝石的银耳环，手指上戴镶嵌宝石或珊瑚的戒指，手腕上戴银镯，腰带上佩挂蒙古刀与火镰，背上猎枪，腰部再挂上一圈子弹袋，备齐这些，可以说是男子最传统的标准装束。

三、饮食习俗

生活在草原上的民族，其食物构成离不开肉和乳，肃北蒙古族亦如此。其饮食大致可分为奶食品、奶制饮料、肉食品、粮食、茶食，辅以菜食和酒类。在这些饮食中又分为家庭常用饮食、野餐以及待客佳肴。

1. 奶食品

肃北蒙古族传统的奶食品种类较多，通常食用的有甜奶、酥油、奶皮子、奶酪、奶果子和焦奶豆腐等。酥油俗称黄油，是纯奶油，用牛奶提炼的酥油色略黄，用羊奶提炼的酥油色略白。酥油是奶食品中的精华；奶皮子是将新鲜奶慢火熬开后用勺子不断翻扬，至起泡沫，冷却后将浮在表层的蜂窝状奶脂于通风处阴干即为奶皮子；奶酪又俗称酪蛋子，它是将奶渣发酵后用火煮熟，成稀糊状后捞出挤出黄水，捏挤成碎面条状，然后吹晒晾干，供四季食用。

2. 奶制饮料

有酸奶和奶酒两种。酸奶是用煮熟的鲜奶置于罐内发酵制成的，味微酸，可拌入白糖食用，酸奶止渴生津，帮助消化，增加食欲。肃北蒙古族普遍喜欢饮酒，遇有节日庆典，酒更是必不可少。传统习惯多饮奶酒，奶酒自酿，多用马奶、山羊奶、骆驼奶酿制。奶酒一般不超过 30 度，略酸辣，香味醇浓，有驱寒、舒筋、活血、补肾、消食健胃等食疗作用，体弱多病之人常将其作为补品饮用。

3. 肉食品

牛、羊肉是肃北蒙古族日常生活中最普遍和最喜欢的食品。骆驼肉只作自食，不作招待宾客用。此外野生的野牛、黄羊、青羊、大头羊、羚羊肉等也是肃北蒙古族喜爱的肉食品。羊肉的吃法有九十种之多，如手抓羊肉、羊背子、全羊肉、焖羔羊肉、

肉片、肉馅灌羊肥肠、酥油拌肉片、熏羊肉、羊血灌羊肠、羊杂碎灌羊肠等。羊背子，即将整只羯绵羊分成9块，即四肢、两件四条长肋、羊背连尾、胸椎、羊头，煮熟后放入一长方形木盘中，将各件拼成盘腿卧羊式，头放在羊背之上。上桌时羊头朝向贵客，羊背的烹煮摆设颇为讲究，其吃法也有一套特殊的民族礼节。全羊宴起源于成吉思汗时期。据载，成吉思汗平定天下后，大宴群臣，摆全羊宴名为乌查之宴，传至今日。如今肃北蒙古族在宴请贵宾或举行婚宴等大庆典时都要有全羊宴，可以说全羊宴是肃北蒙古族最为讲究的传统节日佳肴。手抓羊肉，是一般的宴请或家庭饮食或朋友聚餐时的一种简便的食肉方法，将羊肉分解成如拳头般大小的块，放入锅中，煮熟后蘸着盐巴用手拿着吃；羊血灌羊肠，是将羊血拌入淀粉及葱、花椒、盐等调料，灌入洗净的羊肠，两头系扎后入锅煮熟，食用时用刀切着吃。羊杂碎灌羊肠，是将羊的内脏洗净后剁碎，拌上葱、花椒、盐等调料，灌入洗净的羊肠中，煮熟后用刀切断食之。

4. 粮食

青稞炒面为传统的粮食食品，麦面和大米亦是日常主食。将青稞洗净晾干，炒熟磨成粗粉备用；青稞面拌上酥油，再加上蕨麻、葡萄干、白糖等物，用手捏拌成块状谓之糌粑，又称蒙式点心；大米，多做大米干饭，大米稀饭，与蕨麻、葡萄、红枣、酥油一起煮成粘粥，在招待贵宾或固定的节日里食用；面粉多用来做成面条、揪面片、烧壳子、油果子、烙饼、馅饼等食用；麦仁青稞仁，是将小麦或青稞置入臼内，稍加水，用杵捣去其皮留其仁，代替大米食用。

5. 茶食

肃北蒙古族无论老幼皆喜饮茶，茶食在生活中占很重要的位置，终日不可少。夏秋季节，一般多饮茶，少吃饭。茶食分为黑茶、奶茶、酥油茶和油茶。肃北蒙古族喜饮砖茶，在煮好的茶水

内加上牛羊奶和盐再煮开，即为奶茶，加上酥油则为酥油茶。

6. 菜食

过去因条件限制，肃北蒙古族的菜食多以野生的沙葱、扁葱、蘑菇、韭菜为主，现多喜食辣椒、大蒜、洋葱、白萝卜、葱等菜。沙葱为当地特产，除鲜食外还腌食。

7. 一日三餐

肃北蒙古族的传统饮食为一日三餐，早餐用得早，清晨即起，主妇烧火煮茶并洒茶敬神，男子做放牧准备，茶好全家人围坐一起进早餐，多为喝奶茶、吃馍馍和拌炒面；午餐一般比较简单，劳动归来大量喝茶，然后吃些炒面和烙饼等；晚饭多在黄昏时分，饭菜丰盛，为一天中的正餐。放牧归来的牧人到家后先喝茶稍吃些食物，然后继续忙碌，待忙碌完便开始做饭，多为手抓肉、面条或水饺等。

8. 野餐

肃北蒙古族过去外出狩猎和驼运占一定比重，因而形成了一些传统的简便味美的野餐做法。主要有烤全羊、烤肉片和烤羊肚等。烤全羊是将羊的内脏取出，把数块烧红的碗口大的石头装入羊体内，再将其放到无烟的余火上，烤熟为止；烤肉片是把瘦肉切成片，用铁钎子穿起来，放在余火上烤熟；烤羊肚是将羊肚洗净，装入调好佐料和水的肉片，再装入烧红的卵石，扎好口，置余火上烤熟。

四、居住习俗

肃北蒙古族不论僧俗，传统的住所均为蒙古包，且惯于以部落为片居住。住土房者居少。蒙古包随牧民的游牧迁徙而经常拆搬，因而它既是生活用具又是生产用具。

蒙古包呈圆柱形尖顶，古时称“穹庐”、“毡帐”、“毡幕”、“毡包”，当地蒙古族称“蒙古勒格尔”。它由木架和毛毡两部分

组成，木架部分由房墙子、房杆子、房顶和房门 4 部件组成，毛毡部分由围毡、围底毡、顶毡、天窗蒙毡及门帘 5 部件组成，木架和毛毡部分用毛绳拉连结合。一般说来，蒙古包的外部由一层或两层白羊毛毡覆盖，内部由一层白羊毛毡或棉毡覆盖。蒙古包的高低和大小各不相同，普通围墙高约 1.5 米，房顶约高 3~4 米。当地习惯以“头”数计算大小，所谓“头”，是指房墙子两木杆交叉处，每一交叉处可搭一房杆子，所以“头”数也可以房杆子计算，最小的蒙古包 40 头，约 10 平方米；最大的 120 头，约 48 平方米。蒙古包不论大小，结构都一样，门的朝向必须是向东或东南。蒙古包造价不高，牢固性强既防风又抗寒，保温效果好，容易排除雨雪，且终日采光，拆卸和搬运起来极为方便，适宜于游牧生活的特点。

蒙古包内摆设布置有一定的规矩和讲究。对门的正上方设佛龛，以门和佛龛位置为中心线将蒙古包划分为左右两部分，右上方是宾客用地，右下方是生产用地；左上方为主人用地，左下方为炊事用地。包中央对天窗处是火炉，火炉的烟筒从天窗直通包外。肃北蒙古族讲究将蒙古包内设置的佛具及箱、柜、床、饭桌、橱柜等物品涂上枣红或紫红色油漆，并在上面雕刻或绘有龙、云、狮、莲花和吉祥图案。蒙古包内的地面上铺带有图案的毛毡，客人位置处的毛毡上又铺提花地毯。

蒙古包内兼作卧室、客厅、厨房和储藏室，布置得井然有序，干净卫生，宽敞整齐。

五、行旅习俗

肃北蒙古族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现在，行迁搬徙在其生产和生活中都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行徙搬迁的工具主要是马和骆驼。肃北蒙古族离不开马和骆驼，家家户户都有几匹马和几峰骆驼。无论男女老幼皆善骑马。马背上长大的肃北蒙古族人，以拥有一

匹骏马而自豪。

1. 蒙古马

肃北蒙古族使用的马为蒙古马，身材中等，体质强健结实，以善于爬山履险而著称。清末以来色尔腾蒙古马是闻名甘青的良马，爱马和善骑是此地男女老幼的传统和特殊技能。

2. 骆驼

骆驼有“戈壁之舟”、“沙漠之舟”的美誉。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地域辽阔，戈壁荒滩占很大比例，牧民们在秋、冬、春行路和搬运，主要依靠骆驼。此地的骆驼，耐饥渴、耐寒暑、能负重、善远行、不迷路。一峰成年骆驼，一般能负重四五百斤，长途驮运，日行一百多里，遇特殊情况，可十多天不喝水，数天不吃东西。挑选和调驯专门乘骑的走驼是此地牧民的特殊技能，调好的走驼，其速度和持久力超过一般的马匹。此地的骆驼，易于调驯，常被附近的农民购去驾车，从事农活和中短途运输。

六、婚姻家庭习俗

肃北蒙古族通行一夫一妻制，同一血缘的男女禁止结婚。初婚年龄，男子为 17~18 岁，女子 16~17 岁，也有 13~14 岁即结婚的，未婚男女有恋爱自由，但婚姻一般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形式多为嫁女，亦有招婿，婚姻方式主要是媒妁婚和包办婚。婚姻程序遵循提亲、定亲、送“祖苏”、婚礼 4 个过程。

1. 婚姻程序

提亲（说亲）：男女双方父母确认子女的恋爱或男方看中某家姑娘后，多由男方父母去姑娘家提亲，如果姑娘家同意提亲，那么男方家则准备择日定亲。

定亲：男方父母同一位有威望的人（称脱毛腾）带着哈达和酒至姑娘家，双方互相敬酒，当场商定送“祖苏”及结婚的

日期、嫁女或赘婿、婚后是否单独生活等相应事宜。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脱毛腾则需从中调和解释。定好结婚的月份后，结婚的具体日子、新娘出门的时辰及结婚的程序等由男方长者确定，并转告姑娘家征得同意。

送“祖苏”：“祖苏”即粘胶，它是一种具有象征性、寓意性的礼物，表达双方家庭对新婚儿女婚后幸福如意、白头偕老的美好祝愿。“祖苏”礼一片粘胶外，还有若干食品，称为“祖苏”席，男方家必须于娶亲之前将“祖苏”送至女方家。“祖苏”的多少或贵重程度，一般视男方家的经济条件而定，但4头求讯礼、6头商议礼和12头“祖苏”礼等三项则必不可少，这是相沿成俗的规矩。所谓的“头”是指一样食品，每项各头礼品多是自制的酸奶、油果子、奶茶、全羊、马奶酒以及外购的白酒、红枣等物。这些食品互相搭配组成一项，各项礼品又多重复这几种食品。

送“祖苏”礼时双方家庭要请来各自的亲朋好友及祝词人和歌手，举行较隆重的仪式。仪式开始，先由男方家敬献求讯礼，接着敬献商议礼，然后双方商定有关娶亲事宜，当场选出主婚人和伴娘，再敬献“祖苏”礼。这其中包括设“松恩”（酒锅）、献全羊、新郎新娘领尝“祖苏”酒3项内容。每项内容都伴有丰富的祝词和唱词，其内容多为祝颂词和颂歌，如歌颂大自然的天地、日月、火、山川、草原、湖泊、水源等；歌颂古代的民族英雄和领袖人物以及父母的美德和养育之恩的；祝愿本民族和平、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祝愿新郎新娘相亲相爱、艰苦创业、幸福安康等。仪式结束，宾主共享“松恩”宴，尽情地欢乐歌唱，宴毕进行封“松恩”仪式，主人向宾客敬褥垫酒和马缰酒，褥垫是坐的东西，缰辔是牵马用的，意为挽留与送行，然后众人合唱《布谷鸟》歌，唱完最后一句歌词时，来宾即乘马扬鞭而返。

婚礼：在举行婚礼之前，男方家蒙古包搬至女方家附近，并另外搭立一座新蒙古包作新房。婚礼在女方家和新房举行，男方家蒙古包只作待客用。结婚仪程隆重而热烈，主要包括送席和娶亲两大内容，各有若干仪式，一般要进行两天，主要如下：

(1) **送席：**结婚这天清晨，穿戴一新的新郎及其父母给新娘家送去 6 头和 24 头的食品礼，双方来宾都到新娘家，新娘家盛宴招待来宾，同时还举行新娘的束发仪式和两位新人接受亲友们佩彩（赠礼品）的仪式。其中，新娘的束发仪式独具特色。束发时，由姑娘的母亲先咏颂《解发词》，颂毕解开女儿头发少许，然后伴娘将新娘领进房间开始梳妆。伴娘一边唱《束发歌》，一边把新娘的头发梳成 6 根新娘发辫，再佩带上各种发饰，戴上白羔皮镶边的圆锥形黑缎帽，身着马蹄袖小斜襟袍，外面套一件蓝缎连衣裙，再罩一件四开档坎肩裙，足蹬高筒牛皮靴，佩上特别的装饰品，就算梳妆完毕，等待佩彩。

(2) **娶亲：**娶亲时由新郎的父母和伴娘去接新娘。新郎只在新房附近的第 3 个“午的”（即歇息地）处等候迎亲。娶亲时间一般在午时，主要仪式有驮送嫁妆、新娘出门登程、第一“午的”撒“萌恩”（即抛撒干炒面和一些碎肉，意为赶走邪气）赶路、第二“午的”喇嘛为新娘抚顶，第三“午的”新郎新娘拜日月太空、入新房压襟、给“哈德幕”（夫妻对双方长辈的总称）磕头、打火、婆婆给新媳妇交勺把、新郎报答岳母之恩等仪式。这些仪式从当天午时一直进行到第二天的傍晚，皆由颂词、赞词和祝词引导进行，咏词者除祝词人外，新人的双亲及主婚人、伴郎伴娘和来宾都有不同程度的祝颂和歌咏，亦咏亦唱，亦问亦答，一咏众应。在送亲迎亲的路上，男女双方的人都要互相追逐嬉闹，草原上洋溢着欢乐的气氛。肃北蒙古族的婚礼有些地方还有保留先民生活的某些习俗遗迹，如新娘起程出门去男方家时，女方家的青少年要将蒙古包门堵住，新郎家的娶亲者

和伴郎须以对歌的形式令新娘家人开门，若不开门就要给堵门者送些钱物，还不开门则须“强行”令其开门，“强迫”新娘出门登程，这多少带有先民抢婚的遗风。

结婚后的第 3 天，在新房里举行谢幕仪式。所谓的“幕”是指娶亲时为新娘遮阳的幕帐。谢幕式毕新娘的 6 条结婚发辫由嫂嫂改梳成两条大辫子，并套上发套。新娘以主妇身份招待客人，称“谢幕席”。在谢幕席上要宣布新人的父母给新人的牲畜，表示双方父母对新郎新娘尽的义务。之后，新人要拜访亲戚，时间一般为半个月。亲戚们要给新人送些肉食、奶食品、小型餐具、羊、马驹、驼羔等，以增强新人独立生活的能力。

2. 家庭

肃北蒙古族家庭一般是一对夫妻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和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子女长大结婚时，双方父母要分给一些生产和生活资料，以帮助子女独立生活。通常子女住在父母的附近，与父母共同劳动。习惯上，父亲在家庭中居于主要地位，但在家庭内务方面多由母亲做主。在财产继承方面男女均有继承权。老年人在家庭中享有最高地位。

七、丧葬习俗

1. 天葬

肃北蒙古族解放前一般实行天葬，这与他们信奉的宗教有着极大的联系。家中有人去世，立即用黑布将死者的脸盖住，停放在原睡卧处，紧接着做以下 4 件事：点上酥油灯，供到佛龛前，称“长明灯”；将蒙古包天窗蒙住，既防阳光照射又表示哀悼；通知直系亲属和近邻来发丧；请喇嘛来念经，以超度亡灵，寄托哀思。一般是人死后的当天出殡，如果直系亲属无法赶到，可推延到次日，尸体停放在蒙古包内，由儿辈们看守，夜间生人不能在停放死者的包内歇息。天葬地点，多由请来念经的喇嘛选定，

也有死者生前指定或家人确定的，地点一般在河脑或山脊。

出殡的时间一般在夜间，尸体不能从蒙古包门抬出，必须从房墙子底部或上部抬出。出殡之际死者亲属将其尸体安放至天葬场，有喇嘛念经。3天后亲属前去查看，若尸体已被鸟兽食尽，则认为死者已得福升天，大家如愿；反之，则认为死者生前有罪孽，须举行宗教仪式再行超度。

亡者葬后，家人服丧49天，在此期间不理发，不饮酒，不娱乐，不杀牲，客人到家不问好，以示哀悼，服丧期满念大经和宴客，特别是必须宴请代替子孙出殡的人。

2. 火葬

解放后，实行火葬的人逐渐增多，其葬法是将尸体驮至荒野焚化，骨灰置于人畜难至的山洞；亦有将尸体送到外地火葬场火化的。

八、宗教信仰

肃北蒙古族普遍信奉藏传佛教中的黄教，但早期所信奉的原始宗教萨满教仍有影响。

1. 萨满教

肃北蒙古族最早信仰萨满教。萨满教是一种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相信天、地、日、月、山、川、水、火、草、木等万物有灵，并都有自己的偶像，所信仰的诸神中，天神为最尊，最永恒的，是主宰一切的。萨满教的巫师称萨满，萨满教认为萨满是神和人之间交往的使者，能为人治病、祈福。肃北蒙古族群众主要以自然物为崇拜和祭祀对象。每年5、6月间，全部落群众聚集一起祭敖包，祭天地，祈求风调雨顺，牛羊肥壮，男女老幼平安。萨满教的信徒男女都有，但早期以女性为主，并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威信。没有职业萨满，跳神赶鬼也无报酬，群众送些奶食、肉食之类的礼物，纯粹是表达对萨满的信仰和感谢。黄教传

入蒙古并占据主导地位后，萨满教潜移默化的影响并未彻底消除。祭敖包、祭火神，正月初一顺蒙古包洒一圈茶水等宗教活动，皆为萨满教之遗俗。

2. 藏传佛教

肃北蒙古族基本上家家信佛，普遍信奉藏传佛教格鲁派。蒙古包内都设有佛龛，供奉佛像。从元朝初年始，蒙古王室即崇奉藏传佛教萨迦派。格鲁派传入青海与俺答汗分不开，在俺答汗的统领与倡导下，青海蒙古族普遍信奉了黄教。后来，厄鲁特蒙古首领固始汗又在青藏地区推崇和扶持黄教，加上清廷的大力支持与倡导，藏传佛教格鲁派遂在青海地区盛久不衰。肃北蒙古族绝大部分来源于青海柴达木诸旗，其信奉格鲁派的习俗与柴达木蒙古族相似，但与其他地方信奉格鲁派的人民差别显著。一方面他们尊奉黄教，循行着黄教的一切法规，并把大批子弟送往寺庙或法会削发当喇嘛（即僧侣），其人数约占男子总数的 $\frac{1}{3}$ 以上；另一方面他们又改变了喇嘛不娶妻室的戒律。喇嘛平时在家同俗人一样从事畜牧业生产劳动，娶妻成家，养育儿女；遇有宗教活动时，则换上袈裟，成为僧侣，活动毕除守寺喇嘛外其余各自回家，自谋生活。与众不同之处是他们都能恪守不杀生、不食奇蹄家畜肉的戒律。所谓不杀生，只是对正常情况而言，喇嘛从不戒战时持枪作战。所以平时小喇嘛结合牧事活动练武，遇有匪患所有喇嘛都须同俗众一起拿枪抵御。关于肃北蒙古族喇嘛娶妻的由来，传说有三：其一，固始汗为保证兵源，发展生产，宣布非住寺喇嘛可以娶妻；其二，柴达木地区诸旗在清王朝后期，针对喇嘛“不娶妻室，不事生产”的戒律，遂开喇嘛“为已娶妻室”之风；其三，清嘉庆十五年（1811年），查造青海蒙旗户口时，发现蒙旗人口锐减，经向甘肃提督申请，允准人口稀少地区的喇嘛结婚和参加生产劳动。1940年前，肃北南山各部落蒙古族人民的宗教仪式，主要在各自的部落内进行，色尔腾部落筑有土木

结构的 2 个寺庙，每年的 4、7、8、11 月间，定期集中到寺庙进行法会活动，其中 7、8 月间为时较长，为一个月以上，活动经费由部落牧民募捐。法会毕，喇嘛们各自回家，寺庙里只留几名喇嘛看守并常年念经。其他各部落都各有用布做的念经大型帐篷和两顶蒙古包，专供进行法会活动用。会后收起大帐篷，其他佛具放进蒙古包，留 2 名喇嘛常年念经和看护，喇嘛等级在部落内分格隆、格次尔、班弟；在寺庙内有格尔魁（法会头目）掌握宗教行政事务，劳文喇嘛掌管宗教教义，其地位相当于部落头人（和硕章京）。在 1941—1949 年迁徙流离期间，肃北蒙古族人民也尽量保持了传统的宗教活动。居住在敦煌境内的牧民，借用敦煌月牙泉的庙宇存放佛具，并定期到月牙泉或指定地点搭帐篷进行宗教仪式。解放后，自治县党和政府严格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蒙古族人民的宗教活动得到尊重，各乡都制有大型帐篷，定期进行法会活动。1956 年，还集资在党城湾兴建了喇嘛庙，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求。

3. 宗教寺庙

明末清初，肃北蒙古族色尔腾部落在色尔腾，即今日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的海子草原，由蒙古族群众募捐修建两座土木结构的寺庙，因其分别坐落在此地的南北两端，故分别称为“色尔腾额布尼克德（南庙）”和“色尔腾巴尔温克德（北庙）”。两座寺庙拥有经堂 3 处 15 间，还有僧房、伙房等 60 多间，大小喇嘛 300 多名，是当时肃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寺庙，也是肃北藏传佛教活动的中心场所。1941 年前，色尔腾部落的蒙古族群众经常在此地进行法会活动。1941 年初，因色尔腾部落蒙古族遭劫，被迫流亡到敦煌、安西、玉门等农业区的边缘地带长达 10 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才告结束。期间，两座寺庙被毁。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群众的宗教活动得到尊重。1956 年肃北蒙古族群众重新集资在党城湾镇东

南又修建土木结构的简陋寺庙一座，称党城湾喇嘛庙，进行宗教活动。1958 年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反封建运动扩大，庙内的佛像及佛教用品遭到毁坏，1966 年冬，寺庙被拆毁。1986 年后，宗教信仰自由得到恢复。1987 年至 1988 年甘肃省民委拨款 115000 元，肃北地方财政补助 50000 元，由民族宗教局主持重修肃北寺院，1987 年 5 月动工，1988 年 10 月竣工，共修筑经堂 5 间，僧房 6 间和红砖围墙 197.6 米。

九、礼俗风尚

礼俗风尚是一个民族精神文明表现的一种形式，它是一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并积淀下来的民族传统、风土人情、文化情趣、社会习惯以及道德观念等。肃北蒙古族有自己独具特色的礼俗风尚。

1. 生活及社交礼仪

肃北蒙古族有热情好客、讲究礼貌的传统习惯。不论尊卑老幼，也不论生人熟人，来到家门即是客，须以礼相待，招待客人须周到，对陌生人提供食宿不取报酬。若对客人怠慢，就会被人耻笑。当客人告辞时，常常是举家相送；在称呼上，敬语和常用语是有严格区分的，如：对官员、僧侣、长辈、同辈人中年龄大者、社会地位高者、有学识技艺者，不论男女一律用尊称或敬称，对晚辈或小辈则用爱称；尊重女性，无论讲故事还是讲话，母亲始终在父亲之前。在问候礼貌上，路遇同辈，无论男女互相问好，遇长辈则先请安，骑马者要下马，以示尊敬。遇老师，尤为尊敬，条件允许时要请到家里款待。年轻人在老人或长者面前要说话和气、恭敬，绝不开玩笑。老人在异性年轻人面前也禁止开玩笑。在与人交往中，重交情友谊，守信用，注重礼尚往来，亲朋到家，必以奶茶、酒、手抓羊肉等好茶饭招待。在迎送、馈赠、拜年及喜庆祝贺时，除送实物作为礼物外，还有献哈达之礼

俗。哈达多是用白色丝绸精致而成的长约 3 米、宽约 20 厘米、两头带穗的丝巾。在交往中，一般先由客人向主人敬献，献时须双手捧着哈达，身体微躬，接受的人也要以同样的姿势双手接过哈达，客人即将离别时，要再向客人回敬哈达，表示互相致意。在互助方面，肃北蒙古族至今保持着互相接济的风尚。猎手们打到猎物要给附近的邻居分送，本部落或本地方出现困难户，大家都要接济帮助，一家牲畜被盗或丢失，附近的人乃至全部落都要帮助追赃或寻找。

2. 人生礼仪

肃北蒙古族一生中有三大盛事，三大礼仪，即洗礼、剪发礼和祝寿礼。

洗礼：肃北蒙古族认为孩子出生是人生的第一件喜事，要举行比较隆重的喜庆仪式，称“洗娃娃”。洗娃娃是在婴儿出生后的第三天或稍晚一点举行，内容为给婴儿洗身后穿衣服，众亲近邻来庆贺。洗娃娃时在婴儿脚后放两块小石头，一白一黑，黑石象征国家和政权，白石象征纯洁、善良和智慧，祝愿孩子长大后，意志像岩石般坚强，脚踏国土，多行善事，为民效力，为国立功。洗娃娃时要宴客，宴客前先举行仪式，给婴儿祝词送礼。祝词时母亲抱着婴儿面朝上，送礼者手捧礼物祝词，祝词讲的多是祝福健康成长、长大成才之类的话。祝词毕，在婴儿前额上抹少许酥油，再将衣料类礼品轻轻搭在婴儿胸前。祝词送礼毕，举行酒宴，宴毕人散。

剪发礼：即剪胎发，在肃北蒙古族群众的意识中，头发被看做是高尚之物，把剪胎发看做是一生中仅次于婚礼的大喜事，剪胎发一般在幼儿 3 周岁左右举行，内容是将幼儿 3 年来所蓄的胎发剪去。具体时间多选在秋季牲畜肥壮、牧事稍闲的时节。剪胎发仪式大致分首剪、家剪、客剪 3 项程序。首剪是清晨太阳刚出来时，由事先请好的与幼儿属相相佐的小伙子或舅父开始动第一

剪，剪下的头发装入剪刀柄上的哈达结内。家剪即首剪后由家庭长者及兄辈依次各剪一下，当天未能到者，须留下一撮胎发，待他日来剪。客剪即被邀请的客人大致到齐后，幼儿父亲或司仪举起用酥油挂彩的酒瓶说明用意，由来宾中年龄最长者开始，依次剪发。凡剪发要先祝词，再将礼品搭放在幼儿脖颈上，然后拿起剪刀，口诵剪发词，诵至最后一句时动剪。待客人全部动剪后，将胎发从哈达结内取出装入招福囊。剪胎发时，除来宾送的衣物外，父系和母系的近亲要当众宣布送只牲畜。孩子长大后对其牲畜有支配权，姑娘出嫁时有权带走。剪胎发仪式毕，要设“松恩”，摆全羊席款待来宾，其宴客规模及程序与婚礼时的全羊宴相同。

祝寿礼：肃北蒙古族的传统习俗中，老人年龄到 73、85、97 岁时，儿孙们要为其举行祝寿仪式，最讲究祝父母双寿辰。庆寿时，先请喇嘛或自己选定祝寿日子，然后宴请宾客，献寿礼和宴客，宴客时儿孙们设“松恩”，摆全羊席宴宾，为老人祝寿拜寿，歌颂寿者一生功绩，养育之恩等。

十、节庆习俗

1. 过年

肃北蒙古族最主要的传统节日为过新年，即春节。过年时间在农历正月初一到正月十五日，意为白色佳节。民间则从腊月开始家家户户宰羊杀猪，做馍酿酒，缝制新衣，打扫卫生，除夕之夜各家吃水饺，相邻各家互送物品，约定拜年次序。初一凌晨，各家男女老少皆身着节日盛装，女主人在蒙古包内烧茶，男主人在蒙古包顶各方向用炒面摆上吉祥图案，然后在蒙古包外的祭台和祭叉上用炒面和柏枝煨桑，在祭台前吹海螺号，顺时针方向绕蒙古包一圈洒茶水后进包；整理佛龛、供祭品、祭水、燃香，接着拿烫净毛的羊头垫到门槛上并把上下颌扳开，谓之“陶鲁概

扎松纳”。传说英雄格斯尔 4 岁时战胜吃人畜的妖魔莽格斯，曾把他的嘴扳开，将其杀死。后来人们就以扳开羊头的上下颌来表示战胜妖魔，庆祝胜利，并沿用来庆贺过年。还用已煮熟的羊头代替莽格斯的头作席，称“麻席”。并把食品全部摆上。这时全家长幼正襟围坐在一起，家庭主妇给每个人倒上酥油茶，碗内放红枣，谓之年茶。人人接过茶须“戴吉”，即第一杯茶先敬客人，然后开始家内拜年，拜年不下跪不磕头，而是先由晚辈向长辈敬献哈达，祝长辈节日愉快、健康、平安，后由长辈向晚辈交换哈达，回祝晚辈过年平安。进餐时，主人先拿起油饼或油果子等，口中念念有词，放入火中燃烧，此为“祭火神”。餐毕在当年头胎羔羊额上抹一点酥油，称为“佩彩”，给狗也喂一些节日食品。之后开始亲戚邻居家的互相拜年，先去附近亲戚或长者家，后再按除夕约定好的拜年次序到各家拜年，互相交换哈达，互祝平安，并喝茶、就餐、饮酒、唱歌。拜年至最后一家时，要举行“图那格”仪式，即结束仪式。凡相约拜年者均参加，仪式隆重，并念祝词。正月十五为过年的最后一天，晚上各家要点燃大型的酥油灯，有条件的地方要去寺庙观灯会。灯会上点有许多摆成各种图案的酥油灯，还要陈列各种酥油花。

过去在旗王统治时期，过年时旗王要拜印。每年除夕，旗王派人洗刷好大印，放至印匣外面。初一拂晓派两名能言善辩的人，一人在大印室内，一人在大印室外，互相问答对词。所谓对词，实际上是用口语形式传播本旗本部落的历史。问答对词至太阳升起时，旗王着礼服叩拜大印入匣，之后旗府鸣炮，再举行斗公驼仪式，仪式毕，部落头人及属民给旗王拜年。

解放后，牧民过年时的活动有所变化，文娱活动逐年增多，一些带有迷信色彩的活动渐趋消失。

2. 祭敖包

在传统的祭祀中，最隆重的要算是一年一度的祭敖包。祭敖

包，最初为祭天地，保卫本土人民平安吉祥，不受鬼怪、灾害的侵袭，后演变为祭家乡、群众性集会、游艺、祈雨的活动。时间一般在农历的五、六月间，即牧草丰美茂盛的时节。肃北蒙古族的敖包有中心敖包和牧地境界敖包、路标敖包之分。中心敖包一般一个部落一座，由本部落人们集体堆筑，位置多在部落的牧地中心，并且要筑在近泉傍水、目标明显的独山上，非祖居之牧地，不筑中心敖包。牧地境界敖包多由旗王或官方堆造。路标敖包多由旅人自行垒筑。祭敖包时本部落僧侣、官吏、民众均参加，且只祭中心敖包。平日驼马路过中心敖包，须下马致敬。若急行来不及下马，须将右脚脱出蹬外，目视敖包，以表敬意。过去，肃北蒙古族著名的较大敖包有色尔腾巴隆敖包、大道尔吉盐池湾敖包和大泉扎萨克敖包。解放以后，祭敖包的活动已不多见，代之而起的是“那达慕（游艺）”大会。

3. 那达慕大会

蒙古族被称为马背上的民族，素以善骑射而闻名。赛马、射箭、摔跤被称为“男儿三技艺”，并逐渐形成固定的比赛项目，蒙古语称“那达慕”，意为游艺。早期的那达慕多在秋季牧业丰收或战争胜利后举行，对比赛获胜者进行奖励，这种方式一直延续至今日。“那达慕”一开始为王公贵族所控制，成为其娱乐或择婿嫁女之庆典仪式。“那达慕”在肃北蒙古族地区已有较长的历史，其摔跤活动更为普遍。解放以来，政府在大力发展各种体育事业的基础上，有组织地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那达慕”盛会。现在的“那达慕”除传统内容外，已发展演变成为商品交流、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的盛会。今日的“那达慕”分大、中、小三种类型，大型的“那达慕”盛会比赛人数多达数百人以上，坐骑数百匹，小型的“那达慕”比赛人数也超过100人，赛马数十匹。现在的“那达慕”大会每年或隔年举行一次。每次大约7~10天，时间多选在夏秋季节，主要进行赛马、射击、摔跤

比赛和文艺演出，同时还有放映电影、报刊图书发行、物资交流、成就展览、表彰劳动模范等活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届“那达慕”是于1955年夏季举办的，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达300人，是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历史上人数最多的一次。

十一、禁忌

过去肃北蒙古族有一些不成文的忌讳和禁忌。外出驮运和打猎的人野餐后必须把羊的肩胛骨砸碎，最忌讳把完整的肩胛骨留下或讲不吉祥之语，骑马路过蒙古包时必须勒马缓行，不得惊动畜群，也不得驰马围蒙古包绕圈子；到蒙古包做客，必须在距蒙古包100~200米处下马步行；进蒙古包时不能将马鞭、马绊、绳索等提着进门或缠到腰间进门，若背着枪，须从身上卸下，枪口朝后提在手中；在蒙古包内坐卧时，不得把脚伸向佛位；不得踩碰锅灶，不能在火上烤脚，服丧期间不能请安问好，在过年的头三天内，即初一至初三，禁忌使用剪刀针线、杀牲和讲不吉祥之语；平时递交刀枪或食肉小刀，须以枪托、刀柄授人，忌用枪口或刀尖指人；在饮食上，忌食马、驴、骡等奇蹄类动物的肉，也忌食爪禽类；忌把用嘴啃吃过的熟肉放回盘中，忌用有裂缝的碗给客人敬茶饭。

第九章 甘肃哈萨克族民俗文化

一、概况

甘肃的哈萨克族主要聚居在酒泉地区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有人口 2963 人。自治县面积为 3.3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8.5%，海拔 1500 米至 5798 米，全县大部地区是戈壁沙漠和荒地，天然草场占全县面积的 29.56%，是甘肃重要的天然牧场之一，境内资源丰富。甘肃的哈萨克族是 1934 年至 1947 年从新疆分批迁入的，并游牧于阿尔金山、祁连山、疏勒河两岸一带，没有固定的地方，直至 1952 年后才定居下来，并于 1954 年 4 月 27 日设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下设四个乡，县政府原设在博罗转井（20 世纪 80 年代搬迁到红柳湾）。

哈萨克族是由古代乌孙、突厥、契丹、蒙古（主要为乃蛮部）、大月氏及少数中亚土著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融合、发展而形成的，“哈萨克”一词意为“流浪者”、“避难者”等。哈萨克族是我国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之一，有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经济生产以畜牧业为主，农业和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也占有一定比重。

哈萨克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有绚丽多彩的文化艺术，其中对诗歌尤为重视。哈萨克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最常用的乐器是“冬不拉”。饮食以肉食品和奶制品为主；毡房是牧民的主要住房；传统节日和礼仪有开斋节、古尔邦节、骑马礼、割

礼等；丧葬以伊斯兰教教规办理，婚俗礼仪隆重热烈；男子喜穿皮衣、皮靴，妇女喜穿下摆多褶、衣袖上绣花的连衣裙；赛马、叼羊、姑娘追等文体活动，扣人心弦，妙趣横生。

二、娱乐习俗

1. 驯鹰术

哈萨克族喜驯鹰和鹰猎。鹰是一种凶猛而机灵的飞禽，要驯服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驯鹰时，用网、夹子、套子等捕鹰工具捉住鹰，或是从山中捕来小鹰，然后让其戴一块皮制面罩，若是雏鹰则要关在笼子里喂养一段时间。驯鹰的第一步是让鹰站在一根枯棍上，木棍的两头系上绳子来回摇动，使其站立不稳，头晕目眩，久而久之，鹰便晕倒在地，此时，再往鹰身上泼凉水，使其苏醒，而后让它饮盐水或茶水，而不给食物，以磨掉其威风。经过半个月的“折磨”，鹰逐渐被驯化，然后开始喂食，喂时只让它吃个半饱，最后将鹰带到野外驯化，其方法是将鹰的尾部羽毛用线缝住，使它飞不高，也飞不远，只能在小范围内活动，之后将捉来的兔子或捆上肉的狐狸皮放在草地上，让鹰捕捉。训练一段时日，拆掉尾部的缝线，然后在腿上拴一根长长的线（以防其逃脱），让它捕捉“猎物”。这样久经训练，一只鹰能捕捉黄羊、野兔、狐狸等猎物的“驯鹰”便算驯出来了。

2. 赛马

哈萨克族是一个游牧民族，对于一个游牧民族来说，马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哈萨克族中有“英雄靠骏马、飞鸟靠翅膀”的谚语。可见赛马活动对哈萨克族来说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竞技活动。哈萨克族赛马的骑手以十岁至十五岁之间的青少年为主，赛程一般达五六十里，规模小则十余匹，多则上百匹。比赛时小将们个个握缰扬鞭，似离弦之箭，飞驰向前，个个争先恐后，决不示弱，而围观助兴的观众高声欢呼，赛马场内紧张激

烈，场外欢声雷动，热闹非凡。获胜的骑手名利双收，披红挂彩，风光一时。

此外，还有马背上的拔河比赛，场面虽不如赛马时那样令人如痴入迷，但也扣人心弦。比赛时将一根皮绳的双头交给骑手，让两位骑手在马上各执一端，各自催马向前，直至将一方拉过界为至。比赛时当然也离不开骑手跟马的配合。

3. 姑娘追

提起哈萨克族的民间体育“姑娘追”，我想很多人都有耳闻，姑娘追是哈萨克族青年男女最喜欢的游戏活动之一，哈萨克语叫“克孜库瓦尔”。多在节日或喜庆的日子举行。举行时，对对青年男女向指定的地点并马而行，在途中小伙子可以任意调逗、嬉笑姑娘，而姑娘只能洗耳恭听，不能生气，但一到指定的地点，小伙子就迅速迫马回跑，而姑娘为了惩罚小伙的调笑，则策马紧追小伙子，如若追到小伙子，姑娘则扬鞭朝小伙子抽打几下，但只能“高高地扬起鞭子，轻轻地抽在身上”，如果追不上，便算小伙子胜了。在追的过程中，热情的观众在场外呐喊助威，场面非常热闹。青年男女则必须是同辈的，不同部落的人。

4. 叼羊

是哈萨克族在庆典活动上举行的一种传统马上游戏和体育活动。比赛时，将一只割掉头、蹄，扎紧食道的山羊放在草地上，比赛开始后，参赛骑手迅速策马跑到放山羊的草地上，争先恐后地将羊抓起，之后争夺被抱住的山羊，数十骑甚至上百骑骑手簇拥成团，你争我夺，场面热闹非凡。最后，夺走山羊的骑手将羊送到一家帐房，而这家帐房的主人因得到山羊会感到莫大的荣幸，要将获胜的骑手迎进帐房热情款待，吃到这只羊的肉的人认为会交好运，而且能祛病。此外，还有一种玩法就是由两个骑手争夺，比赛时谁的骑术好、力量大谁就能获胜，当然其精彩、热闹场面要比集体叼羊比赛逊色。

5. 套马

是哈萨克牧民的一种激烈的马上活动。一可锻炼牧民的骑术和胆量，二可从事游牧活动。套马时骑手用一条十几米长的拴有活扣的长皮绳，待将马追到一定距离时，抛出活结绳，套在马的脖子上，技术娴熟的骑手一两次便能套住。套马运动不仅需要一定的胆量，而且还必须有过人的力气和精湛的骑术，否则，很难套住狂奔的马匹。对于一个游牧民族来说，套马是其基本的牧业劳动本领之一。

6. 摔跤

是哈萨克族群众喜闻乐见的竞技体育活动之一。摔跤比赛时，参赛队员由本部落中有威望的人用马驮进赛场。摔跤的方式有哈萨克古典式摔跤、中国式摔跤和自由式摔跤等，三者中以哈萨克古典式摔跤为主，其比赛规则是：参赛选手的年龄和体重应相当，摔跤时只要一方的手、膝盖和背部某一处着地，就算输了，之后胜方助兴的人员在对手尚未爬起来的时候立即将本方队员驮出赛场。

三、服饰习俗

1. 男子服饰

哈萨克族大都从事牧业生产，因此他们的服饰富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草原气息，男子服饰一般宽大而结实耐用，用料多为牲畜的皮毛。冬季外穿一种大衣，叫“托恩”，不缝布料，皮朝外，毛朝内，缝有皮领，腰系宽皮带；头戴小皮帽，叫“吐马克”。外出办事或走亲访友，则穿用布面或条绒面包皮子缝制的皮衣，颜色一般较深，以黑色为主，腰间系一条镶着银饰的皮带，上挂一把精制的小刀。平时则多穿“库普”（用驼绒絮制作的长短大衣）。牧人穿的靴子，样式多样，且以一种高跟长筒的皮靴为主；靴里穿毡袜，毡袜的口子是用十分美观大方的绒料缝

制而成的。一般牧民多戴有两个耳扇、后面有一个长尾扇的四棱皮帽（哈语叫“图玛克”，多用狐狸皮或羔皮制成的），裤子一般是羊皮缝制的，为了便于骑马，衣裤都做的比较肥大。

夏天，阿克塞地区的哈萨克牧民多剃光头，扎三角形头巾（哈语叫“持特”），穿的是布衣，一般是在绣有花边的白布高领内衣上套坎肩，再外穿长襟大衣（哈语叫“袷袂”），穿的裤子较肥大，裤角处容易破损的地方还有绣有花纹。穿的鞋多为薄底鞋，里面衬有裹脚布。过去，穷苦牧民穿的是一种极其简陋的用生牛皮制皮的“皮窝子”，腰系牛皮腰带。

2. 女子服饰

哈萨克族妇女服饰种类繁多，根据不同年龄有所区别，未出嫁的女孩子戴的帽子是一种下沿大、上沿小的硬壳帽，帽顶上用线绣上花纹，用珠子镶出图案，再在帽顶上插一撮猫头鹰羽毛，哈语里叫“塔合亚”，别具一格。还有一种叫“标尔克”的帽子，是用绸子、水獭皮作的圆帽，帽顶上绣上花，并缀有彩珠、玛瑙，插上猫头鹰羽毛。已婚妇女则戴一种叫“沙吾克烈”的用毡制作的帽子，外面是布、条绒或绸缎，上面绣有花纹，并用金银珠翠装饰，帽子的前边饰有串串细珠流苏垂吊脸前。这种帽子一般在婚后第一年内穿戴，生有孩子的妇女则改戴绣有图案的白色头巾，这种头巾叫“敝衣木谢克”，戴后仅能露出脸面，头巾的前面垂直胸口，后面可垂至臀部。年纪较长的妇女则戴没有图案的包头巾。

妇女的服装面料多用绸、缎、绒、棉织品。年轻少女和少妇大都穿袖子上绣有花纹图案的下摆多褶的连衣裙，上穿一件无袖长襟坎肩，衣服上一般都缀有银饰品。

以上所述的服饰，都是哈萨克族传统的服饰，随着时间的推移，代之以各式新潮的现代流行服装。

四、饮食习俗

1. 肉食

由于哈萨克族是以游牧为主的民族，因此，肉食是哈萨克牧民的主要食品。哈萨克族对肉食有很多烹饪方法。有一种是将宰后的整只羊放在火上燎掉毛之后煮熟，用这种方法煮熟的羊肉多是在庆典宴席上吃的；还有一种方法是将肉切成块，撒上盐，然后熏干，在每年的十一二月份制作，这种肉可以保存半年，是为了过冬而准备的，在哈语里叫“索古姆”，哈萨克族喜欢用的肉有羊、牛、马以及骆驼肉等。马肉是肉中的上品。马的脖子和臀部的肉深受哈萨克族喜爱，马的肋条肉是灌制马肠的原料，灌制好的马肠肉长约1米，可以长时间存放。另外羊脊背上的肉在待客时要敬给尊敬的客人以及长辈。

2. 面食

哈萨克族的面食种类并非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圆饼、包尔萨克、油饼、面条、苏特包特哈（一种用牛奶煮成的米饭）、抓饭（是用米、油、肉制作而成的米饭）、吉尼特（一种用小麦粉、红奶豆腐、酥油、白砂糖为原料制作而成的，是招待客人的上品）等。

3. 茶俗

茶是哈萨克牧民必不可少的饮料，牧民们多喝茯茶，茶水一般熬得很酽，并加入适量的食盐。若在茶水中再加上鲜奶则成为奶茶，若加入酥油则成为酥油茶。奶茶是哈萨克族牧民最常用的饮品，也是待客时必不可少的。

4. 食奶习俗

哈萨克族是一个以奶食为主要食物的民族。他们中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奶子是哈萨克人的粮食。”丰富多样的奶制品成为哈萨克人赖以生存的主要物质之一，夏日喜欢喝马奶酒，冬

日吃奶疙瘩，客人来了要敬献奶茶，甚至在蛇进入帐房时，亦不能将其打死，而是要先给蛇身上洒上鲜奶，然后将其赶出。奶对哈萨克族来说是一个吉祥物，在长期的食奶过程中，哈萨克人民不断创造出种类繁多的奶制品。其种类大致有两种，一类为纯奶食，一类为混合奶食。纯奶食有鲜奶、娇奶（牛、羊产羔后头一两天挤的奶）、酸奶子、奶皮子、乳饼（将酸奶与甜奶混合煮沸，奶子结成小块后用过滤袋挤去黄水，晒干后食用）、酥油（酸奶加入少量甜奶，煮沸凉后，灌进特制的皮囊内，用捣奶杆上下搅动，囊内的奶和脂肪分离，脂肪漂浮于表层，便是酥油）、酸奶疙瘩（将酸奶子煮沸，倒进过滤袋内挤去黄水，晒干成块）、酸凝（打酥油后，将剩下的奶放进羊皮囊内，加盐、水分蒸发后便成）、马奶酒、霍尔克的克（秋季牧民野牧时，将烧烫的石头放进盛有奶子的木勺内，沸后食用）、骆驼奶、奶油。混合奶制品有：奶羔（春天牲畜产羔后第一次挤的奶，装进羊肠内，煮熟）、吉尼特（用小米粉、酥油、白砂糖混合做成）、奶子面条、小麦饭（把除皮后半碎的小麦煮熟拌以溶解了的酸奶疙瘩食用）、奶茶、奶皮子茶、酥油茶等。

五、居住习俗

大部分哈萨克族因为逐水草而居，所以他们的民居是以便于拆卸的活动毡房为主。从外形上看，哈萨克族的毡房与蒙古包的风格是不一样的，哈萨克族的毡房支杆是穹隆形的，而蒙古包的支杆是直的。所以前者的包顶是圆的，而后者的包顶则是尖的，毡房的大小视其主人的生活水准而定，其规格在过去分为四种，即：“一撮毛”（哈语中叫做“霍斯”）、四块墙、六块墙、八块墙等。“一撮毛”没有房墙，较为简单，便于拆卸、安装和携带；四块墙的毡房，有房杆 65 根左右，面积较小，一般用于结

婚或牧民出牧时使用；而六块墙或八块墙的毡房，在过去只有富有的牧主才能居住。毡房用的白毛毡叫做“乌孜克”，其他杂色毛毡的叫做“吐尔德克”；还有用黑色毛毡的叫做“吐尔德克”，上面的黑边，再用3块彩色墙篱和墙片点缀，毡房的环围和蒙毡的下沿，用红布嵌上三角形或方形的各式图案。它的房墙、房杆、顶圈都用米红油漆，使得整个毡房显得即高大醒目，又豪华气派。贫穷牧民的毡房则极为矮小，同时结构也十分简陋，有的毡房顶部仅以木杆钉成简单的十字架，盖上薄毡，冬冷夏热，且不能有效地遮挡风雨。

现在阿克赛哈萨克族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提高，典型的毡房高一般有3米，占地面积有20~30平方米。毡房由栅栏、房杆、顶圈、房毡及房门5部分组成。毡房用的这些材料一般都是就地取材，栅栏墙可以自由拆叠，它的上面是下部弯、上部笔直的木杆作撑杆，撑杆下部绑在栅栏上，上端插入圈顶眼内，圈顶是用三段弧形木头连接成的圆状物，上面有洞眼，这个圈顶即是毡房的骨架，然后圈上芨芨草编成的墙篱，再在上面覆盖上一层羊毛毡片，用牛皮或牛筋制成的绳索勒紧。毡房的大小可以自由伸缩（一般根据家中人的多少），通常1座毡房需用6块毡墙，人口多、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则建造8~10块毡墙的毡房。毡房的门是一个高4尺、宽3尺的双扇木板门，汉语里叫做“斯克爾萊烏克”，^{*}门外冬天挂着毡门帘（汉语叫“艾斯克”），夏天则换上一块布门帘。

哈萨克牧民的毡房一般搭在山间林地空处或草原上靠近水源之处。毡房的朝向一般是东开，内部空间虽然较小，但是陈设与布局亦有一定讲究，主要分为住人和放置物品两个区域。过去条件较差的人家，进门左右上方都是辅位，一侧是老人和未成年的子女休息的床铺，一侧是成年的儿子儿媳使用的床铺；但现在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成年子女另设毡房。

毡房正中间天窗下部，是火塘的位置，燃料多为牛粪或爬地松。在过去，火塘白天做饭，晚上则可照明，冬天天冷时火塘里的火彻夜不灭。现在大多用上铁皮炉子或烤箱，使用烟囱排烟，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在他们的床上挂着帏幔，毡房的墙壁上挂着绣花的壁毡，地上铺着地毡或精致的花毡，毡房内部皮裘锦被、刺绣彩饰。室内还常常放着一些带勾的木杆（叫做“巴汉”），可以挂帽子、皮带和镜子。

牧民的流动性较大，因此毡房里没有什么大的家具，人们平时睡觉用的是一种曲头床，面上雕有花纹，现在则喜用可以折叠的钢丝床和行军床。小孩用的是一种摇床，是一个长方形的小软床，使用的炊具大都为木制的，如木桶、木碗、木杯等。为了迎娶新娘而搭的毡房，哈萨克语叫“奥塔吾”。“奥塔吾”里放置着新家具和新娘的嫁妆，现在随着牧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奥塔吾”里面的陈设更是五彩缤纷，琳琅满目，而且十分讲究。

六、婚姻家庭和礼仪习俗

1. 婚姻制度和家庭继承制

哈萨克族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男娶女嫁。解放前由于受伊斯兰教允许一个男子可以娶四个妻子的教规的影响，也存在一夫多妻的现象，这种现象大多出现在封建贵族、部落头人和牧主家庭中。哈萨克族实行氏族外婚制，同一氏族内部不得通婚，如果同一氏族内通婚，必须超过七代为可。同一个妇女哺乳过的人，虽无血缘关系也不得通婚。在哈萨克族家庭中，还存在“还子”习俗，即新婚夫妇要把婚后所生的第一个孩子送给男方的父母，祖父母则将孙子视为亲生儿女，祖父母称孙子用儿女称谓，孙子称祖父母则用父母称谓，对外人不说他们是祖孙关系，而说是父（母）子（女）关系，同时祖父母极力疏远孙子女与其亲生父母的关系，儿女与亲生父母的关系则用哥嫂（或姐）

称谓、父母对子女则用弟妹的称谓，而祖父母尽量不让孙子女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这种还子习俗沿袭至今，哈萨克人认为这种制度可以增加老人的生活乐趣，又能密切长辈与晚辈的关系，同时有利孩子健康成长，减轻年轻夫妇的生活负担。

哈萨克族盛行养子习俗，每一个氏族成员不仅有抚养本氏族孤儿女的义务，同时也有收养其他氏族部落或外氏族孤儿的义务，养子女在家中的地位与亲生子女相同，养父母要负责给养子女成家立业，并分给遗产。

哈萨克人实行幼子继承制，父母和最小的儿子在一起生活，财产由小儿子继承，其他儿子因在成婚时就分得一定的财产而另立门户，所以在父母亡故后不能再分得遗产。女儿没有继承权，但出嫁的姑娘第一次回娘家时，父母要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给她一定数量的牲畜，这就等于她实际上已得到父母财产的一部分了。寡妇与儿子分遗产时，可以得到家产的 $\frac{1}{6}$ 或 $\frac{1}{8}$ 。寡妇如嫁给丈夫的兄弟或本氏族成员，可以将全部财产带到第二个丈夫家中，如要嫁到别的氏族，则必须将财产留在本氏族内，如死者家中无子女、兄弟等继承人，财产则由同一吾勒（家族）成员分享。

在旧社会，哈萨克族中存在着由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制度（即“哈凌玛”制度）。在贵族和大牧主中，聘礼数量很大，有的甚至以几十或数百头牲畜作为聘礼，最少也要拿出五头大牧畜。像这样丰厚的彩礼不是一般人所能出得起的，因此在贫苦的牧民之间，更常见的是以两家互换女儿做儿媳的“换门亲”婚姻制，从而免去了彩礼的负担。另外也存在着一种叫“艾曼格尔”的婚姻制度，即年轻寡妇只能嫁给亡夫的兄弟或近亲。这种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等于是把年轻妇女看做是男方以牲畜换来的私有财产，因此结婚之后不允许离婚，如果妻子提出离婚，只能只身离开，只有在丈夫提出离婚的情况下，妻子才可以带走自己

陪嫁的嫁妆和财物，妇女在家庭中没有财产支配权，完全是男子的附属品。现在，经过宣传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一些陈规陋习有所变化，妇女的地位也有所提高，但离真正的“男女平等”尚有很大距离。

2. 婚礼习俗

哈萨克族从订婚到举行婚礼有很多独特的习俗，要经过一系列仪式，哈萨克语叫“乌勒特热托依”，意为从此将男女双方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当男女双方的亲事议定后，男方要给女方送定婚礼，在女方家中举行订婚仪式。女家要宰杀红毛白头或黄毛白头的羊款待来客，未来的女婿将会受到女方父母的热情款待。然后男方选择吉日将聘礼（吉尔提斯）送往女方家中，此后女婿才可公开去女方家中。

婚礼仪式很隆重。当新郎在亲友的陪同下去迎娶新娘时，要将一头牲畜交给新娘的父母，他们再将这头牲畜转交给某一家人，由这家人接待来宾。男女双方亲戚好友及来宾则对唱、嬉闹。姑娘们和小伙子们唱《劝嫁歌》（加尔——加尔），正在由伴娘们打扮的新娘在听到《劝嫁歌》之后，即用哭泣来表示对双亲的眷恋。新娘还要在娘家住一两天。到临行的那天，要唱《告别歌》（阔什达苏）和亲友们告别。在迎亲队伍的簇拥下来到婆家时，人们先将新娘迎到男方的哥嫂或邻居家中，举行结婚典礼时，新娘在伴娘的陪同下，进入公婆的毡房。首先举行“拜火”仪式，即往火中倒油，并由主持仪式的妇女向新娘致以良好的祝愿。这时，有一个挥动着扎有彩色布条马鞭（或树枝）的男人，唱幽默诙谐的《揭面纱歌》（别塔夏尔），新娘的婆婆将“沙修”（即混合在一起的糖果、奶疙瘩、包尔萨克等食品）向客人们撒去，毡房里一片欢声笑语，之后新娘向公、婆、哥、嫂屈膝行礼。等面纱揭开时，婚礼气氛更加热烈。婚礼上，同部落的人几乎都来参加，客人们载歌载舞，彻夜欢唱。在出嫁和迎

娶的仪式上，还要举行叼羊、姑娘追、摔跤等游艺活动助兴。

当然，由于哈萨克族是我国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之一，在婚礼上必须经阿訇念“尼卡哈”为新婚夫妇证婚，否则在伊斯兰教规上，这桩婚姻是非法的。念“尼卡哈”仪式都在女方家举行。

3. 待人礼俗

哈萨克族有着许多古朴、淳厚的良好风尚。热情好客，便是其传统风尚之一。哈萨克族人民十分好客，认为客人是“胡达”派来的，因而不论认识与否，只要见面就要请到家里喝茶吃饭，富有的人家还要宰牲招待，如不这样就被人笑话，说：“连一口茶都不给客人喝”，甚至会被大家宣传而受到谴责。客人如若住宿，一定是先到谁家就住在谁家，不能认为此家穷或招待的不好而挑选住处，否则主人就会认为是看不起人，引起不满。进入哈萨克族人的毡房时，应坐在火炉左边的地毯上，不得坐到人家夫妻的床上，若系生客或其他民族的客人不了解，误坐了不足为怪，如系本民族或熟人不注意坐了，大家则会认为这个主妇不正派，会引起非议。客人到家后首先向主人问候并祝主人全家及其牲畜平安。客人到家后将自带的东西若有可食的则应给每人给一点。客人喝茶时，女主人（或小女孩）跪在旁边倒茶，客人喝了第一碗后，应将第二碗少喝几口后回让给女主人，女主人喝后仍倒满让客人喝，这样主人很高兴，认为看得起她（如果客人不是穆斯林者她不喝）。一般客人在家吃饭时要宰羊，被主人看得起的客人则要宰黄头白色羊，普通客人则宰花羊，最差的则要宰黑色羊。宰前先把羊拉到客人面前双手做“都哇”（一种祈祷方式）后才宰，但最尊贵的客人要宰肥而口青的骠马，吃饭时将小刀放在客人面前，请客人割着吃，若不会割则可请主人代割。首先端来的羊头肉，客人应割下一片耳朵肉给长者，再割一片耳给最幼者，然后将羊头还给主人去吃，对于盘中的带骨肉也

不要吃完，每块只吃几口便让给别人。客人在某处食后宿，切忌不能给东西或钱。与哈萨克族人相识或被介绍时，双手贴胸（或一手），身子向前稍倾，口念“色俩目”，再双手拱握。客人要出入房子的时候，一定要由主人家的人来开门，以示尊敬，客人洗手洗脸时，由主人家的人给客人用汤瓶倒水。客人往来都是骑马，到目的地后，你要到哪一家去，那一家的儿媳妇就给你接马，走的时候还是由儿媳妇给你拉马。

哈萨克族人民有着尊敬老人的传统美德，老人们从家庭到社会都受到普遍尊重。年轻人把帮助老人看做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哈萨克族还有着重视儿童教育的社会风尚，父母亲除了向孩子传授骑马、放牧等生产技能外，还教育子女尊敬长辈、帮助别人，诚恳待人，鼓励孩子们继承这些良好传统。

4. 满月礼

哈萨克族有句俗语：“有孩子的家像巴扎（集市），没孩子的家像麻扎（坟墓）”，生孩子是全家族的喜事。当婴儿出生40天后，举行满月礼，请来亲朋好友，邻里乡亲们前来参加。客人们要给婴儿赠送衣物、食品等礼物，并由老年人（男性）给婴儿取名，孩子的父母则宰羊煮肉招待来客，人们则弹起冬不拉，唱一些祝愿孩子健康成长之类的歌。满月礼是哈萨克族人生诸礼仪中第一个重要礼仪。

5. 骑马礼

世世代代的游牧生活，使哈萨克族人民与马结下了不解之缘，因此有“哈萨克牧人的孩子是在马背上长大的”之说，小孩从五六岁开始便骑马，孩子第一次骑马时，都要举行一个仪式，以示庆贺。这天，小骑手头插猫头鹰羽毛，骑着彼红挂绿的小马去拜访亲友，亲友们要给孩子送一些糖果或马鞍、笼套、鞭子等礼物，表示祝贺。孩子从此就有了专用鞍具，开始骑小马。

6. 割礼

是伊斯兰教重要的人生礼仪。男孩子在五岁到七岁时要举行割礼（即割去阴茎的包皮），这是男子一生中的大事。举行这个仪式前，孩子骑马到亲戚家，亲戚们则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赠送一些糖果或牲畜，以示庆贺。孩子家里一般都要宰羊宰马，摆筵席庆祝，有的还要举行赛马、叼羊、姑娘追等盛大的庆贺活动。

7. 葬礼

哈萨克族的丧葬习俗遵循伊斯兰教规定而实行土葬，人去世之后将埋体停放在毡房左边，面向西方，用布将埋体盖住，然后向亲友邻里报丧。一般在去世当天或次日埋葬。亡者亲属及前来吊唁妇女唱挽歌，吊唁并向埋体告别。入葬前，由亡人的同性别的娘家同辈人为其按伊斯兰教教规进行沐浴净身，之后用白布裹埋体。然后由阿訇带领站“致那则”，向真主祈祷恕罪。举行完“致那则”后亲人及送葬者将亡人遗体用骆驼驮往墓地（女人们一般不去送葬）安葬，亡人入土后要念《古兰经》。亡人家属给送葬每人一块白布，在亡人去世后的7天、40天、100天及周年还要请阿訇念经。亡人生前所穿的衣服送给为死者沐浴的人。同时给念经的阿訇送骆驼、马、牛、羊等，数量不等。亡者生前使用的重要工具及衣服要挂在毡房，生前骑过的马也要剪去尾巴，不再乘骑，搬家时还要将亡者的衣帽放在马背上，由家人牵行。亡者的妻子在一年内要身着黑色丧服，妻、女在每天早、晚要唱挽歌。家庭成员在这一年里不娶不嫁，不参加娱乐活动。在周年纪念仪式上要举行赛马、摔跤、弹唱等活动。有时要将亡者生前乘骑的马宰杀，将马头、皮及4蹄放在亡者坟墓上，周年纪念仪式是葬礼后最隆重的悼念活动。

8. 生育取名习俗

哈萨克族妇女生育时，周围的妇女都来把产妇围起来，让产妇坐着或睡在中间，大家帮助她生小孩，如果难产的话，其他妇

女把产妇抬起来抖，直至生下小孩。小孩生下后，给小孩取名字，一般有 5 种方式：一种是父亲从房里出来第一眼看到什么东西就以什么名字给小孩命名；第二种是预先起很多名字，然后用火链打火石，边打边喊着名字，在起火的时刻所喊的名字便成为孩子的名字；第三种是如果在生小孩时，有客人到自己家里来，那就以客人的名字为小孩的名字；第四种是如在迁移的途中生下小孩，就以生小孩地名为小孩的名字；第五种是请阿訇或满拉取经名。

哈萨克族人没有姓氏，名字的全称用本名和父名组成，即名字前面的部分是本名，后面的是父名，如艾努瓦尔·拜山，其中艾努瓦尔是本名，拜山是父名。一般情况下只称本名，只有在正式场合才用全称。

七、节庆习俗

1. 纳吾鲁孜节

是哈萨克族的新年。这个节日是在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后举行的。这一天，家家户户都吃用大米、小米、麦粒、肉奶疙瘩等七种原料做成的纳吾鲁孜饭。欢乐的人们唱着纳吾鲁孜歌，互拜新年，并将冬天宰杀的牲畜的头敬献给老人。老年人会向他们致以良好的祝愿。这个古老的传统节日的来源，可追溯到哈萨克人信仰伊斯兰教之前。

2. 肉孜节

也叫开斋节，是伊斯兰教最重要的节日。一般伊斯兰历每年的 9 月为斋月，斋月结束后，便可开斋。此节一般欢庆三天，并举行各种娱乐活动。宰牛、宰羊，邻里亲友间相互祝贺，并在清真寺举行活动。

3. 库尔班节

即宰牲节或古尔邦节，在肉孜节之后 70 天举行，是伊斯兰

教仅次于开斋节的重大节庆。过节时有条件的家要宰羊，并请阿訇念经庆贺。

八、音乐舞蹈

1. 阿肯和冬不拉

哈萨克族是一个以能歌善舞著称于世的草原游牧民族。“阿肯”是哈萨克族民间歌手的称谓。一个优秀的“阿肯”不仅能唱歌、编歌，也能作诗，他们知识丰富，感情充沛，文思敏捷，即兴弹唱，出口成章，是集民间文学家与歌唱家于一体的民间表演艺术家。每当喜庆节日时节的各种活动里总是少不了他们的歌声。“冬不拉”是“阿肯”使用的一种乐器，有两根弦，左手按弦，右手弹拨，是哈萨克族传统乐器。“冬不拉”的式样有多种，铲子形的“冬不拉”叫“阿巴依式冬不拉”，方铤形“冬不拉”叫“江布里冬不拉”。这两种冬不拉音色各有千秋，江布里冬不拉多见于民间，哈萨克牧民习惯于在夏季的牧场进行阿肯弹唱会。弹唱会期间大家汇集在一起，一边唱，一边玩，相互问候，相互祝福，现在已演变成一种群众性的娱乐活动。

关于哈萨克族的阿肯和冬不拉有一个非常动人的传说故事，其大概情节是：

相传在很久以前，哈萨克人民居住在一片森林边缘，过着游牧生活。在林中有一只凶恶的瞎熊，经常出没于草原，伤害人和牲畜，使牧民无法过上安宁日子。于是，王子冬不拉决定为民除害，杀死瞎熊。王子带着弓箭和铁夹，骑马翻山越岭，进入林中寻找瞎熊的足迹。找到瞎熊活动的足迹后，在一条瞎熊经常出没的小道上将铁夹安置，企图夹住瞎熊，不料被瞎熊警觉，之后王子用弓箭射杀，但瞎熊中两箭后扑到王子身上，最后王子与瞎熊同归于尽。这时国王四下寻找王子，并传令凡带回噩耗者杀头。牧民们找到王子的尸体后，谁也不敢将这坏消息传给国王，这时

有个叫阿肯的老牧民自告奋勇地来见国王。国王问阿肯“你知道王子的下落吗？”阿肯指着一棵大松树说：“它知道王子的情况”。国王哪里肯信，说：“它如果说不出来，我将你杀死”。于是聪明的阿肯砍倒大树，用松木制作了一个乐器，然后坐在草坪上，轻轻拨动琴弦，用琴弦发出的雄浑低沉、扣人心弦的旋律，如泣如诉地向国王倾吐了王子悲壮的事迹。从此牧民们就用王子的名字把这种乐器叫做“冬不拉”，弹拨冬不拉的艺人或歌手叫做“阿肯”。有关冬不拉和阿肯的传说还有很多种。

2. 舞蹈

哈萨克族的舞蹈艺术和其他艺术一样，生动地表现着哈萨克牧民劳动生活的特点，以表达内心的喜怒哀乐，舞蹈多以骑马为题材。如“哈拉交勒哈”（黑老马舞），紧张有力，优美动人。再如挤奶、剪毛、织毡都可以用舞蹈来表达，如“英翁别克比”（劳动舞），以剪毛开始，撕毛拉毡，弹毡弹毛，男女互相帮手，一会儿变作一行，一会儿围作一圈，舞姿优美，再配以优美动听的音乐。还有野兽争斗的舞蹈，有学飞禽的舞蹈，个个都节奏明快，动作优美，变化万千，引人入胜。

九、禁忌

哈萨克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因此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在哈萨克族中有很深的影响。日常生活中的禁忌有：不吃猪、骡、驴、狗、猫的肉；不吃食肉类的猛兽异兽的肉；不吃动物血液，禁吃没有经过宰杀放血的牲畜之肉；吃饼子时掰开吃，而不能把整个馕饼拿在手里啃吃；在毡房里不要坐到主人夫妻的床上；不允许跨过铺在地上的餐布；在交谈和吃饭时，不要擤鼻子、吐痰、放屁等；年轻人不允许当着老人的面饮酒、抽烟；禁止用木棍和脚踢打牲畜的头部；禁止骑马冲进羊群；不要打主人的狗；忌当着主人的面夸赞牲畜或小孩长的肥胖；归还乘马，不

要卸下马鞍；牧民做礼拜时，要保持肃静，忌大吵大闹或站到礼拜者的前面；不要拔草原上的青草；不要在毡房门前下马；在毡房里只能盘腿坐在地毯上，不能脱掉鞋子；当老人说话时，不能随便打断老人的话；不许浪费、乱扔食物；不能乱扔带有字的纸张等。

第十章 甘肃满族民俗文化

满族主要聚居在东北三省，尤以辽宁省为多，其他散居在河北、内蒙古、新疆、甘肃、山东等省区，北京、天津、成都、广州等大中城市也居住着不少满族同胞。

满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具有勇敢精神的民族。满族读音应为“满珠”，汉译是“吉祥”的意思，原意指吉祥的民族。满族的先民可追溯到周代的肃慎，传说舜、禹时代至周，肃慎就派使入贡。至明代称女真人。他们居住在我国东北的“白山黑水”一带。

满族的族源，其先民以很有哲理性的虚拟的故事，使其蒙上了神秘的色彩。据史书记载，在古代吉林宁古塔西南之百余里有座城市叫韩朵里，有三个不同姓氏的人争夺酋长位。有一天，来了一个男子，自称是天女佛古伦吃了朱果所生，姓爱新觉罗氏，名字叫布库里雍顺，是按照上帝的旨意来作酋长。这样，大家就推举他作了贝勒。满族语中，金为“爱新”，族为“觉罗”。雍顺杜撰的故事，是说自己是金朝的后裔，天女的儿子。在取代明朝的过程中，满族统治者建国号为“清”，即寓意以水（清，偏旁为三点水），灭火（朱明，红色为火），借五行生克之理，喻自己奉天承运之意。

甘肃省境内的满族，最早出现于清军入关，直至全国统一之后。新中国诞生后，支援大西北建设来甘满族同胞与日俱增，据统计，现甘肃省境内共有满族同胞 17285 人，省城兰州市和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天水、武威、金昌是满族较多的地区，全省除泾川

县和积石山县外，其他各地区都有满族居住。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最早，女真人没有文字，官文以蒙古文代替，万历二十七年（公元 1599 年），努尔哈赤下令额尔德尼巴克创制女真字，用蒙古字母拼女真语言。后来，皇太极命令达海改造，在 12 个字母旁添加“圈”和“点”，以区别于蒙古字，称为“圈点的满文”或“新满文”。由此奠定了满族文字，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满一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现除满族聚居的乡镇，尚有一些人使用满语满文外，散杂居的满族，普遍使用汉语汉文。

满族的民俗风情和满族的历史一样，源远流长，有其自己的特征，尤其在清朝统治中国近三百年的过程中，满族吸收融通了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一些传统文化，同时，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也影响了满族文化。因此，满族的民俗风情，内容十分丰富。

一、宗教信仰与神话传说

1. 宗教

满族信仰萨满教，萨满教文化内涵溯源古老。从考古工作者发掘出来的古代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表明，在古代萨满教同部落战争的政治需要相结合，萨满和军事首领、部落酋长相结合，集三者为一体，萨满以神的名义主宰着人们的精神生活、政治生活，规范着日常生活行为。“萨满”一词，始见于金代，书籍称之为“珊蛮”，被解释为女真语巫姬也，以其能变通如神。

金代女真族的萨满教是全民性的宗教信仰，在女真族贵族和统治者中间，萨满教是金国之初的精神武器，参与并服务于当权者的重大活动和决策。清朝建立后，为巩固新结成的民族统一体，维护自己的统治，爱新觉罗氏对女真诸部落萨满教采取了改造、规范、统一等强硬的措施，使满族萨满教新的信仰模式建立

并巩固起来，这便是努尔哈赤皇太极，直至康熙、乾隆诸帝相继不断努力，最终以民族大法形式固定，并于乾隆时起颁行的《钦定满州祭神祭天典礼》。这个祭祀大法，将满族的萨满教由上至下推入了一个全民族统一的、新的萨满教信仰阶段，它突出表现为祭祀信祀、祭神、祭器、祭辞的规范化，从而取代原来带有氏族部落血缘承袭特点的各为体系的萨满教祭祀。

满族萨满教神祇包括三大类，动植物神、祖先英雄神和自然大神。从这些神祇代表的信仰观念来看，满族萨满教蕴含着相当深厚的历史积淀。

2. 满族的古老宗教仪式

满族的祭祀形式，主要有族祭、家祭和野祭三大类。

(1) 族祭

信仰萨满教的满族同血宗族全体成员举行的祝祷活动。因年代久远，加之居地分散，很难进行，只有清朝堂子祭较为典型，开始时为爱新觉罗氏的族祭。其祭法是由皇帝主祭，在亭式殿前立神杆拜天，其余的皇室亲贵也在殿前立有各自的神杆拜天。每年正月初一、初三，每月初一在亭式殿的上神殿挂上净纸钱，供奉时鲜果品，燃香叩头祭拜。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六日恭请神位，将其供于堂子飧殿，直至正月初二恭请神位入宫。

(2) 家祭

满族的家祭和野祭是个历史性概念。最初祭祀无家、野之分。萨满教祭祀在满族先民女真时期，是各氏族、部落，以血缘为单位祭祀本族本部传承下来的原始神祇。各族神系不同，祭法不同，虽不乏相同的神祇，相似的祭祀，但各自独立，互不染指，仪式古朴、粗犷、火爆。清朝建立后，颁定的《钦定满州祭神祭天典礼》，将满族祭祀活动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最终成为满族普遍从事的规范统一的祭祀形式。这种新的祭祀即为满族家祭。

家祭是萨满教祭祀的一种主要形式。满族家祭的参祀人员必须是本姓氏内的男女老幼，祭祀对象是本氏族祖先神为主的各种神祇，家祭神祇人员算为家萨满，主祭者是萨满穆民（族长）和锅头（负责祭品的人）。满族的家祭采取四种形式：

①常例祭：是满族中普遍流行的祭祀活动。秋天是丰收的季节，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人们喜庆丰收，以各种果实为祭品向祖先神祇表示感激之情，感谢神祇在过去的一年保佑人畜平安，庄稼丰收。同时，祈求来年风调雨顺，家安年丰。秋祭一般为三天。这项祭祀包括打糕祭、背灯祭、换锁祭诸多种，每项祭祀都有时间、地点、祭品、祭器、祭辞等各方面的规则。秋祭常是某族姓中的一个家族自己筹办，其时要到该族姓处恭放祖宗神匣的户中，请祖宗匣子，把它接到举行祭祀之家，然后举行祭祷活动。

②烧官香：凡是与整个族姓重大利益相关的重大事件，阖族举行的全族祭祀活动为烧官香。所谓官即“公”之意，系指此祭祀活动非一家一户所为，而是整个族姓的共同行动。尤其平安度过天灾人祸，迁入新址，人丁兴旺，生活富足，穆昆达、萨满达（即头领）便一起筹划整个族姓的祭祀活动。此祭祀规模宏大，十分隆重，该族姓与分居各处的成员都要赶来参加。烧官香一般也是在秋天，较秋祭时间略长，内容丰富，除了各项祭仪外，阖族还举行娱乐活动，祭品也十分丰富。目前烧官香的较少，即使要办也是五年或十年举办一次。

③许愿祭：许愿祭是指某户为家庭中不幸不吉事件，求祖神保佑，祈求逢凶化吉，若如愿以偿，便设祭报祖，这种祭祀活动算为许愿祭。许愿祭的时间依许愿时预诺的时间而定，谁许愿谁家跳神祭祀。过程及祀仪与常见家祭相同。

（3）野祭

满族的野祭是指某些姓氏中保存原有氏族、部落的祭祀、祭

神、祭辞、祭祀程式等，它们是祭法之外的原始宗教的遗留。满族的野祭几起几落，现主要在我国东北交通闭塞之地留有遗迹。野祭是萨满教文化极为古朴的表现，在民族论史上十分珍贵。

野祭中萨满教所请的神附体，其状昏迷，贯穿于从请神到送神的整个过程，以及每请一位神所模拟表演的各种动作和技能，都由昏迷中的萨满来完成。被请的神多是动物神、自然神，还有少量人神，除自然状貌，行为动作不同外，也有各不相同的本领，昏迷中的萨满除了借助佩饰外，主要靠惟妙惟肖的动作表演来展现各种特点。

满族野祭的程式是按照请神的顺序，从前至后，将每个请神的程式联结而成。总祭序的第一项为排神的位次仪式，其后开始请神，每一个神的迎送都有大体相似的程式。先是请神，萨满一般在七星斗前请神，人们认为神是从七星斗下来附萨满之体的。由于野祭所请神众很多，萨满教将所请的神分成若干单元，每一个单元称一铺，各姓野祭中分几铺神不同，依所请神的多寡、历经时间长短而定。各姓野祭神都在几十位至百位以上，祭祀时间少则三天两夜，多则九天八宿不等。现在满族保存野祭之家仅存十余户，且多住在偏远闭塞之地。

野祭的目的，一是祈佑，因某件事来向某些神祈求佑护和帮助；另一个目的是治病，满族先民有病不问医，主要靠萨满求神问卜，请神逐恶驱邪，镇宅守院，或听取神的意旨，采取一些措施禳解。祭祀本身也是人神同娱的一个欢乐节日。

(4) 办谱兼祭祖

办谱和家祭是满族祝祭活动的两大类，常分别举行。满族各姓都有自己的专门宗谱，本姓穆昆专管，办谱续谱就是对以前所制定的宗谱进行补充和修正，或族系分支重新立谱。办谱要结合本姓萨满搞祭祀，将新谱挂于西墙沿至北墙，列神宴祭祖，萨满舞动响器，佩腰铃，戴神帽，穿神裙等。在祭祀中，祭中族人磕

头、烧香、供祀祭品，祭祀时间可长可短，少则二日多至七日不等，具体时间由穆昆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由于办谱是整个族姓的大规模活动，它同烧官香的范围、规模一致，因此，有时烧官香与办、谱可结合为一次全族姓的祝祭活动。

3. 神话传说

满族的神话是萨满教的精神核心，是宗教信仰的集中体现。满族的神话，多为萨满口耳相传，亦称口谕经文，族中节日、祭期、丧葬、婚礼等各种场合，均是萨满传授神话的最佳时机。口传是满族神话的主要传播形式，它相沿至今。在满文创制推行之后，满族神话中出现了文本传播形式，神话出现在一些族婚的神话文本之中。满族神话从其内容来看，包括：

（1）起源神话

有大为神（如野猪）开山造地说；有阿布卡恩都里造万物神话；有自然神（如火神、柳神）变化说等等。各氏族部落的起源神话，各种文化事物的起源解说，在满族神话中也纷繁多姿，常常出现以族姓为系统的独特性表现。

（2）宇宙关系神话

在萨满教神话中，宇宙是一个喧嚣的多层的立体世界，即所谓“登九天，九九层，层层都住几铺神”，每层天中都有人和动植物，有善神和恶魔，各层之间也都相通。神和人之间联系感应和互助，恶魔与美神斗法，神祇间的协助、创造，都是神话的主要内容。

（3）灵魂神话

神灵说是萨满教信仰的基础。神话中关于灵魂的解释相当纷繁。传说萨满是鹰的化身，天空中巨大的鹰神，由许多星座组成，萨满死后要返回鹰星那里，其灵魂就是人们见到的鹰星身上的闪闪光羽。总之，满族神话，包涵内容较丰富，许多宏大壮丽的神话，多由具体的天人、神人、神鹰关系引发，使得神话内

容、思维特点交糅杂汇，面貌千姿百态。满族丰富绚丽的神话故事，是萨满教文化的精华，也是研究民族文化瑰宝。其主神的神话故事有：

九天女神话：九天女是满族的始祖神。传说九天女在长白山天池除掉恶龙，与渔郎成婚，繁衍出女真族。九天女和七仙女以及民间祭祀中的三天女都是天母阿布卡恩都里的别称，为开天辟地的创世神主，人类和宇宙万物之母神。

阿布卡恩都里神话：阿布卡恩都里是满族的天神，由天母阿布卡赫赫演化而来的男性天穹主神。在神话中，他身上搓落的泥土变成了人类；又传他腰间的细柳叶上长出的飞虫、爬虫和人，是人类和生灵的始祖神，太阳、月亮和白云是他的三个女儿，并统辖着雷、风、雹、雨等自然神祇，是自然崇拜的总代表。他派开山神恩图色阿开山造湖，让值日神三音贝子掌握日月升落，使人类能安居繁衍。一般来说，阿布卡恩都里的形象多是一个威严、智慧、具有无比神力的长者，但他还不是人为宗教——神教中的至高神，他统辖的仅是自然神祇的王国，还没有形成天神一统天下的神界。阿布卡恩都里神话的内容，从其主流看，仍基本上保留了原始宗教的特质。

巴那吉额姆神话：巴那吉额姆是满族的地母神，宇宙三妹妹神之一。她形象伟岸，腹乳高隆，巨若山丘，威力无比。她身上搓落的碎泥软毛，化作了森林、大海、高山，滴出的汗水，化作了淙淙清泉，是一位伟大的开辟神。她神通广大，能摇天、拔山、撼树、能缚住千里之外的飞鸟奔兔。她长着人脚、兽腿、鸟爪，跑起来连风也追不到。这位与天地共存的创业女神，教会了人类狩猎、采集、疾驰、远望等本领。

卧拉多妈妈神话：卧拉多妈妈是满族布星女神，也称“穹宇妈妈”，为创世神话中之宇宙女妹妹神之一。她的形象是人身鸟翅的半禽神祇，身穿白色鸟羽法袍，背着装满星星的小皮口

袋。由于卧拉多妈妈不断地布星，天空中才连续不断出现了有序星群，使人类能判断方向、时间、寒暖、风力。在神话中，宇宙间密密层层地为雾一般的星群，是一个有超凡神力的神的世界，不仅有辨向计时的星座，而且关系到人类安危、居住、繁衍、渔猎、丰稔等重要神祇都在其中，因此，星象是决断本部落、氏族行止或祸福的神赐标示。卧拉多妈妈成为萨满背灯祭中的主祀神祇。

三仙女神话：三仙女神话在满族中流传极广，通过该神话说明满族的始祖由天女所生。盛传在古代天降三仙女，长名恩古伦，次名正古伦，三名佛库伦，她们从天而降至长白山东北边布库里山的布尔湖里沐浴。沐浴完后登岸，有一神鹊口衔朱果，放在佛库伦衣上，她穿衣时将朱果吞入口中，结果怀孕，两个姐姐留下她飞天而去，等她生下孩子后也离地飞天。其子名布库里雍顺，顺水流至长白山东南鳌朵里地方，建国号满州，即满族爱新觉罗氏的始祖。

满族神话可谓门类繁多，内容丰富，涉及天地人神、动植物及人类生活中的种种行为和能力，以上仅就主要神话故事略述一般，其余不详述。

二、服饰习俗

满族的服饰很具特色。在反映历史剧的舞台和银幕上，我们常看到清朝时代的男子脑后拖一长辫，身穿蹄袖短褂，系腰带，两侧叉开，便于骑射，脚穿轻便舒适的双脸鞋（又称牛添鼻儿鞋），宜于耍拳弄棒。妇女头顶盘髻，戴六角帽，双耳佩环，身穿宽大旗袍，足穿绣有各种精美花样的缎布鞋，显得美丽端庄。此类服饰，除在盛大节日和公园游乐场所供化妆照相助兴外，日常生活中已很难见到。

从前，满族先人的服饰，不分男女老少一年四季皆穿袍服，

分为单、夹、皮三种，多以布料和麻布制作衣服。其样式为圆领，右大襟扣袪，下摆有直筒式、两面开衩和四面开衩。袖口较宽，加上半圆形的袖头，可以卷上和放下。冬天保护手背，便于射箭，故称“箭袖”。为便于骑射，腰束布带，穿四衩的袍子，既方便上马，又可以保护腿部不受冻。

1644年，清廷由盛京迁到北京，把统一服饰、按品级着装作为一项重要事情来抓，仅在顺治年间，清廷就有21次更定服制的举措。到乾隆时更加强调这一问题，乾隆帝认为“服色品章，昭一代之典，则朝祭所御，祀法攸关，所系尤重，既以定为成宪，遵守百有余年，允宜绘成图式，传示法守”。于是，他下令将各式冠服，绘制成图，载入《大清令典》，以垂永久。以下仅就民间服饰，作一般概述：

1. 袍服

因为满族人皆在旗，长袍被称为旗袍。男人袍服的基本样式是：圆领口，窄袖，右衽，衣摆两面开衩，有扣袪，束腰带。与袍服匹配的马褂，很像便服双襟小棉袄。妇女的旗袍多喜欢用绸缎制作，在北京等地盛行“十八镶”的做法，即镶十八道衣边才算最好看。满族妇女穿上这样艳丽的服装，显得格外端庄，令人称美。

2. 坎肩

满族入关之后，受到汉族服饰的影响，在袍服之外套上坎肩，是一种无袖的短上衣，起到保护前心后背的作用。坎肩的做法十分考究，样式有大襟、对襟和琵琶襟诸多种。在京师的八旗子弟中流行巴图鲁坎肩；政府的官员多穿“军机坎”，成为权势的象征。

3. 长裤

满族人通常穿长腰、宽裆的肥脚裤。因裤腰高宽，要在裆上部卷个大褶之后系上腰带，裤脚也卷褶扎上腿带。冬天出猎要穿

上皮套裤。套裤分为夹、棉、皮三种，无裆无腰，只有两处裤腿单独分开，每条裤腿上部呈三角形，上端钉上带子，系于腰带带上。

4. 鞋靴

满族将鞋称为“靺鞨”，也写作“乌拉”。这种鞋料用野兽皮或牛马皮制作，形状前后圆、方口。前脸上纳褶，两帮安有三个小耳，以备穿绳之用；鞋跟上端安有约三寸长的皮条，捆在鞋外面起固定作用，有的还在后跟上钉上两个铁圆钉，使后跟不易磨破。后来，满族人夏天也穿布鞋，但与汉族布鞋不同，布鞋底很厚，在鞋头多绣上云纹或卷纹，鞋面上镶着皮条制的单梁或双梁，美似“布鞋”。妇女穿“高底鞋”，鞋底呈“马蹄形”或“花盆形”两种，均为木制，有三寸多高，外面多用白细布将鞋跟身包裹起来，不着地的跟身多用刺绣或穿珠的方法加以装饰，鞋帮多用素段制作，上面绣有各种花纹图案，这种鞋是在有吉庆喜事时才穿用，在家劳动时穿薄底鞋。

5. 帽子

满族男子不分长幼，一年四季习惯戴帽子。帽子分为礼帽或便帽，礼帽又分为暖帽和凉帽，为官吏所戴。在农村主要戴便帽，俗称瓜皮帽，又称为“帽头儿”。此外，还有一种毡帽，最早为农民、贩夫所戴，后来“士大夫皆冠之”。在东北农村，冬天人们多戴皮耳大帽。

三、居住习俗

满族的居房很有特色，它是随着生活环境和条件变化而建造的。满族的早期村寨，多建在依山傍水的地方，二三十户人家聚居在一起，成为一个“嘎山”（即村寨）。村寨里的民居一般为木结构，房顶成人字形，一般是坐北朝南，房门开在东南边或东山墙，形为口袋，故称“口袋房”。后来，由于受汉族房屋建筑

的影响，出现了盖有东西厢房和四合院的建筑，一般中间开门，也有了砖瓦建筑。这种较新式房屋，中间称为堂屋，设有锅灶和炊事用具，是做饭的地方；西间称西上屋，建有南北两座大炕，与西面的条子炕相连，称为弯子炕，南炕为老人所居；西炕是条子炕，一般不住人，也不容许客人坐卧，北炕供晚辈或下人睡卧。在西墙和北墙上安放祖宗板，供奉祖先，满语称“渥车库”。院内一般都建有仓房、牲口棚、猪圈和苞米楼子。大户人家讲究四合院，在正院之外，东西两侧建有厢房，院内用砖砌成影壁，在影壁后面立有“索伦杆”（祭天用的木杆，亦称神杆），这是满族居家的标志之一。

四、饮食习俗

由于满族一直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五谷杂粮，饲养畜禽，兼有狩猎、采集等多种营生，因此，他们的饮食习惯、食品种类，与其生产内容关系十分密切。在谷物食品方面有粟、稗、小麦、大麦、秫（黏高粱）、糜（大黄米）、高粱、荞麦和豆类等。常吃的主食是小米饭、黄米饭、稗米饭、高粱米饭。其中最好吃的稗米饭，因其不可多得，乃谓“贵人食也”。普通人家吃小米饭。无论是大黄米或小黄米，煮熟后拌上猪油、蜜糖，香甜甘口，是满族最喜欢吃的米饭，并以此饭招待客人。

粥是满族人最喜欢吃的食物之一。常食用的有小米粥、高粱米粥、大麦米粥，最好吃的是小肉粥。

满族人主食除米饭外，也喜欢吃面食。他们把加工成块状面食，统称为“饽饽”。尤其是对粘食饽饽更感兴趣，春做豆面饽饽，夏做菠萝叶饽饽和苏子叶饽饽，秋冬做粘糕饽饽。此外还做发糕饽饽、搓条饽饽和酸饽饽，品种多达三十多种。

豆面饽饽，又称豆面卷子，俗称驴打滚。满语称为“飞石黑阿峰”，解释为粘谷米糕。其做法是，将大黄米或小黄米用水

浸泡后磨成面，上锅蒸熟，再将炒熟的黄豆磨成粉，均匀地撒在擀成片的黏饼上，然后卷成一条龙，用刀切成小块，即可食用，如蘸上蜂蜜再食更好吃。

苏子叶饽饽，即用苏子叶包的黏饽饽。其做法是，当农历五月苏子叶长大，将大的苏子叶用水洗净，把黏米面擀成小饼，包上小豆馅，外面用苏子叶包裹好，上锅蒸熟，即为苏子叶饽饽。它有苏子叶的香气，格外好吃。如果外面包上菠萝叶（即柞树叶），即为菠萝叶饽饽。吃的时候，要剥掉外包的菠萝叶，方能吃，因菠萝叶不像苏子叶可食。

粘豆包，即将黄米用水浸泡，磨成水面，经过脱水，便成为黏稠状的面团，在每个小面团中包上小豆馅，做成圆锥形，放在蒸帘上，蒸熟后便可食用。这是满族农民和猎户最喜欢吃的食品。

粘糕，又称撒糕、切糕，是把黏米撒在笼屉上，然后再撒一层芸豆，一层一层地撒，大约有二三寸厚，便盖上笼屉盖，放入锅中蒸熟，倒在大面板上，用刀切成小块，便可食用。每年过春节，家家做粘糕。其寓意为“年年高”，象征生活越过越好，取吉祥之意。

水饺，满族称其为饽饽。过春节时，煮饺子，老人叫煮饽饽。夏天，满族人喜欢吃酸汤饺子，其做法是：将玉米渣子浸泡发酵，磨成粉浆，去其粗渣，使汁液沉淀，去其水，做成面团，左手拇指带一汤筒，右手将面团塞入筒内，然后加力，使面团从筒中挤出成条状，放入开水锅中，煮熟捞出，加上作料，即可食。

饴饽，其做法较简单，无论是白面、荞麦面，还是玉米面、小米面，用水和匀揉成团，把饴饽床子（做饴饽的工具，底有漏孔）放在开水锅上，将面团放在饴饽床上压成面条状，沸水中煮熟，捞出后拌以卤汁，农民最喜欢吃。

满族著名的糕点是萨其马，汉语糖缠。其制作方法是将冰糖、奶油和面，形如糯米，用木炭火烘炉烤熟，切成方块，甜腻好吃。如果在萨其马表面上沾上红糖，艳如芙蓉，即为芙蓉糕。

肉食，满族菜肴以肉食为主，但忌食狗肉。有不用狗皮制品的习俗，至今许多满族家庭仍在遵行。这是因为狗是狩猎民族打猎和看家护院的好帮手，是他们尊崇的动物。

火锅，满族贵族和大户人家，每逢冬季喜庆节日，宴请宾客，有吃火锅的习俗。根据下锅的肉类不同，分为白肉火锅、三鲜火锅、什锦火锅、海鲜火锅等。现在已成为各族人民共同喜欢的食品。

米儿酒，是满族早期嗜饮的酒的类型之一，满语称“努勒”，因其色黄，故称黄酒，酿造方法较简单，将大黄米淘洗干净，用水浸泡之后，下锅煮熟，装入坛中，撒入酒曲，搅拌均匀，封好坛口，放在炕上，数日后即可饮用。味道甜酸，十分可口，常饮可舒筋活血，开胃消食。后来，满族人开始饮用“烧酒”，属于烈性酒，是用高粱酿造的，饮用时，要到店铺去买，谓之“打酒”。

叶子烟，是满族人的一种嗜好，使用的工具是烟袋。吸烟的人将其挎在腰间布袋上或是拿在手里，以备随时吸用。

五、礼仪习俗

满族是一个十分讲究并注重礼节的民族，尊老爱幼是他们的传统美德。努尔哈赤亦将尊老礼节专门下达文书进行规约。旧时，小辈对长辈是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每隔三天要给长辈请安，隔五天得向长辈打千，路遇长者，要下马叩首、让道，在节庆中遇长者上坐，要跪下叩头。如遇年节喜庆宴会，亲朋相聚，分外热情，不分男女，皆行抱腰接面大礼。长辈过生日，更过得隆重热闹，儿女晚辈拜寿祝福，亲友携礼祝贺，家中以美酒

佳肴盛情款待。这样，沿袭相传，在满族中自然形成了尊老爱幼、礼貌待人的社会风气。满族的主要礼节有：

1. 请安礼

请安礼是满族中最普遍的礼节，流行在各个阶层，时至今日，尚能见到满族老人恭行请安礼。其礼节是，施礼人走在受礼人面前，如施礼人穿官服，先用右手弹下左腕袖头，再用左手弹下右腕袖头，然后再行请安礼。一般人施请安礼，施礼人左腿向前迈半步，两腿自然向下弯曲，左手附着左腿的膝盖，右手下垂，然后起立，一面行礼，一面说：“请 XX 人的安”。这种礼节，满语称为弯腿礼，汉语形象地称其“打千儿”。满族妇女行请安礼，基本与男子相同。施礼者双腿并拢，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两手相搭，贴到大腿上，双膝向下弯曲，成半蹲状，直起身来，便告礼成。后来改为两手相搭或分开捂在大腿上部，向下一蹲一起，完成行礼动作，叫做行万福，汉语俗称蹲安。

2. 跪拜礼

满族的跪拜礼，是表示崇高敬意的礼节。这种礼节，除了人与人之间表示崇敬之意外，对神、佛、祖先及被崇拜对象有所祈求，也行跪拜礼，因此，跪拜礼亦称为大礼。由于受礼对象不同，则跪拜的次数也不一样。对神、佛、祖先、圣人、皇帝，要恭行三跪九叩大礼；对王公行二跪六叩礼；对祖父母、教师、父母等，可行一跪三叩头礼。在一般情况下，晚辈对长辈请安，奴仆对主人请安，行一跪一叩头礼。

3. 抱腰接面礼

这种礼节是表示亲热和尊敬。抱见礼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长幼辈的抱见礼；另一种是平辈间的抱见礼。其行礼过程是，小辈见长辈叩头抱脚，长辈抱（抚）小辈的背，平辈彼此抱肩。清朝中叶后，行抱见礼者越来越少，而保留下拉手礼。

4. 妇女摸鬓角礼

此礼一般是出嫁的姑娘回娘家，对母亲和祖母等长辈行此礼。先叩头，用两手按腿三叩后，然后以手加在额部直跪着点头，与汉族跪拜之礼相似。另一种形式是站着用右手摸三下鬓角。因此礼有以手加额的动作，所以人们称为“摸鬓角礼”。

六、民间歌舞

能歌善舞是满族又一民族传统。最早，满族先民生活在东北山林水滨时，以打猎为生计，各部落之间为争夺地盘、争做酋长，战争频繁，养成剽悍的性格。当他们喜庆聚会，兴奋激动时，手舞足蹈，以翩翩舞姿助兴，经过艺术加工，形成独具风格，粗犷奔放的民族舞蹈。史书载，满族在女真人时代，“以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由此可知，歌舞与满族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清朝前期，随着社会稳定，经济文化发展，歌舞进一步得到了普及提高。每逢聚会，主客男女轮番起舞，举一袖手背，盘旋进退，一人唱歌，众皆和之。

腰铃舞是满族民间舞蹈之一，其表演很有特色。由几名腰系铜铃的男女表演，表演时打着响板，扭动腰铃，使板声、铃声相和。此舞源于满族早期骑射生活。萨满教祭礼也跳此舞，并伴以祭礼时所唱神歌。

满族灯舞，也盛行于民间，舞者由十几人至数人不等，每人各持两盏花灯起舞，通过各种舞蹈动作及队形变化，千姿百态，令人眼花缭乱，此舞多在除夕之夜表演。随着社会的发展，加之满汉长期共同生活，满人“渐染汉习”，传统文化艺术发生了变化。世居甘肃省境内的满族同胞入乡随俗，大多喜爱或喜唱流行于西北一带的秦腔、京剧、评剧、陇剧等戏剧。尤其在农村，每逢春节，满汉群众同台演唱秦腔、玩社火、耍龙灯、踩高跷等。

七、满族剪纸

剪纸艺术，在我国流传很久，至今方兴未艾。满族剪纸，更是闻名遐迩的民间传统工艺，每逢年节、祭礼、婚嫁等喜庆场合，满族妇女以白纸或彩纸剪成动物、花卉、吉祥图案、人物故事、神祇形象，生活场景以及挂签、窗花等，有的还嵌以表示吉祥的满族文字，将其贴于屋内房梁、墙壁、天棚、神龛、窗户、大厅等处。跃然纸上的百鸟朝凤，五谷丰登，各种花卉飞禽，栩栩如生，显示了他们巧夺天工的艺术才华。时至今日，在农村和小城镇，满汉群众仍沿袭旧习，使剪纸艺术和贴窗花内容更加丰富多彩，成了喜庆节日，点缀生活，祈求幸福的象征。

八、节庆习俗

满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在习俗节日方面既体现了各族共同欢庆的节日，又有它自己的节日和特点。在每年农历十月十三举行的“颁金节”是满族命名纪念日。公元1635年农历十月十三，废止女真、肃慎等称谓，开始统称满族（吉祥之意）。满语“颁金扎兰”，“颁金”汉意为生成、诞生的意思，“扎兰”意谓节日。以后习惯将“颁金扎兰”称为“颁金节”。

“结缘日”，在每年农历四月初四，这是满族独特而寓意深刻的节日。这一天，要“普结善缘”，亦即“广泛联谊”。按习惯，这一天要煮一小碟盐水香椿豆（青豆和黄豆），亲朋好友，全家老少，彼此互敬互吃对方的两颗“结缘豆”，表示普结善缘，天下一家，长幼尊卑，一律团结，也就是进行联谊，增进团结。

“颁金节”和“结缘日”已被兰州市满族联谊会确定为在兰州满族同胞固定的联谊活动节日。

满族“腊八节”也很有特色。在每年农历十二月初八“腊八节”这一天，满族群众不仅自制自食腊八粥（用各种杂粮米豆混合熬成的粥），而且要互送。在节日当天中午前，必须送到姑姑、姥姥、姨姨等内亲家和其他至亲好友家，如果过了节不见那家送来，会表示遗憾。互相送粥，是表示联谊和团结。满族过“腊八节”还要自制腊八醋，除夕打开，醋香袭人，用于蘸饺子，拌凉菜特别提神开胃。对于“腊八节”吃粥，东北满族认为，“腊八腊八，冷掉下巴”。地处高寒的东北，这段时间气候最冷，腊八粥品种繁多，又好吃又热乎，真是严冬美食。当然，吃腊八粥更主要的含意是祝福五谷丰登。

“春节”，在每年农历正月初一，是中华民族的最主要的传统节日，满族对过春节更为重视隆重。满族称春节为过年，十分珍惜除夕之夜，认为“一夜联双岁，五更分二年”。过年，就是过头年除夕之夜，并迎接五更过后的第二年的开端。满族重视除夕，还因为他们敬老祭祖活动也在除夕之夜进行。祭祖，首先要向正厅里西间“窝库辙”（祖宗板）前，供自制米酒十三盏、奶油点心十三碟，板上贴新白色挂签（满文）一张；在院内东南角“索伦杆”（神杆）前，也供同样物品。祭祖开始时，先请“影堂”或称“祖堂”，在院内或正厅悬挂“影像”，请出“神主”，在天黑前全家齐集神主前，由长辈主祭。供品主要是菜、饭、酒，主祭者手拈万寿香，带众人叩拜，然后撤去供菜，再供干鲜果品、点心之类，最后，再供清茶盖碗，拈藏香叩拜，全部祭祀至此完成。祭祖毕后，到最高辈分老人屋里，行拜年礼。礼毕按老、中、幼循序列坐，吃撤下来的供饭、供菜，全家全福人（谓有夫、有子、女之人）举着八月节保存的最大月饼一盘，让全家人轮流每人咬一口，咬齐为止，叫做“咬圆”。吃了“团圆饼”后，再吃年饭（团圆饭），大家欢笑歌舞，尽欢而散。初一要拜年，先向祖宗神灵拜年，拜年时，向祖宗行三叩首礼，向索

伦杆（神杆）行三叩首礼。然后，晚辈向长辈跪拜问安并献苹果，道声“新喜”，长辈扶起晚辈回道“新喜”。

满族节日还有“添包节”，在农历正月二十五，表示神灵保佑，五谷丰登；“太阳日”，在农历二月初一，认为这一天是太阳的生日，欢庆太阳过生日；“龙抬头”，在农历二月初二，这一天要“引龙回家”，祈求龙王保佑，风调雨顺；“虫王节”，在农历六月初六，节日里杀猪宰羊，祈求虫王管住虫害，使庄稼茁壮成长；“马王节”，在农历六月二十三日，因满族狩猎征战，都要靠骑马射箭，马也是行路的代步，故敬重马，祭祀礼马王。

九、婚姻、殡葬

1. 婚姻

满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从提亲到定婚，整个过程充满浓厚的民族特色。从前，凡年满 16、17 岁的男女，便由媒妁之言，父母作主而定终身大事，传言“成不成三瓶酒”，即指提亲时，男方让媒人三次去女方家提亲，每次都带一瓶酒相送，到第三次女家才给回话，知道是否允婚。如果同意婚事，女方父母便向男方列出彩礼。结婚之日，新郎备彩轿和马或车前往女方家娶亲。新娘到新郎家后，要在南炕上坐帐一日，称“坐福”，晚上在地上放一张桌子，备两把酒壶和酒盅，新人双方手挽手，绕桌子三圈后饮酒。新婚之夜，通宵灯火通明，屋外客人们唱喜歌，名曰“拉空家”，并有人用黑豆往新房里撒，热闹一番后，各自散去。结婚三日后，新郎携新娘一道回娘家，至此，婚仪就算结束。

2. 殡葬

满族殡葬一般为棺木土葬。人死后，在院落西边立 1.5 米左右高的杆子，上挂布幡，幡长九尺，用红黑两色布做成。出殡时，棺木从窗户抬出，亲友要抢幡上的布，拿回家给孩子缝制衣

服，认为可以避邪、镇惊。现在满族殡仪基本和汉族相同。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散居于甘肃省境内的满族同胞发生了根本变化。人口由 1964 年的 3531 人，增加到目前的 17285 人。同时，在文化、民俗、生活方面，很多地方大多数与汉族已融为一体，如服饰、发型、饮食等风俗已与汉族无别。但仍然在某些方面保存了固有的传统习俗，例如忌食狗肉，禁用狗皮制品，尊敬长辈，注重礼仪等方面表现尤为突出。